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普通股 62,000,000 股。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620,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7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77,5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5,000 千元整。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 10%計 775,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6,975,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計 6,975,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第 67~74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 500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上市審查、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計新台幣 300 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2,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218050271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7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77,50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5064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97,500,000 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現金）	6,000,000	0.97%
現金增資	412,830,510	66.58%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6,522,990	22.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812,690	3.36%
其他來源	43,833,810	7.07%
合計	62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親洽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取閱。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www.capital.com.tw	(02)8789-8888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www.masterlink.com.tw	(02)2325-5818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樓	www.6016.com	(02)8787-1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二樓	www.tssco.com.tw	(02)2326-889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www.ftsi.com.tw	(02)2563-6262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www.stocklandbank.com.tw	(02)2348-39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許育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郭尚仁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進祥
職 稱：業務部副總經理	職 稱：業務部協理
電 話：(02)2656-2658 ext 107	電 話：(02)2656-2658 ext 140
電子郵件信箱： shawn.kuo@taisol.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jason.lin@taisol.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taisol.com.tw

發行人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散熱器及連接器，其中散熱器產品以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LED 相關產品及晶片組散熱等為主要應用範圍。連接器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功能為接通電路或電子機器以傳輸電源或信號，可應用於電腦、通訊、資訊等消費性電子產業。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主要為多合一讀卡器，舉凡手機、個人電腦、印表機、數位相機、平板電腦 及 LCD TV 等產品皆為本公司連接器之運用市場。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涵蓋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因此本公司受電子業的景氣循環影響較大。為因應電子業產業景氣變化，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擴展產品之應用領域並致力提升研發能力，包括研發 SD4.0、LED 背光模組、FPC 等產品，進而降低電子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二、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散熱器及連接器應用範圍涵蓋電腦系統、資訊家電、通訊設備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市場需求觀之，第三至第四季為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產業傳統旺季，第一、二季則因連續假期關係為傳統淡季，因此本公司連接器應用產品與其下游應用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受產業淡旺季影響。

2. 大陸人工成本逐漸提高之營運風險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於民國 90 年起陸續於大陸設置生產基地。但近年來隨著大陸經濟持續成長，人工成本亦逐年不斷持續攀升，造成公司生產經營成本上升。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近年來積極導入自動化設備，以減少對人工作業之依賴，並進行優化生產人力配置、提升產品良率等，進而降低整體人工成本上升之衝擊。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在高科技產品的輕、薄、小與高功能化趨勢下，處理效能必須更強大，大幅提高 3C 數位產品消耗功率，其產生的熱量也越來越大，如何散熱以維持系統的穩定運作更為重要。過去單純以鰭片加風扇的冷卻方式已顯得不足，本公司生產之熱導管可加強傳導散熱的效率，目前散熱模組已成為產品設計上必備的次系統之一。未來，各種系統產品的功能趨向更高的規格、也將耗用更大的功率，而散熱模組的市場規模也將隨之而擴大，而以目前電子產品技術水準而言，散熱模組仍為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之一，目前尚無可替代之產品。

本公司生產之連接器主要用於卡座連接器，其對相關電子產品而言，仍然是非常重要的功能擴充設備，目前市場上尚無可完全取代之產品。

綜上所述，故本公司目前尚無行業發展之營運風險。

三、其它風險及因應措施：詳細風險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5 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實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20,000 千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			電話：(02)2656-2658		
設立日期：83 年 9 月 23 日					網址：http://www.taisol.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9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余清松 總經理 江玉國					發言人 姓名：郭尚仁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進祥		職稱：業務部副總 職稱：業務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元富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二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62		網址：www.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會計師、許育峰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34% (102 年 8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02% (102 年 8 月 1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8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余清松	19.19%	董 事	林美珍	2.45%	董 事	張文添	-
董 事	江玉國	2.84%	董 事	林展列	-	監察人	翁瑞鴻	-
董 事	林孟逸	0.86%	董 事	梁竣興	-	監察人	謝君山	2.02%
工廠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					電話：(02)2656-2658			
主要產品：散熱器及連接器					市場結構：內銷 0.24% 外銷 99.7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至第 5 頁	
去 (1 0 1) 年 度		營業收入：2,893,810 千元 稅前純益：150,102 千元 每股盈餘：2.21 元					第 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至第 74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之額度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集保，於掛牌起 3 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股價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12 月 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9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圖.....	1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7
(五)發起人.....	2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21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8
四、資本及股份	

	頁次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0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61
(二)租賃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頁次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計畫應揭露事項.....	74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及分析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頁次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1
十二、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1
十三、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1
十四、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2
十五、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92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92
十七、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2
十八、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92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92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2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2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4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4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4
附件：附件一、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23 日設立。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

電話：(02)2656-2658

分公司：無

工廠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

電話：(02)2656-2658

大陸東莞孫公司：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嶺村

電話：+86-679-85321851

大陸蘇州孫公司：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區

電話：+86-512-63626788

(三)公司沿革

83 年 09 月	成立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整，從事連接器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8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千萬元整。
88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千壹佰萬元整。
88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千參佰萬元整。
89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千貳佰肆拾萬元整。
89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千萬元整。
90 年 08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購併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東莞長安廈邊世窗電子廠。
9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千萬元整。
91 年 04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91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千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貳億玖千陸佰肆拾萬元整。
92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千貳佰柒拾玖萬陸千貳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肆千玖佰壹拾玖萬陸千貳佰伍拾元整。
92 年 09 月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93 年 01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93 年 02 月	總公司遷移至台北市內湖瑞光路。
93 年 06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3 年 07 月	取得國內第 197 家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 93 年度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
93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千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參億捌千玖佰壹拾玖萬陸千貳佰伍拾元整。
93 年 10 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肆千伍佰零玖萬伍

千柒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達肆億參千肆佰貳拾玖萬壹千玖佰陸拾元整。

- 94 年 05 月 獲商業周刊評定為 93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63 名。
- 94 年 09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
- 95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4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48 名。
- 96 年 03 月 投資設立日本泰碩電子公司。
- 96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5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86 名。
- 96 年 08 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千玖佰肆拾肆萬參千柒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達肆億玖千參佰柒拾參萬伍千陸佰捌拾元整。
- 96 年 11 月 商業周刊(2006 年專利 100 強)本公司排名第 86 名，國內電子連接器類排名第 4 名。
- 97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6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03 名。
- 98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7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971 名。
- 98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整，實收資本額達伍億玖千參佰柒拾參萬伍千陸佰捌拾元整。
- 99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8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905 名。
- 100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9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95 名。若以電腦週邊與零組件產業別來看，排名第 110 名。
- 101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0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07 名。若以電腦週邊與零組件產業別來看，排名第 87 名。
- 102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1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751 名。若以電腦週邊與零組件產業別來看，排名第 89 名。
- 102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千陸佰貳拾陸萬肆千參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達陸億貳千萬元整。
- 102 年 10 月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同意上市申請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利息淨支出(1)	4,883	1,448
營業收入(2)	2,893,810	1,335,600
稅前淨利(3)	150,102	78,706
利息淨支出/營業收入(1)/(2)	0.17%	0.11%
利息淨支出/稅前淨利(1)/(3)	3.25%	1.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淨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4,883 千元及 1,448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17%及 0.11%。未來本公司對利率之變動採保守因應，除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之關係並積極爭取較低借貸之利率，若有多餘之閒置資金則以定存之方式運用，以收取較高之利息收入。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1)	(3,230)	(917)
營業收入(2)	2,893,810	1,335,600
稅前淨利(3)	150,102	78,706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1)/(2)	(0.11%)	(0.07%)
兌換(損)益/稅前淨利(1)/(3)	(2.15%)	(1.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維持整體營業收入逾九成，外銷部分主要以美元計價，但因本公司之多項主要進料之計價單位亦為美元，因此進貨、銷貨之間可抵銷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230)千元及(917)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11%)及(0.07%)，其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尚不顯著，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透過外銷及進口貨物或舉借外幣借款，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而降低匯兌風險。
- B.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須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後方進行報價，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利潤水準。
- C.每日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份掌握匯率走勢，視公司資金需求情形，進行外幣部位管理，於變動較大時除依銀行之建議酌予處理外，並適度保留外銷所收之原幣，以為日常支付之需。
- D.觀察美元走勢，減少美元部位，並適時操作遠匯之買賣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變動而影響公司損益之情事發生。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項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為各項作業之規範。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除對孫公司購料提供保證及對子公司Techmaster Limited(SAMOA)之銀行借款保

證外，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無任何虧損之情事發生。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散熱器及連接器是電腦相關零組件，由於電腦資訊產品之進步日新月異，其相關零組件產品需配合電腦產品及CPU效能之提昇而持續研發新產品，因此研發計畫投入乃是持續且階段性，並無止境，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計畫主要為配合各種高階CPU相關之散熱器及結合導熱管之散熱模組產品。除了前述電腦與消費性產品領域外，目前更擴展通訊基地台以及其他多元化的工業領域，如電梯以及汽車。在連接器部份除了多合一系列之外，正朝向微小型高密度及高頻傳輸為研發重點。讀卡器部份除了提昇智能讀卡器功能外，在智慧讀卡介面控制亦是研發重點。例如手機音頻口智慧讀卡器控制及USB和WiFi介面。本公司近年度持續投入各項產品之研發及人力，101年度研發費用即投入新台幣80,176千元，預估102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佔銷貨收入之比例將與101年度相當。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已於102年1月1日起正式改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採用IFRSs的影響包括改變財務報告的表達方式。

(2)二代健保於102年起調漲費率及增加補充保費計收方式，此改變將增加公司支出。

(3)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實施，本公司配合法律之增訂，對於個人資料之處理，修改內控制度有關規定以符合法律之需求。

(4)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之影響。

(5)日後如有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仍將諮詢法律及會計等相關專業人士之建議規劃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不定期注意市場及所處行業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改變情形及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101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之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對象為本公司100%持有之海外轉投資公司TECHMASTER及蘇州泰碩。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於90年起陸續透過轉投資世窗電子(香港)公司及泰碩電子(香港)於大陸東莞及蘇州設立工廠，負責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組裝製造事宜，並於製造完成後將成品銷售給本公司海外子公司TECHMASTER或直接銷售予本公司後再復運至指定客戶，或運回台灣母公司供其銷售。由於係為全球運籌帷幄及以各公司之利基為考量之經營模式，且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其營運可由公司實質掌控，故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而在銷貨方面，本公司101年度對各單一客戶集團之銷貨金額及比例佔本公司之銷貨金額僅二家超過10%(對第一及第二大單一客戶集團之銷貨比重分別為33.99%及14.37%)，客戶相當分散較不受單一客戶之訂單影響，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起訖日期	判決機關判決文件	原告	被告	案由	說明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
98/5~100/7/5	智慧財產法院(一審、二審) 最高法院(三審)	泰碩	韓翔公司、陳文鏗(法定代理人)	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韓翔精密負責人為陳文鏗，其在市場上所販售之產品上(零件號 CM4R-15*系列)，侵害本公司擁有中華民國公告第M277143號專利，本公司向法院民事聲請暫定狀態處分(請准裁定暫時禁止韓翔製造、販賣之行為)及民事聲請假扣押陳文鏗財產NTD10,000千元內予以假扣押【98年度民全字第54號】，業經裁定准予假扣押，並依法向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判決結果：本公司敗訴 (1)一審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8年度民專訴字第118號】原告泰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2)二審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9年度民專上字第25號】原告泰碩之訴被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3)三審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0年度台上	本案終結，本公司敗訴，支付一、二及三審訴訟費用。

起訖日期	判決機關判決文件	原告	被告	案由	說明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
					字第 983 號】原告泰碩之訴被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98/6/30~101/6/27	智慧財產法院	泰碩	幃翔公司、陳文鏗(法定代理人)	聲請返還擔保金	本公司遵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98 年度民專訴字第 118 號】，曾提供新台幣 340 萬元整為擔保金，並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8 年度存字第 1983 號】單保提存在案，因本公司本案敗訴確定，假扣押裁定業已撤銷，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01 年度司民聲第 11 號】本公司聲請返還擔保金 340 萬元，准予返還。	本案終結，擔保假扣押之擔保金 340 萬元，准予返還。
99/5/26-和解中	智慧財產法院	泰碩	幃翔公司	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本公司以幃翔公司生產之連接器侵害其專利第 M302794 號為名，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及民事賠償新台幣貳佰萬元，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幃翔公司應賠償本公司 200 萬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對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之判決【99 年度民專訴字第 128 號】，惟幃翔公司不服，又提起上訴，故本公司將上訴金額擴大求償至新台幣 4,967,802 元。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 1 月 3 日對侵害專利權有財產權爭議等事件【101 年度民專上字第 14 號】(二審)判決幃翔產品未侵害本公司此項專利。惟幃翔對本公司私下提出和解提議，故本公司不提出上訴。幃翔和解三步驟： 1.幃翔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匯入本公司一審及二審之裁判費 72,885 元。 2.幃翔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登報展現和解之誠意。 3.和解書：尚待雙方公司研議後提供。	尚待雙方公司研議後和解書。
100/10/13~101/2/24	士林地方法院	陳文鏗(幃翔公司負責人)	泰碩	民事損害賠償案	陳文鏗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要求本公司賠償其因本公司對其進行假扣押所受損害。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0 年度訴字第 1324 號】原告陳文鏗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案終結，本公司勝訴，未發生損失。
100/10/25-尚在審理	新竹地方法院	泰碩	鴻友科技公司、陳文聰(法定代理人)、黃天箭、余功海	民事請求給付貨款案	本公司與鴻友公司於 99 年 8 月 1 日簽訂銷售合約，總計貨款為美金 39,200 元，然鴻友公司於支付 22,100 件貨品之貨款美金 17,680 元後，竟告知本公司暫停出貨並拒絕受領其餘貨品。故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5 日對鴻友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請求未給付貨款美金 21,520 元，目前全案繫屬於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01 年水審訴字第 257 號）。最近一次於 102 年 5 月 3 日法院開庭審理，下次開庭日為 102 年 7 月 26 日。目前尚待法院判決。	求償金額為未給付貨款美金 21,520 元，案件尚在審理中。
94/7~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一	泰碩	東莞上端	行政爭訟(專利糾紛)	1.本公司於 94 年間據稱台端公司之曾孫公司東莞上端產製之部分產品侵害其第	本公司勝訴，本公司

起訖日期	判決機關判決文件	原告	被告	案 由	說 明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
101/8/27	審) 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 廣州市高級人民法院(三審)			事件	01200715.3 號「記憶卡訊號轉接器」之專利權，並向廣東省知識產權局提出行政查處，該案於 98 年 9 月 15 日經廣東省知識產權局作出處理決定如下：東莞上端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該系爭產品，並銷毀有關侵權產品的宣傳資料【粵知法處字(2005)第 15 號案】。 2.惟東莞上端公司不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之處理決定，因此依法於 98 年 9 月 29 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提起行政訴訟，東莞上端公司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接獲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2009)穗中法行初字第 67 號】維持被告【粵知法處字(2005)第 15 號】案專利糾紛案件處理判決。 3.東莞上端公司不服【(2009)穗中法行初字第 67 號】判決，向廣州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2)粵高法行終字第 47 號】，廣州市高級人民法院維持原判決。 4.本公司就上述案件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2011)東中法民三初字第 15 號】，經調解後雙方達成協議，東莞上端賠償人民幣 350,000 元。本公司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東莞上端撤銷提告。	獲得東莞上端賠償人民幣 350,000 元。
100/4/27-100/7/22	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	蘇州泰碩	鈺祥電子公司(蘇州)	民事請求給付貨款案	子公司蘇州泰碩於 99 年初與鈺祥公司有貿易往來，由蘇州泰碩向鈺祥公司提供導熱管等貨物。然蘇州泰碩已交付全部貨物，鈺祥公司卻遲未支付人民幣 133,216 元貨款。故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向鈺祥公司提起民事請求未給付貨款人民幣 133,216 元及利息損失人民幣 9,110 元，總計人民幣 142,326 元。最終因鈺祥公司解散，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2 日收到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債權分配人民幣 12,865 元，其餘未收回人民幣 120,351 元貨款亦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認列呆帳損失。	本案終結，鈺祥公司解散，蘇州泰碩認列損失人民幣 120,351 元。
102/7/17-洽談中	律師函	蘇州泰碩	1.喬集應用材料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耀堂 2.KINGDOM MATERIAL TECHNOLOGY LTD.法定代理人:黃耀堂 3.王青佐	損害賠償事件	未依約定提供應有品質之原料，乃委請律師於 102 年 7 月 17 日致函喬集公司、KINGDOM 公司、喬集公司業務經理王青佐，限期出面協商損害賠償等事宜，而喬集公司於收到該等律師函後已向蘇州泰碩提出和解之方案，目前仍在協商中。	洽談和解事宜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起訖日期	判決機關判決文件	原告	被告	案由	說明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
99/7/21-100/5/4	板橋地方法院	余清松	林樂堯	誣告案刑事告訴	本公司負責人余清松因台端公司偽造文書案造成其受有非財產上名譽、信用之損害，對台端公司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刑事告訴，於99年12月14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刑事告訴【99年度偵字第32284號】，本公司又於100年2月8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議，本案因經多方考量，余清松已向法院撤銷對林樂堯刑事告訴。	本案終結，余清松已向法院撤銷對林樂堯刑事告訴，本公司支付訴訟費用。
99/8/13-100/5/4	士林地方法院	余清松	台端興業公司、林樂堯(法定代理人)	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本公司負責人余清松因台端公司偽造文書案造成其受有非財產上名譽、信用之損害，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對台端公司1,000千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99年11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損害賠償民事訴訟【99年度訴字第1123號】，本公司又於99年12月30日向臺灣高等法院上訴。本案因經多方考量，余清松已向法院撤銷對林樂堯刑事告訴。	本案終結，余清松已向法院撤銷對林樂堯刑事告訴，本公司支付訴訟費用。
100/1-101/2/2	高雄地方法院	余清松	荷蘭商恩普公司	債權不存在事件	本公司董事長余清松為衡國企業有限公司(下簡稱衡國公司)負責人，因衡國公司與荷蘭商恩普公司間有交易往來，為確保雙方交易穩定性，衡國公司負責人余清松於88年11月30日向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以個人土地設定最高限額565萬元之抵押權登記。因於約定債權確定日98年11月29日止，余清松、衡國公司與荷蘭商恩普公司並無任何債務關係，但由於荷蘭商恩普公司當時清算完結時，未塗銷此筆抵押權，因此余清松遂向高雄地院對荷蘭商恩普公司請求債權不存在事件，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經協商，荷蘭商恩普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月20日向前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抵押權完竣，余清松亦已對荷蘭商恩普公司撤銷提告。	對本公司無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包含：

公司名稱	簡稱	設置地點	營運性質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泰碩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	香港	控股公司及買賣業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	大陸蘇州	製造及買賣業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	大陸廣東	製造及買賣業

泰碩香港及世窗電子係投資控股公司及轉單公司，本身無實際之營運活動，或是營運活動規模微小，故以下茲就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之風險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風險項目	東莞泰碩	蘇州泰碩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無借款情事，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影響。 2. 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部份原料採購為美金計價，但生產及營業所需之部份原物料、薪資費用、水電費等皆係以人民幣計價，因此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將對本公司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為降低交易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總公司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匯率相關變動資訊，持續追蹤匯率走勢，並適時進行操作遠匯之買賣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風險：本公司101年及102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達14.11%及11.57%，	1. 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101年及102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分別為0.00%及0.15%，融資來源係向母公司台灣泰碩之美元借款，金額為美金90萬元，採固定利率3.25%，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影響。 2. 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部份原料採購為美金計價，但生產及營業所需之部份原物料、薪資費用、水電費等皆係以人民幣計價，因此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將對本公司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為降低交易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總公司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匯率相關變動資訊，持續追蹤匯率走勢，並適時進行操作遠匯之買賣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風險：本公司101年及102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達15.32%及1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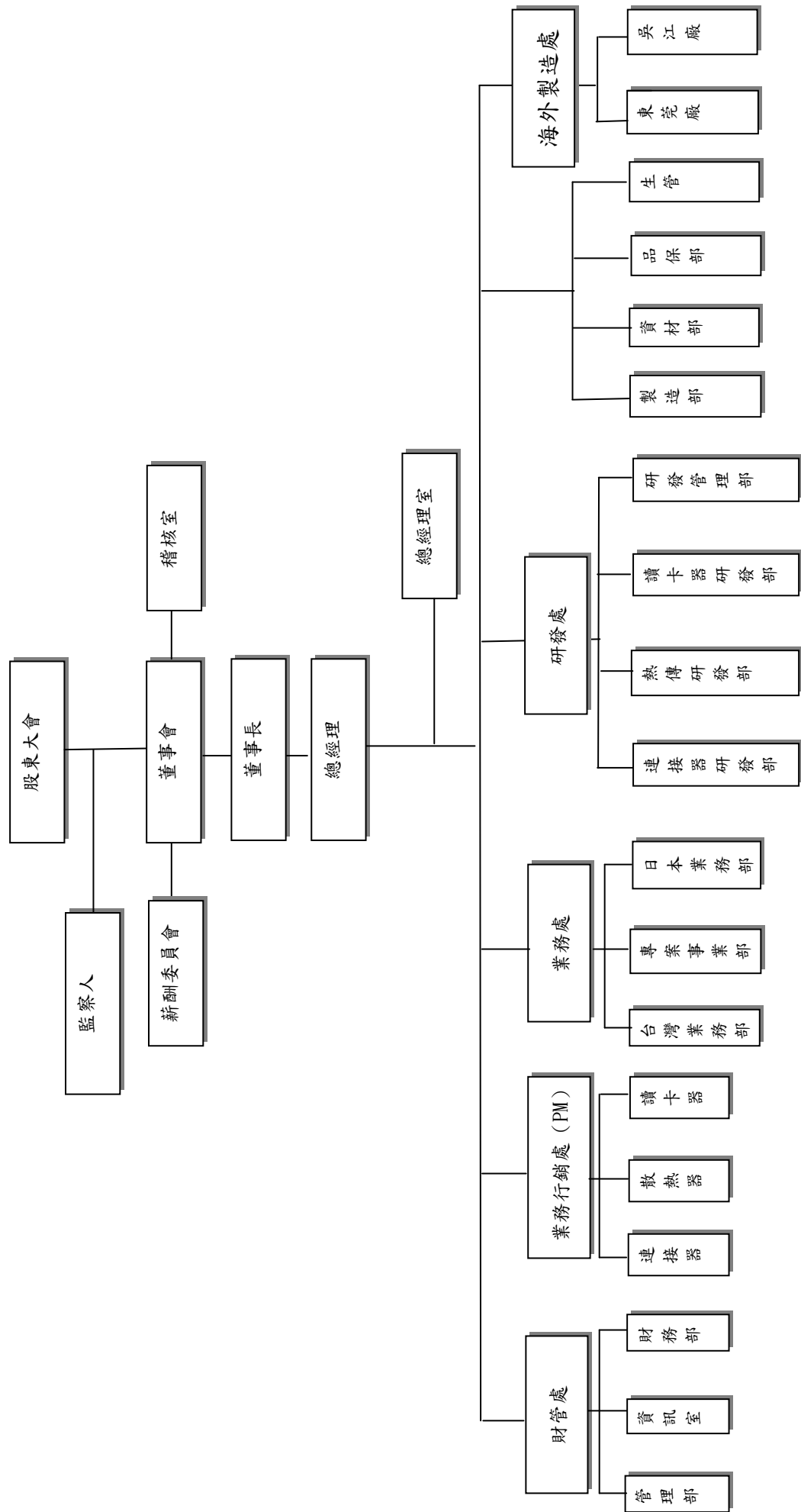
風險項目	東莞泰碩	蘇州泰碩
	有足夠的安全邊際，近期之內應能對抗通貨膨脹所造成之影響。	有足夠的安全邊際，近期之內應能對抗通貨膨脹所造成之影響。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本公司購料之需求，截至102年10月底止由母公司泰碩電子向本公司供料廠商(台達電子)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320萬元。	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截至102年10月底止向母公司泰碩電子短期借款美金200萬元，此係屬集團內部資金調度。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主要朝MicroSIM、microSD、USB3.0等應用於手機、PAD、相機、NB及桌上型電腦等之應用產品。 101年度研發費用投入人民幣6,406千元，預估102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佔銷貨之比例將與101年度之1.84%相當。	未來研發主要朝新管型超薄管、新散熱材料等應用於PAD、Mobile Phone、LED等之應用產品。 101年度研發費用投入人民幣5,454千元，預估102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佔銷貨之比例將與101年度之4.88%相當。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影響之情事。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除對關係企業銷售外，僅於101年度有一家客戶銷售比重達到30%以上，故尚無銷售過於集中之情事。 2. 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並無對任一廠商進貨比重達30%以上者，故尚無進貨過於集中之情事。	1. 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除對關係企業銷售外，並無任一客戶銷售比重有達到30%以上之情事，故尚無銷售過於集中之情事。 2. 該公司於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向丁公司進貨比率分別達47.78%及32.92%，主要係熱導管產品材料結構單純，主要材料僅銅管與銅粉二種，為有效掌握生產品質而有集中使用單一廠商之情形，雖有進貨略為集中之風

風險項目	東莞泰碩	蘇州泰碩
		險，但本公司針對另一貨源Shinsho亦積極配合，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其他	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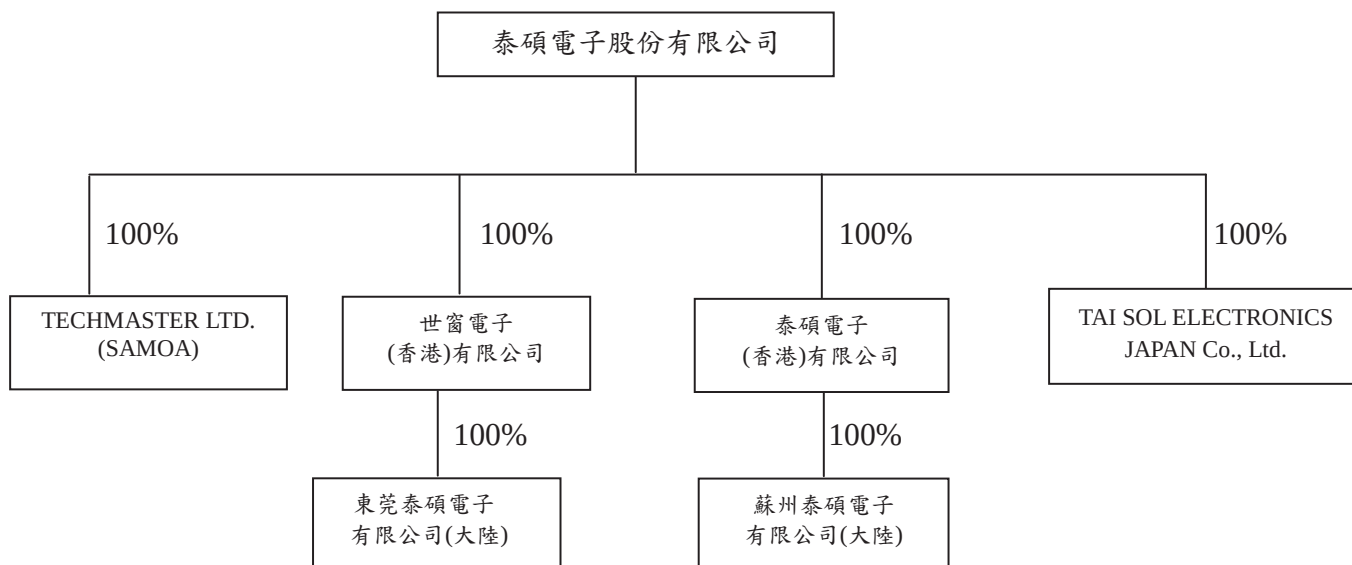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執行專案業務之推動及落實
稽核室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稽核工作，檢查並評估公司的營運記錄有無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
財管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掌管公司之財務、人事、總務、公關等事宜。下設財務部、管理部及資訊室。主要內容為： (1)規劃公司的營運方針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建立公司營運體制及監督日常運作。 (2)處理公司對內及對外公共關係及跨部門之溝通與協調情事。
資訊室	(1)ERP 系統的維護及軟體整合。 (2)內部網路的架設及電子郵件系統的更新及修護。 (3)軟、硬體設備的更新及維護。 (4)資訊安全維護及推動。
財務部	(1)帳證之登錄、整理、差異分析與經營管理資料之提報。 (2)理財投資活動規劃與執行。
管理部	(1)負責公司人事、行政、總務、股務及固定資產之管理與推動工作。 (2)公司智慧財產權利之維護與訴訟。 (3)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治措施。
業務行銷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以創造公司之最大利潤為目標，依產品別區分為散熱器、連接器及讀卡器三大行銷部。 (1)蒐集市場資訊，提供給主管及研發處。 (2)售價政策之擬訂及市場規劃、預估。 (3)規劃並辦理廣告及參展事宜。 (4)執行新產品開發建議之審查。 (5)擬定產品初期規格及成本分析。
業務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以達成業績，創造公司之最大利潤為目標，其下區分日本、台灣及專案三大區域業務： (1)客戶之開發、調查、選定、聯繫及服務客戶。 (2)合約、訂單之審查、產銷、出貨控制之聯繫協調。 (3)客戶抱怨及維修之聯繫處理。 (4)反應品質異常資訊給品保單位，蒐集並提供技術資料給客戶。 (5)安排出貨交運事宜。
研發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本公司產品開發、製造技術支援、銷售技術支援、及對客戶支援事宜。下設熱傳研發部、連接器研發部、讀卡器研發部、研發管理部。 熱傳研發部： (1)散熱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2)模具開發、試產。 (3)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連接器研發部： (1)連接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2)模具開發、試產。 (3)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讀卡器研發部： (1)讀卡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2)產品開發、試產。 (3)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資材部	(1)負責原物料、各項設備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2)對物料倉儲及存貨之管制與記錄，並維護廠區存貨之完整，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生管部	(1)製造部門生產排程規劃。 (2)負責原物料請購、物料安排事宜。
品保部	(1)執行公司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改善。 (2)提供經營者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及協調各部門執行品保的工作並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製造處	(1)負責公司產品之製造及生產。 (2)生產製程之改善及良率之提升。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 公 司 持 有		實際投資金額 (新台幣千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5.05.02	子公司	47,483	100%	USD\$ 11,101 (NTD\$ 370,270)	大陸投資	-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6.12.08	子公司	57,629	100%	HKD\$ 64,210 (NTD\$ 264,477)	大陸投資	-
TECHMASTER Limited	91.08.28	子公司	10	100%	USD\$ 10 (NTD\$ 346)	買賣業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95.12.20	子公司	0.1	100%	JPY\$ 10,000 (NTD\$ 2,790)	買賣業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 1)	91.06.10	孫公司	-	100%	USD\$ 10,100 (NTD\$ 293,304)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 2)	93.06.07	孫公司	-	100%	HKD\$ 60,912 (NTD\$ 228,237)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註 1：本公司透過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2：本公司透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8 月 18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江 玉 國	83.08.01	1,762,487	2.84	2,256	0.01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台灣杜邦公司業務主管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賴耀惠	89.08.01	1,021,245	1.65	32,146	0.05	-	-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系畢 廣達電腦研發部經理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林孟逸	85.12.30	534,379	0.86	17,322	0.03	-	-	淡江大學日文系畢 台北官東公司業務經理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兼負責人	-	-	-	-
副總經理	郭尚仁	98.07.01	215,917	0.35	-	-	-	-	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 神基電腦 業務經理 百慕達商泰科資訊業務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曾愷祺	96.03.15	30,975	0.05	-	-	-	-	中山大學碩士班機械研究所畢 隆昕實業業務副理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吳崇文	99.08.16	50,000	0.08	-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康特精密工業副總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劉克平	89.07.26	147,571	0.24	-	-	-	-	朝貴鋼鐵工業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畢	無	-	-	-	-
協 理	盧文奇	94.07.01	132,141	0.21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碩士 訊揚數位科技公司經理	無	-	-	-	-
協 理	林進祥	89.03.01	106,177	0.17	-	-	-	-	亞東工專電子科畢 浩正企業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	-	-	-
協 理	郭政宏	92.03.03	25,738	0.04	10,390	0.02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台灣維企業技術專案經理	無	-	-	-	-
財務長	陳淑惠	100.06.22	5,000	0.01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雙成企業稽核室副理 富邦證券承銷部副理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協 理	余俊益	101.07.01	212,471	0.34	127,380	0.20	-	-	中正理工學院土木系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	-	-	-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陳佑秋	102.01.01	-	-	-	-	-	-	華普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三商人壽專員 建準電機主任工程師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協理	謝秉權	102.02.18	10,390	0.02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研華電腦產品經理 泰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產品經理	無	-	-	-
課長	蔡松諭	101.11.30	-	-	-	-	-	-	淡江大學會研所EMBA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專員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8月18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余清松	88.11.06	101.06.08	3年	11,898,516	20.04	11,898,516	19.19	773,431	1.25	-	-	-	-	-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畢業 衛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隆昕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	-	-
董事	江玉國	83.09.12	101.06.08	3年	1,754,487	2.95	1,762,487	2.84	2,256	0.01	-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台灣杜邦業務主管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孟逸	101.06.08	101.06.08	508,546	0.86	534,379	0.86	17,322	0.03	-	-	淡江大學日文系 台北官東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	-	-
董事	林美珍	89.03.13	101.06.08	1,516,558	2.55	1,516,558	2.45	-	-	-	-	屏東明正國中畢 信邦電子公司監察人	無	-	-	-
董事	林展列	102.04.22	102.04.22	-	-	-	-	-	-	-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中心技術組組長 尚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課課長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獨立董事	梁竣興	101.06.08	101.06.08	-	-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張文添	102.04.22	102.04.22	-	-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銀行副理 泰豐輪胎(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寶華銀行協理、研發處長、管理部經理、秘書處長	李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皇將科技(股)公司外部監察人 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	-	-
監察人	翁端鴻	101.06.08	101.06.08	-	-	-	-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兆金(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勇詮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區科技事業部總經理	台灣易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謝君山	102.04.22	102.04.22	1,255,197	2.11	1,255,197	2.02	345,846	0.56	-	-	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傳屋電腦有限公司顧問	無	-	-	-
監察人	張敏君	102.07.05	102.07.05	-	-	-	-	-	-	-	-	台大商學院國際企業組碩士 遠傳電信協理 宏達電子 HTC 亞太區副總裁 荷商通騰電子 TOMTOM 亞太區副總裁	如平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牧倫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廖婉希	101.06.08	101.06.08	-	-	-	-	-	-	-	-	政治大學 EMBA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組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信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監察人	林千雅	95.06.20	101.06.08	1,879,997	3.17	1,879,997	3.17	-	-	-	-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畢 富邦銀行資深理財專員 富邦證券副股長 泰成電子(股)公司財務部專員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左營分公司二等專員	-	-	-
監察人	黃志雄	95.06.20	101.06.08	10,000	0.02	-	-	-	-	-	-	U.C. BERKELEY MBA 畢業 大同大學助教講師 大同公司資訊產品外銷主管 友聚電子顧問	無	-	-	-

註 1：於 101 年 6 月 8 日選任董事一職、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解任董事一職，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之新任監察人，其任期至原監察人任期屆滿止。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之新任董事，其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止。

註 3：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之新任董事，其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止。

註 4：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05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補選之新任監察人，其任期至原監察人任期屆滿止。

註 5：於 102 年 04 月 22 日解任。

註 6：於 102 年 01 月 03 日持股低於選任時持有股數二分之一而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並無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故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若無擔任， 則填“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清松	-	-	V					V	V	V	V	V	V	無
江玉國	-	-	V				V	V	V	V	V	V	V	無
林孟逸	-	-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美珍	-	-	-		V		V	V	V	V	V	V	V	無
林展列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梁竣興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文添	V	-	V		V	V	V	V	V	V	V	V	V	1
翁瑞鴻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謝君山	-	-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敏君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廖婉希	-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千雅	-	-	V		V		V	V	V	V	V	V	V	
黃志雄	V	-	V		V	V	V	V	V	V	V	V	V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3)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余清松																						
董事	江玉國																						
董事	賴耀惠																						
董事	謝君山(註 2)	4,485	4,766	—	—	4,540	2,031	2,031	8.43%	8.65%	6,985	9,543	212	212	501	—	501	—	—	—	14.30%	16.47%	—
董事	林美珍																						
董事	林孟逸																						
獨立董事	梁竣興																						
獨立董事	廖婉希(註 3)																						

註 1：另有支付董事長司機薪資及獎金總計新臺幣 984 千元

註 2：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解任董事一職，並於同日選任監察人一職。

註 3：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解任獨立董事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1) I	本公司 (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1) J
低於 2,000,000 元	江玉國、賴耀惠、 謝君山、林美珍、 林孟逸、梁竣興、廖婉希	江玉國、賴耀惠、 謝君山、林美珍、 林孟逸、梁竣興、廖婉希	謝君山、林美珍、 梁竣興、廖婉希	謝君山、林美珍、 梁竣興、廖婉希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賴耀惠、林孟逸	林孟逸、賴耀惠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余清松	余清松	余清松、江玉國	余清松、江玉國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

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林千雅(註 1)								
監察人	黃志雄(註 2)	-	-	300	300	320	320	0.47%	-
監察人	翁瑞鴻								

註 1：於 102 年 04 月 22 日因個人事務繁忙請辭解任。

註 2：於 102 年 1 月 3 日因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監察人一職當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千雅、黃志雄、翁瑞鴻	林千雅、黃志雄、翁瑞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6)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總經理兼董事	江玉國																	
執行副總經理	賴耀惠																	
副總經理	郭尚仁																	
副總經理	林孟逸																	
副總經理	曾楷祺																	
副總經理	吳崇文	16,899	20,805	2,608	2,608	3,576	4,887	1,167	—	1,167	—	18.50%	22.48%	—	—	—	—	—
副總經理	薛永勝																	
副總經理	劉志明																	
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卓進福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E
低於2,000,000元	劉志明、吳崇文、曾愷祺、卓進福	曾愷祺、卓進福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江玉國、林孟逸、賴耀惠、郭尚仁、劉克平、薛永勝	林孟逸、郭尚仁、劉克平、薛永勝、劉志明、吳崇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江玉國、賴耀惠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經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人	總經理	江玉國	0	1,622	1,622	1.24
	執行副總經理	賴耀惠				
	副總經理	林孟逸				
	副總經理	郭尚仁				
	副總經理	曾愷祺				
	副總經理	吳崇文				
	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卓進福				
	協理	盧文奇				
	協理	林進祥				
	協理	郭政宏				
	財務長	陳淑惠				
	協理	余俊益				
	協理	張立忠				
	協理	陳佑秋				

- (1)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經理人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 (2)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 (3) 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	17,360	18,018	18,754	21,593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6.59	27.59	14.30	16.47
監察人酬金	240	240	620	620
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0.36	0.36	0.47	0.47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25,172	28,342	24,250	29,467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38.55	43.41	18.50	22.4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訂之；盈餘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訂定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對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給付係依公司之給薪政策及參考同業水準於公司任用時議定，其後則依公司之年度調薪政策及績效考核結果調整，獎金及員工分紅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其對公司貢獻度分配之，相關分配提案均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討論。
-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2,000,000	38,000,000	100,000,000	本公司 93 年 6 月 16 日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 年 09 月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創立資本	—	—
84 年 08 月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	—
87 年 08 月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88 年 03 月	10	9,100,000	91,000,000	9,100,000	91,000,000	現金增資 29,399,800 元	貨幣債權(註 1) 21,600,200 元	註 3
88 年 07 月	10	12,400,000	124,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金增資 10,766,390 元	貨幣債權(註 1) 22,233,610 元	註 4
89 年 02 月	10	17,360,000	173,600,000	13,640,000	13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89 年 06 月	15	19,999,000	199,990,000	18,640,000	18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6
90 年 08 月	15	30,000,000	300,000,000	22,640,000	22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7
91 年 06 月	20	30,000,000	300,000,000	29,640,000	29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8
92 年 06 月	-	49,000,000	490,000,000	34,919,625	349,196,25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 9
93 年 07 月	20	49,000,000	490,000,000	38,919,625	389,196,250	現金增資	—	註 10
93 年 10 月	-	49,000,000	490,000,000	43,429,196	434,291,96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7,311,7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7,783,930 元	—	註 11
96 年 08 月	-	100,000,000	1,000,000,000	49,373,568	493,735,68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6,414,9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28,760 元	—	註 12
98 年 08 月	8	100,000,000	1,000,000,000	59,373,568	593,735,680	現金增資	—	註 13
102 年 04 月	15	100,000,000	1,000,000,000	62,000,000	62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14

註 1：以貨幣債權抵充者其抵充金額為等值之股款。

註 2：核准日期 87.09.09；核准文號 87 建三甲字第 225665 號。

註 3：核准日期 88.05.04；核准文號 88 建三甲字第 163417 號。

註 4：核准日期 88.08.10；核准文號經(088)商字第 088129255 號。

註 5：核准日期 89.04.06；核准文號經(089)商 110058 號。

註 6：核准日期 89.07.20；核准文號經(089)商 124351 號。

註 7：核准日期 90.09.14；核准文號經(090)商 09001359310 號。

註 8：核准日期 91.07.0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101239070 號。

註 9：核准日期 92.07.24；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 09232411880 號。

註 10：核准日期 93.07.20；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316062600 號。

註 11：核准日期 93.10.20；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321039310 號。

註 12：核准日期 96.08.13；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688140500 號。

註 13：核准日期 98.08.10；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9798 號。

註 14：核准日期 102.04.03；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165 號。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2 年 8 月 18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6	8	791	3	808
持 有 股 數	—	742,926	1,766,984	59,242,581	247,509	62,000,000
持 股 比 例	—	1.20%	2.85%	95.55%	0.40%	100.00%

2.最近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2 年 8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8	20,651	0.03%
1,000 至 5,000	231	589,467	0.95%
5,001 至 10,000	120	888,471	1.43%
10,001 至 15,000	82	1,008,959	1.63%
15,001 至 20,000	33	559,748	0.90%
20,001 至 30,000	49	1,191,598	1.92%
30,001 至 40,000	35	1,226,618	1.98%
40,001 至 50,000	20	918,029	1.48%
50,001 至 100,000	62	4,300,180	6.94%
100,001 至 200,000	38	5,201,881	8.39%
200,001 至 400,000	29	7,578,701	12.23%
400,001 至 600,000	7	3,133,086	5.05%
600,001 至 800,000	9	5,993,675	9.67%
800,001 至 1,000,000	4	3,312,915	5.34%
1,000,001 以上	11	26,076,021	42.06%
合 計	808	62,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8 月 18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清松	11,898,516	19.19%
林千雅	1,953,316	3.15%
江玉國	1,762,487	2.84%
林明哲	1,563,337	2.52%
林明賢	1,531,555	2.47%
林美珍	1,516,558	2.45%
林葉麗紅	1,298,670	2.09%
謝君山	1,255,197	2.02%
陳王發	1,236,140	1.99%
黃瑞珍	1,039,000	1.68%
合計	25,054,776	40.4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8 月 18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 事	余清松	—	—	—	—	464,042	—
董 事	江玉國	—	—	—	—	68,424	—
董 事	林美珍	—	—	—	—	59,145	—
監察人	謝君山	—	—	—	—	48,952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2)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102 年	劉江鳳嬌	泰碩電子員工之一親等親屬	21,000	15
102 年	林淑娟	泰碩電子員工之二親等親屬	21,000	15
102 年	謝琇琳	泰碩電子員工之配偶	18,000	15
102 年	陳彥妤	泰碩電子員工之三親等親屬	45,000	15
102 年	李雅玲	泰碩電子員工之二親等親屬	21,000	15
102 年	曾陳秀味	泰碩電子員工之一親等親屬	11,000	15
102 年	劉蔡惠香	泰碩電子員工之一親等親屬	18,000	15
102 年	黃高麗珠	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48,952	1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A.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註 1）	姓 名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截至 8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余清松	-	-	-	-	-	-
董 事/總經理	江玉國	-	-	-	-	8,000	-
董事/副總經理	林孟逸	-	-	-	-	25,833	-
董 事	林美珍	-	-	-	-	-	-
董 事	林展列	-	-	-	-	-	-
監察人	謝君山	-	-	150,000	-	5,000	-
監察人	林千雅	-	-	-	-	-	-
監察人	黃志雄	(6,000)	-	(7,000)	-	(1,000)	-
監察人	翁瑞鴻	-	-	-	-	-	-
監察人	張敏君	-	-	-	-	-	-
獨立董事	梁竣興	-	-	-	-	-	-
獨立董事	廖婉希	-	-	-	-	-	-
獨立董事	張文添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賴耀惠	-	-	-	-	8,000	-
副總經理	郭尚仁	-	-	-	-	12,917	-
副總經理	曾惓祺	-	-	-	-	5,975	-
副總經理	吳崇文	-	-	50,000	-	-	-
副總經理	劉克平	-	-	-	-	7,464	-
副總經理	卓進福	-	-	-	-	-	-
協 理	盧文奇	-	-	-	-	(33,539)	-

職稱（註1）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8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林進祥	-	-	-	-	9,760	-
協理	郭政宏	(14,000)	-	-	-	5,778	-
協理	余俊益	-	-	-	-	12,787	-
協理	張立忠	-	-	-	-	-	-
協理	陳佑秋	-	-	-	-	-	-
協理	謝秉禕	-	-	-	-	10,390	-
財會主管	陳淑惠	-	-	-	-	5,000	-

B.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C.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8 月 18 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余清松	11,898,516	19.19	773,431	1.25	-	-	林 葉 麗 紅	二親等	
林千雅	1,953,316	3.15	-	-	-	-	林 葉 麗 紅 林明哲 林明賢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江玉國	1,762,487	2.84	2,256	-	-	-	-	-	
林明哲	1,563,337	2.52	465,575	0.75	-	-	林千雅 林明賢 林 葉 麗 紅	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林明賢	1,531,555	2.47	-	-	-	-	林千雅 林明哲 林 葉 麗 紅	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林美珍	1,516,558	2.45	-	-	-	-			
林葉麗紅	1,298,670	2.09	-	-	-	-	林千雅 林明哲 林明賢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余清松	二親等	
謝君山	1,255,197	2.02	345,846	0.56	-	-	-	-	
陳壬發	1,236,140	1.99	-	-	-	-	-	-	
黃瑞珍	1,039,000	1.68	-	-	-	-	-	-	
合 計	25,054,776	40.41	1,587,108	2.56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0.94	16.50	26.49
	最 低		6.30	9.90	12.30
	平 均		8.03	13.20	21.4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35	12.35	12.49(註7)
	分 配 後(註1)		10.35	10.8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374	59,374	60,114(註7)
	每股盈餘 (註2)	調整前	1.10	2.21	1.10(註7)
		調整後	1.10	2.2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元/股	1.50 元/股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7.30	5.97	19.45(註7)
	本利比(註5)		8.03	8.8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12.45%	11.36%	不適用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0 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之合併報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則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外，其餘額部份則以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但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紅利，其餘作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執行狀況-本年度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2 年 3 月 12 日之董事會議及 102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情形如下：

(1)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1,103,048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110,305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24,481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18,617,224 元。

(2)自民國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3,000,000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1.5 元（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另提撥新台幣 3,629,799 元為員工紅利及新台幣 4,839,733 元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並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後分配予員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盈餘分配。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訂明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金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外，其餘額部份則以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但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紅利，其餘作為股東紅利。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

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估列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乘數 4%及員工紅利分配乘數 3%進行估列。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分別為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629,79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839,733 元，與 101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次僅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共計新台幣 8,469,532 元，已於決算 101 年度盈餘時扣除，故每股盈餘仍為 2.21 元。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3,710,848	3,710,848	-	-
員工現金紅利	11,132,544	11,132,544	-	-
員工股票股利	-	-	-	-

-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未有差異。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腦相關零組件及其週邊產品製造、研發及產銷等業務，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 A.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
- B.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 C.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
- D.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
- E.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F.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散熱器產品	1,219,544	44.40%	1,696,735	58.63%
連接器產品	1,513,451	55.10%	1,176,146	40.64%
其他	13,582	0.50%	20,929	0.73%
合計	2,746,577	100.00%	2,893,81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 要 產 品	運 用 說 明
散熱器產品	主要使用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主機板及電腦週邊設備、LCD 電視螢幕面板、LED 相關產品等。 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 1.散熱器 (Heat Sink + Cooler) 2.散熱模組 3.導熱管
連接器產品	本公司之連接器可應用於電腦、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舉凡通訊、交換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set-top-box、數位相機、數位相框、個人數位助理(PDA)、手機等產品皆可使用。 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 1.Flash Memory Card單卡及多合一連接器 2.USB、HDMI及ESATA連接器 3.Reader Module (讀卡器模組) 4.電子卡轉接器(Adaptor)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高亮度 LED 照明散熱之研製量產。
- B.液晶電視背光模組之散熱。
- C.供多點散熱及能源再利用之迴路式熱導管暨相關模組件。
- D.複合式多合一卡連接器及智慧讀卡介面控制。
- E. 3C 產品及汽車用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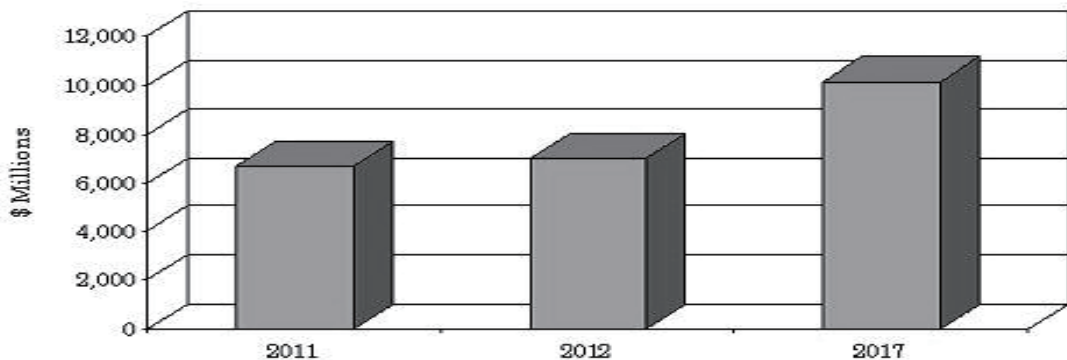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二項主要產品之產銷業務，為一專業散熱器及連接器之製造廠商。其散熱器及連接器產品主要運用於電腦、通訊、資訊等消費性電子，舉凡通訊、個人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主機板、印表機、數位相機、PDA、手機等產品皆為本公司連接器之運用市場。散熱器產品則以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LED 相關產品及晶片組散熱等為主要應用範圍。

A.散熱器產業

依據 BCC 的研究指出，101 年全球的熱管理市場規模為 70 億美元，預期到 106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到 101 億美元，未來五年全球的熱管理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CAGR）將達到 7.6%。在市場份額方面，硬體還是熱管理市場之大宗，比重達 80%。



資料來源：BCC Research

熱管理產品目前仍是應用在電腦上最為普及，占總營收的 50.8%，BCC 預測到了 106 年比重將提高至 57.1%，依次是通訊應用的 13.6%及醫療/辦公設備的 11.5%。熱管理最主要市場仍在北美地區達 37%，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約在 25% 位居第二，但亞洲市場成長力道最強勁，預估 101 至 10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9%。

研究機構 IDC 發布最新統計數據，對 102 年 PC 市場看法仍偏向保守，動能持續疲軟，102 年全球 PC 出貨量預估達 3.45 億台，年減 1.3%，連續第 2 年下滑，其中筆記型電腦出貨估達 2.03 億台，年增 0.9%，桌上型電腦出貨 1.42 億台，年減 4.3%，表現較為弱勢。但 IDC 預期 106 年整體 PC 市場仍會有 1.9%的成長幅度，主要來自於新興市場成長率較高，達 4.3%。

IDC 表示，新興市場的成長動能也在降溫當中，101 年新興市場出貨量首度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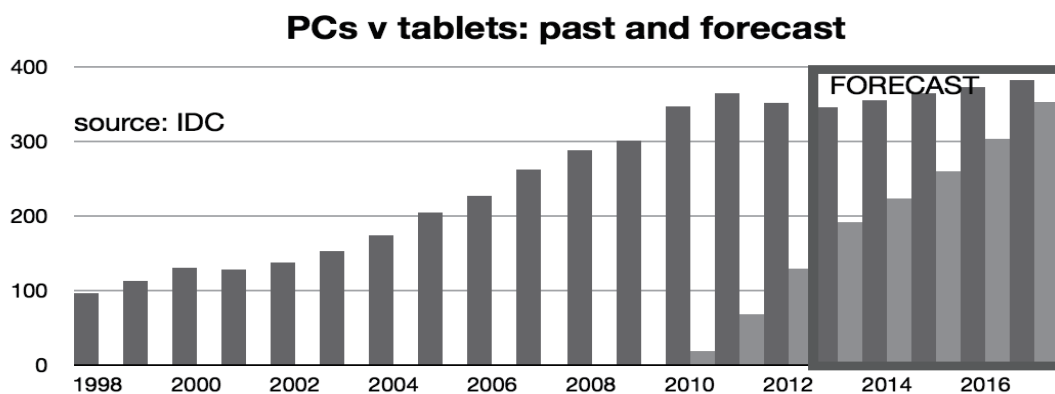
貨下滑，PC 出貨總量為 2.06 億台，年減 1.4%，102 年 PC 出貨量估達 2.07 億，較去年微幅成長，至 106 年前，成長率已難像過去強勁。成熟市場 101 年 PC 出貨量 1.45 億台，年減 6.9%，其中筆電表現最弱，出貨量僅 9,110 萬台，年減 8.1%，IDC 估 102 年成熟市場 PC 出貨量將呈現連續 3 年下滑的窘境，103 至 104 年成長幅度仍相對有限，筆電與桌上型電腦出貨也持續減少。

PC Shipments by Region and Form Factor, 101-106(Shipments in millions)

Region	Form Factor	101	102	106
Emerging Markets	Desktop PC	95.0	91.6	92.2
Emerging Markets	Portable PC	110.9	115.5	148.0
Emerging Markets	Total PC	205.9	207.1	240.2
Mature Markets	Desktop PC	53.4	50.4	48.8
Mature Markets	Portable PC	91.1	88.3	93.0
Mature Markets	Total PC	144.5	138.7	141.8
Worldwide	Desktop PC	148.4	142.1	141.0
Worldwide	Portable PC	202.0	203.8	241.0
Worldwide	Total PC	350.4	345.8	382.0

資料來源：IDC Worldwide Quarter PC Tracker(102/02)

受惠於小尺寸與低價格的平板電腦出貨量激增帶動，研究機構 IDC 於 102 年 3 月調高對於 102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預測，從先前預估的 1.72 億台，調高至 1.91 億台平板電腦，並較 101 年的 1.28 億台大幅成長 48%。IDC 公司並預計，在 102 年至 105 年間，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持續 11% 的年成長率，在 106 年底達到 3.5 億台。



資料來源：IDC, 2013/03

B. 連接器產業

著名的連接器分析機構 Bishop and Associates 針對連接器產業預期 102 年第一季連接器產業產值將達 11,665 百萬美元，較 101 年第一季微幅成長 1.2%，詳下表：

100 至 102 年連接器產業銷售金額及展望

單位：百萬美元

季度別	100 年 實際數	101 年 實際數	100~101 年成長率	102 年 預測數(註)	101~102 預測年成長率
第一季	11,795	11,526	(2.3)%	11,665	1.2%
第二季	12,482	12,020	(3.7)%	12,360	2.8%
第三季	13,017	12,094	(7.1)%	12,655	4.6%
第四季	11,629	11,970	2.9%	12,952	8.2%
總計	48,923	47,610	(2.7)%	49,632	4.2%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 (102/05/13)

102 年預期將有 4.2% 的年成長率，Bishop 認為導因於北美及中國大陸車用連接器需求將有明顯的提升、美國近期強勁的資本市場動能將使消費者更有信心增加消費，導致將提升對連接器需求量，分析師預測 102 年產業全體營收可達 496 億美元，成長率為 4.2%，營收呈現逐季成長。但該機構認為歐洲政治及財政政策的持續不穩定，將導致消費者減少支出，另 Bishop 則擔心中國及亞太地區經濟成長放緩，將連帶影響未來連接器銷售成長率。

101 至 102 年全球主要國家/地區連接器市場規模列表

單位：百萬美元

區域	101 年	102 年預測數	年成長率
北美	9,531	10,038	5.3%
歐洲	9,920	10,064	1.5%
日本	6,400	6,500	1.6%
中國	11,444	12,262	7.2%
亞洲	7,579	7,834	3.4%
其他	2,736	2,934	7.2%
總計	47,610	49,632	4.2%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102/05/07)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Inc. 的研究報告，近期連接器市場有遇到三個長期的衰退時期，90 至 91 年間維持 15 個月，97 至 98 年間維持 13 個月，100 至 101 年間維持 12 個月，但 100 至 101 年間的連接器市場衰退時期相較下是較為和緩的，逐月之年衰退率（Year-over-year, YOY）區間為(1.3)%~(9.9)%，換算回產業產值損失約為 12 億美金，相較之下，90 至 91 年間衰退之產值為 94 億美金，97 至 98 年則衰退 96 億美金。該研究報告也提到，隨著經濟體與政府政策調整，未來的衰退衝擊將會相對穩定及緩和。

有許多因素會影響整個連接器產業及企業獲利狀況，例如改善生產動線、行銷、產品研發創新以及強化客戶服務。通常採取成本節流等緊縮方式會改善營運結果，至少降低總體經濟環境衝擊以抑制損失狀況。下表是 100 至 101 年連接器產業逐季營收成長率及獲利狀況：

Industry Profitability by Quarter 100 & 101

Quarter	Sales YOY %	Net Income % Sales
1Q	10.6%	9.6%
2Q	9.7%	10.4%
3Q	9.2%	9.2%
4Q	(2.3)%	8.6%
100	6.6%	9.0%
1Q	(2.3)%	8.8%
2Q	(3.7)%	7.6%
3Q	(7.1)%	9.3%
4Q	-	-
101	-	-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102.01.23)

最近一次的產業衰退起始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9 月，而 101 年 10 月及 11 月已結束營收衰退，開始由谷底翻揚。雖連接器企業營收下降，但淨利卻不降反升，主係因企業對景氣轉壞之應對得宜，加上原物料成本及產品售價下降趨勢較 98 年和緩，故較不需要採行關廠、裁員等成本控管策略。

Connector Industry Quarterly Sa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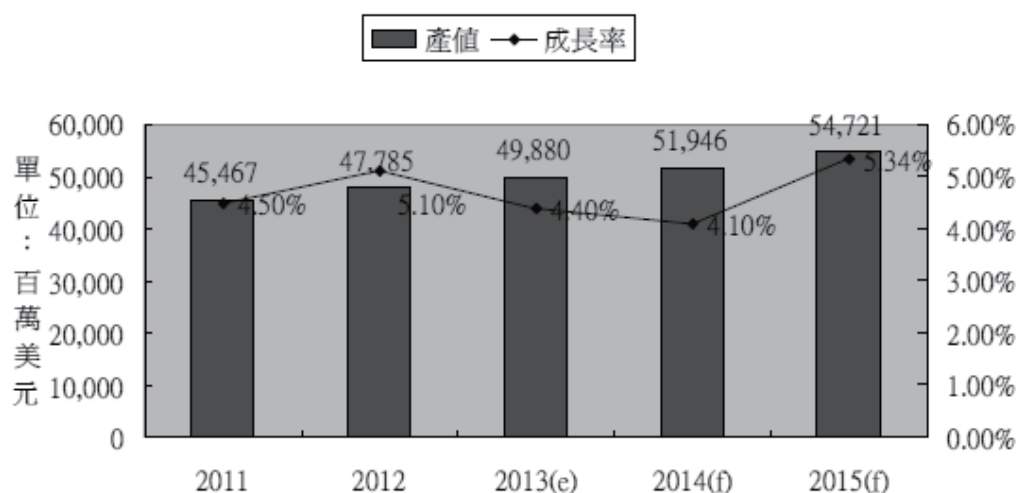
單位：美金百萬元

Quarter	100	101	Percent Change	102 Outlook	Percent Change
1Q	11,658	11,391	(2.3)%	12,000	5.3%
2Q	12,337	11,878	(3.7)%	12,100	1.9%
3Q	12,866	11,951	(7.1)%	12,400	3.8%
4Q	11,494	11,900	3.5%	12,600	5.9%
Total	48,355	47,120	(2.6)%	49,100	4.2%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102.01.23)

目前全球主要連接器市場可分為北美、歐洲、中國、日本及亞洲等地區，從 10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的銷售數據看，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連接器市場，年銷售額達 111.4 億美元，占全球市場的 24.04%，已取代歐洲成為最大連接器市場。未來幾年北美地區連接器市場增加將維持穩定，中國將領導全球市場，尾隨其後的依次是印度、亞洲地區以及歐洲，預期將有越來越多的連接器製造商將重心向中國及印度遷徙。

102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成長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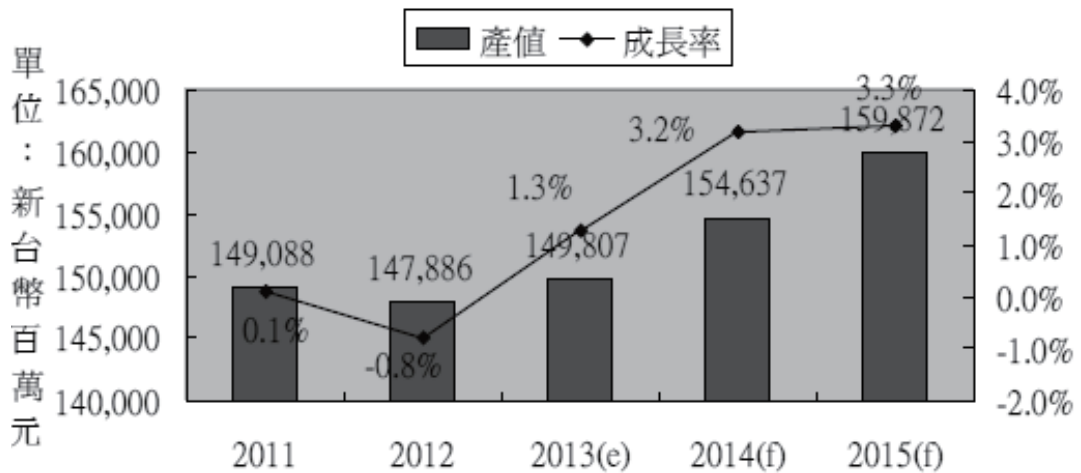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102/06)

自 96 年迄今，iPhone、iPad 的相繼問世，使既有以 Notebook PC 為主要應用市場的我國連接器廠商面臨頗大的變化與調整期，而由於產品更趨輕薄短小，及部分微型接續元件於規格標準面的持續改款，也使業者必須耗費更多資源改變產品結構設計，且產品微型化與模組化趨勢下，對自動化技術的需求誘因也與日俱增，使得國內規模較小或技術涵量較弱的業者面臨了不小的轉型壓力。除此之外，近年歐債風暴、美國失業問題持續蔓延，加上日本災後復甦腳步不如預期，也使先進地區市場需求呈現不穩定狀態，導致短單、急單成為常態，對業者的備料與庫存管理形成更大挑戰。

而連接器上游三大原材料：塑料、銅合金、電鍍材料所占產品比重，更由 100 年的 54% 進一步上揚至 57%，且更上游的石油、銅價、黃金價格，自 99 年以來雖有起有伏，但以長線而言卻是逐步走高，加上中國工資上漲風潮，已逐步由沿海蔓延至內陸，也使業者在成本的控制面臨更大壓力。而新興 I/O 的不斷推陳出新，雖帶來不少技術發展商機，卻也使更多大廠開始思考及早建立專利屏障，來確保未來可能的利潤最大化。102 年下半年預計 Windows 8 新版作業系統推出將一掃觀望氣氛，加上智慧手持裝置進入競爭白熱階段，工研院預計 3C 應用連接器表現頂多較 101 年產值持平。

99 至 104 年我國連接器產值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102/06），含海外產值。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連接器產業確實面臨了一個發展的轉折點，工研院認為，在陸資廠開始興起下，要保有領先優勢，惟有進一步往升級的道路邁進，在精密自動化技術涵量的建置必須加快腳步，且對於下世代 I/O 介面，建議業者應加大研發資源的配置，包括提列更多規格標準組織參與預算，及在非競爭性與互補產品進行可能的研發聯盟，而面臨原物料易漲難跌的困境，也可思考與日系業者做更密切的互補合作，在材料開發提升合作層次，有系統培育部份自主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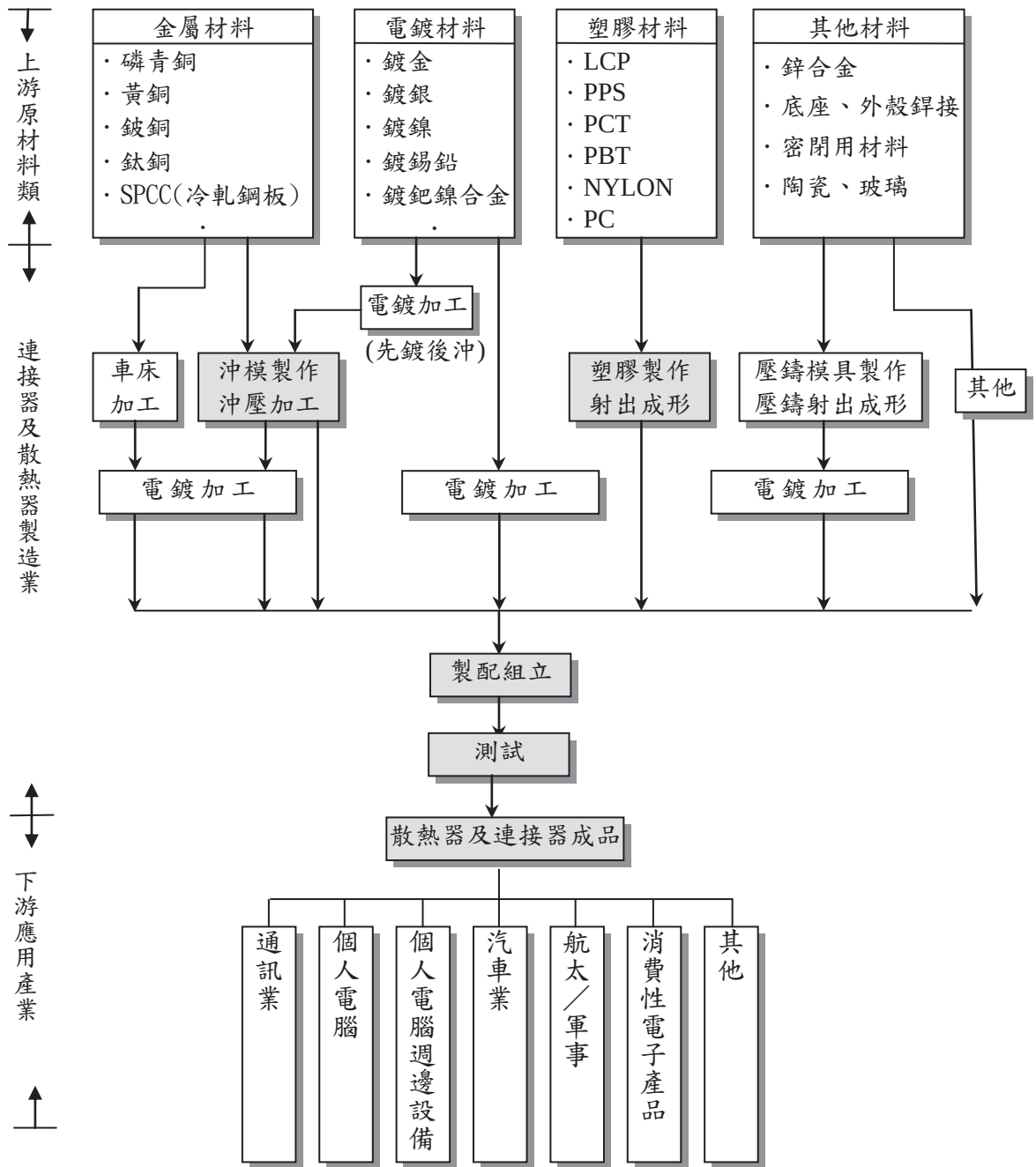
101 年整體而言，我國連接器產業受到平板電腦產業急速興起，導致連接器整體數量減少影響市場成長力道。工研院認為我國連接器在 102 年下半年仍有一定技術亮點支撐下（如 Thunderbolt2.0、USB3.0 AOC、USB 3.0 Power Delivery 等等），102 年全年連接器成長率為 1.3%。展望未來，國內連接器業者由於多數體質健全，且部分領導廠商早已邁開腳步，積極進行產品技術與應用面的轉型，工研院建議國內連接器業者未來除可著眼於持續融入中國 ICT 供應鏈外，也可加速留意東協與其他新興市場的布局空間，尋找當地優質平價的市場處女地，以便在下階段的新興市場戰局中取得更多佈署空間，藉以培養更紮實的產業競爭優勢，工研院預計我國連接器產值 103 年成長率可達 3.2%。

有鑑於電子產品之變化趨勢，泰碩電子連接器研發處目前積極研發 LED 背光模組，依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研究部門 LEDinside「金級會員報告」針對 102 第一季全球 LED 市場趨勢調查顯示，102 年全年 LED 背光滲透率在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將達最高點，其中顯示器從 101 年的 70%提升到 92%，電視應用則是從 70%到 90%。

中大尺寸液晶產品的需求受到全球經濟低迷的影響，預計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約達到 2.06 億台，預期 102 年全球液晶電視的出貨量有望達到 2.15 億台，年增率為 4.4%。從全球彩色電視品牌市場表現來看，中國液晶電視品牌強勁增長，年增率達到 18%~19%，在全球市場占有比率達到 23.8%，中國液晶電視品牌市占率高於日本品牌的 22.4%。TrendForce 預計，102 年中國液晶電視品牌的年增率將達到 10%至 13%，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也將提升到 24%至 25%；日系品牌的市場占有率將下滑至 21%至 22%；韓國三星和 LG 兩大品牌依舊獨占鰲頭，其市場占有率將維持在 33%左右。TrendForce 預計，隨著電視面板平均尺寸進一步提高，市場對大

尺寸面板的需求較 101 年將增長 8%至 10%。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散熱器產品:

由於金融風暴以來，全球 NB 市場雖然無可避免受到影響，但始終能夠維持相當程度的成長，且在經濟趨於平穩之際，立刻展現高度的成長。相關的零組件產業也將因而受惠，其中關鍵零組件的散熱模組廠營收成長，預期將較 NB 年成長 20%還要高，估計為平均 30%，主要散熱模組廠商都將是此趨勢下的受惠者。謹就下列幾項大趨勢，支撐未來散熱模組長多走勢：

(I)Windows 7 取代 XP，影音需求有助提升散熱需求，帶動平均銷售價格提升。

(II)Netbook 散熱要求的提高：新一代 Netbook 的功能提升，其散熱的要求也將隨之有更高的要求。

(III)CULV(Consumer Ultra-Low-Voltage)筆電薄型化趨勢：設計、熱管製造能力、風扇製造能力更加重要，由於有良好的散熱、超薄的機身及長效電池續航力，成為平價筆電最搶手的新機。

(III)熱管生產廠商供給減少，擁有熱管自製能力的散熱模組廠最具優勢。

(IIII)All In One (AIO) PC 為 NB 散熱模組廠商注入另一劑活水：傳統 DT 因為機箱空間大，因此較不需要用到精密的散熱機構件與小型風扇，但 AIO PC 把 DT 的體積大幅縮小，變成密閉式的機器，其散熱模組構造也是由散熱鰭片、熱導管與風扇組成，但因為要在有限空間中把熱解出，設計較為複雜、且用料較多，因此每台單價大約可達到 4~6 美元，是傳統 NB 的 2 倍；倘若 AIO PC 可以如外界預期，逐漸取代 DT，那麼散熱模組廠將可受惠。

(IV)LED 燈具為散熱模組的下一個動能：一般照明是 LED 最大的夢幻應用市場，許多市場觀察家皆將 LED 作為照明光源，視為能源危機下的重要科技，要提昇 LED 發光效率與使用壽命，解決 LED 產品散熱問題即為現階段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B.連接器產品:

觀察全球連接器應用市場，可發現 3C 用量最大的 PCB 板類與角型 I/O 連接器，雖然 2011 年佔整體產品比重仍達 49.6%水準，但比例已相較 2010 年下滑，主因在於智慧行動終端對軟板、軟硬結合板及 Chip on Board 方案使用量的增加，使傳統的 Board to Board 板類連接器用量明顯減少。反觀汽車、電信/通訊、工業、綠能、醫療等新興應用所需 RF Connector、光纖連接器、功率/大電壓大電流連接器，其用量卻逆勢呈現穩定增加，反映新興應用系統的市場影響力正逐步擴大中，特別是智慧終端(包括智慧車輛、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智慧醫療裝置...)未來結合智慧聯網、與雲端運算概念，將帶動非 PCB 板類與角型 I/O 連接器應用比重的持續穩定增加。

而針對目前全球政府大力推動的醫療與綠能產業，若將其應用產品進行拆解，可發現醫療應用除傳統院所使用的固定式大型心電圖、核磁共振掃描、超音波...設備連接器外，隨著預防醫學與美容醫學的崛起，未來隨身量測醫材設備對連接器使用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而醫美應用所需之脈衝光、肉毒桿菌...等探針連接器市場也可望水漲船高。

2012 年隨著 UltraBook 等超薄筆電、Andriod4.0/Win8 等跨平台/跨終端智

慧裝置相繼出爐、加上 Intel Ivy Bridge 新處理器平台支援新世代高速 I/O...等因素推動下，可望帶動下游應用市場穩定回溫，並驅使連接器市場的同步成長。

(4)競爭情形

A.散熱器產品

國內之散熱器製造商基本上以中小型之企業為主，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營運項目為散熱器相關主要廠商包含建準、鴻海、超眾、奇鋐、協禧、力致、雙鴻等。

B.連接器產品

連接器之產業集中度相當高，全球前十大連接器製造廠之市場佔有率即超過一半以上。我國之連接器廠商除鴻海列世界前五大廠商外，其餘則以中小型之廠商為主，國際大廠不堪成本壓力逐步釋出代工訂單，而目前台灣連接器業者較中國業者具技術優勢，較韓國具成本優勢，所以短期台灣廠商仍會是國際大廠首要代工夥伴。全球連接器業者往中國大陸設廠取得低生產成本已成市場趨勢，但因外國企業近年才逐漸赴中國大陸取得其優勢，表示其仍有許多發展空間，而台灣連接器業者已將九成生產力移往中國大陸，表示可用之成本優勢有限，台灣業者需提早作出相關因應。

國際大廠如 Tyco Electronics、FCI 及鴻海等大廠把持大部份連接器市場，並以低價大量搶佔市場，傳統 PC 及一些規格化較高的連接器產品面臨極為沉重的競爭壓力，為了不被市場所淘汰，中小型廠商只有將產品轉往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市場，順應資訊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潮流趨勢，且因利基型連接器通常屬於小眾市場，國際連接器大廠搶食意願不高，因此利基型連接器的利潤較規格化標準型產品為高。

我國電腦及週邊連接器方面，廠商以量制價保持競爭力。雖然價格下滑快，仍以良好成本控制力持有利潤，但利潤已大幅下滑，加上我國通訊數據連接器因我國手機及網通代工業在全球具影響力，未來在 WLAN、Wimax、3G 帶動下仍有相當成長。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a.競爭優勢：自行設計 Insert Molding(嵌入成型)模具，注塑自動化生產，組裝自動化生產。
- b.產業研發地位：本公司是台灣第一家生產多合一卡座連接器的公司，從成立迄今持續在連接器產品處於領先地位。輕，薄，短，小及高速高頻的卡座連接器將成為市場主力產品，本公司正極力開發此類產品以及客戶，以掌握並迎合市場趨勢。

B.研究發展

本公司分別於 83 年、91 年及 94 年分別在台北、蘇州及東莞成立研發部。專心致力於散熱器及連接器產品的開發。本公司導熱管產品由於散熱效果佳，及產品技術優異，且領先同業量產薄型管等利基型產品，品質獲得各大客戶的信賴與肯定。

目前本公司共擁有國內外專利 274 件，其中連接器 194 件、熱傳導 77 件及其他 3 件。專利地區分佈於台灣、大陸、美國、日本等國家。對專利權的尊重以及發展一直是泰碩企業文化中的重要核心。除了對產品設計的專利布局外，也積極尋求發展制程的專利，以加強技術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研發應用包括：

A. 散熱器產品

熱管產品的部份因為目前在性能上並沒有可替代的產品，目前公司對量產品的品質掌控，仍然具有競爭優勢再加上散熱模組需累積豐富的研發設計經驗。尤其是目前產品輕薄化，薄型熱管與模組的技術門檻更高，使本公司仍領先同業技術。

B. 連接器產品

1.與日系客戶共同開發應用於 LCD TV 背光模組的新一代 LED 支架，預計可提升 30%的 TV 色彩飽和度及明亮度。於精密嵌入射出(Insert Molding)成型模具技術發展及自動化組裝技術提升上，將可出現突破性的進展。

2.與日系客戶共同進行新一代高速高頻記憶卡的卡座產品開發，使得本公司在高頻連接器的開發技術方面，獲得大幅度的進步及發展。

在產品市場競爭力方面，本公司致力於自動化設備開發，採用自動化生產不僅可降低成本，也能維持產品品質穩定度、提高製程良率。更進一步領先業界生產輕薄短小的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A.主要研發主管：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執行副總經理	賴耀惠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系畢業 廣達電腦研發部經理
副總經理	曾惓祺	中山大學碩士班機械研究所畢業 隆昕國際貿易業務副理
協 理	盧文奇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碩士 訊楊數位科技公司經理

B.研發人員之學歷分佈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9 月底
學歷	博士	1	1	1
	碩士	8	9	9
	大專	31	50	48
	高中(含)以下	49	44	49
	合計	89	104	10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收入	研發費用占 營業淨收入比例
97	78,031	1,736,335	4.49%
98	72,358	1,747,635	4.14%
99	84,738	2,266,604	3.74%
100	77,260	2,746,577	2.81%
101	80,176	2,893,810	2.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散熱器

年度	成果
2009 年	散熱器扣合座
2009 年	散熱膏蓋(INTEL)
2009 年	熱管（中段銅粉）
2009 年	散熱模組
2009 年	散熱模組結構(弧狀溝槽)
2009 年	具內部導流功能之散熱器
2009 年	散熱鰭片（中央凸起）
2009 年	LED 與導熱裝置之結合總成(串聯)
2009 年	LED 與導熱裝置的組合構件
2009 年	風扇支架限位件之組裝裝置（O 形環）
2009 年	LED(發光二極體)與液汽相散熱裝置結合總成
2009 年	使用於散熱器之氣流導引板
2009 年	熱管
2010 年	散熱鰭片(中央凸起)
2010 年	使用於散熱器之氣流導引板
2011 年	熱管之製造方法（上堆式）
2011 年	使用於散熱器之氣流導引板
2011 年	熱管之製造方法（底昇式）
2012 年	LED（發光二極體）與散熱裝置之結合總成
2012 年	熱管之製造方法（底昇式）
2012 年	扁形熱管

B.連接器

年度	研 發 成 果
2009 年	車用卡片連接器
2009 年	依插入卡片來選擇端子的卡片連接器

年度	研 發 成 果
2009 年	記憶卡連接器
2009 年	多合一多插槽之單卡使用連接器(旋擺)
2009 年	方便與電路板結合之卡片連接器
2009 年	具有選擇及保護端子功能的卡片連接器
2009 年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2009 年	具有保護端子功能之卡片連接器
2009 年	多合一卡片連接器(端子器嵌入)
2009 年	卡片連接器 (KHDT5 隔板是 PC 板)
2009 年	具有防靜電功能的卡片連接器
2009 年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2009 年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2009 年	車載存儲卡連接器
2009 年	具有防誤插功能之卡片連接器
2010 年	偵測端子組具有刮擦效果的卡片連接器
2010 年	多合一卡片連接器(雷射焊接)
2010 年	三維無線搖桿
2010 年	車載存儲卡連接器
2010 年	防誤插且僅供單卡插入之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2010 年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2010 年	兼具防誤插及單卡插入功能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2010 年	LED 照明裝置
2011 年	僅供單卡插入之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2011 年	電腦周邊裝置之鎖定器
2011 年	僅供單卡插入及防誤插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2011 年	偵測端子組具有刮擦效果的卡片連接器
2011 年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2011 年	車用卡片連接器
2011 年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2011 年	使用於安全帽的警示燈
2012 年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2012 年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2012 年	多合一卡片連接器(雷射焊接)
2012 年	使用於安全帽的警示燈
2012 年	卡片連接器 (端子被隔板限位夾持)
2012 年	僅供單卡插入及防誤插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2012 年	卡片連接器 (KHDT5 端子嵌入成形於隔板)
2013 年	卡片連接器 (KHDT5 端子嵌入成形於隔板)
2013 年	使用於個人手持裝置之讀卡裝置
2013 年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2013 年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M-SIMSD 之 PP)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與通路商策略聯盟，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 (B)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 (C)取得日本國際大廠之代工，並建立策略聯盟伙伴。

B.生產政策：

- (A)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 (B)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 (C)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C.產品發展方向：

- (A)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升研發成效。
- (B)開發多卡合一連接器及模組化之產品。
- (C)以自動化、半自動化之生產或組裝方式，提高組裝、生產效能。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
- (B)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 (C)推動股票上(市)櫃，增加籌資管道，取得較低成本之營運資金。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A)擴充海外行銷據點，建立整體行銷網路。
- (B)尋求國際大廠 ODM 或 OEM 訂單。

B.生產政策：

- (A)積極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擴大產品產能。
- (B)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及技術投資，提升品質與效率。

C.產品發展方向：

- (A)開發記憶卡之多卡合一模組化。
- (B)持續提升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高公司利潤。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
- (B)配合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隨時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並適時於資金市場及貨幣市場籌措長短期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散熱器及連接器產品二大類，其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地區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209,449	7.62%	145,987	5.05%
	亞洲	2,503,429	91.15%	2,669,579	92.25%
	美洲	28,301	1.03%	71,306	2.46%
內 銷		5,398	0.20%	6,938	0.24%
合 計		2,746,577	100.00%	2,893,81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工研院經資中心資料對我國 2010 年、2011 年連接器產值 1,487 億及 1,527 億資料推估，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連接器之市場佔有率推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泰碩	台灣	佔有率%	泰碩	台灣	佔有率%
連接器	15.13	1,487	1.02%	11.76	1,527	0.77%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散熱器產業

散熱器產品係由散熱片配合風扇所組成，屬於電腦零組件，主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工業用電腦等，故其產業之需求與資訊電腦產業市場之發展息息相關。而資訊電腦產業之發展則與 CPU 之效能提昇相輔相成，在 Intel 及 AMD 之時脈競賽中，不斷推出高時脈之 CPU，相對地資訊電腦設備之需求及解熱效能之提昇亦與日俱增，因此散熱器之產業在電腦零組件產業中之重要性相對提高。由於全球之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市場台灣佔有率高，因此前述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之需求未來仍可維持穩定之成長下，散熱器及散熱模組之原本需求仍可持續。

由於全球環保節能的意識抬頭，因 LED 背光源優點有省電、輕薄、重量輕及色彩飽和度較佳等特性，故應用在筆記型電腦、汽車車燈、中小尺寸顯示器背光源，以及戶外照明路燈及交通號誌等範疇的比重不斷上升下，另各國政府之政策支持之推動下，帶動 LED 產業崛起。但由於現行 LED 產品只能將輸入的電能 10%~20% 轉成可見光輸出，其餘的 80%~90% 電能都被轉成熱能且具熱能集中之特性，因此 LED 相關產品之點熱源如何有效排出成為產品品質重要關鍵。LED 路燈，如果採用未經過改良結構的傳統散熱鰭片模組，LED 路燈的亮度會很快就降低許多，因為 LED 內部量子轉換效率被降低，而且該轉換機能一旦被破壞，就是單向永久

損壞不能回復正常狀況。但利用熱導管設計，則其熱傳導之空間、效能及長度皆較優，且重量輕及成本上也較具優勢，故未來 LED 背光源市場之成長提供了導熱管一新興的發展市場。

在高亮度 LED 市場的應用當中，背光源、顯示看板、汽車市場、電子設備、交通號誌與照明，分別佔 46%、19%、14%、12%、3%和 6%，其中比重最高的是背光源市場，目前採用背光源最多的為手機，手機使用可攜式產品背光成長已漸趨緩，而在看板、顯示背光、車用及路燈照明應用上卻極具潛力。在液晶電視和車用電子方面，在液晶電視逐漸取代傳統電視下，只要價格下滑合乎成本，則高亮度白光 LED 將進一步替代傳統的冷陰極管(CCFL)，成為 LCD 面板的背光源。由於大尺寸 LCD 面板面積大，LED 未來用量也隨之增加。另如汽車用電子使用量，也將因汽車體積大而可望大幅提升用量，未來的使用量也將呈現只增不減的情勢。

由於 NB 在經濟復甦下，預期 2011 年仍將會有一定幅度的成長力道，另依據電腦相關業者的看法，由於消費趨勢傾向強調影音方面的效能，因此在散熱方面的要求也較高；另外像是 AIO 機種、新型小筆電或是強調輕薄且長時效性的 CULV 產品，除了對於散熱產品的需求更高外，有許多的散熱模組產品都需要特別進行客製化的產品設計，其熱管製造能力以及風扇製造能力更加重要，所以產品單價部分也可以維持在一定的水平，因此也連帶讓散熱模組等週邊零組件業者未來的市場發展，亦將有助於業者獲利的提升。

而本公司之導熱管產品可運用主要在 LED 照明及 LCD 液晶電視之背光源之散熱上，由於市場尚屬新興，未來之需求量成長相當可觀。

國內之散熱器製造商，根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料顯示，目前國內同業主要廠商包含建準、鴻海、超眾、奇鋆、協禧、力致、雙鴻等。

B. 連接器產業

連接器產品種類繁多，應用範圍廣泛，其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電子、汽車、醫療及航太等領域，而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是以該類產品之市場供需情況將直接影響上游連接器之供給。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及平價智慧型手機、iPad-like 平板電腦、iPad2/iPhone5、Wii2 等新品相繼推出刺激下，將持續推升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暢旺。2012 年下半年 Apple 供應鏈與 Android OS 平板與智慧手機銷售暢旺，帶動國內相關連接器廠成長不俗，Notebook PC 應用連接器表現頗弱，但智慧行動、中國 3C 品牌、十一長假...等市場需求仍然存在。在上述市場一消一長，及非 3C 應用仍維持一定成長動能下，2012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仍可達 477 億美元水準。電信通訊、汽車、工業、綠能、醫療...等連接器在政策穩定扶植、價格偏高、供應體系波動較小...等前提下，使相關應用連接器全球產值得以穩定保持在 5 成以上成長水準。

另新能源車、太陽光電、LED 照明、醫療器材、工業通信等綠能、照護與設備通訊應用未來也可望扮演推升市場成長的新要素，亦會帶動連接器產品產值持續上揚，預計 201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值可望達到 521 億美元，展現 19.8% 的優異年成長率。而隨著國內業者陸續取得 iPad2、Smartphone、LED TV 及上述綠能、照護與設備通訊應用相關連接器產品訂單，及部份連接器廠因應原物料/工資/匯率上漲對部份客戶與醫療/汽車應用系統成功漲價等種種因素發酵下，預計亦將會帶動國

內連接器產業逐步成長。

就供給面而言，國內之廠商主要以電腦及通訊相關產品之連接器生產為主，此類產品種類繁多，應用領域廣泛，價格及機型變化多且大，無法以規格式之產品生產，而需依據個別之產品需求設計，因此雖同列連接器製造商，但相互之產品除少部份可能有替代性外，個別廠商各有其特性並不完全競爭，故目前為止市場上並無與本公司業務性質完全相同之廠商，部份營業項目與市場區隔相近之同業，如台端、樟翔等，就成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目前國內連接器廠商約有 200 餘家，其中部份連接器產品與本公司產品相當之連器廠商有鴻海、正崴、信邦、宣得、連展、禾昌、詮欣、台端及樟翔等，茲就上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連接器產品運用	主要產品
鴻海	電腦、數據傳輸及通訊	PGA Socket、PCMCIA 連接器、Cable Assembly、card edge 等等
正崴	通訊、線纜	Cable Assembly、手機及遊戲機用連接器
信邦	通訊、電腦	Cable Assembly、代理 Hirose 連接器
宣得	行動通訊、電腦、網路	筆記型電腦連接器、網路數據連接器、電腦連接器、行動與數位連接器、按鍵及彈片
連展	通訊、電腦	資訊產品用連接器、通訊及行動電話用連接器
禾昌	電腦、光碟機	FPC 連接器、I/O 連接器
詮欣	通訊、電腦	數位端子連接器、記憶卡連接器及記憶卡轉接器
台端	通訊及電腦	3C 連接器、記憶卡連接器、端子
樟翔	通訊及電腦	連接器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或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供給方面則因各公司之專精產品與本公司不盡相同，故同類產品之競爭廠商並不多。且依據前各主要下游產業長期之景氣預估來看，整體需求面而言，未來前景仍呈現相當樂觀之成長景象。

(4)競爭利基

- A.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及自行開發設備能力，持續開發領先業界之新產品。
- B.充份配合客戶產品開發需求，並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服務。
- C.由台灣研發及銷售、大陸製造及在全球各主要市場建立銷售據點等建構全球分工之模式，充份利用各據點之優點發揮綜效。
- D.產品線完整且運用領域廣，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之影響。
- E.自行研發及製造熱導管，掌握散熱模組之主要原件，具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研發團隊佳，持續提昇產品設計及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自成立以來，除每年持續擴編人員外並增加研發經費，可掌握產品之自行研發能力及最新技術之開發時程，並利用電腦之模擬輔以各項功能測試儀器，致力於製程、品質提昇及產品之研究創新，近年來已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及國內外知名國際大廠之肯定，足見本公司研發實力

及產品品質堪稱優良。

(B)產品設計及品質佳且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在產品設計及品質上力求精進及符合客戶追求輕薄短小之需求，成功研發出可一槽插入多種不同規格之記憶卡，且產品應用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多樣市場。且本公司所生產之連接器產品種類多，產品規格完整，可提供客戶對連接器需求之 TOTAL SOLUTION，而散熱器產品也因各項散熱 PERFORMANCE 之價格/效能上領先同業，因此本公司之連接器及散熱器產品得以獲得國內外國際大廠之肯定，另導熱管技術之研發成功使公司之散熱模組產品更具競爭力。

(C)採國際分工模式，充分利用各據點之利基，發揮整體綜效

電子連接器及散熱器製程上為相當成熟產業，同業間競爭激烈，且下游資訊、電子、通訊等產品變化迅速，及時反應市場之脈動及客戶之需求方能掌握產品之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採用國際分工之模式，以台灣為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大陸東莞地區及吳江地區設廠，從事量產產品之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另配合國內、外協力廠商支援體系，快速彈性反應市場變化。而在客戶服務端上建立全球行銷支援體系，已在美國、大陸及日本等地設立行銷據點以就近支援各主要市場客戶。由於本公司運用台灣研發、品保、採購及管理制度等專業團隊之優勢，配合低成本及自製部分關鍵零組件及國內、外協力廠商具彈性之海外生產規劃能力，加上就近之客戶支援體系，在兼具管理、研發、產能彈性、品質及成本競爭力，充份發揮體系綜效，因此較同業更具優勢。

(D)台灣整體資訊工業環境完整，適合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及生產

由於台灣發展資訊工業已多年，各項產品之發展已相當成熟，且其相關之技術、零件、及專業人才相當完備，極適合本公司在台灣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理念。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業進入障礙低，市場競爭激烈

電子連接器及散熱器製程上為相當成熟產業，產業進入技術障礙低，市場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積極改善生產技術及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另不斷研發及推出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掌握先期進入市場之先機。

(B)公司規模尚屬中小型，資金、人才不足

目前仍處於中小企業階段，雖獲利穩定，但知名度不高，資金之取得及人才招募上比較受限。

因應對策：經營透明化，以強化公司形象，並引入公開市場資金，配合獎勵制度，有效吸引人才。

(C)下游需求產業產品日新月異，產品生命週期短暫。

因應對策：全力與國內外具主導性之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充分掌握未來產品趨勢，及時研究開發其相關利基性產品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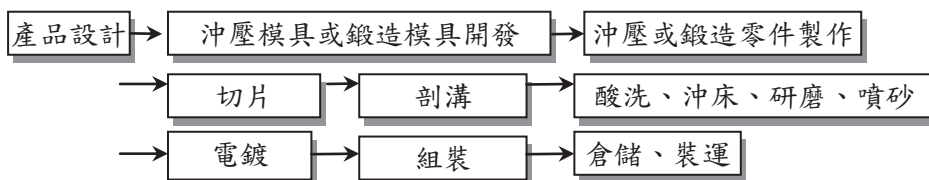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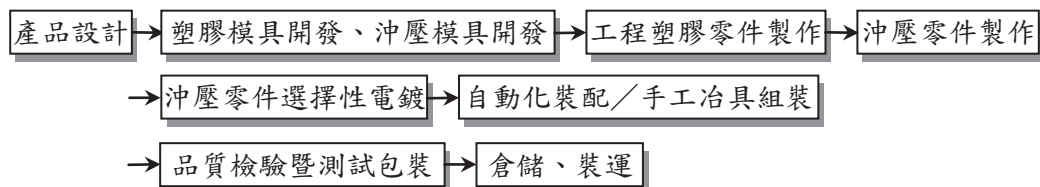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與功能
散熱器	主要使用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主機板及電腦週邊設備、LCD 電視螢幕面板、LED 相關產品等。
連接器	1.為電腦主系統與其週邊設備如繪圖卡、掃描器及數據機等信號傳輸使用之連接器。 2.為應用於資訊家電(Information Appliances;IA)之連接器，如 TV、DVD、印表機、數位攝影機、數位 MP3、滑鼠及各種需配合使用智慧型 IC 內建式讀卡機模組之家電產品 3.為應用於通訊設備，如交換器之連接器，作為信號傳輸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散熱器產品



B.連接器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散熱器	風扇、散熱片、扣具、銅管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
連接器	PIN、五金、塑件、PCB 板、IC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毛利率變動 比率(%)
	營業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合 計	2,746,577	429,275	15.63%	2,893,810	547,315	18.91%	21.01%

※變動分析說明：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價量差異分析：

說明：本期毛利率較上期上升達 20%以上，主要係因較高毛利之產品銷量大幅上升，再加上客戶結構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持續推出較高單價之新機種以取代較低毛利之產品，致 101 年度產品整體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上升達 21.01%。

5.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公司	646,687	23.54	非關係人	A 公司	983,497	33.99	非關係人	A 公司	469,097	35.12	非關係人
2	A 公司	606,191	22.07	非關係人	B 公司	415,775	14.37	非關係人	B 公司	166,682	12.48	非關係人
	其他	1,493,699	54.39	非關係人	其他	1,494,538	51.64	非關係人	其他	699,821	52.40	非關係人
	銷貨淨額	2,746,577	100.00		銷貨淨額	2,893,810	100.00		銷貨淨額	1,335,600	100.00	

本公司之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及通訊設備之零組件上，其銷售對象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多為國內外知名電腦產品製造商及經銷代理商，本公司為拓展業績，爭取市場占有率，有部份產品主要係透過貿易商及經銷代理商銷售至全球各地。隨著本公司不斷提昇技術層次，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認同與信任，而在品質信譽卓著及深獲國際大廠肯定下，本公司直接銷售予下游之電腦及週邊設備專業製造商之金額日漸提昇，除承接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外，並進而與本公司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最近二年之銷售變動也隨本公司策略之調整及客戶本身組織及採購策略改變而有小幅度變動，其變動應屬合理。

B.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公司	356,160	17.94	非關係人	丙公司	232,465	13.03	非關係人	無	(註)		
	其他	1,629,220	82.06	非關係人	其他	1,551,388	86.97	非關係人	其他	753,243	100.00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1,985,380	100.00		進貨淨額	1,783,853	100.00		進貨淨額	753,243	100.00	

(註)當年度供應商之進貨未有達本公司進貨淨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主要原物料廣及於端子、塑膠粒、鐵殼、鋁合金鍛造、金屬件及風扇等各類型之材料，且各種原物料之供應，主係由所開發鑄作之模具應產品之規格規範而製造，而為求產品品質之穩定，皆以透過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共同合作開發模具並委由協力廠商製造生產所需原物料之模式供料，且單一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貨源分散，尚不致造成供貨中斷及短缺之虞，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進貨之供貨狀態皆維持穩定，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因此近二年，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變動不大。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年度 生產量值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合 計	-	79,642	1,617,785	-	88,315	1,816,97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之主要機器設備係以生產端子關鍵性原料為主，後段組裝工作多以委外加工或人力組裝或半自動化設備等彈性製造為主，故其正常產能並無法明確。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散熱器	24	2,860	27,441	1,216,685	8	1,676	37,085	1,695,059
連接器	109	2,538	137,277	1,510,912	227	5,210	107,898	1,170,936
其他	-	-	1,609	13,582	17	52	15,775	20,877
合計	133	5,398	166,327	2,741,179	252	6,938	160,758	2,886,87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1,738	1,737	1,566
	間 接 員 工	599	618	659
	合 計	2,337	2,355	2,225
平 均 年 歲		30.67	29.93	31.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61	3.29	3.4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14	16	14
	大 專	224	252	242
	高 中	324	366	243
	高 中 以 下	1,774	1,720	1,7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 A.本公司向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或其眷屬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除依法加入勞健保外，並於 88 年 5 月 1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等工作。目前已辦理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員工端午節、中秋節、春節三節禮金。
 - b.員工慶生活動。
 - c.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
 - d.員工個人意外團體保險。
 - e.年終尾牙活動補助。

f.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

g.其他各項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B.本公司為追求企業永續成長與員工共同分享企業經營成果，推行員工認股與分紅入股辦法，落實『員工即股東』之理念。

C.對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之教育補助。

(2)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由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3%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目前因該退休金專戶因已足額提撥，故自民國99年10月起至102年9月底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暫停提撥。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本公司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之一切措施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有關勞資之一切措施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動能力已落實於日常經營活動中。

- 1.重視各級員工之在職訓練，增加員工對外在環境之敏感度及應變能力，使員工在各種環境下有其應變解決能力。
- 2.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及完整之技術支援服務，掌握產品推出時機以提升客戶競爭力，與客戶互利雙贏。
- 3.積極招募與培育研發人才，建立核心自主技術，開發多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4.持續嚴格控制成本及致力於提昇各項管理能力以深化競爭優勢。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2 年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瑞光路 302 號 3 樓(土地及房屋)	棟	1	92.12	164,253	-	154,770	全公司	無	無	已投保火災及地震險 71,700 千元	借款抵押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之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數量	單位	租賃期間	每年租金支出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東莞泰碩廠區	67,055	平方公尺	96.12.01-106.11.30	RMB 7,808 千元	東莞市光泰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01.1 月預付 3 年租金，自 101 年 7 月起抵扣租金	無
蘇州泰碩廠區	22,816	平方公尺	102.01.01-107.03.31	RMB 1,175 千元	徐多榮	102.1 月預付 3 年租金，自 102 年 4 月起抵扣租金	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102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廠	67,055 平方公尺	1,565	連接器、散熱器	生產使用中
蘇州廠	32,062 平方公尺	683	熱導管、散熱器	生產使用中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之主要機器設備係以生產端子關鍵性原料為主，後段組裝工作多以委外加工或人力組裝或半自動化設備等彈性製造為主，故其正常產能並無法明確。

單位：KPCS；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合 計		-	79,642	-	1,617,785	-	88,315	-	1,816,974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一年度 (102 年上半 年度)投資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264,477	353,858	64,210	100%	353,858	357,693	權益法	17,574	-	-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370,270	200,348	86,233	100%	200,348	200,348	權益法	16,739	-	-
Techmaster Limited(SAMOA)	買賣業	346	12,979	10	100%	12,979	14,807	權益法	2,891	-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Ltd	買賣業	2,790	1,583	0.1	100%	1,583	1,583	權益法	(769)	-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93,304	164,033	-	100%	164,033	164,033	權益法	16,544	-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28,237	345,311	-	100%	345,311	345,311	權益法	16,598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公司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之情形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6,233	100%	-	-	86,233	100%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64,210	100%	-	-	64,210	100%
Techmaster Limited(SAMOA)	10	100%	-	-	10	100%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0.1	100%	-	-	0.1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約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06.17- 107.06.16	中長期擔保借款(USD650 萬)，以泰碩名下瑞光路 302 號 3 樓之 1~之 3 等建物(含 25 個停車位)及其持分土地為擔保。需一次動用完畢，分 5 年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按月繳息。	子公司 Techmaster 公司之中長期擔保借款
廠房租約	東莞市光泰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96.12.01- 106.11.30	1.租期十年 2.租賃期滿後具承租優先權	無
廠房租約	徐多榮	102.04.01- 107.03.31	1.租期五年 2.租賃期滿後具承租優先權	
權利金合約	B 公司	2013.05.24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每年自動延長，直到合約終止的三個月前，其中一方提出正式書面聲明給對方	依合約規定使用之專利權支付權利金	無
銷售合約	B 公司	2009/05/19 生效，每年自動延長，直到合約終止的三個月前，其中一方提出正式書面聲明給對方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3.最低銷售金額：無限定 4.區域限制：無限定 5.排他條款：無	保密條款
代理合約	G 公司	有效期一年，雙方同意自動延長一年，期滿另訂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無 3.最低銷售金額：無 4.區域限制：大中國區域 5.排他條款：無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丙公司	2012.11.01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卯公司	2010.11.1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1.付款方式：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SHINSHO	2008.08.05 起始~	1.付款方式：15 day after B/L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約
			協商訂定價格	
採購合約	庚公司	2011.03.1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 2.價格計算方式：依訂單書面確認	無
採購合約	辛公司	2011.04.2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己公司	2011.03.22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申公司	2008.01.03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按照書面約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丑公司	2011.05.26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午公司	2011.04.2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05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庚公司	2011.03.18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壬公司	2008.05.22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丁公司	2011.10.19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按書面約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未公司	2010.12.1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按書面約定價格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約
採購合約	已公司	2009.05.2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癸公司	2011.03.24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發行公司債，僅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已執行完畢。茲將 10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其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4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0165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9,396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26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5元，總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9,396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06.30	39,396	39,396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計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出金額	39,396	39,396	已於 102 年 6 月全數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39,396	39,396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要為因應營業額成長所需之購料應付帳款增加而衍生之營運資金需求，亦為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及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期能達成不以負債擴充營運規模，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26 千股，佔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59,373 千股之 4.42%，考量 102 年度營運成長及利息節省之雙重效益下，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3. 增加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以提高本公司之產銷量、營業收入及稅前盈餘，並進一步強化其財務結構及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如以平均借款利率 1.5%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91 千元。以下表數據來看，利息支出在獲利的改善下及此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大幅減少。

4. 本公司最近年度與增資後之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財務比率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1,415,685	1,396,227	1,582,205
流動負債	1,072,029	981,622	1,110,736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負債總額	1,183,337	1,084,310	1,270,515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2
負債比率(%)	63.64	59.66	62.13
營業收入淨額(千元)	2,746,577	2,893,810	1,335,600
營業利益(千元)	96,062	205,648	75,375
利息支出(千元)	5,702	5,722	1,44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10	2.21	1.10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淨利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1.06、1.03及1.02，逐年下降，而負債比率分別為63.44%、59.66%及62.13%，其比率於101年度下降，但卻於102年上半年度逐漸升高，主要係因新增長期借款，銀行撥款時間點恰巧為季底，導致現金及借款比率均偏高，排除相關因素後借款比率將降至58.02%。

整體而言，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除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降低企業之財務風險，提升其與同業之競爭力，將使財務更形穩建。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5,000 千元
- 2.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75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5,000 千元。
-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並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7,75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55,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計 775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6,975 千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於 10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若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預計於 102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2.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評估規定。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 4 季	155,000	155,000
合 計		155,000	155,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集金額為 155,0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2 年第 4 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資金到位後，

即於 102 年底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2 上半年(註一)	102 年第四季 增資後擬制性(註二)
項目	負債比率	62.13%	48.5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9.22%	371.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45%	196.82%
	速動比率	111.30%	148.35%

註一：102 上半年係經會計師依 IFRSs 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二：102 年第四季募集資金後擬制性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55,000 千元，預計於 102 年底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就財務比率觀之，預計募集後，於 102 年底之負債比率得以下降至 48.5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371.92%、196.82%及 148.35%，整體經營風險得以有效降低，其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2 年第 4 季收足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62,000 千股，本次擬發行新股 7,750 千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69,750 千股，股本膨脹比率為 12.5%，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約為 11.11%。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來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7,75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155,000 千元，其中發行價格之計算，已考量本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反映本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整，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72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新台幣 155,000 千元，擬於 102 年第 4 季募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 1 月	102 年 2 月	102 年 3 月	102 年 4 月	102 年 5 月	102 年 6 月	102 年 7 月	102 年 8 月	102 年 9 月	102 年 10 月	102 年 11 月	102 年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3,175	179,451	233,389	216,676	178,551	157,652	449,402	394,037	248,815	245,233	121,581	119,630	(註一)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25,693	250,923	254,704	155,256	254,746	275,077	240,163	197,909	224,829	217,000	202,000	212,000	2,710,300
其他現金收入	1,420	1,350	1,230	1,586	1,483	1,731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7,500
合計-2	227,113	252,273	255,934	156,842	256,229	276,808	241,613	199,359	226,279	218,450	203,450	213,450	2,727,8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01,161	142,016	153,294	155,224	177,546	125,080	185,159	181,535	169,614	223,427	121,318	236,302	2,071,676
薪資付現	36,714	38,627	23,955	41,312	39,389	45,162	43,591	42,861	42,569	41,564	41,667	41,667	479,078
模具、檢測、生產設備	12,315	3,383	4,977	8,274	7,429	9,816	14,010	13,540	11,786	12,436	9,015	9,631	116,612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6,703	0	0	0	2,492	0	0	0	9,195
合計-3	250,190	184,026	182,226	204,810	231,067	180,058	242,760	237,936	226,461	277,427	172,000	287,600	2,676,56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60,190	194,026	192,226	214,810	241,067	190,058	252,760	247,936	236,461	287,427	182,000	297,600	2,796,56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180,098	237,698	297,097	158,708	193,713	244,402	438,255	345,460	238,633	176,256	143,031	35,480	144,41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39,396	0	0	0	0	0	0	155,000	194,396
借 款	50,817	35,000	15,435	25,245	30,001	195,000	0	0	0	0	0	0	351,498
償 債	(61,304)	(35,710)	(105,726)	(15,072)	(110,819)	0	(54,068)	(13,495)	(3,250)	(64,675)	(33,251)	(3,250)	(500,620)
股東紅利	0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93,000)
董監酬勞	(160)	0	(130)	(330)	(4,639)	0	(150)	(150)	(150)	0	(150)	(150)	(6,009)
員工紅利	0	(13,599)	0	0	0	0	0	0	0	0	0	0	(13,599)
合計-7	(10,647)	(14,309)	(90,421)	9,843	(46,061)	195,000	(54,218)	(106,645)	(3,400)	(64,675)	(33,401)	151,600	(67,33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9,451	233,389	216,676	178,551	157,652	449,402	394,037	248,815	245,233	121,581	119,630	197,080	(註一)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 月	103 年 2 月	103 年 3 月	103 年 4 月	103 年 5 月	103 年 6 月	103 年 7 月	103 年 8 月	103 年 9 月	103 年 10 月	103 年 11 月	103 年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97,080	170,952	141,255	160,135	178,932	170,080	134,365	124,743	52,673	51,069	83,257	81,429	(註一)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39,000	246,520	255,000	260,650	250,000	220,000	245,000	252,000	253,500	255,100	258,000	268,500	3,003,270
其他現金收入	1,420	1,3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7,270
合計-2	240,420	247,870	256,450	262,100	251,450	221,450	246,450	253,450	254,950	256,550	259,450	269,950	3,020,5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70,000	231,000	187,400	189,456	191,200	192,000	186,750	188,899	190,652	193,250	202,000	206,210	2,328,817
薪資付現	53,448	32,102	36,050	44,971	42,880	49,155	47,446	46,656	46,340	45,244	45,358	45,358	535,008
模貝、檢測、生產設備	9,850	4,559	10,720	5,626	10,913	12,610	18,626	11,640	7,275	12,468	10,670	8,463	123,420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11,909	0	0	0	9,037	0	0	0	20,946
合計-3	263,298	267,661	234,170	240,053	256,902	253,765	252,822	247,195	253,304	250,962	258,028	260,031	3,038,1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3,298	277,661	244,170	250,053	266,902	263,765	262,822	257,195	263,304	260,962	268,028	270,031	3,158,19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164,202	141,161	153,535	172,182	163,480	127,765	117,993	120,998	44,319	46,657	74,679	81,348	59,42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0	0	30,000
償 債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9,000)
股東紅利	0	0	0	0	0	0	0	(69,750)	0	0	0	0	(69,750)
董監酬勞	0	0	(150)	0	(150)	(150)	0	(5,325)	0	(150)	0	(150)	(6,075)
員工紅利	0	(6,656)	0	0	0	0	0	0	0	0	0	0	(6,656)
合計-7	(3,250)	(9,906)	(3,400)	(3,250)	(3,400)	(3,400)	(3,250)	(78,325)	(3,250)	26,600	(3,250)	(3,400)	(91,48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0,952	141,255	160,135	178,932	170,080	134,365	124,743	52,673	51,069	83,257	81,429	87,948	(註一)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

a.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之性質、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一般為月結 60-120 天(但配合貨款結帳時間或票期，故實際收款天數會在 80~140 天左右)，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1 年度及 102 年 1~3 月實際付款情形，及依據預估客戶別營收之收款條件作為參考依據，預計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將維持對客戶之收款政策並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以作為預測 102~103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依國內廠商、國外廠商或關係人而有所不同，平均付款間約為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1 年度及 102 年 1~3 月實際付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再考量該公司之進貨、付款狀況並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預計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將維持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以作為預測 102~103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主要係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電腦軟體等相關支出，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且可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負債比率(%)	59.66%	62.13%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向以保守穩健為經營原則，多以自有資金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營業成長所需資金，故財務槓桿度不高，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03 及 1.02，負債比率分別為 59.66%及 62.13%。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而流動資產增加，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582,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414
無形資產							10,388
其他資產							91,985
資產總額							2,044,9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0,736
	分配後						1,110,736
非流動負債							159,7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0,515
	分配後	1,270,515					
股本							620,000
法定盈餘公積							19,777
資本公積							23,4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812
	分配後	85,812					
其他權益							25,433
非控制權益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74,477
總額	分配後						774,477

資料來源：102 年上半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核閱數。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206,389	1,131,906	1,097,317	1,415,685	1,396,227
固定資產		448,602	448,942	446,994	402,127	340,312
無形資產		13,343	12,312	9,570	8,338	6,380
其他資產		59,678	61,918	47,067	33,389	74,503
資產總額		1,728,012	1,655,078	1,600,948	1,859,539	1,817,42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096,333	933,500	891,598	1,072,029	981,622
	分配後	1,096,333	933,500	891,598	1,131,403	1,074,622
長期負債		53,628	132,133	123,316	111,308	102,688
其他負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49,961	1,065,633	1,014,914	1,183,337	1,084,310
	分配後	1,149,961	1,065,633	1,014,914	1,242,711	1,177,310
股本		493,736	593,736	593,736	593,736	593,736
法定盈餘公積		25,843	—	—	137	6,667
資本公積		134,187	42,054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7,976)	(60,688)	1,369	66,528	131,727
	分配後	(97,976)	(60,688)	1,369	7,154	38,7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383	5,309	(14,823)	13,300	982
少數股權		6,878	9,034	5,752	2,501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78,051	589,445	586,034	676,202	733,112
	分配後	578,051	589,445	586,034	616,828	640,112

資料來源：102 年上半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核閱數。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716,851	700,593	715,314	831,349	928,004
基金及長期投資		277,115	386,523	391,849	453,022	507,882
固定資產		188,819	186,883	187,093	165,981	157,331
無形資產		13,343	12,312	9,570	8,338	6,380
其他資產		29,111	31,714	27,287	22,269	18,265
資產總額		1,225,239	1,318,025	1,331,113	1,480,959	1,617,86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03,742	609,439	631,182	695,950	782,062
	分配後	603,742	609,439	631,182	755,324	875,062
長期負債		49,389	128,175	119,649	111,308	102,688
其他負債		935	-	-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54,066	737,614	750,831	807,258	884,750
	分配後	654,066	737,614	750,831	866,632	977,750
股本		493,736	593,736	593,736	593,736	593,736
法定盈餘公積		25,843	-	-	137	6,667
資本公積		134,187	42,054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7,976)	(60,688)	1,369	66,528	131,727
	分配後	(97,976)	(60,688)	1,369	7,154	38,7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383	5,309	(14,823)	13,300	982
少數股權		-	-	-	-	-
股 東 權 益	分配前	571,173	580,411	580,282	673,701	733,112
總 額	分配後	571,173	580,411	580,282	614,327	640,1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335,600
營 業 毛 利						282,315
營 業 損 益						206,94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不			3,331
稅 前 淨 利						78,70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8,70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適			66,21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4,45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0,66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6,21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用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0,66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每 股 盈 餘 (元)						1.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736,335	1,747,635	2,266,604	2,746,577	2,893,810
營業毛利	218,459	260,928	391,747	429,275	547,315
營業(損)益	(151,407)	(57,503)	24,602	96,062	205,6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602	24,156	16,697	16,569	9,5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590	14,172	7,941	36,809	65,1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8,395)	(47,519)	33,358	75,822	150,10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9,880)	(55,356)	22,108	65,032	131,103
本期損益	(109,880)	(55,356)	22,108	65,032	131,103
每股盈餘 (元)	(2.28)	(1.18)	0.34	1.10	2.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313,508	1,219,972	1,647,294	2,189,107	2,043,780
營業毛利	140,693	120,971	138,635	202,253	217,898
營業(損)益	(31,764)	(51,248)	(29,100)	25,053	41,3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835	38,966	64,412	64,059	112,0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3,938	43,446	6,216	16,907	10,2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2,867)	(55,728)	29,096	72,205	143,147
本期損益	(112,568)	(60,688)	20,003	65,296	131,103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元)	(2.28)	(1.18)	0.34	1.10	2.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1.97 年：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惟此會計變動對本期損益並無影響。
- 2.98 年：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二十一段之規定，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會計原則變動，此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3.100 年：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

國一 00 年度稅後淨利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 00 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 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七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會計師、許育峰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會計師、許育峰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會計師、許育峰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 0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會計師、許育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註)
一 0 一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會計師、許育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原會計師查核意見為修正式無保留，於一 0 二年三月十二日更新為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考量本公司係於 102 年度申請上市送件，其中呂莉莉會計師對本公司營運狀況較為熟悉，故未予以更換會計師。且本公司因考量已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故所選任之兩名獨立董事皆具備財務背景，以強化公司治理，另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簽證獨立性，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更換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9.22%
	償債能力						142.45%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不					111.30%
	利息保障倍數						110.7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9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適					108
	存貨週轉率（次）						7.78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用					3.48
	平均銷貨日數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週轉率（次）						7.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9%
	權益報酬率（%）						17.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24.31%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5.39%
	純益率（%）						4.96%
	每股盈餘（元）						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財務槓桿度						1.02

資料來源：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告)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55%	64.39%	63.39%	63.64%	59.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0.81%	160.73%	158.69%	195.84%	245.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04%	121.25%	123.07%	132.06%	142.24%
	速動比率(%)	79.66%	92.28%	94.16%	103.07%	111.13%
	利息保障倍數	(7.39)	(2.97)	7.12	14.30	27.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3.08	3.42	3.64	3.54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19	107	100	103
	存貨週轉率(次)	5.41	5.26	7.38	8.26	8.12
	平均銷貨日數	68	69	49	44	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7	2.82	3.69	4.03	3.7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0	3.89	5.06	6.47	7.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1.03	1.39	1.59	1.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8%)	(2.69%)	1.64%	4.03%	7.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04%)	(9.48%)	3.76%	10.30%	18.6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38%)	(9.68%)	4.14%	16.18%
		稅前純益	(26.00%)	(8.00%)	5.62%	12.77%
	純益率(%)		(6.33%)	(3.17%)	0.98%	2.37%
	每股盈餘(元)(註2)		(2.28)	(1.18)	0.34	1.10
						2.21

分析項目(註 1) \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1%	0.14%	(3.03%)	15.19%	26.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36%	50.92%	19.69%	48.53%	76.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2%	0.16%	(3.19%)	17.56%	20.7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70	(0.10)	3.83	1.41	1.18
	財務槓桿度	0.90	0.83	1.28	1.06	1.03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超過 20%原因說明：

(1)財務結構

除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外，其餘變動未達20%。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100年度195.84%增加至101年度245.60%，主要係101年度固定資產模具設備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除利息保障倍數外，其餘變動未達20%。利息保障倍數由100年度14.30上升至101年度27.23，主要係101年度獲利良好，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

除固定資產週轉率外，其餘變動未達20%。固定資產週轉率（次）：由100年度6.47次增加至101年度7.80次，主要係101年度固定資產模具設備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獲利能力項下之各項比率均呈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獲利狀況良好、淨利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獲利改善，自 100 年起之營業活動淨現金均為流入所致。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獲利能力改善。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註 1)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8%	55.96%	56.41%	54.51%	54.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8.65%	379.16%	374.11%	472.95%	531.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73%	114.96%	113.33%	119.46%	118.66%
	速動比率(%)		107.98%	102.13%	98.90%	105.66%	106.38%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8.03)	(5.18)	6.34	13.22	23.9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1	2.55	3.22	3.78	3.34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30	143	113	97	109
	存貨週轉率(次)		17.12	15.57	17.94	21.32	19.03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0	5.30	5.00	5.75	4.09
	平均銷貨日數		21	23	20	17	19
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96	6.53	8.80	13.19	12.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0.93	1.24	1.48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0%)	(4.24%)	1.85%	4.99%	8.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6%)	(10.54%)	3.45%	10.41%	18.64%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39%)	(8.63%)	(4.90%)	4.22%	6.96%
		稅前純益	(26.91%)	(9.39%)	4.90%	12.16%	24.11%
獲利能力	純益率(%)		(8.57%)	(4.97%)	1.21%	2.98%	6.41%
	每股盈餘(元)(註 2)		(2.28)	(1.18)	0.34	1.10	2.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1 %	9.03%	(8.44%)	10.32%	31.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11%	73.85%	16.95%	106.58%	247.7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3%	7.34%	(7.16%)	8.96%	21.73%
	營運槓桿度		0.50	0.74	0.70	1.41	1.39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68	0.85	0.84	1.31	1.18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超過 20%原因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主因本年度獲利良好，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均較上期成長：主因本年度規模經濟提升效應，成本管控得宜，毛利及稅後淨利均大幅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主因本年度獲利良好，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大幅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最近二年度獲利改善，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本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主因本年營業收入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註3：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831,349	56.14	928,004	57.36	96,655	11.63	銀行存款增加係因集團穩定獲利，資金較充裕。
長期投資	453,022	30.58	507,882	31.39	54,860	12.11	係因轉投資利益增加。
流動負債	695,950	46.99	782,062	48.34	86,112	12.37	應付關係人金額增加係因 101 年第四季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66,528	4.49	131,727	8.14	65,199	98.00	因本期成本管控得宜及轉投資效益顯現，致稅後損益增加。
累積換算調	13,300	0.90	982	0.06	(12,318)	(92.62)	係因匯率變動造成長投換算

年 度 會計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整數							之差異數。
銷貨退回及折讓	41,068	1.88	21,893	1.07	(19,175)	(46.69)	主要係產品品質控管得宜，銷貨退回大幅減少。
營業淨利(損)	25,053	1.14	41,321	2.02	16,268	64.93	主要係新產品利潤貢獻度及比重提升，致整體毛利額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059	2.93	112,093	5.48	48,034	74.98	主要係轉投資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72,205	3.30	143,147	7.00	70,942	98.25	主係產品應用市場分散、成本管控得宜及轉投資效益之綜合影響。
本期淨利	65,296	2.98	131,103	6.41	52,193	100.78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7,111	13.29	213,175	11.73	(33,936)	(13.73)	銀行存款減少係因集團穩定獲利，需透過銀行融資所舉借之金額減少，且資金預期較充裕，毋須保留過多現金部位。
存貨	292,248	15.72	257,736	14.18	(34,512)	(11.81)	本期存貨減少係因 100 年之庫存水位因自當年度第四季起客戶需求旺暢而需提前備料之原物料及成品均偏高，101 年度市場需求持穩所致。
預付費用	1,443	0.08	36,965	2.03	35,522	2,461.68	主要係因 101 年 1 月東莞廠為取得有利之租賃條件，而提前預付廠房租金共 RMB20,000 千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部份列為預付費用，一年後到期的部份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模具設備	145,457	7.82	41,505	2.28	(103,952)	(71.47)	係公司定期檢討模具之使用效益，並針對效益不確定之機種在重新衡量其實現可能性較不明確時，提出報廢或報廢轉列管資產，致本期模具設備大幅減少。
其他資產-其他	3,396	0.18	45,941	2.53	42,545	1,252.80	主要係因 101 年 1 月東莞廠為取得有利之租賃條件，而提前預付廠房租金共 RMB20,000 千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部份列為預付費用，一年後到期的部份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短期借款	242,196	13.02	162,660	8.95	(79,536)	(32.84)	係 101 年營運資金較 100 年充裕，減少透過銀行融資管道取

年 度 會計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得之營運資金。
應付關係人款項	69,564	3.74	-	-	(69,564)	100.00	係 100 年年底自關係人借入資金共計 69,564 千元，已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償還。
未分配盈餘	66,528	3.58	131,727	7.25	65,199	98.00	係 101 年成本管控得宜及新產品利潤較佳等因素，致稅後損益增加。
營業毛利	429,275	15.63	547,315	18.91	118,040	27.50	主要係新產品利潤貢獻度及比重提升，致整體毛利額增加。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399	1.03	52,302	1.81	23,903	84.17	係公司定期檢討模具之使用效益，並針對效益不確定之機種在重新衡量其實現可能性較不明確時，提出報廢或報廢轉列管資產，致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大幅增加。
稅前淨利	75,822	2.76	150,102	5.19	74,280	97.97	主要係毛利提升使本期稅前及本期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	65,032	2.37	131,103	4.53	66,071	101.60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0年度財務報告：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15頁至第147頁。

2.101年度財務報告：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48頁至第182頁。

3.102年第二季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83頁至第221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22 頁至第 281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

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15,685	1,396,227	(19,458)	(1.37%)
固定資產	402,127	340,312	(61,815)	(15.37%)
無形資產	8,338	6,380	(1,958)	(23.48%)
其他資產	33,389	74,503	41,114	123.14%
資產總額	1,859,539	1,817,422	(42,117)	(2.26)%
流動負債	1,072,029	981,622	(90,407)	(8.43%)
長期負債	111,308	102,688	(8,620)	(7.74%)
負債總額	1,183,337	1,084,310	(99,027)	(8.37%)
股本	593,736	593,736	-	-
資本公積	137	6,667	6,530	4,766.42%
累積盈虧	66,528	131,727	65,199	98.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00	982	(12,318)	(92.62%)
少數股權	2,501	-	(2,501)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676,202	733,112	56,910	8.42%

1.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 (1)固定資產：係公司定期檢討模具之使用效益，並針對效益不確定之機種在重新衡量其實現可能性較不明確時，提出報廢或報廢轉列管資產，致本期模具設備大幅減少。
- (2)其他資產：主要係因101年1月東莞廠為取得有利之租賃條件，而提前預付廠房租金共 RMB20,000 千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部份列為預付費用，一年後到期的部份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 (3)累積盈虧：係101年成本管控得宜及新產品利潤較佳等因素，稅後純益增加。
- (4)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因外幣投資之匯率變動數。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整體表現呈獲利良好且無重大異常，故無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800,433	2,958,396	157,963	5.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3,856	64,586	10,730	19.92%
營業收入淨額	2,746,577	2,893,810	147,233	5.36%
營業成本	2,317,302	2,346,495	29,193	1.26%
營業毛利	429,275	547,315	118,040	27.50%
營業費用	333,213	341,667	8,454	2.54%
營業淨利	96,062	205,648	109,586	114.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569	9,582	(6,987)	(42.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809	65,128	28,319	76.93%
稅前淨利	75,822	150,102	74,280	97.97%
所得稅費用	10,790	18,999	8,209	76.08%
稅後淨利	65,032	131,103	66,071	101.60%

2.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毛利：主要係新產品利潤貢獻度及比重提升，致整體毛利額增加。
- (2)營業淨利：主要係新產品利潤貢獻度及比重提升，致本期營業淨利增加。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係公司定期檢討模具之使用效益，並針對未來效益不確定之機種在重新衡量其未來效益之可能性較不明確時，提出報廢或報廢轉列管資產，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大幅增加。
- (4)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要係毛利提升使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目前接單情形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預期未來一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得以維持穩定成長。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882	257,292	94,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216)	(58,945)	9,2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46	(219,424)	(245,270)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A.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 B.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獲利良好而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故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金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3,175	167,851	(183,946)	197,08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預計現金淨流入，主要係營業獲利及應收貨款收回。					
B. 全年現金淨流出：					
a. 開發新產品及自動化生產設備之投資。					
b. 償還銀行借款。					
c.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於 10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為 167,851 千元，預計全年淨現金流出量為 183,946 千元，預計現金剩餘金額為 197,080 千元。102 年度預計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轉投資政策：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以長期持有為主。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101 年底 投資金額	政策	101 年度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泰碩電子 (香港)有 限公司	370,270	係配合本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 設廠而增加之 投資	17,575	因其再行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良率提 升且達規模經濟生產，產生投 資利益	孫公司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良率提升、市場信譽已建立，目 前產量穩定及接單情況、獲利情 形均趨良好	無
世窗電子 (香港)有 限公司	264,477	係配合本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 設廠而增加之 投資	63,895	因其再行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營收大 幅提昇，產生投資利益	孫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市場信譽已建立，目前產量穩定 及接單情況良好，後續應可提昇 其獲利情形	無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基於取得沖壓技術及新產品、新市場之應用，預計未來一年將與他公司策略聯盟合資並轉投資大陸。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本公開說明書第282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詳第283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84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285頁至第286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7月24日因未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於股東會召開30日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處以新臺幣3萬元之違約金。

本公司復於102年9月9日因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33調第1項第28款及第34條第1項第25款規定，應於取得內控專審報告後二日內申報公告該報告內容，並於事實發生日(102年8月22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發佈取得報告之重大訊息，惟本公司遲至102年8月30日始完成上開作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處以新臺幣3萬元之違約金。

改善情形：加強經辦人員專業知識及與股務代理之連繫，落實確認各項應公告項目及時完成。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詳第287頁至第293頁。

十二、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三、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四、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五、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 十七、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十八、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請參閱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詳第294頁至第331頁。
-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0月24日臺證上一字第1021805027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3年度及申請(102)年前2季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經洽承銷商評估如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碩電子或該公司），該公司暨持股100%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二項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散熱器及連接器之製造廠商，其散熱器及連接器產品主要運用於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等終端應用產品，茲將最近3年度暨102年前2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 2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66,604	100.00%	2,746,577	100.00%	2,893,810	100.00%	1,335,600	100.00%
營業成本	1,874,857	82.72%	2,317,302	84.37%	2,346,495	81.09%	1,053,285	78.86%
營業毛利	391,747	17.28%	429,275	15.63%	547,315	18.91%	282,315	21.14%
營業費用	367,145	16.20%	333,213	12.13%	341,667	11.81%	206,940	15.49%
營業利益	24,602	1.09%	96,602	3.52%	205,648	7.11%	75,375	5.64%
營業外收入(支出)	8,756	0.39%	(20,240)	-0.74%	(55,546)	-1.92%	3,331	0.25%
稅前純益	33,358	1.47%	75,822	2.76%	150,102	5.19%	78,706	5.89%
所得稅費用	11,250	0.50%	10,790	0.39%	18,999	0.66%	12,495	0.94%
稅後純益	22,108	0.98%	65,032	2.37%	131,103	4.53%	66,211	4.96%
期末資本額	593,736		593,736		593,736		620,000	
每股稅後純益(元)	0.34		1.10		2.21		1.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該公司目前主要係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二項主要產品之產銷業務，其散熱器

及連接器產品主要係運用於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舉凡通訊、個人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主機板、印表機、數位相機、平板電腦、手機等產品皆可使用，故該公司近幾年來業績主要係隨其下游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動而變化，茲就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散熱器

散熱器產品包含熱超導管、散熱器及散熱模組，運用在不同發熱系統、裝置或設備等上做為散熱用途之模組元件，最早是為了解決電腦散熱而設計，裝置於電腦內部則可使其內部電子零組件處於均溫散熱運作環境，亦可使電腦在運作上更趨穩定、延長使用壽命。就電腦散熱模組來看，主要可分為桌上型散熱模組與NB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散熱模組兩種。其中桌上型電腦主要是風扇、散熱鰭片及扣具組合而成；而應用於NB散熱模組則是利用熱超導管、風扇、散熱鰭片及扣具組合而成。惟目前因桌上型電腦的CPU功率越來越高，對散熱的需求與日俱增，故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已朝向散熱密度高之熱超導管技術發展。熱超導管主要為兩端封閉並抽真空的銅管輔以銅粉為原料燒結而成的毛細結構，以流體的三相變化加強傳導散熱的效率。當一端受熱時此流體即汽化，至另一端冷卻時則冷凝成液態，順著內部的管壁以毛細力回流至熱端，如此反覆循環，其主要將系統廢熱導至另一端的散熱鰭片，然後以風扇對鰭片作強制冷卻，提供強制對流所需之氣流，能有效將熱排出系統。未來各種系統產品的功能趨向更高的規格、也將耗用更大的功率，因此其市場規模可望隨著3C產品市場成長而擴大。

2.連接器

連接器（Connector）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係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擔任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角色，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電流與訊號傳輸之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品質及壽命。連接器產品種類繁多，廣泛應用於汽車、電腦及其週邊、電信數據、工業用設備、軍事國防、消費性電子產品、交通運輸、綠能及醫療器材等領域。

全球連接器區域市場，其中前三大生產地分布以歐洲、中國及美國為主，中國大陸連接器市場比重從101年的24%進一步成長至102年的24.5%，成為全球相對最穩定之區域市場，並一躍成為最大連接器應用區域，中國市場崛起主因在於3C品牌正式抬頭及政府大力提振內需，因此即使在外需不足的情況下，仍可以靠內需市場支撐。整體而言，未來市場的重心在亞洲，亞洲的重心在中國，各大領導業者也開始進一步擴充中國在地設計開發機制運作，落實生產銷售一體化的戰略，一方面可擴大中國在地市佔，一方面可開拓在地顧客。雖然當地政策規劃每年20%的工資調整幅度已對連接器業者形成營運成本壓力，但在接近市場的考量下，預計未來廠商還是會以中國為主要生產據點，透過產品標準化設計、自動化設備導入、與產線/採購/工程的成本改善計畫來紓緩成本上漲的壓力。

就應用市場來看，高頻通訊連接器在Serial I/O走向高速化光纖化、及無線通訊與雲端機房設備需求帶動下動能最強，連接器走向薄型精密化提高產品價值，故Ultrabook/平板電腦用量減少，電腦與週邊比例102年相較101年略為下降0.3%。

反觀汽車、電信/通訊、工業、綠能、醫療等新興應用所需，高電壓高電流功率連接器伴隨綠能/電動車應用發展比重卻逆勢呈現穩定增加，反映新興應用系統的市場影響力正逐步擴大中，特別是智慧終端(包括智慧車輛、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智慧醫療裝置等)未來結合智慧聯網、與雲端運算概念，將帶動連接器應用於非傳統個人電腦產業比重持續穩定增加。

(二)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 2 季	
產品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散熱器	1,191,474	52.57	1,219,544	44.40	1,696,735	58.63	782,192	58.56
連接器	975,599	43.04	1,513,451	55.10	1,176,146	40.64	545,287	40.83
其他	99,531	4.39	13,582	0.50	20,929	0.73	8,121	0.61
合計	2,266,604	100.00	2,746,577	100.00	2,893,810	100.00	1,335,6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散熱器

該公司散熱器產品線包括散熱器 (Heat Sink+Cooler)、散熱模組 (Thermal module) 熱超導管 (Heat Pipe) 等，最近三年度來自於散熱器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1,191,474仟元、1,219,544仟元及1,696,735仟元，占總營業收入的淨額之比重分別為52.57%、44.40%及58.63%。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度增加28,070仟元，變動不大，增加原因主係該公司熱超導管品質穩定，並積極爭取下游散熱模組廠商之訂單所致。隨著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性能提升的趨勢，對於熱超導管零組件之需求亦隨之成長，該公司又積極開發新管材結構之產品，解熱效果較以往產品更佳，可提供客戶在材料成本上更多元之選項，在該公司持續耕耘及開拓下游散熱器產品類之應用領域及客戶訂單之銷售策略下，致該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較100年度增加477,191仟元，增幅達39.13%。在整體市場需求及該公司銷售策略未有重大變動情形下，致該公司102年上半年度散熱器產品之營業收入達782,192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58.56%，營收比重呈上升趨勢，該公司亦積極切入其他利基型市場如遊戲機應用市場等，雖隨著PC產業之變遷而使傳統PC市場近期遭行動數位商務產品市場之侵蝕，然預期電子產品對於散熱應用領域及效能之需求仍屬殷切，進而帶動該公司在熱超導管產品之市場供應量。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2.連接器

該公司連接器產品線包括單卡及多合一記憶卡座連接器、讀卡器模組及電子卡轉接器(Adapter)，最近三年度來自於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975,599仟元、1,513,451仟元及1,176,146仟元，占總營業收入的淨額之比重分別為43.04%、55.10%及40.64%。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度增加537,852仟元，主要係新增應用於智慧型TV使用之連接器模組產品，以及供應智慧型手機Adapter產品增加，同時受惠於Insert-Molding (嵌入成型) 技術應用於多合一連接器產品並為當期電腦組裝廠商採用所致。101年受下游客戶採購Adapter及多合一連接器產品需求下降

之影響，致101年度營業收入較100年度減少337,305仟元。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545,287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40.83%，本期在新應用領域產品Audio reader開始量產出貨之營收帶動下，使得連接器產品整體營收比重得以維持穩定持平趨勢。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

3.其他產品

其他類產品係無法歸屬於前項連接器、散熱器、熱超導管之電子零件，如電路板、IC等零件備料，以及樣品、模具等收入。由於各年度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尚不具重大性

(三)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變化分析

(1)散熱器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來自於散熱器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947,657仟元、995,427仟元及1,309,669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0.46%、18.38%及22.81%。營業成本部分主係隨著最近3年度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分，100年度毛利率較99年度下降2.08%，主係該類產品主推品項受客戶要求調降銷售價格之因素，導致該類產品毛利率相對被壓縮。101年度在該公司調整銷售品項組合、推出新系列品項，以及新產品市場需求增溫等因素之下，使得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得以微幅上揚，另在該公司成本費用方面控制得宜之情形下，致101年度毛利率較100年同期上升4.43%，在市場需求不變以及該公司成本控管尚屬得宜之情形下，使得該類產品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的利潤空間，致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584,696仟元，毛利率達25.25%，呈穩定略微上升趨勢。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尚屬合理。

(2)連接器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來自於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49,000仟元、1,298,076仟元及1,002,257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2.98%、14.23%及14.78%。營業成本部分主係隨著最近3年度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分，100年度毛利率較99年度略升1.25%，主係該公司積極開拓市場訂單以及成本控制得宜所致。101年度毛利率較100年度上升0.55%，在該公司持續調整產品銷售結構，以利基型及售價較佳之品項為銷售主軸，以利銷售價格不致受景氣循環或是同業競價等因素導致跌幅過大，同時在其生產成本控管得宜以之情形下，致該公司101年度毛利率與100年度相較尚無顯著差異。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為466,443仟元，由於本期主推商品受客戶降價之因素，致整體毛利率略降至14.46%。

(3)其他產品

其他類產品係無法歸屬於前項連接器、散熱器、熱超導管之電子零件，如電路板、IC等零件備料銷售成本，以及樣品、模具等收入做為銷貨成本之減項。由於各年度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尚不具重大性。

(四)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推銷費用	149,506	6.60	134,162	4.88	144,120	4.98	89,349	6.6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901	5.86	121,791	4.43	117,371	4.06	69,374	5.19
研究發展費用	84,738	3.74	77,260	2.81	80,176	2.77	48,217	3.61
營業費用合計	367,145	16.20	333,213	12.13	341,667	11.81	206,940	15.49
營業利益	24,602	1.09	96,062	3.50	205,648	7.11	75,375	5.6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比率=各項費用/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3年度及102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24,602仟元、96,062仟元、205,648仟元及75,375仟元。100年度營業利益較99年度增加71,460仟元，主係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度成長21.18%，以及營業費用減少33,932仟元所致。100年度營業費用333,213仟元較99年度減少的原因，係因部分舊式產品結束生產，是以減少佣金支出及權利金費用所致，而隨著100年度營業收入之增加，使得100年度營業費用率較99年度下降4.07%，致100年度營業利益率達3.5%較99年度上升2.41%。

101年度營業利益較100年度大幅增加190,586仟元，主係101年度營業毛利率較100年度上升3.28%，以及營業費用控管尚屬得宜所致。101年度營業費用341,667仟元僅較100年度略增8,454仟元，主係業務推銷費用隨著當期營收之成長而增加所致。101年度營業費用率為11.81%較100年度下降0.32%，顯示當期整體費用控管情形尚屬適宜。

102上半年度營業費用206,940仟元較101年同期增加44,679仟元，主係當期薪資費用增加，以及權利金支出增加所致，另由於當期營業收入較101年同期減少6.62%，使得當期營業費用率亦較101年同期上升4.14%，在該公司當期營業毛利率21.14%較101年同期上升3.9%，致102上半年營業利益僅較101年同期略減8,974仟元，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略降0.26%。

(五)營業外收支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外收入	16,697	0.74	16,569	0.60	9,582	0.33	8,822	0.66
營業外支出	7,941	0.35	36,809	1.34	65,128	2.25	5,491	0.4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比率=營業外收支/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3年度營業外收入分別為16,697仟元、16,569仟元、9,582仟元，100年度營業外收入僅較99年度略減128仟元，變動不大；101年度營業外收入較100年度減少6,987仟元，主係當期匯率變動產生兌換淨損淨3,230仟元列在營業外支出項目(99年係為兌換淨利5,364仟元列在營業外收入項目)。102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1年同期增加5,988仟元，主係樣品收入增加所致。

該公司最近3年度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7,941仟元、36,809仟元及65,128仟元，100年度之營業外支出較99年度增加28,868仟元，主係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增加所致；101年度之營業外支出較100年度增加28,319仟元，主係將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已達使用年限之模具設備予以除帳所致。102上半年度營業外支出較101年同期減少20,254仟元，主係本期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六)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稅前淨利	33,358	1.47	75,822	2.76	150,102	5.19	78,706	5.89
EPS(元)	0.34		1.10		2.21		1.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比率=稅前淨利/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3年度及最近期及稅前淨利分別為33,358仟元、75,822仟元、150,102仟元及78,706仟元，其中100年度較99年度增加42,464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21.18%，營業毛利因此較99年度增加37,528仟元，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較前期減少33,932仟元所致。101年度在該公司調整銷售產品結構、推出新系列品項，以及新產品市場需求增溫等因素之下，營業毛利因此較100年度增加118,040仟元，雖當期營業費用增加8,454仟元以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較100年度增加23,903仟元，仍使得稅前淨利較100年度增加74,280仟元。102年上半年度由於全球PC產業發展遲緩，未見強勁的復甦力道，使得該公司當期營業收入較101年同期減少6.62%，營業毛利因此僅較101年同期小幅增加35,705仟元，而營業費用則較101年同期增加44,679仟元，另由於本期處分資產損失較101年同期減少23,168仟元，致本期稅前淨利僅較101年同期增加17,268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稅前淨利大致隨營業收入、產品結構之變動而有所起伏。

該公司最近3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0.34元、1.10元、2.21元及1.10元，99至101年度呈上升趨勢，其變動原因主係隨著各期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之變動，而呈穩定成長趨勢。102上半年度每股稅後盈餘達1.10元，係當期營業毛利率達21.14%，使得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7,268仟元，所得稅費用雖較去年同期增加，然102上半年度之每股稅後淨利仍較101年同期之0.96元為佳。

(七)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3年度年度及102年前2季之業績變化主要受到產業發展趨勢、產品別銷售組合不同、市場需求變化，該公司營運策略之影響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展望未來，在該公司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以及產品品質之提升，同時持續投入技術研發以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之策略下，預期該公司業績與獲利能力應屬可期。

(二)公司產品主要為散熱器及連接器，面對個人電腦產業景氣變化及連接器市場競爭激烈，公司之因應措施暨未來發展策略

經洽承銷商評估如後：

(一) 個人電腦產業發展及不利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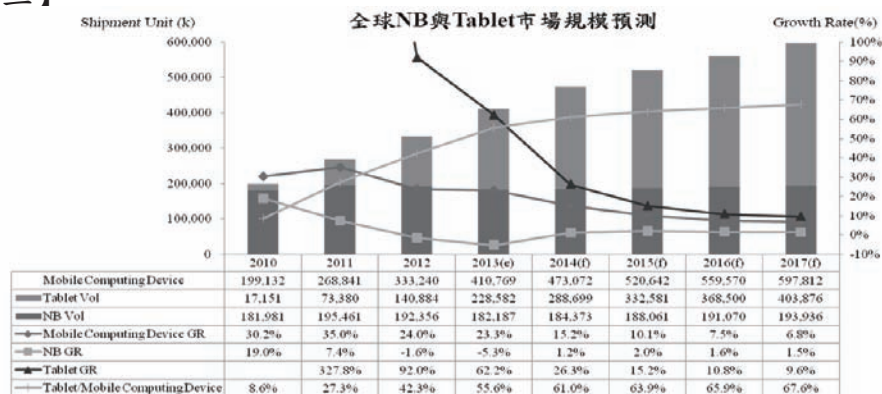
傳統個人電腦產業可定義為桌上型電腦(DT)、筆記型電腦(NB)以及一體式桌上型電腦(AIO)，過去 15 年來造就了台灣電腦產業全球製造龍頭的地位也造就了泰碩的誕生。然而自從 Apple iPhone 問世繼而 iPad 的風靡全球，後個人電腦時代的平板電腦(Tablet)與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需求已逐年提高並壓縮到傳統個人電腦產業，應用上無線技術與雲端的發展也造成了電子元件版圖的移動。根據 MIC 資料，全球個人電腦(包含 DT/NB/AIO)出貨總量自 99 年以來有衰退之勢，並且在未來五年有趨向成長平緩的趨勢，請參考下表一。

【表一】



廣義個人電腦的成長需求是朝向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發展的。以同樣是著重在電腦裝置的移動性(Mobility)的 NB 產業與 Tablet 產業比較，未來五年的需求成長幾乎完全建構在 Tablet 產業之上，NB 產業於 101/102 年首見衰退後未來五年僅維持近乎平緩的成長。請參考下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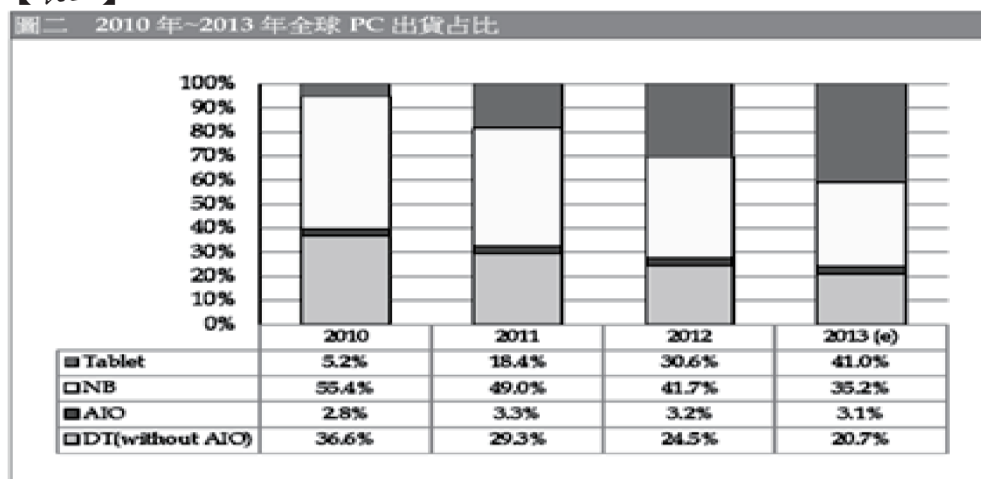
【表二】



資料來源：MIC，2013年5月

平板電腦的快速崛起徹底的改變全球個人電腦市場的結構，99 年 NB 仍佔個人電腦產業 55% 的需求，但是平板電腦逐年的擴大市佔率，尤其今年以降侵蝕 NB 產業的變形平板(外觀像 NB 其實是系統是平板)更是顛覆所有原 NB 產業的計畫，消費者的第二台電腦已不再選擇 NB 而是平板電腦。請參考下表三。

【表三】



相對於前述個人電腦產業市場的變化，對於該公司現有之產品線當中，以記憶卡座連接器之影響較鉅，其原因包括整體 NB 產業下滑，由於過去五年記憶卡連接器已成為 NB 之標準規格，因此該產品市場需求因而隨著 NB 產業之變化而隨之起伏。另雲端技術的普及化，以及無線技術(如 BLUETOOTH 藍牙)點對點傳輸技術，均可替代記憶卡連接器之使用，同時多合一記憶卡座連接器應用亦將逐漸趨向單卡化，而單卡技術進入門檻相對較多合一卡座為低，因此導致競爭者眾多，無法成為具高競爭力之產品。

(二)該公司競爭利基

1. 堅強之研發團隊

電子產品在產業競爭激烈下，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研發快速且品質要求高成為電子產品的特性，隨著產品的差異化傾向，為因應各家客戶產品規格不同，廠商之生產製程應變能力及研發能力須隨之提升以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泰碩電子迄今專利申請數眾多，目前有效期限內仍有 274 個專利權，除確保公司競爭力外，也產生無形的產業進入門檻。

2. 自行研發及製造熱導管

泰碩電子所生產之熱導管皆為自行研發，對於熱導管之生產原料品質嚴格控管，減少使用參差不齊銅管、銅粉等原料，加上精確之生產工序，使熱導管燒結結構確實、降低熱導管折彎及壓合效能衰退的影響，直接提升產品熱傳導效率、品質良率及穩定性。

3. 模具開發設計能力

為配合客戶產品規格及內部設計，泰碩電子即時、高效的模具開發，將穩定的

連接器、讀卡器配合泰碩電子優異的嵌入成型(Insert Molding)生產技術，有效降低嵌入件與組件變形等人工因素，並減少設計公差範圍，使泰碩電子之產品更穩定、效能更高。

4.建構國際銷售網路

由台灣研發及銷售、大陸製造及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銷售據點等建構全球分工之模式，充份利用各據點之優點發揮綜效。

5.進入主要品牌廠商供應鏈

泰碩電子之客戶群不乏全球知名電腦品牌廠商，主係產品品質優異、穩定且交期配合良好，泰碩電子除持續強化研發優勢及產品品質外，對於客訴問題立即解決，致雙方合作關係穩固，也使泰碩電子產品更具國際性。

(三)該公司因應措施及未來發展策略

1.該公司之因應措施

前述 PC 產業發展現況，茲將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 改變連接器產品設計方向，陸續推出應用於平板電腦之產品系列，而前述之平板電腦已在今年第二季台北國際電腦展中登場亮相；另外熱超導管部分也積極導入平板電腦新案並開始量產供應。此部分新產品(包括連接器、熱超導管)的訂單挹注下，預期將可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收。
- (2) 積極導入遊戲機產業，分別在熱超導管與散熱模組供應部分，在新的專案順利量產之下，預期將可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收。
- (3) 讀卡器模組部分，已轉型應用於行動商務產業之產品，預期亦將可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收。

此外，面臨連接器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微利時代的來臨，該公司擬朝多元化產業方向發展，創造更具附加價值之競爭力。茲將該公司進一步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以堅強 RD 實力，不斷推出新產品以維持市場價格

A.連接器部分；多合一記憶卡座連接器應用將逐漸趨向單卡應用，但是高速記憶卡座連接器仍將主導市場的需求。近年雲端儲存技術的提升雖將威脅記憶卡的應用，但是考量個人私密化與資料安全性，記憶卡仍將持續擁有一定的市占率。在策略上因為取得關鍵技術授權，以及開發多款高速記憶卡座連接器，搶佔市場先機。該公司具體策略說明如下：

(A)UHSII (SD4.0)，甫完成設計即獲得品牌大廠訂單，預計 102 年第四季開始出貨，市場售價將較現有產品之售價具競爭力。預計 103 年各大電腦品牌商將會陸續導入此一新規格產品，目前已完成四款 SD4.0 的產品設計。

(B)積極開發 Tablet(平板電腦)專用 Micro SIM/Micro SD 產品系列，目前已規劃五款規格產品並於 102 年上半年導入 Google、Asus、Acer 等品牌且已陸續出貨；下半年度將有更多新案子陸續導入。

(C)積極導入印表機產業的多合一記憶卡座連接器，除了日系品牌印表機(如 Canon, Brother)，101 年於 HP 印表機已導入最新的三合一新機種。

(D)與日本客戶合作開發全新概念連接器導入新產業，並整合上下游產業最新散熱材料，以連接器生產方式大量產製，並由該公司主導產品製造前端之精密模具設計，預計 103 年陸續推出前項產品。

B.熱超導管部分：過去 3 年主要集中應用於 NB 產業，但是供應鏈競爭激烈，利潤微薄。而薄型熱超導管技術門檻相對較高，消費電子產品在效能提高的要求以及薄型化的趨勢下，紛紛採用無風扇散熱設計，預期薄型管技術將成為主導電子產品的關鍵技術。因此在策略上，該公司以自行開發領先同業技術之薄型與超薄型熱超導管，轉向 NB 產業以外的熱管應用領域發展，主要策略說明如下：

(A)積極導入兩大遊戲機新機種 Microsoft Xbox ONE 與 Sony PS4，於 102 年下半年陸續出貨，並將延續 2~3 年。預計將於 102 年起逐年調整熱超導管在不同產業的銷售比重，分散過度集中 NB 產業的現象。

(B)積極研發應用於平板電腦之超薄型熱管新產品，並已陸續出貨，預期為利基產品。

(2)以既有產品為基礎，開發高附加價值(Value Added)產品線。

該公司具體策略說明如下：

A.讀卡器部分

(A)開發音訊接頭(Audio Jack)讀卡器：業務目標在於手機、平板相關的行動商務支付方案之應用。自 101 年起積極開發音訊接頭介面讀卡機，目前已成功開拓歐洲市場並且於 102 年順利量產出貨。

(B)開發藍芽無線介面讀卡機：主要應用在行動商務支付方案，計畫 103 年擴展到中國市場。新產品預計 103 年第一季推出。

B.散熱器部分

(A)維持現有 DT 散熱器市佔率：現有 DT 散熱器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供應情形穩定良好，近年來因應中國內需市場龐大的需求，102 年中國已躍升至全球 PC 銷售量第一名。

(B)積極導入遊戲機散熱器應用：採取多元產業發展的策略，經過兩年的耕耘，於 102 年第三季開始出貨。

(C)針對高功率 LED 照明散熱解決方案：與國外大廠包括 Philips、Hubbel 等合作開發大型、高功率 LED 照明設備的散熱方案，並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 MR16 標準散熱器。惟 LED 產業仍待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才能提高其規模，該公司擬待後續 LED 運用市場之普及化。

(D)LED/Laser 投影機散熱解決方案：多年前已投入研發 LED 投影機散熱方案，101 年起更投入更新一代 Laser 投影機的散熱方案，為日系品牌設計與製造散熱模組，103 年預計再導入韓系品牌 LG。惟 LED/Laser 投影機單機市場價格仍處於高價位，市場規模還未成為主流，應屬利基型產品。

(E)新一代 Intel Atom 平板專用無風扇散熱解決方案：目前各大 NB 品牌商對此方案都有非常高的興趣，包括聯想、宏碁、HP 均有與該公司專案配合，主要均採搭配熱管。期待成為 103 年散熱器產品線之主要營收來源。

2.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茲將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產品佈局策略，朝向多元化之應用領域發展

連接器產品線的營運佈局方面，已積極尋求國際大廠 ODM/OEM 合作之商機，並持續將連接器產品導入非傳統 PC 產業之終端應用市場(如智慧型手機、智慧型 TV、平板電腦及節能電子產品等)。讀卡器的部分，所開發之發音訊接頭(Audio Jack)讀卡器(應用端為手機、平板電腦之行動商務支付功能)，亦已開拓至歐洲市場。散熱產品的營運佈局方面，已積極規劃應用於遊戲機、高功率 LED 照明之散熱應用，以及超薄型熱管、伺服器高效能熱管與研發均熱板之應用領域發展。

(2)加強客戶關係，提供整合性產品服務，以為產品顧問的角色創造商機。

電子零件種類繁多，可替代性相對較高，下游客戶的成本壓力雖之提高，取而代之的是提供跨領域的產品整合能力與技術服務，預期在長期專注於核心技術的提升，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在競爭的市場當中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因應時局的變遷，創造核心價值。

(3)積極務實的市場行銷策略

1.鎖定 PC、通訊一線大廠客戶：如全球 PC 第一大品牌商、我國 PC 市佔率第一、全球第四大品牌商及中國第一大通訊品牌商。

2.持續與日系大廠 OEM/ODM 合作：以應用於 NB、數位相機、電視產業、LED 照明產業產品等為合作主軸。

3.開發行動商務/裝置市場：包括應用於音訊/無線讀卡機(安全機制)以及自然對流散熱解決方案之應用商品。

(四)綜合結論：

該公司目前雖受傳統個人電腦市場成長動能趨緩及平板電腦的崛起改變了全球個人電腦市場結構之影響，然該公司預期得以掌握到應用於平板電腦產品(連接器、熱導管)以及應用於遊戲機之熱導管與散熱模組之訂單，以及在讀卡器模組轉型行動商務產業之供應商機，此外，該公司藉由持續推出新產品以穩定市場價格，以及提升熱導管薄型化技術能力，並積極導入非 NB 產業之應用端等策略，妥善運用預期應可因應市場競爭激烈之現況。

目前中國大陸存有眾多本土連接器業者，而當地業者多以製造及低價競爭為其優勢。該公司在連接器產業耕耘近 20 年，除擁有專利保護及穩定的製程技術之外，尚與目前連接器製訂規格之領導廠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透過業務往來得以較同業先行掌握連接器產品未來發展之趨勢，以利產品之佈局及研發能力之提升，另該公司在散熱產品部分，亦較同業先行掌握熱超導管之製造技術，並與銅管材料供應商共同開發設計新熱管管型及新熱管粉材，以因應中國當地供應商之競爭。

依據該公司前述之因應策略，包括以堅強研發實力，持續推出新產品以維持市場價格、自行開發領先同業技術之薄型與超薄型熱超導管，轉向非 NB 產業之應用領域發展、開發高附加價值(Value Added)產品線，以及務實的市場行銷策略等，同時，該公司目前擁有 274 項有效專利，具備熱超導管之技術能力，且由自行研發及 ODM 之營收貢獻比重達 8 成以上，另該公司深耕 PC 產業近 20 年，研發部門成立迄今已逾 12 年，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 112 人及穩定良好的製程技術能力，顯示該公司已具備相當之研發創新實力及專利保護，此外，該公司多年前已投入非 PC 應用領域之研發，如 LED 照明產業，目前已有銷售於億光、愛笛森、光寶等指標型客戶、導入兩大遊戲機新機種 Microsoft Xbox720 與 Sony PS4 以及開發音訊接頭(Audio Jack)讀卡器應用於行動商務支付方案，顯示該公司在業運策略上已積極轉向非傳統個人電腦市場，符合當前產業發展趨勢。

該公司銷售區域高達 93%集中在亞洲，係因受個人電腦產業供應鏈結構所影響，該公司屬於產業中游，所生產之電子零組件主要銷售予設廠於中國大陸之電腦組裝廠，負責國際品牌大廠之 ODM/OEM，故該公司銷售較集中於亞洲。惟組裝後之產品之最終消費地區分散於全球各地，其中又以歐美地區消費力道較強，故銷售集中於亞洲地區之風險應無重大影響。另自 101 年起與歐系公司積極開發音訊接頭介面讀卡機(Audio Jack)讀卡器，應用於手機、平板相關的行動商務支付方案，目前已成功開拓歐洲市場並且於 102 年順利量產出貨，顯示該公司逐步擴展銷售區域之策略。

整體而言，該公司憑藉著多年來耕耘個人電腦產業之穩定基石以及良好的市

場敏銳度，在歷經金融海嘯之轉機後，已逐步朝向產品應用多元化、高技術層次之領域發展，應可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余清松	16	—	100.00%	連任
董事	江玉國	10	6	62.50%	連任
董事	賴耀惠	1	1	50.00%	舊任(101年6月8日解任，應出席2次)
董事	林美珍	15	—	100.00%	連任
董事	林孟逸	10	4	71.43%	新任(101年6月8日選任，應出席14次)
董事	林展列	4	3	57.14%	新任(102年4月22日選任，應出席7次)
董事	謝君山	9	—	100.00%	連任(102年4月22日解任，應出席9次)
獨立董事	張文添	7	—	100.00%	新任(102年4月22日選任，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廖婉希	7	—	100.00%	新任(101年6月8日選任，並於102年4月22日解任，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梁竣興	14	—	100.00%	新任(101年6月8日選任，應出席1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加強改善本公司網站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6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次數 B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林千雅	9	100.00%	舊任(102 年 04 月 22 日解任，應出席 9 次)
監察人	黃志雄	6	100.00%	舊任(102 年 01 月 3 日自然解任，應出席 6 次)
監察人	翁瑞鴻	14	100.00%	新任(101 年 6 月 8 日選任，應出席 14 次)
監察人	謝君山	6	85.71%	新任(102 年 04 月 22 日選任，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張敏君	5	100.00%	新任(102 年 07 月 5 日新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設有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及股東有必要時，可透過 E-MAIL、電話等方式進行連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連絡，會計師並提供簡報給監察人(包括查核之範圍與方式、影響重大之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重大查核調整對繼續經營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對管理階層操守之質疑、/管理階層舞弊、其他溝通事項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結果對 101 年度內部控制之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予以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多為經營團隊或其親屬，可隨時掌握，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三)關係企業資產、財務會計皆獨立作業，母公司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不定期稽核，以避免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兩席。 (二)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提供充足資訊，對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讓利害關係人作為判斷以維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站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二)公司設有中、英文之網站並有專人負責資訊的揭露，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9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會視實際運作需要，由董事會研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故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活動外，並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培育人才。 (二)對於供應商，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與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 (三)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之原則，設計、生產高品質產品並滿足客戶質與量的需求，定期檢討客戶關係維護之情況，並與客戶充分溝通，以維持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 (七)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狀況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辦理。 (八)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注重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責任為職志。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活動方面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並與國際認同標準接軌。熱心參與社會活動，期望社會更臻於完美。致力於預防污染，有效運用各種資源，預防意外事故發生。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保護公司資產，並提供一個促進全體員工及當地社會福祉的工作環境。 (九)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董事及監察人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五)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揭露資訊：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聘任三位薪酬委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之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梁竣興	-	-	V	V	V		V	V	V	V	V	-	-
委員/ 獨立董事	廖婉希 (註 4)	-	V	V	V	V	V	V	V	V	V	V	-	-
委員/ 董事	謝君山 (註 5)	-	-	V	V			V	V	V	V	V	-	符合規定
委員/ 獨立董事	張文添 (註 6)	V	-	V	V	V	V	V	V	V	V	V	-	-
委員/ 董事	林美珍 (註 7)	-	-	V	V		V	V	V	V	V	V	-	符合規定

註 1：身分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委員廖婉希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解任。

註 5：委員謝君山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解任。

註 6：委員張文添於 102 年 4 月 22 日新任。

註 7：委員林美珍於 102 年 4 月 22 日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8日至104年6月7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召集委員	梁竣興	7	—	100%	連任
委 員	廖婉希	5	—	100%	102年4月22日解任
委 員	謝君山	5	—	100%	102年4月22日解任
委 員	張文添	2	—	100%	102年4月22日新任
委 員	林美珍	2	—	100%	102年4月22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董監事每年均安排持續進修課程；對內定則訂有員工教育訓練及考績評核制度，相關獎勵或懲戒均依照內部程序辦理。	(一) 本公司未來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	(一) 本公司訂有ISO14001環境管理	(一)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體系，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積極使用再生物料。 (二) 本公司已訂有EICC規範，對工作環境均已列入規範管理。 (三) 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或推動EICC相關規範。 (四) 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作業，對可節省能源之相關議題或措施均會列入檢討，若屬可行並全力推行。	(二) 無。 (三) 無。 (四)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雇用政策並無差別待遇，並已建立相關管理機制。 (二)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健康檢查及辦理安全講座。 (三) 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四)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並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及標準流程，來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滿意度。 (五) 為保護地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並使產品能符合歐盟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之要求，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皆簽署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承諾其供應之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均嚴守環境保護法令及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無 (五)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規範，並與本公司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目標，有效管控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之規範。 (六) 本公司對各項公益活動均熱心參與，亦鼓勵員工主動參與。	(六)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本公司積極推動符合無鉛或ROHS之相關法令，全力配合環保需求，升自我之環保意識。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等：本公司積極參與地區性公益活動。 3.消費者權益：通過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在各個流程環節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4.人權：本公司之勞資關係是對等地位，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因此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充分顯示本公司對人權議題的努力。 5.安全衛生：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這是企業對員工生命安全責任。並不定期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教導，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及保障員工之生命安全，不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EICC管理規範認證。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已建立相關機制。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異常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陳姿婷	100/06/22	101/02/06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與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決議：請參閱第332頁至第350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外，其餘得以下原則分派：

(1) 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歷年來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議定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余 清 松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提及其他會計師工作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上市申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應檢送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查核報告中更新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之查核報告。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計師：

許 育 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47,11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 242,196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8,45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806,326	44	2140 應付帳款	582,448	3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48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69,564	4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292,248	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4,995	-
1250 預付費用	1,443	-	2170 應付費用	135,297	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37,815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074	2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22,794	1		1,072,029	57
	1,415,685	76		111,308	6
				1,183,337	63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附註六)：			長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成 本：			負債合計		
1501 土地	107,699	6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及(八))：		
1521 房屋及建築	56,554	3	普通股股本	593,736	32
1531 機器設備	170,219	9	法定盈餘公積	137	-
1551 運輸設備	3,124	-	未分配盈餘	66,528	4
1537 機具設備	145,457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00	1
1561 辦公設備	28,998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31 租賃改良	36,952	2	少數股權	673,701	37
1681 其他設備	14,134	1	股東權益合計	2,501	-
小計	563,137	3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676,202	37
減：累積折舊	(182,683)	(10)			
15X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673	1			
1672 固定資產淨額	402,127	22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2,532	-			
1720 專利權	5,806	-			
無形資產合計	8,33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39	-			
1830 遞延費用	13,94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12,714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3,396	-			
其他資產合計	33,389	2			
資產總計	\$ 1,859,5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59,53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 清 松

經理人：江 玉 國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800,433	102	2,300,026	101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3,856	2	33,422	1
	營業收入淨額	2,746,577	100	2,266,60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2,317,302	84	1,874,857	83
5910	營業毛利	429,275	16	391,747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4,162	5	149,506	6
6200	管理費用	121,791	4	132,9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60	3	84,738	4
	營業費用合計	333,213	12	367,145	16
	營業淨利	96,062	4	24,60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4	-	83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9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364	-	6,00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966	-	-	-
7480	什項收入	8,345	-	9,36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569	-	16,69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702	-	5,44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399	1	1,839	-
7880	什項支出	2,708	-	653	-
75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809	1	7,941	-
	稅前淨利	75,822	3	33,358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0,790	1	11,250	-
	合併淨利	\$ 65,032	2	22,108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65,296	2	20,003	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264)	-	2,105	-
		\$ 65,032	2	22,108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權益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2	1.10	0.49	0.34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1.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 清 松



經理人：江 玉 國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93,736	42,054	-	(60,688)	5,309	9,034	589,44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20,003	-	2,105	22,1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八))	-	(42,054)	-	42,054	-	-	-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5,043)	(5,0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0,132)	(344)	(20,47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3,736	-	-	1,369	(14,823)	5,752	586,03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65,296	-	(264)	65,0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八))	-	-	137	(137)	-	-	-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2,729)	(2,72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8,123	(258)	27,86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3,736	-	137	66,528	13,300	2,501	676,2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 清 松



經理人：江 玉 國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5,032	22,1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5,035	51,354
攤銷費用	19,600	35,556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966)	3,111
存貨跌價、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9,512)	(8,7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399	1,349
資產轉列費用	656	1,3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3,443	9,0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5	1,131
應收帳款	(125,659)	(79,731)
其他金融資產	9,312	(15,883)
存貨	(45,194)	1,962
預付費用	4,709	7,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2)	420
預付退休金	141	(7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7,928	(33,412)
應付所得稅	4,394	(2,829)
應付費用	50,347	(14,644)
其他流動負債	(566)	(5,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2,882</u>	<u>(26,9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0,350)	(49,3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580	2,4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4)	(125)
購置無形資產	(1,815)	(523)
遞延費用增加	(8,050)	(23,135)
受限制資產減少	2,473	10,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216)</u>	<u>(60,6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408)	(14,310)
償還長期借款	(12,304)	(8,685)
應付關係人款－資金融通增加	56,287	13,277
發放少數股權股利	(2,729)	(5,0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846</u>	<u>(14,761)</u>
匯率影響數	<u>10,338</u>	<u>(11,88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u>130,850</u>	<u>(114,304)</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16,261</u>	<u>230,565</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47,111</u>	<u>\$ 116,2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635	5,925
支付所得稅	\$ 31	4,9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455	8,75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8,095	65,2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437	3,5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82)	(19,43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0,350</u>	<u>49,3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江玉國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其業務性質及本公司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業務性質</u>	<u>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u>	
		<u>100.12.31</u>	<u>99.12.31</u>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窗電子)	轉投資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暨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買賣	100 %	100 %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碩香港)	轉投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00 %	100 %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以下簡稱Tai-Shuo)	買賣業	100 %	100 %
Taisol Electronics (S.E. ASIA) PTE., Ltd. (以下簡稱Taisol (S.E. ASIA))	買賣業	60 %	60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TaiSol (Japan))	買賣業	100 %	100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主要業務為連接器及散熱器之買賣業務	100 %	100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主要業務為連接器及散熱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	100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主要業務為散熱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	100 %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337人及2,06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相互間重大之交易均予以沖銷，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中除泰碩香港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合併公司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至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國外各合併子公司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其出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者；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辯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合併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則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以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估計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規定，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五～十年
3.運輸設備	二～五年
4.模具設備	二～五年
5.辦公設備	三～五年
6.租賃改良	九年
7.其他設備	三～五年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一至二十一年
2.商標權	十至十五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按原始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提或依預計產品銷售量比例攤提。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屬國外公司者，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當地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費用則依權責發生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各合併子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之損益。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約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並無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	\$ 602	311
銀行存款	246,509	115,950
	<u>\$ 247,111</u>	<u>116,261</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	285
應收帳款	825,216	700,064
減：備抵呆帳	(18,890)	(21,363)
	<u>\$ 806,326</u>	<u>681,47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從事應收帳款融資業務，簽訂以應收帳款作為短期放款之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該上述銀行從事之應收帳款融資業務餘額為13,247千元(美金455千元)，惟截至該資產負債表日止均未向銀行支取上述應收帳款融資預支之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100.12.31	99.12.31
製 成 品	\$ 161,268	118,372
減：備抵損失	(9,115)	(8,423)
小 計	152,153	109,949
在 製 品	45,127	23,990
減：備抵損失	(1,144)	(2,802)
小 計	43,983	21,188
原 物 料	90,524	81,006
減：備抵損失	(2,671)	(13,945)
小 計	87,853	67,061
商 品	12,354	28,241
減：備抵損失	(4,095)	(79)
小 計	8,259	28,162
合 計	<u>\$ 292,248</u>	<u>226,360</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利益8,318千元及損失8,595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9,512千元及8,704千元。

(四)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狀借款	\$ 242,196 1.01%~2.40%	247,604 0.95%~1.5%
信用借款	-	10,000 1.1%
	<u>\$ 242,196</u>	<u>257,604</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89,452千元及43,480千元。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五)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性 質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兆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8.7.17~ 113.7.17	自98.8.17日起，每個月一期， 共分一八〇期平均攤還本息。	\$ 119,763 1.7%~2%	128,135 1.65%
渣打銀行	擔保借款	90.11.01~ 110.10.31	自90.12.01日起，每個月一期， 共分一八〇期平均攤還本息。	- -	3,932 4.58%
				119,763	132,06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455	8,751
合 計				<u>\$ 111,308</u>	<u>123,31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1.1～101.12.31	\$ 8,455
102.1.1～102.12.31	8,626
103.1.1～103.12.31	8,800
104.1.1～104.12.31	8,978
105.1.1以後	<u>84,904</u>
	<u><u>\$ 119,763</u></u>

(六)退 休 金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649)</u>	<u>(10,428)</u>
累積給付義務	(11,649)	(10,4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393)</u>	<u>(5,101)</u>
預計給付義務	(16,042)	(15,52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8,613</u>	<u>19,583</u>
提撥狀況	2,571	4,0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03	1,52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478)</u>	<u>(2,037)</u>
預付退休金	<u><u>\$ 3,396</u></u>	<u><u>3,537</u></u>
既得給付	<u><u>\$ -</u></u>	<u><u>-</u></u>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利息成本	\$ 272	27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31)	(343)
攤銷數	<u>100</u>	<u>212</u>
淨退休金成本	<u><u>\$ 141</u></u>	<u><u>141</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 現 率	2.00 %	1.75 %
薪 資 調 整 率	2.50 %	0%~3%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	1.75 %

4.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當期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利益	\$ 141	14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409	3,543
	<u>\$ 3,550</u>	<u>3,684</u>

(七)所 得 稅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需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47	2,1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3,443	9,093
所得稅費用	<u>\$ 10,790</u>	<u>11,250</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6,184	5,67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5,3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282	1,50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4)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8,913
投資抵減	(974)	-
其 他	(1,548)	520
所得稅費用	<u>\$ 10,790</u>	<u>11,25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46)	2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3	(15)
虧損扣抵	(817)	(601)
備抵壞帳	362	(235)
投資抵減	1,916	147
採權益法長投利益	5,914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4)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8,913
其 他	315	6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443</u>	<u>9,093</u>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5,197	5,197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50	484	4,336	7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8)	(94)	(2,586)	(440)
備抵壞帳	13,108	2,230	15,241	2,592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817</u>		<u>2,88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 210,860	35,846	245,650	41,761
成本法長投減損損失	5,002	850	5,002	8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7,178	2,708
投資抵減	5,263	5,263	12,376	12,376
虧損扣抵	41,757	7,099	36,952	6,282
退休金	(3,021)	(513)	(3,162)	(538)
其 他	90	15	-	-
備抵評價	-	(35,846)	-	(40,00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2,714</u>		<u>23,439</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〇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計1,907千元。又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100.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5,197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5,263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0,460</u>	

7.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虧損數	\$ 19,57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虧損數	20,12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估計虧損數	2,062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41,757</u>	

8.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47	2,157
暫繳及扣繳稅款	(1,155)	(7)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22)
以前年度未支付數	-	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282)	(1,504)
其 他	(291)	(60)
應付所得稅餘額	<u>\$ 4,619</u>	<u>572</u>

上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係包含應收退稅款376千元及2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應付所得稅4,995千元及601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自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前項所稱開始免稅之獲利年度，係指彌補虧損後有課稅利潤之首年度為開始獲利年度。但因稅法之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度係蘇州泰碩開始適用之年度。民國九十四年度係東莞泰碩第一個獲利年度。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均設立於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Taisol Electronics (S.E.ASIA) PTE., Ltd.係設立於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8%。Tai-Shuo Electronics, Inc.係設立於美國。

10.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11.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877</u>	<u>4,898</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33%及20.48%。

12.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u>66,528</u>	\$ <u>1,369</u>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593,736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減少資本公積為42,054千元。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外，餘依下列比率分配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減少資本公積為42,05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37千元，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上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虧損撥補案與董事會所擬議案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估列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5%及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5%，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紅利為11,133千元，董監酬勞為3,711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經彌補虧損後金額微小，故未估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利益	\$ 72,205	65,296	29,096	20,003
加權平均流通股在外股數(千股)	59,374	59,374	59,374	59,37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2	1.10	0.49	0.34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純益	\$ 72,205	65,2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9,374	59,374		
員工分紅費用化	981	98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5	60,3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0	1.08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2.公平價值之資訊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費用等。

(2)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故以其借款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247,111	-	116,26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06,326	-	678,9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948	-	17,2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794	-	25,267
存出保證金	-	3,339	-	2,28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242,196	-	257,604
應付帳款	-	582,448	-	484,520
應付費用	-	135,297	-	84,9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9,763	-	132,067

4.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關稅先放後稅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曝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電子業，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費用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應收款項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且往來信用記錄良好，繼以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檢討授信政策與收款情形，因此合併公司認為其相關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61,959千元及389,671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3,620千元及3,897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余清松	本公司之董事長
江玉國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均由關係人余清松及江玉國背書保證。

2.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借款彙總如下：

<u>100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費用</u>
余清松	\$ 69,564	<u>69,564</u>	-	<u>-</u>
<u>99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費用</u>
余清松	\$ 21,810	<u>13,274</u>	-	<u>-</u>

3.其 他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替關係人暫收款項或由關係人代墊款項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為3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 資	\$ 28,028	26,424
獎金及特支費	12,467	2,083
業務執行費用	490	260

六、抵質押之資產

		<u>帳 面 價 值</u>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0.12.31</u>	<u>99.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信用狀借款	\$ 18,165	20,5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關稅局先放後稅	1,202	1,2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板橋地方法院	3,400	3,4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L/C保證金戶、海關保證金戶、 社保戶及稅戶	27	89
土地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42,419	143,342
合 計		<u>\$ 165,213</u>	<u>168,60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信用狀未到單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設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2,000千元及美金3,500千元。

(二)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簽訂之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01.01～101.12.31	\$ 45,904
102.01.01～102.12.31	43,754
103.01.01～103.12.31	42,874
104.01.01～104.12.31	42,020
105.01.01以後	37,598
合 計	<u>\$ 212,150</u>

(三)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因民國九十三年之後年度之稅務申報當地稅務局正重新審理中，惟協談之結果目前難以合理估計。

(四)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因民國九十五年度至九十八年度稅務問題，目前正與當地稅局協談中，惟協談之結果目前難以合理估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1,168	141,641	382,809	192,250	120,630	312,880
勞健保費用	85	4,987	5,072	118	4,706	4,824
退休金費用	46	3,504	3,550	84	3,600	3,684
其他用人費用	4,168	3,593	7,761	5,753	3,815	9,568
折舊費用	55,865	9,170	65,035	41,409	9,945	51,354
攤銷費用	9,246	10,354	19,600	10,629	24,926	35,555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774	30.275	27,508	29.13
港幣	25,751	3.897	599	3.748
日幣	7,629	0.3906	4,906	0.358
新幣	-	-	1,094	22.73
人民幣	36,945	4.807	636	4.4405
歐元	6	39.18	6	38.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497	30.275	21,168	29.13
港幣	17,992	3.897	-	-
日幣	387	0.3906	-	-
新幣	-	-	472	22.73
人民幣	124,758	4.807	118	4.440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江玉國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人事 /MIS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總 經理室/資訊 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各權責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照ROC GAAP，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依照ROC GAAP，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員工福利	依照ROC GAAP 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按精算報告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六)本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0	本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2,110	USD 2,200	USD 2,200	-	9.88 %	336,851

(註)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4,210	268,904	100.00	270,152	(註1)
"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86,233	163,162	100.00	163,162	(註1)
"	Taisol Electronics (S.E.ASIA) Pte., Ltd.	"	"	180	3,752	60.00	3,752	(註1)
"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	"	1,075	4,236	100.00	4,236	(註1)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	"	10	10,382	100.00	10,503	(註1)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	"	0.10	2,586	100.00	2,586	(註1)
"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103	-	-	(註2)	(註1)

(註1)：期末餘額已合併沖銷。

(註2)：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28,854	53 %	即期L/C或T/T	-	-	(141,955)	(38.62)%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	"	189,937	10 %	即期L/C或T/T	-	-	(33,882)	(9.22)%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0.12.31	99.12.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 子電腦之零 組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 賣業務及大 陸投資	264,477	264,477	64,210	100	268,904	22,759	21,721	子公司
"	泰碩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70,270	370,270	86,233	100	163,162	12,468	12,468	"
"	Taisol Electronics (S.E.ASIA) Pte.,Ltd.	新加坡	買賣業	3,477	3,477	180	60	3,752	(659)	(395)	"
"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美國	買賣業	5,194	5,194	1,075	100	4,236	(82)	(82)	"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	10,382	454	333	"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	2,586	745	745	"
泰碩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大陸	散熱器及電 子電腦之零 組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 賣業務	USD 10,100	USD 10,100	-	100	USD 4,197	USD 412	USD 412	孫公司
世窗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大陸	連接器及電 子電腦之零 組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 賣業務	HKD 60,912	HKD 60,912	-	100	HKD 66,109	HKD 4,924	HKD 4,924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2	泰碩電子 (香港)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USD 1,000	USD 1,000	1.3%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137,740	269,480

註：期末餘額已合併沖銷。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泰碩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	USD 4,197	100 %	USD 4,197	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	"	-	HKD 66,109	100 %	HKD 66,109	子公司

註：合併沖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28,854)	99.64 %	即期L/C	-	-	141,955	99.67 %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11,350	100 %	月結30~60天	-	-	(199,370)	100.00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9,937)	100 %	即期L/C	-	-	33,882	100 %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4,382	100 %	月結75天	-	-	(22,250)	97.09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41,955	7.94	-		119,747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	199,370	5.70	-		199,370	-

(註)：期末餘額已合併沖銷。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利益計4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0,1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6,094 (USD10,100)	-	-	336,094 (USD10,100)	100 %	USD 412	USD 4,197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HKD 60,912	"	255,522 (HKD60,912)	-	-	255,522 (HKD60,912)	100 %	HKD 4,924	HKD 66,109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51,406 (註1及註3) (USD10,100及HKD62,938)	551,406 (註3) (USD10,100及HKD62,938)	(註2)

註1：含尚未註銷東莞長安廈邊世窗電子廠投資款計HKD2,026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台幣=1：30.275及港幣：新台幣=1：3.897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世窗電子	1	進貨	1,028,854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37.46 %
0	本公司	世窗電子	1	應付關係人款	141,955	當月應收與應付帳款互抵後，以即期L/C或T/T方式付	7.63 %
0	本公司	Techmaster	1	應付關係人款	33,882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82 %
0	本公司	Techmaster	1	進貨	189,937	"	6.92 %
0	本公司	香港泰碩	1	應付關係人款 (資金融通)	30,275	依合約期限償還	1.63 %
3	東莞泰碩	世窗電子	3	銷貨收入	1,040,39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7.88 %
3	東莞泰碩	世窗電子	3	應收關係人款	199,956	月結60~90天	10.75 %
3	蘇州泰碩	Techmaster	3	應收關係人款	22,26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20 %
5	蘇州泰碩	Techmaster	3	銷貨收入	184,85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6.73 %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	1	應收關係人款	23,253	月結120天	1.45 %
0	本公司	香港泰碩	1	應付關係人款 (資金融通)	29,120	依合約期限償還	1.82 %
0	本公司	世窗電子	1	進貨	820,303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36.18 %
0	本公司	世窗電子	1	應付關係人款	121,443	當月應收與應付帳款互抵後，以即期L/C或T/T方式付	7.59 %
0	本公司	Techmaster	1	進貨	199,504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8.80 %
0	本公司	Techmaster	1	應付關係人款	27,322	"	1.71 %
3	蘇州泰碩	Techmaster	3	銷貨收入	184,85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16 %
3	蘇州泰碩	Techmaster	3	應收關係人款	17,077	月結75天	1.07 %
3	東莞泰碩	世窗電子	3	銷貨收入	805,45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5.54 %
3	東莞泰碩	世窗電子	3	應收帳款	160,864	月結30~60天	10.05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連接器、熱管及散熱器之銷售。蘇州泰碩主要係從事熱管之製造及銷售。東莞泰碩主要係從事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銷售或製造不同種類之產品或不同地區之客戶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了解不同產品及其客戶之業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業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70,884	164,375	401,286	10,032	-	2,746,577
部門間收入	18,223	194,770	1,010,853	1,229,942	(2,453,788)	-
利息收入	75	67	745	388	(381)	894
收入合計	<u>\$ 2,189,182</u>	<u>359,212</u>	<u>1,412,884</u>	<u>1,240,362</u>	<u>(2,454,169)</u>	<u>2,747,471</u>
利息費用	5,909	-	175	-	(381)	5,703
投資利益	34,790	-	-	-	(34,790)	-
部門損益	<u>\$ 65,295</u>	<u>12,109</u>	<u>18,591</u>	<u>35,685</u>	<u>(66,648)</u>	<u>65,032</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3,022	-	-	-	(453,022)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80,479	58,388	188,491	385	-	427,743
部門總資產	<u>\$ 1,480,959</u>	<u>218,484</u>	<u>692,617</u>	<u>730,892</u>	<u>(1,263,413)</u>	<u>1,859,539</u>
部門負債	<u>\$ 807,258</u>	<u>98,003</u>	<u>457,186</u>	<u>295,524</u>	<u>(474,634)</u>	<u>1,183,33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34,499	137,316	387,067	107,722	-	2,266,604
部門間收入	12,795	199,356	809,245	1,025,119	(2,046,515)	-
利息收入	67	104	508	159	-	838
收入合計	<u>\$ 1,647,361</u>	<u>336,776</u>	<u>1,196,820</u>	<u>1,133,000</u>	<u>(2,046,515)</u>	<u>2,267,442</u>
利息費用	5,449	-	-	2	(2)	5,449
投資利益	37,149	-	-	-	(37,149)	-
部門損益	<u>\$ 20,003</u>	<u>24,859</u>	<u>8,426</u>	<u>38,174</u>	<u>(69,354)</u>	<u>22,10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1,849	-	-	-	(391,849)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96,974	60,276	213,773	5,633	-	476,656
部門總資產	<u>\$ 6,049</u>	<u>187,652</u>	<u>630,888</u>	<u>607,363</u>	<u>(1,156,068)</u>	<u>275,884</u>
部門負債	<u>\$ 750,831</u>	<u>82,057</u>	<u>410,810</u>	<u>209,554</u>	<u>(438,338)</u>	<u>1,014,914</u>

(三)企業整體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中國	\$ 1,637,065	1,617,569
日本	617,620	157,166
其他國家(皆未達10%標準)	491,892	491,869
合 計	<u>\$ 2,746,577</u>	<u>2,266,604</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中國	\$ 554,039	274,047
台灣	180,478	196,974
其他國家(皆未達10%標準)	10,639	5,291
合 計	<u>\$ 745,156</u>	<u>476,31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甲公司	\$ 598,449	633,298
乙公司	646,584	145,846
	<u>\$ 1,245,033</u>	<u>779,144</u>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余 清 松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計師：

許 育 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13,17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 162,660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826,317	4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8,62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9,134	1	應付帳款	607,132	33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257,736	14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	-
1250 預付費用(附註七)	36,965	2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14,53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35,447	2	應付費用	145,670	8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17,453	1	其他流動負債	43,000	2
流動資產合計	1,396,227	77	流動負債合計	1,072,029	57
固定資產(附註六)：			長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102,688	6
成本：			負債合計	1,084,310	60
1501 土地	107,699	6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及(八))：		
1521 房屋及建築	56,554	3	普通股股本	593,736	33
1531 機器設備	186,967	10	法定盈餘公積	6,667	-
1551 運輸設備	4,562	-	未分配盈餘	131,727	7
1537 器具設備	41,505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2	-
1561 辦公設備	17,72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33,112	40
1631 租賃改良	35,822	2	少數股權	-	-
1681 其他設備	21,056	1	股東權益合計	733,112	40
小計	471,888	2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減：累積折舊	(147,233)	(7)			
15X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57	1			
1672 固定資產淨額	340,312	19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2,024	-			
1720 專利權	4,356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423	-			
1830 遞延費用	16,73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7,400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及七)	45,941	3			
其他資產合計	74,503	4			
資產總計	\$ 1,817,4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7,42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 玉 國



董事長：余 清 松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958,396	102	2,800,433	102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586	2	53,856	2
營業收入淨額	2,893,810	100	2,746,57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2,346,495	81	2,317,302	84
5910 營業毛利	547,315	19	429,275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八))：				
6100 推銷費用	144,120	5	134,162	5
6200 管理費用	117,371	4	121,7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176	3	77,260	3
營業費用合計	341,667	12	333,213	12
營業淨利	205,648	7	96,062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39	-	89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36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800	-	1,966	-
7480 什項收入	7,943	-	8,34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82	-	16,56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722	-	5,70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23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302	2	28,399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812	-	-	-
7880 什項支出	2,062	-	2,70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5,128	2	36,809	1
稅前淨利	150,102	5	75,822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8,999	1	10,790	1
合併淨利	\$ 131,103	4	\$ 65,032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131,103	4	65,296	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	-	(264)	-
	\$ 131,103	4	\$ 65,032	2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權益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1	2.21	1.22	1.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8	2.18	1.20	1.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 清 松



經理人：江 玉 國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93,736	-	1,369	(14,823)	5,752	586,03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65,296	-	(264)	65,0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八))	-	137	(13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8,123	(258)	27,865
少數股權股利	-	-	-	-	(2,729)	(2,72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3,736	137	66,528	13,300	2,501	676,20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131,103	-	-	131,10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530	(6,53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9,374)	-	-	(59,37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2,318)	-	(12,318)
少數股權增減	-	-	-	-	(2,501)	(2,50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93,736</u>	<u>6,667</u>	<u>131,727</u>	<u>982</u>	<u>-</u>	<u>733,112</u>

註：董監酬勞3,711千元及員工紅利11,13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 清 松



經理人：江 玉 國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1,103	65,0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3,473	65,035
攤銷費用	13,459	19,60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800)	(1,966)
存貨跌價、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5,946)	(9,5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302	28,399
資產轉列費用	3,764	656
處分投資損失	1,81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5,219	3,4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85
應收帳款	(20,844)	(125,659)
其他金融資產	(1,186)	9,312
存貨	38,487	(45,194)
預付費用	(78,056)	4,709
其他流動資產	7,680	(3,502)
預付退休金	166	14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837	97,928
應付所得稅	9,539	4,394
應付費用	10,373	50,347
其他流動負債	11,910	(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292</u>	<u>162,8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價款	3,795	-
購置固定資產	(52,429)	(70,3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6	10,5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4)	(1,054)
購置無形資產	(300)	(1,815)
遞延費用增加	(14,554)	(8,05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341	2,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945)</u>	<u>(68,21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9,536)	(15,408)
償還長期借款	(8,449)	(12,304)
應付關係人款－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69,564)	56,287
發放現金股利	(59,374)	-
發放少數股權股利	-	(2,729)
少數股權減少	(2,5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424)</u>	<u>25,846</u>
匯率影響數	<u>(4,871)</u>	<u>10,338</u>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u>(7,988)</u>	<u>-</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u>(33,936)</u>	<u>130,850</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47,111</u>	<u>116,26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13,175</u>	<u>\$ 247,1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479	5,635
支付所得稅	\$ 5,692	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626	8,45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4,598	58,0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82	19,4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351)	(7,18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2,429</u>	<u>70,350</u>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數：		
處分合併子公司價款	\$ 9,012	-
其他應收款增減－出售合併子公司	(5,217)	-
處分子公司收取現金數	<u>\$ 3,795</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江玉國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並於九十三年六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355人及2,33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u>		<u>說明</u>
			<u>101.12.31</u>	<u>100.12.31</u>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窗電子)	轉投資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暨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買賣	100 %	100 %	
本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碩香港)	轉投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以下簡稱Tai-Shuo)	買賣業	- %	100 %	註1
本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S.E. ASIA) PTE., Ltd. (以下簡稱Taisol (S.E. ASIA))	買賣業	- %	60 %	註2
本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TaiSol (Japan))	買賣業	100 %	100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 稱Techmaster)	主要業務為連接器 及散熱器之買賣業 務	100 %	100 %	
世窗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東莞 泰碩)	主要業務為連接器 及散熱器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業務 。	100 %	100 %	
泰碩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蘇州 泰碩)	主要業務為散熱器 之加工、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	100 %	

註1：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出售完畢。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一年清算完結。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本公司處分Tai-Shuo Electronics, Inc.及Taisol Electronics (S.E. ASIA) Pte., Ltd.，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已不具控制力，因是自喪失控制能力日後該公司收益與費損未納入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相互間重大之交易均予以沖銷，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中除泰碩香港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合併公司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至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國外各合併子公司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者；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1.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辯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合併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故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以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估計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規定，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五～十年
3.運輸設備	二～五年
4.模具設備	二～五年
5.辦公設備	三～五年
6.租賃改良	九年
7.其他設備	三～五年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一至二十一年
2.商標權	十至十五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按原始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提或依預計產品銷售量比例攤提。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屬國外公司者，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當地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費用則依權責發生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各合併子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之損益。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約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12.31</u>	<u>100.12.31</u>
庫存現金	\$ 562	602
銀行存款	<u>212,613</u>	<u>246,509</u>
	<u><u>\$ 213,175</u></u>	<u><u>247,111</u></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帳款	\$ 827,426	808,099
減：備抵呆帳	<u>(1,109)</u>	<u>(1,773)</u>
	<u><u>\$ 826,317</u></u>	<u><u>806,326</u></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製 成 品	\$ 145,064	161,268
減：備抵損失	<u>(3,498)</u>	<u>(9,115)</u>
小 計	<u>141,566</u>	<u>152,153</u>
在 製 品	35,548	45,127
減：備抵損失	<u>(642)</u>	<u>(1,144)</u>
小 計	<u>34,906</u>	<u>43,983</u>
原 物 料	77,830	90,524
減：備抵損失	<u>(1,892)</u>	<u>(2,671)</u>
小 計	<u>75,938</u>	<u>87,853</u>
商 品	9,959	12,354
減：備抵損失	<u>(4,633)</u>	<u>(4,095)</u>
小 計	<u>5,326</u>	<u>8,259</u>
合 計	<u><u>\$ 257,736</u></u>	<u><u>292,248</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利益7,976千元及8,318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5,946千元及9,512千元。

(四)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127,660	1.10%~2.40%	242,196	1.01%~2.40%
擔保借款	35,000	1.35%	-	-
	<u>\$ 162,660</u>		<u>242,196</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466,780千元及89,452千元。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五)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性 質	期 間	還款方式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兆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8.7.17~ 113.7.17	自98.8.17日起，每個月一期， 共分一八〇期平均攤還本息。	\$ 111,314	2%	119,763	1.7%~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626		8,455	
合 計				<u>\$ 102,688</u>		<u>111,308</u>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8,626
103.1.1~103.12.31	8,801
104.1.1~104.12.31	8,978
105.1.1~105.12.31	9,159
106.1.1以後	75,750
	<u>\$ 111,314</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退 休 金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68)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632)	(11,649)
累積給付義務	(14,600)	(11,6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104)	(4,393)
預計給付義務	(18,704)	(16,04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918	18,613
提撥狀況	(2,786)	2,57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86	1,30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930	(478)
預付退休金	\$ 3,230	3,396
既得給付	\$ (3,299)	-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成本	\$ 321	27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62)	(231)
攤銷數	7	100
淨退休金成本	\$ 166	141

3.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 現 率	1.75 %	2.00 %
薪 資 調 整 率	2.00 %	2.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	2.00 %

4.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當期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3,224	3,409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	166	141
	\$ 3,390	3,55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需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780	7,3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5,219	3,443
所得稅費用	<u>\$ 18,999</u>	<u>10,790</u>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4,224	16,18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虧損扣抵實現數	(6,347)	-
永久性差異	(3,74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94)	1,28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60)	(4,154)
投資抵減	552	(974)
其他	(1,636)	(1,548)
所得稅費用	<u>\$ 18,999</u>	<u>10,790</u>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銷貨折讓估計數	\$ (491)	-
投資抵減	5,197	1,9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325	(34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53
虧損扣抵	-	(817)
備抵壞帳	137	362
採權益法長投利益	13,260	5,91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60)	(4,154)
其他	51	3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5,219</u>	<u>3,443</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5,263	5,263	5,197	5,197
銷貨折讓估計數	2,887	491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50	484	2,850	4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62)	(419)	(548)	(94)
備抵壞帳	12,308	2,093	13,108	2,23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u>7,912</u></u>		<u><u>7,817</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 132,859	22,586	210,860	35,847
成本法長投減損損失	5,002	850	5,002	850
投資抵減	-	-	5,263	5,263
虧損扣抵	41,757	7,099	41,757	7,099
退休金	(3,230)	(549)	(3,021)	(513)
其 他	-	-	90	14
備抵評價	-	(22,586)	-	(35,84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u>7,400</u></u>		<u><u>12,714</u></u>

6.本公司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取得年度</u>	<u>101.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u><u>5,263</u></u>	民國一〇二年度

7.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虧損數	\$ 19,57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虧損數	20,12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虧損數	2,062	民國一〇九年度
	\$ <u><u>41,757</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780	7,347
暫繳及扣繳稅款	(1,836)	(1,1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34	(1,282)
其 他	(71)	(291)
應付所得稅餘額	<u>\$ 12,707</u>	<u>4,619</u>

上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係包含應收退稅款1,827千元及376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應付所得稅14,534千元及4,995千元。

9.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自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前項所稱開始免稅之獲利年度，係指彌補虧損後有課稅利潤之首年度為開始獲利年度。但因稅法之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度係蘇州泰碩開始適用之年度。民國九十四年度係東莞泰碩第一個獲利年度。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均設立於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

10.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11.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7</u>	<u>4,877</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31,727</u>	<u>66,528</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4.74 %</u>	<u>13.54%</u>

(八)股東權益

1.股 本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593,736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外，其餘得以下原則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分紅分配成數3%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4%，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630千元及4,84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37千元，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u>1</u></u>
員工紅利－現金	\$ 11,133
董監酬勞	<u>3,711</u>
	\$ <u><u>14,844</u></u>

上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所擬議案並無差異；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3,147	131,103	72,205	65,296
加權平均流通股在外股數(千股)	59,374	59,374	59,374	59,37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1	2.21	1.22	1.10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純益	\$ 143,147	131,103	72,205	65,2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9,374	59,374	59,374	59,374
員工分紅費用化	723	723	981	98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097	60,097	60,355	60,3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8	2.18	1.20	1.08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2.公平價值之資訊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費用等。

(2)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故以其借款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213,175	-	247,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26,317	-	806,32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9,134	-	7,9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452	-	22,794
存出保證金	-	4,423	-	3,33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62,660	-	242,196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	607,132	-	582,448
應付費用	-	145,670	-	135,2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1,314	-	119,763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關稅先放後稅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曝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電子業，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費用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應收款項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且往來信用記錄良好，繼以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檢討授信政策與收款情形，因此合併公司認為其相關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73,974千元及361,959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2,740千元及3,620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余清松	本公司之董事長
江玉國	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Jason Huang	子公司Tai-Shuo之經理人(註)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出售Tai-Shuo，出售後已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關係人余清松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關係人余清松及江玉國背書保證。

2.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借款彙總如下：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余清松	\$ 69,564 (102.1~102.7)	-	-	-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余清松	\$ 69,564	69,564	-	-

3.其 他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出售Tai-Shuo全部股權予Jason Huang，處分價款為5,21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2,97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 資	\$ 32,571	28,028
獎金及特支費	6,649	12,467
業務執行費用	851	490
員工紅利	1,167	-

六、抵質押之資產

		<u>帳 面 價 值</u>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1.12.31</u>	<u>100.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信用狀借款	\$ 13,918	18,1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關稅局先放後稅	1,204	1,2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板橋地方法院	-	3,4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L/C保證金戶、海關保證金戶、 社保戶及稅戶	2,331	27
土地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41,497	142,419
合 計		<u>\$ 158,950</u>	<u>165,21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信用狀未到單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設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美金2,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165,000千元。

(三)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簽訂之租賃合約，除東莞泰碩之預付租金已分別帳列預付費用33,659千元及其他資產－其他42,711千元外，餘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2.01.01～102.12.31	\$ 6,926
103.01.01～103.12.31	6,136
104.01.01～104.12.31	37,742
105.01.01～105.12.31	39,679
106.01.01以後	33,527
合 計	<u>\$ 124,01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因民國九十三年之後年度之稅務申報，當地稅務局正重新審理中，審理之結果目前難以合理估計。合併公司評估對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五)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東莞泰碩於西元2010年~2012年間曾接獲當地稅局多次來電詢問有關西元2006年~2009年度集團間移轉定價問題，並要求提示相關稅務資料供佐證，經與相關稅局連繫並說明後，稅局已於西元2012年5月將原先所提供給稅局之相關稅務資料全數返還，故合併公司評估該稅務案件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未來營運需求，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626千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1,893	123,111	425,004	241,168	141,641	382,809
勞健保費用	28	5,039	5,067	85	4,987	5,072
退休金費用	15	3,375	3,390	46	3,504	3,550
其他用人費用	4,156	3,584	7,740	4,168	3,593	7,761
折舊費用	41,209	12,264	53,473	55,865	9,170	65,035
攤銷費用	6,960	6,499	13,459	9,246	10,354	19,600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797	29.040	25,774	30.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369	29.040	20,497	30.27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江玉國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人事 /MIS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總經理室/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各權責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415,685	(7,817)	1,407,868
固定資產淨額(2)及(4)	402,127	10,226	412,353
無形資產	8,338	-	8,338
其他資產(1)、(2)、(3)及(4)	33,389	(2,627)	30,762
資產總計	\$ 1,859,539	(218)	1,859,321
流動負債	\$ 1,072,029	-	1,072,029
長期借款	111,308	-	111,308
其他負債(1)	-	607	607
負債合計	1,183,337	607	1,183,944
普通股股本	593,736	-	593,736
法定盈餘公積	137	-	137
未分配盈餘(3)	66,528	(825)	65,7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00	-	13,300
少數股權	2,501	-	2,501
股東權益合計	676,202	(825)	675,3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59,539	(218)	1,859,321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396,227	(7,912)	1,388,315
固定資產淨額(2)及(4)	340,312	12,906	353,218
無形資產	6,380	-	6,380
其他資產(1)、(2)、(3)及(4)	74,503	(7,256)	67,247
資產總計	\$ 1,817,422	(2,262)	1,815,160
流動負債	\$ 981,622	-	981,622
長期借款	102,688	-	102,688
其他負債(1)(3)	0	3,754	3,754
負債合計	1,084,310	3,754	1,088,064
普通股股本	593,736	-	593,736
法定盈餘公積	6,667	-	6,667
未分配盈餘(3)	131,727	(6,016)	125,7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2	-	982
股東權益合計	733,112	(6,016)	727,09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7,422	(2,262)	1,815,16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收入淨額	\$ 2,893,810	-	2,893,810
營業成本	2,346,495	-	2,346,495
營業毛利	547,315	-	547,315
營業費用	341,667	(218)	341,449
營業淨利	205,648	218	205,8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82	-	9,582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65,128	-	65,128
稅前淨利	150,102	218	150,320
所得稅費用	18,999	-	18,999
稅後淨利	131,103	218	131,321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5,409)	(5,4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318)	(12,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7,727)	(17,727)
綜合損益淨額	<u>\$ 131,103</u>	<u>(17,509)</u>	<u>113,594</u>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	\$ 131,103	218	131,321
非控制權益	-	-	-
合計	<u>\$ 131,103</u>	<u>218</u>	<u>131,321</u>
其他綜合(損)益歸屬：			
母公司	\$ -	(17,727)	(17,727)
非控制權益	-	-	-
合計	<u>\$ -</u>	<u>(17,727)</u>	<u>(17,727)</u>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減少7,817千元及7,912千元；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8,424千元及8,880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分別為607千元及968千元。
- (2)我國會計準則就購置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係帳列固定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3,714千元及3,833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減項並減少其他資產825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其他綜合損益5,409千元、其他資產3,230千元及退休金成本218千元，並調增其他負債2,786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為13,940千元及16,739千元。

(五)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六)本公司係以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	應收關係人款	58,080	58,080	-	2%	2	-	營運週轉	-		-	146,622 (註2)	366,55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19,934	USD 4,000 (TWD116,160)	USD 3,200 (TWD92,928)	-	12.68 %	366,556

(註)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4,210	320,290	100.00	325,465	(註1)
"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86,233	175,323	100.00	175,323	(註1)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	"	10	9,684	100.00	11,456	(註1)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	"	0.1	2,585	100.00	2,585	(註1)
"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103	-	-	(註2)	(註1)

(註1)：期末餘額已合併沖銷。

(註2)：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68,867	26.27 %	月結75天	-	-	-	- %	
"	蘇州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30,647	18.53 %	月結75天	-	-	(70,001)	(13.32)%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02,325	28.15 %	月結75天	-	-	(301,061)	(57.28)%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 電腦之零組件 之加工、製造 及買賣業務及 大陸投資	TWD 264,477	TWD 264,477	64,210	100.00 %	TWD 320,290	TWD 63,895	TWD 59,968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TWD 370,270	TWD 370,270	86,233	100.00 %	TWD 175,323	TWD 17,575	TWD 17,575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S.E.ASIA) Pte.,Ltd.	新加坡	買賣業	TWD -	TWD 3,477	-	- %	TWD -	TWD -	TWD -	註2
泰碩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美國	買賣業	TWD -	TWD 5,194	-	- %	TWD -	TWD 315	TWD 315	註3
泰碩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TWD 346	TWD 346	10	100.00 %	TWD 9,684	TWD 1,403	TWD (248)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TWD 2,790	TWD 2,790	0.1	100.00 %	TWD 2,585	TWD 392	TWD 392	子公司
泰碩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 子有限公司	大陸	散熱器及電子 電腦之零組件 之加工、製造 及買賣業務	USD 10,100 (TWD 293,304)	USD 10,100 (TWD 293,304)	-	100.00 %	USD 4,833 (TWD 140,361)	USD 585 (TWD 17,230)	USD 585 (TWD 17,230)	孫公司
世窗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 子有限公司	大陸	連接器及電子 電腦之零組件 之加工、製造 及買賣業務	HKD 60,912 (TWD 228,237)	HKD 60,912 (TWD 228,237)	-	100.00 %	HKD 83,563 (TWD 313,111)	HKD 16,721 (TWD 63,583)	HKD 16,721 (TWD 63,583)	孫公司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清算完結。

(註3)：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出售完畢。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泰碩電子 (香港)有限 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USD 1,200 (TWD34,848)	USD 1,200 (TWD34,848)	USD 1,200 (TWD34,848)	1.3%	2	-	營運週轉	-		-	146,622 (註2)	366,556
2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USD 400 (TWD11,622)	USD -	USD -	2%	2	-	營運週轉	-		-	146,622 (註2)	366,556
3	世窗電子 (香港)有限 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USD 350 (TWD10,169)	USD 350 (TWD9,615)	USD 350 (TWD9,615)	1.3%	2	-	營運週轉	-		-	146,622 (註2)	366,55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係依貸出資金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

(註3)：期末餘額已合併沖銷。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	USD 4,833 (TWD140,361)	100 %	USD 4,833 (TWD140,361)	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	-	HKD 83,563 (TWD313,111)	100 %	HKD 83,563 (TWD313,111)	子公司

(註)：期末餘額已合併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68,867)	100.00 %	月結75天	-	-	-	- %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54,149	100.00 %	月結30~75天	-	-	(345)	100.00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30,647)	63.21 %	月結75天	-	-	70,001	51.90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493,869)	52.09 %	月結75天	-	-	285,453	100.00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02,325)	100 %	月結75天	-	-	301,061	100.0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	母公司	301,061	3.34	-	-	168,200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285,453	3.43	-	-	168,25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收回之款項。

(註2)：期末餘額已合併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 子電腦之零 組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 賣業務。	USD 10,100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336,094 (USD10,100)	-	-	336,094 (USD10,100)	100.00%	17,230 (USD585)	140,361 (USD4,833)	-
東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電 子電腦之零 組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 賣業務。	USD 60,912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255,522 (HKD60,912)	-	-	255,522 (HKD60,912)	100.00%	63,583 (HKD16,721)	313,111 (HKD83,563)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泰碩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529,133 (註1及註3) (USD10,100及HKD62,938)	529,133 (註3) (USD10,100及HKD62,938)	- (註2)

註1：含尚未註銷東莞長安廈邊世窗電子廠投資款計HKD2,026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台幣=1：29.040及港幣：新台幣=1：3.747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項下說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世窗電子	1	進貨	468,867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6.22 %
0	本公司	香港泰碩	1	應付關係人款 (資金融通)	34,848	依合約期限償還	1.90 %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	1	進貨	330,647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1.44 %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	1	應付關係人款	70,001	月結75天	3.58 %
0	本公司	Techmaster	1	進貨	502,325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7.38 %
0	本公司	Techmaster	1	應付關係人款	301,061	月結75天	16.58 %
3	東莞泰碩	Techmaster	2	銷貨	489,41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6.93 %
3	東莞泰碩	Techmaster	2	應收關係人款	285,564	月結75天	15.71 %
3	東莞泰碩	世窗電子	3	銷貨	454,14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5.71 %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世窗電子	1	進貨	1,028,854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37.46 %
0	本公司	世窗電子	1	應付關係人款	141,955	當月應收與應付帳款互抵後，以即期L/C或T/T方式付	7.63 %
0	本公司	Techmaster	1	應付關係人款	33,882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82 %
0	本公司	Techmaster	1	進貨	189,937	〃	6.92 %
0	本公司	香港泰碩	1	應付關係人款 (資金融通)	30,275	依合約期限償還	1.63 %
3	東莞泰碩	世窗電子	3	銷貨收入	1,040,39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7.88 %
3	東莞泰碩	世窗電子	3	應收關係人款	199,956	月結60~90天	10.75 %
3	蘇州泰碩	Techmaster	3	應收關係人款	22,26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20 %
5	蘇州泰碩	Techmaster	3	銷貨收入	184,85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6.7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連接器、熱管及散熱器之銷售。蘇州泰碩主要係從事熱管之製造及銷售。東莞泰碩主要係從事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銷售或製造不同種類之產品或不同地區之客戶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了解不同產品及其客戶之業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業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43,157	167,234	679,770	3,649	-	2,893,810
部門間收入	623	353,925	938,037	975,163	(2,267,748)	-
收入合計	<u>\$ 2,043,780</u>	<u>521,159</u>	<u>1,617,807</u>	<u>978,812</u>	<u>(2,267,748)</u>	<u>2,893,810</u>
部門損益	<u>\$ 53,101</u>	<u>17,247</u>	<u>63,580</u>	<u>2,754</u>	<u>(5,579)</u>	<u>131,103</u>
部門總資產	<u>\$ 1,617,862</u>	<u>251,234</u>	<u>828,598</u>	<u>805,351</u>	<u>(1,685,623)</u>	<u>1,817,422</u>
部門負債	<u>\$ 884,751</u>	<u>110,874</u>	<u>515,478</u>	<u>290,545</u>	<u>(717,338)</u>	<u>1,084,310</u>

一〇〇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70,884	164,375	401,286	10,032	-	2,746,577
部門間收入	18,223	194,770	1,010,853	1,229,942	(2,453,788)	-
收入合計	<u>\$ 2,189,107</u>	<u>359,145</u>	<u>1,412,139</u>	<u>1,239,974</u>	<u>(2,453,788)</u>	<u>2,746,577</u>
部門損益	<u>\$ 30,506</u>	<u>12,109</u>	<u>18,591</u>	<u>4,984</u>	<u>(1,158)</u>	<u>65,032</u>
部門總資產	<u>\$ 1,480,959</u>	<u>225,058</u>	<u>714,818</u>	<u>752,414</u>	<u>(1,313,710)</u>	<u>1,859,539</u>
部門負債	<u>\$ 807,259</u>	<u>98,003</u>	<u>457,190</u>	<u>295,523</u>	<u>(474,638)</u>	<u>1,183,33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中國	\$ 2,094,311	1,637,065
日本	430,844	617,620
其他國家(皆未達10%標準)	368,655	491,892
合 計	<u>\$ 2,893,810</u>	<u>2,746,577</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中國	\$ 235,632	243,937
台灣	170,509	177,401
其他國家(皆未達10%標準)	-	3,067
合 計	<u>\$ 406,141</u>	<u>424,40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甲公司	\$ 983,497	598,449
乙公司	415,775	646,584
	<u>\$ 1,399,272</u>	<u>1,245,033</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許 育 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

僅經核對，未依證券會計準則查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9,402	22	213,175	12	165,604	\$ 449,402	22	213,175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45,518	36	820,317	46	915,995	745,518	36	820,317	4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58,834	13	257,736	14	312,955	258,834	13	257,736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73,073	4	43,411	2	39,555	73,073	4	43,4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55,378	2	54,122	3	67,437	55,378	2	54,122	3
流動資產合計	1,582,205	77	1,394,761	77	1,501,546	1,582,205	77	1,394,761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60,414	18	328,519	18	355,633	360,414	18	328,519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0,388	1	12,809	1	14,977	10,388	1	12,8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17	1	16,280	1	20,022	15,717	1	16,28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四)及(九))	46,018	2	42,711	2	60,064	46,018	2	42,7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250	1	20,080	1	24,279	30,250	1	20,08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787	23	420,399	23	474,975	462,787	23	420,399	25
資產總計	\$ 2,044,992	100	1,815,160	100	1,976,521	\$ 2,044,992	100	1,815,160	100
負債及權益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106,064	5	162,660	9	179,279	106,064	5	162,660	9
1170 應付帳款	601,765	29	607,132	33	698,562	601,765	29	607,132	33
1200 其他應付款	247,244	12	186,962	10	183,004	247,244	12	186,962	10
1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一))	93,000	5	-	-	59,374	93,000	5	-	-
1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68,778	-	-	68,778	4
1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01	-	14,534	1	2,965	10,801	-	14,534	1
123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9,000	2	8,626	-	8,540	39,000	2	8,626	-
1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862	1	1,708	1	4,869	12,862	1	1,708	1
流動負債合計	1,110,736	54	981,622	54	1,205,371	1,110,736	54	981,622	54
非流動負債：									
12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56,000	8	102,688	6	107,020	156,000	8	102,688	6
12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3,779	-	3,754	-	456	3,779	-	3,7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779	8	106,442	6	107,476	159,779	8	106,442	6
負債總計	1,270,515	62	1,088,064	60	1,312,847	1,270,515	62	1,088,064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000	31	593,736	33	593,736	620,000	31	593,736	32
3200 資本公積	23,455	1	-	-	-	23,455	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77	1	6,667	-	6,667	19,777	1	6,6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812	4	125,711	7	56,629	85,812	4	125,711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33	1	982	-	6,642	25,433	1	98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4,477	38	727,096	40	663,674	774,477	38	727,096	4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6XX 股東權益總計	774,477	38	727,096	40	663,674	774,477	38	727,096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4,992	100	1,815,160	100	1,976,521	\$ 2,044,992	100	1,815,1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江玉國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	\$ 1,371,076	103	1,483,132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476	3	52,833	4
營業收入淨額	1,335,600	100	1,430,29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六)及十二)	1,053,285	79	1,183,689	83
5900 營業毛利	282,315	21	246,610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六)(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349	7	70,338	5
6200 管理費用	69,374	5	56,7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217	3	35,193	2
營業費用合計	206,940	15	162,261	11
6900 營業淨利	75,375	6	84,34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8,822	-	2,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43)	-	(22,755)	(2)
7050 財務成本	(1,448)	-	(2,9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1	-	(22,911)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8,706	6	61,438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2,495	1	4,608	-
8200 本期淨利	66,211	5	56,83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51	2	(6,6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4,451	2	(6,6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662	7	50,172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211	5	56,83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662	7	50,172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0.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3,736	-	137	65,703	13,300	672,876	2,501	675,37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30	(6,53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374)	-	(59,374)	-	(59,374)
本期淨利	-	-	-	56,830	-	56,830	-	56,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58)	(6,658)	-	(6,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830	(6,658)	50,172	-	50,1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501)	(2,501)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93,736	-	6,667	56,629	6,642	663,674	-	663,674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3,736	-	6,667	125,711	982	727,096	-	727,09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10	(13,11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3,000)	-	(93,000)	-	(93,000)
本期淨利	-	-	-	66,211	-	66,211	-	66,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51	24,451	-	24,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211	24,451	90,662	-	90,662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一))	26,264	13,132	-	-	-	39,396	-	39,3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一))	-	10,323	-	-	-	10,323	-	10,323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20,000	23,455	19,777	85,812	25,433	774,477	-	774,4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江玉國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706	61,4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13	32,831
攤銷費用	2,302	2,17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706)
利息費用	1,448	2,990
利息收入	(348)	(4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2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9	24,387
處分投資損失	-	1,81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469	2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126	63,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0,799	(110,616)
存貨	(1,098)	(22,266)
預付款項	(32,969)	(95,813)
其他流動資產	(1,265)	(1,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467	(230,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367)	116,26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719	16,334
其他流動負債	11,154	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506	133,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973	(96,799)
調整項目合計	129,099	(33,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805	27,924
收取之利息	357	442
支付之利息	(1,653)	(2,990)
支付之所得稅	(13,421)	(1,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088	23,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3,7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18)	(22,6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240
取得無形資產	(219)	(5,829)
其他營業資產	(10,170)	3,304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7,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44)	(29,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6,596)	(62,832)
舉借長期借款	19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1,314)	(4,288)
其他營業負債	25	2
現金增資	39,39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11	(69,6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72	(6,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6,227	(81,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175	247,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402	165,6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江玉國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並於九十三年六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2.6.28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2011.6.16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2013.5.29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得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於開始實施時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退休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窗電子)	投資控股及買賣業	100 %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碩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以下簡稱Tai-Shuo)	買賣業	-	-	-	100 %	註1
本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S.E. ASIA) PTE., Ltd. (以下簡稱Taisol (S.E. ASIA))	買賣業	-	-	-	60 %	註2
本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TaiSol (Japan))	買賣業	100 %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買賣業	100 %	100 %	100 %	100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世窗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100 %	100 %	100 %	
泰碩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100 %	100 %	100 %	

註1：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出售完畢。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一年清算完結。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未來具體減損之應收款則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逾期帳齡之期間來提列減損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應收帳款呆帳回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額負債之利息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五～十年
3.模具設備	二～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4.辦公設備	二～五年
5.其他設備	三～五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係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取得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一～二十一年
2.商標權	十～十五年
3.電腦軟體	二～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六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九)，確定福利計劃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庫存現金	\$ 281	562	630	602
活期存款	300,718	212,613	159,357	246,509
定期存款	<u>148,403</u>	<u>-</u>	<u>5,617</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449,402</u></u>	<u><u>213,175</u></u>	<u><u>165,604</u></u>	<u><u>247,111</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帳款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應收帳款	\$ 747,032	827,426	917,348	808,099
減：備抵呆帳	(1,123)	(1,109)	(1,062)	(1,77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391)</u>	<u>-</u>	<u>(291)</u>	<u>-</u>
應收帳款淨額	<u><u>\$ 745,518</u></u>	<u><u>826,317</u></u>	<u><u>915,995</u></u>	<u><u>806,326</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組合評估之 減損損失</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09
認列減損損失	-
匯率影響數	<u>14</u>
102年6月30日餘額	<u><u>\$ 1,123</u></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773
減損迴轉利益	(706)
匯率影響數	<u>(5)</u>
101年6月30日餘額	<u><u>\$ 1,062</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製 成 品	\$ 127,222	141,566	155,098	152,153
在 製 品	38,296	34,906	47,223	43,983
原 物 料	90,141	75,938	109,260	87,853
商 品	<u>3,175</u>	<u>5,326</u>	<u>1,374</u>	<u>8,259</u>
合 計	<u>\$ 258,834</u>	<u>257,736</u>	<u>312,955</u>	<u>292,2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將存貨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而增(減)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77)千元及5,465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一年內	\$ 15,946	6,926	10,268	45,904
一年至五年	<u>148,852</u>	<u>117,084</u>	<u>103,120</u>	<u>166,246</u>
	<u>\$ 164,798</u>	<u>124,010</u>	<u>113,388</u>	<u>212,150</u>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流動：				
預付租金	<u>\$ 42,383</u>	<u>33,659</u>	<u>33,956</u>	<u>-</u>
非流動：				
長期預付租金	<u>\$ 46,018</u>	<u>42,711</u>	<u>60,064</u>	<u>-</u>

上述預付租金主係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之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依其到期期間分別認列於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5,832千元及23,126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6,554	186,967	49,861	17,688	65,007	483,776
增添	-	-	14,933	27,317	1,038	9,998	53,286
重分類	-	-	(5,199)	-	-	5,199	-
處 分	-	-	(16,119)	(3,348)	(1,617)	(3,832)	(24,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937	2,355	817	3,215	15,324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107,699</u>	<u>56,554</u>	<u>189,519</u>	<u>76,185</u>	<u>17,926</u>	<u>79,587</u>	<u>527,47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6,554	177,626	153,093	21,551	70,175	586,698
增 添	-	-	13,896	8,152	772	6,198	29,018
處 分	-	-	(6,171)	(56,772)	(2,163)	(3,061)	(68,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17)	(2,864)	(480)	(1,472)	(8,633)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 107,699</u>	<u>56,554</u>	<u>181,534</u>	<u>101,609</u>	<u>19,680</u>	<u>71,840</u>	<u>538,916</u>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8,974	88,924	22,473	10,976	23,910	155,257
本年度折舊	-	509	8,823	9,093	4,250	6,038	28,713
處 分	-	-	(15,570)	(2,885)	(1,455)	(3,724)	(23,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135	938	532	1,115	6,720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9,483</u>	<u>86,312</u>	<u>29,619</u>	<u>14,303</u>	<u>27,339</u>	<u>167,05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7,956	76,238	73,650	12,330	27,583	197,757
本年度折舊	-	509	9,454	16,592	1,578	4,698	32,831
處 分	-	-	(2,597)	(37,494)	(2,010)	(1,429)	(43,5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98)	(1,305)	(273)	(599)	(3,775)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8,465</u>	<u>81,497</u>	<u>51,443</u>	<u>11,625</u>	<u>30,253</u>	<u>183,2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07,699</u>	<u>47,580</u>	<u>98,043</u>	<u>27,388</u>	<u>6,712</u>	<u>41,097</u>	<u>328,519</u>
民國102年6月30日	<u>\$ 107,699</u>	<u>47,071</u>	<u>103,207</u>	<u>46,566</u>	<u>3,623</u>	<u>52,248</u>	<u>360,414</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07,699</u>	<u>48,598</u>	<u>101,388</u>	<u>79,443</u>	<u>9,221</u>	<u>42,592</u>	<u>388,941</u>
民國101年6月30日	<u>\$ 107,699</u>	<u>48,089</u>	<u>100,037</u>	<u>50,166</u>	<u>8,055</u>	<u>41,587</u>	<u>355,633</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475	8,217	7,582	30,274
單獨取得	-	219	-	219
重分類	-	(469)	-	(4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6	-	-	486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14,961</u>	<u>7,967</u>	<u>7,582</u>	<u>30,51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969	9,642	7,602	26,213
單獨取得	5,737	92	-	5,829
重分類	-	(242)	-	(2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8)	-	-	(158)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 14,548</u>	<u>9,492</u>	<u>7,602</u>	<u>31,64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046	3,861	5,558	17,465
本期攤銷	1,483	566	253	2,3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55	-	-	355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9,884</u>	<u>4,427</u>	<u>5,811</u>	<u>20,12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702	3,836	5,070	14,608
本期攤銷	1,014	903	254	2,17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4)	-	-	(114)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 6,602</u>	<u>4,739</u>	<u>5,324</u>	<u>16,6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6,429</u>	<u>4,356</u>	<u>2,024</u>	<u>12,809</u>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5,077</u>	<u>3,540</u>	<u>1,771</u>	<u>10,388</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3,267</u>	<u>5,806</u>	<u>2,532</u>	<u>11,605</u>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 7,946</u>	<u>4,753</u>	<u>2,278</u>	<u>14,977</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8	12
營業費用	2,294	2,159
	<u>\$ 2,302</u>	<u>2,171</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 -	35,00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064	127,660	179,279	242,196
合 計	<u>\$ 106,064</u>	<u>162,660</u>	<u>179,279</u>	<u>242,196</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6,936</u>	<u>466,780</u>	<u>215,001</u>	<u>150,004</u>
利率區間	<u>0.9%~1.5%</u>	<u>1.1%~2.4%</u>	<u>1.13%~2.4%</u>	<u>1.01%~2.4%</u>

(八)長期借款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 195,000	111,314	115,560	119,7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000)	(8,626)	(8,540)	(8,455)
合 計	<u>\$ 156,000</u>	<u>102,688</u>	<u>107,020</u>	<u>111,308</u>
利率區間	<u>1.44%~2%</u>	<u>2%</u>	<u>2%</u>	<u>1.7%~2%</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向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704	16,042
退休計畫之公允價值	(15,918)	(18,613)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2,786</u>	<u>(2,571)</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已確認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資產)	<u>\$ 2,811</u>	<u>2,786</u>	<u>(2,547)</u>	<u>(2,57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9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及費用	\$ <u>25</u>	<u>24</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5,409千元及0元。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2月31日折現率	1.75 %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元。

(5)歷史資訊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704	16,0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18)	(18,61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u>2,786</u>	<u>(2,57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5,199</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210</u>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6)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調薪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811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579千元或增加61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85千元及1,5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以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故無法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12,495</u>	<u>4,608</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9,57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0,12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2,062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41,75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85,812	125,711	56,629	65,703
	<u>\$ 85,812</u>	<u>125,711</u>	<u>56,629</u>	<u>65,70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67</u>	<u>97</u>	<u>4,877</u>	<u>4,877</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62 %</u>	<u>13.54 %</u>

上表所列示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計算，截至發布財務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合併公司中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因民國九十六年之後稅務申報，當地稅務機關正審理中，惟評估對財務報告影響不大。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9,374千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62,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2,626千股，發行金額15元，總金額39,396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u>\$ 23,455</u>	<u>-</u>	<u>-</u>	<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共計1,061千股，相關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計10,323千元，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資本公積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2.4.22
給與數量	1,061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員工等特定人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24.21 元
給與日股價	24.21 元
執行價格	15.00 元
預期波動率(%)	42.48 %
認股權存續期間	10 天
預期股利	11.64 %
無風險利率 (%)	0.88 %

預期波動率以本公司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現金股利殖利率為基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外，其餘得以下原則分派：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另，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528千元及1,23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23千元及2,044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八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	1
員工紅利－現金	\$ 3,630	11,133
董監酬勞	4,840	3,711
	<u>\$ 8,470</u>	<u>14,844</u>

上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所擬議案並無差異；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66,211	56,830
加權平均流通股在外股數(千股)	60,114	59,37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10</u>	<u>0.9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66,211	56,8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14	59,374
員工紅利之影響	239	7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3	60,16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10</u>	<u>0.94</u>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u>\$ 1,335,600</u>	<u>1,430,299</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48	442
租金收入	156	348
樣品收入	1,427	-
其他收入	<u>6,891</u>	<u>2,044</u>
	<u>\$ 8,822</u>	<u>2,83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917)	2,766
處分設備損失	(1,219)	(24,387)
壞帳迴轉利益	-	800
什項支出	<u>(1,907)</u>	<u>(1,934)</u>
	<u>\$ (4,043)</u>	<u>(22,75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448</u>	<u>2,990</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29,059千元、1,070,501千元、1,117,382千元及1,087,518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738,252	949	816,860	827	896,970	922	790,466	1,417
逾期1~30天	3,910	113	9,474	203	17,222	105	12,059	186
逾期31~120天	890	23	496	43	2,817	29	5,371	167
逾期121~365天	3,980	38	596	36	339	6	201	3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	-	-	-	-	2	-
	<u>\$ 747,032</u>	<u>1,123</u>	<u>827,426</u>	<u>1,109</u>	<u>917,348</u>	<u>1,062</u>	<u>808,099</u>	<u>1,773</u>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詳附註六(二)。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帳款。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95,000	202,435	41,657	41,072	119,706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064	106,342	106,342	-	-	-
應付帳款	601,765	601,765	601,765	-	-	-
其他應付款	247,244	247,244	247,244	-	-	-
	<u>\$ 1,150,073</u>	<u>1,157,786</u>	<u>997,008</u>	<u>41,072</u>	<u>119,706</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6,314	159,499	45,985	10,985	32,956	69,573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7,660	128,057	128,057	-	-	-
應付帳款	607,132	607,132	607,132	-	-	-
其他應付款	186,962	186,962	186,962	-	-	-
	<u>\$ 1,068,068</u>	<u>1,081,650</u>	<u>968,136</u>	<u>10,985</u>	<u>32,956</u>	<u>69,573</u>
10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5,560	130,182	10,774	10,774	32,321	76,313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9,279	180,175	180,175	-	-	-
應付帳款	698,562	698,562	698,562	-	-	-
其他應付款	183,004	183,004	183,004	-	-	-
	<u>\$ 1,176,405</u>	<u>1,191,923</u>	<u>1,072,515</u>	<u>10,774</u>	<u>32,321</u>	<u>76,313</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9,763	134,918	11,166	11,166	33,497	79,089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2,196	243,473	243,473	-	-	-
應付帳款	582,448	582,448	582,448	-	-	-
其他應付款	160,277	160,277	160,277	-	-	-
	<u>\$ 1,104,684</u>	<u>1,121,116</u>	<u>997,364</u>	<u>11,166</u>	<u>33,497</u>	<u>79,089</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464	30	883,926	29,797	29.04	865,305	28,440	29.880	849,787	25,774	30.275	780,3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481	30	434,433	14,369	29.04	417,276	16,764	29.880	500,908	20,497	30.275	620,54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31千元及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利率變動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5.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分別約68%及71%係來自於對前十大客戶之銷售。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100%持有之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606,93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為避免利率因國際情勢及市場波動而造成借款利率變動暴險，故儘可能採固定利率以規避風險。

(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9,810	16,861
退職後福利	476	2,2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621	-
	<u>\$ 22,907</u>	<u>19,08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係人	交易金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1月~6月	101年1月~6月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 -	69,564	-	-	68,778	69,564

2.其他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出售Tai-Shuo全部股權予關係人，處分價款為5,21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明細如下：

關係人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 735	2,976	5,217	-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信用狀借款	\$ 8,196	13,918	14,940	18,165
"	板橋地方法院	-	-	3,400	3,400
"	L/C保證金戶、海關保證金、社保戶及稅戶	3,736	3,535	3,554	1,229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141,036	141,497	141,958	142,419
		\$ 152,968	158,950	163,852	165,2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947,000千元及651,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1,926	82,246	264,172	136,889	59,131	196,020
勞健保費用	-	3,211	3,211	28	2,770	2,798
退休金費用	-	1,785	1,785	15	1,584	1,5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07	3,605	10,812	9,470	2,963	12,433
折舊費用	22,898	5,815	28,713	27,794	5,037	32,831
攤銷費用	8	2,294	2,302	12	2,159	2,1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 電子有限 公 司	應收關 係人款	60,000	60,000	27,000	3.25%	2	-	營運週轉	-		-	154,896 (註2)	309,791
1	世窗電子 (香港)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10,500	10,500	9,886	0.9%~ 1.5%	2	-	營運週轉	-		-	71,539 (註3)	143,077
2	泰碩電子 (香港)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36,000	36,000	35,925	0.9%~ 1.5%	2	-	營運週轉	-		-	40,070 (註3)	80,139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3	232,343	120,000	120,000	96,000	-	15.49 %	387,239	Y		Y
1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2	232,343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25.18 %	387,239	Y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4,210	353,858	100.00 %	357,693	(註1)
本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86,233	200,348	100.00 %	200,348	"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	"	10	12,979	100.00 %	14,807	"
本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	"	0.1	1,583	100.00 %	1,583	"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103	-	-	-	(註2)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45,311	100.00 %	345,311	(註1)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	-	164,033	100.00 %	164,033	"

(註1)：期末餘額已合併沖銷。

(註2)：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50,313	61.28 %	月結120天	-	-	(472,948)	69.73%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6,046	20.72 %	月結75天	-	-	(100,296)	14.79%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537,646	69.00 %	月結75天	-	-	327,012	71.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季報表時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327,012	3.51次	-	-	81,201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72,948	2.84次	-	-	3,000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2,124	4.32次	-	-	34,858	-

(註)：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102年7月31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資金融通)	35,925	依合約期限償還	1.76%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86,046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3.93%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	102,124	月結75天	4.99%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資金融通)	27,000	依合約期限償還	1.32%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進貨	550,313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41.20%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應付關係人款	472,948	月結120天	23.13%
3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銷貨	537,646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40.26%
3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應收關係人款	327,012	月結75天	15.99%
3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4,719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1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64,477	264,477	64,210	100.00 %	353,858	16,235	17,574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70,270	370,270	86,233	100.00 %	200,348	16,739	16,739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	12,979	2,947	2,89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	1,583	(769)	(769)	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93,304	293,304	-	100.00 %	164,033	16,544	16,544	孫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28,237	228,237	-	100.00 %	345,311	16,598	16,598	孫公司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季報表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10,100	(三)	303,000 (USD10,100)	-	-	303,000 (USD10,100)	100.00 %	16,544 (USD556)	164,033 (USD5,468)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HKD60,912	(三)	235,547 (HKD60,912)	-	-	235,547 (HKD60,912)	100.00 %	16,598 (HKD4,329)	345,311 (HKD89,29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季報表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46,381 (註1及註3) (USD10,100及HKD62,938)	546,381 (註3) (USD10,100及HKD62,938)	- (註2)

註1：含尚未註銷東莞長安度邊世窗電子廠投資款計HKD2,026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台幣=1：30及港幣：新台幣=1：3.8670予以換算。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及其他。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銷售。蘇州泰碩主要係從事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東莞泰碩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銷售或製造不同種類之產品或不同地區之客戶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了解不同產品及其客戶之業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1月至6月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31,266	60,064	244,270	-	-	1,335,600
部門間收入	17,163	201,762	537,548	16,128	(772,601)	-
收入總計	<u>\$ 1,048,429</u>	<u>261,826</u>	<u>781,818</u>	<u>16,128</u>	<u>(772,601)</u>	<u>1,335,600</u>
部門損益	<u>\$ 29,776</u>	<u>16,739</u>	<u>16,235</u>	<u>2,178</u>	<u>1,283</u>	<u>66,211</u>
101年1月至6月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8,049	91,674	329,180	1,396	-	1,430,299
部門間收入	995	154,863	475,921	1,328	(633,107)	-
收入總計	<u>\$ 1,009,044</u>	<u>246,537</u>	<u>805,101</u>	<u>2,724</u>	<u>(633,107)</u>	<u>1,430,299</u>
部門損益	<u>\$ 12,654</u>	<u>10,775</u>	<u>34,226</u>	<u>(232)</u>	<u>(593)</u>	<u>56,830</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6.30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175	-	213,175	165,604	-	165,604	247,111	-	247,111
應收帳款淨額	826,317	-	826,317	915,995	-	915,995	806,326	-	806,326
存 貨	257,736	-	257,736	312,955	-	312,955	292,248	-	292,248
預付款項	36,965	6,446	43,411	35,420	4,135	39,555	1,443	2,186	3,629
其他流動資產	62,034	(7,912)	54,122	73,934	(6,497)	67,437	68,557	(7,817)	60,740
流動資產小計	1,396,227	(1,466)	1,394,761	1,503,908	(2,362)	1,501,546	1,415,685	(5,631)	1,410,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312	(11,793)	328,519	367,973	(12,340)	355,633	402,127	(13,186)	388,941
無形資產	6,380	6,429	12,809	7,031	7,946	14,977	8,338	3,267	11,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00	8,880	16,280	13,069	6,953	20,022	12,714	8,424	21,138
長期預付租金	42,711	-	42,711	60,064	-	60,064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392	(4,312)	20,080	24,787	(508)	24,279	20,675	6,908	27,58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195	(796)	420,399	472,924	2,051	474,975	443,854	5,413	449,267
資產總計	\$ 1,817,422	(2,262)	1,815,160	1,976,832	(311)	1,976,521	1,859,539	(218)	1,859,321
負 債									
短期借款	\$ 162,660	-	162,660	179,279	-	179,279	242,196	-	242,196
應付帳款	607,132	-	607,132	698,562	-	698,562	582,448	-	582,4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68,778	-	68,778	69,564	-	69,5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534	-	14,534	2,965	-	2,965	4,995	-	4,995
其他應付款	186,962	-	186,962	183,004	-	183,004	160,277	-	160,277
應付股利	-	-	-	59,374	-	59,374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26	-	8,626	8,540	-	8,540	8,455	-	8,455
其他流動負債	1,708	-	1,708	4,869	-	4,869	4,094	-	4,094
流動負債合計	981,622	-	981,622	1,205,371	-	1,205,371	1,072,029	-	1,072,029
長期借款	102,688	-	102,688	107,020	-	107,020	111,308	-	111,3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754	3,754	-	456	456	-	607	60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688	3,754	106,442	107,020	456	107,476	111,308	607	111,915
負債總計	1,084,310	3,754	1,088,064	1,312,391	456	1,312,847	1,183,337	607	1,183,944
股 本	593,736	-	593,736	593,736	-	593,736	593,736	-	593,736
法定盈餘公積	6,667	-	6,667	6,667	-	6,667	137	-	137
保留盈餘	131,727	(6,016)	125,711	57,396	(767)	56,629	66,528	(825)	65,7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2	-	982	6,642	-	6,642	13,300	-	13,3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33,112	(6,016)	727,096	664,441	(767)	663,674	673,701	(825)	672,876
非控制權益	-	-	-	-	-	-	2,501	-	2,501
權益總計	733,112	(6,016)	727,096	664,441	(767)	663,674	676,202	(825)	675,3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7,422	(2,262)	1,815,160	1,976,832	(311)	1,976,521	1,859,539	(218)	1,859,321

註：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101年1月至6月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893,810	-	2,893,810	1,430,299	-	1,430,299
營業成本	(2,346,495)	-	(2,346,495)	(1,183,689)	-	(1,183,689)
營業毛利	547,315	-	547,315	246,610	-	246,610
推銷費用	(144,120)	-	(144,120)	(70,338)	-	(70,338)
管理費用	(117,371)	218	(117,153)	(56,788)	58	(56,730)
研發費用	(80,176)	-	(80,176)	(35,193)	-	(35,193)
營業費用合計	(341,667)	218	(341,449)	(162,319)	58	(162,261)
營業利益	205,648	218	205,866	84,291	58	84,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582	-	9,582	2,834	-	2,8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406)	-	(59,406)	(22,755)	-	(22,755)
財務成本	(5,722)	-	(5,722)	(2,990)	-	(2,990)
	(55,546)	-	(55,546)	(22,911)	-	(22,911)
稅前淨利	150,102	218	150,320	61,380	58	61,438
所得稅費用	(18,999)	-	(18,999)	(4,608)	-	(4,608)
本期淨利	131,103	218	131,321	56,772	58	56,83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318)	-	(12,318)	(6,658)	-	(6,65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5,409)	(5,40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18)	(5,409)	(17,727)	(6,658)	-	(6,658)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u>\$ 118,785</u>	<u>(5,191)</u>	<u>113,594</u>	<u>50,114</u>	<u>58</u>	<u>50,172</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轉換至IFRS之後，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101年1月至6月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減項)	\$ (218)	(58)
	<u>\$ (218)</u>	<u>(58)</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30)	(767)	(8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6)	-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6,016)</u>	<u>(767)</u>	<u>(825)</u>

2.茲將由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因轉換至IFRSs而據以重分類，惟不影響保留盈餘之情形，彙總說明如下：

(1)所得稅

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採用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茲彙總此項重分類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u>(7,912)</u>	<u>(6,497)</u>	<u>(7,8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8,880</u>	<u>6,953</u>	<u>8,424</u>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u>\$ 968</u>	<u>456</u>	<u>607</u>

(2)我國會計準則就購置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帳列固定資產項下，惟轉換至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 <u>(15,657)</u>	<u>(18,488)</u>	<u>(21,673)</u>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 15,657</u>	<u>18,488</u>	<u>21,673</u>

(3)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轉換至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如下：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 <u>6,429</u>	<u>7,946</u>	<u>3,267</u>
預付款項	<u>\$ 6,446</u>	<u>4,135</u>	<u>2,1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u>\$ 3,864</u>	<u>6,148</u>	<u>8,487</u>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 (16,739)</u>	<u>(18,229)</u>	<u>(13,940)</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提及其他會計師工作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上市申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應檢送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查核報告中更新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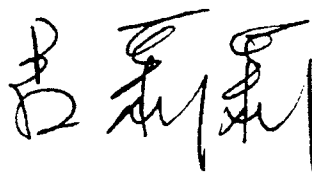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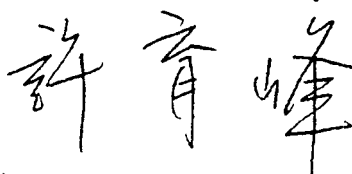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莉 莉



許 育 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230,175	102	1,674,252	102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068	2	26,958	2
	營業收入淨額	2,189,107	100	1,647,29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七)及五)	1,986,855	91	1,508,680	92
5910	營業毛利	202,252	9	138,614	8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1	-	21	-
	營業毛利淨額	202,253	9	138,635	8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3,757	3	85,163	5
6200	管理費用	66,310	3	46,1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33	2	36,470	2
	營業費用合計	177,200	8	167,735	10
	營業淨利(損)	25,053	1	(29,100)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5	-	6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4,790	2	37,149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	-	48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905	-	6,20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53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8,756	1	20,50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059	3	64,412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5,909	-	5,44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940	1	646	-
7880	什項支出	58	-	121	-
75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907	1	6,216	-
	稅前淨利	72,205	3	29,096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6,909	-	9,093	1
	本期淨利	\$ 65,296	3	20,003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2	1.10	0.49	0.3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0	1.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 清 松



經理人：江 玉 國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93,736	42,054	-	(60,688)	5,309	580,411
本期淨利	-	-	-	20,003	-	20,00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九))	-	(42,054)	-	42,054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0,132)	(20,13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3,736	-	-	1,369	(14,823)	580,282
本期淨利	-	-	-	65,296	-	65,2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九))	-	-	137	(13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8,123	28,12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3,736	-	137	66,528	13,300	673,70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 清 松



經理人：江 玉 國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5,296	20,0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008	3,588
攤銷費用	6,492	3,136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533)	1,383
存貨跌價、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1,399)	2,02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4,790)	(37,149)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094	7,5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940	162
資產轉列費用	480	1,06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3,443	9,0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5	1,131
應收帳款	(100,585)	(96,629)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688	35,767
其他金融資產	(3,030)	(1,847)
存貨	5,180	(15,292)
預付費用	8	419
其他流動資產	453	6,521
預付退休金	141	(7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289	46,454
應付關係人款項	27,439	(31,659)
應付所得稅	3,459	-
應付費用	36,621	(7,726)
其他流動負債	(1,156)	(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1,822</u>	<u>(53,2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070)	(6,0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148
存出保證金增減	1	(18)
遞延費用增加	(5,899)	-
受限制資產減少	2,411	9,946
購置無形資產	(1,815)	(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372)</u>	<u>5,4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408)	(14,310)
償還長期借款	(8,372)	(8,393)
應付關係人融通款增加	1,155	29,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625)</u>	<u>6,41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28,825	(41,38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0,294	91,67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9,119</u>	<u>50,2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411	5,716
支付所得稅	\$ 7	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455	8,486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2,471	6,3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61	3,5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62	3,86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5,070</u>	<u>6,09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 清 松



經理人：江 玉 國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8人及8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計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者；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辯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則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以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之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其投資損失之認列，先使該長期股權投資降至零，其超過部份於沖轉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後，如尚有不足，則將其差額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投資有限公司者，係按表決權比例判斷是否具重大影響力，並按損益分配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時，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估計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規定，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五～八年
3.模具設備	二年
4.運輸設備	二年
5.辦公設備	三～五年
6.其他設備	三～五年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一至二十一年
2.商標權	十至十五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按原始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提或依預計產品銷售量比例攤提。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之損益。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約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	\$ 318	140
活期存款	20,940	9,197
外幣存款	57,861	29,305
外幣定期存款	-	11,652
	<u>\$ 79,119</u>	<u>50,294</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	285
應收帳款	633,856	533,271
減：備抵呆帳	(18,717)	(20,250)
	<u>\$ 615,139</u>	<u>513,30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從事應收帳款融資業務，簽訂以應收帳款作為短期放款之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該上述銀行從事之應收帳款融資業務餘額為13,247千元(美金455千元)，惟截至該資產負債表日止均未向銀行支取上述應收帳款融資預支之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100.12.31	99.12.31
製 成 品	\$ 68,164	63,727
減：備抵損失	(2,119)	(2,816)
小 計	66,045	60,911
在 製 品	16,800	4,938
減：備抵損失	(80)	(195)
小 計	16,720	4,743
原 物 料	6,826	5,377
減：備抵損失	(650)	(1,246)
小 計	6,176	4,131
商 品	6,755	21,010
減：備抵損失	(1)	(79)
小 計	6,754	20,931
合 計	<u>\$ 95,695</u>	<u>90,7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利益1,399千元及損失1,985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486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2,026千元。

(四)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 264,477	268,904	100	264,477	227,780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370,270	163,162	100	370,270	139,981
Taisol Electronics (S.E.ASIA) Pte., Ltd.	60	3,477	3,752	60	3,477	8,628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100	5,194	4,236	100	5,194	4,156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00	346	10,382	100	346	9,656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00	2,790	2,586	100	2,790	1,648
		<u>646,554</u>	<u>453,022</u>		<u>646,554</u>	<u>391,84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TriGem Computer, Inc.	-	5,002	5,002	-	5,002	5,002
		<u>\$ 651,556</u>	458,024		<u>651,556</u>	396,851
減：累計減損			(5,002)			(5,002)
			<u>\$ 453,022</u>			<u>391,849</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世窗電子(香港)公司累積匯出金額均為264,477千元(港幣41,595千元及美金3,000千元)。
-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累積匯出金額均為370,270千元(港幣10千元及美金11,100千元)。
- 3.TriGem Computer, Inc.於民國九十六年下半年度經法院裁定第二次之重整計劃通過，故將積欠本公司之部份帳款以債作股，本公司參與前述以債作股金額計5,002千元，因此將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等額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持有長期投資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分別為4,094千元及7,566千元。

(五)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狀借款	\$ 242,196	1.01%~2.40%	247,604	0.95%~1.5%
信用借款	-	-	10,000	1.1%
	<u>\$ 242,196</u>		<u>257,604</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89,452千元及43,480千元。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性 質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兆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8.7.17~ 113.7.17	自98.8.17日起，每個月一期，共 分一八〇期平均攤還本息。	\$ 119,763	1.7%~2%	128,135	1.6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455		8,486	
合 計				<u>\$ 111,308</u>		<u>119,649</u>	

-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101.12.31	\$ 8,455
102.1.1~102.12.31	8,626
103.1.1~103.12.31	8,800
104.1.1~104.12.31	8,978
105.1.1以後	84,904
	<u>\$ 119,763</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退 休 金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649)</u>	<u>(10,428)</u>
累積給付義務	(11,649)	(10,4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393)</u>	<u>(5,101)</u>
預計給付義務	(16,042)	(15,52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8,613</u>	<u>19,583</u>
提撥狀況	2,571	4,0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03	1,52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478)</u>	<u>(2,037)</u>
預付退休金	<u>\$ 3,396</u>	<u>3,537</u>
既得給付	<u>\$ -</u>	<u>-</u>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利息成本	\$ 272	27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31)	(343)
攤銷數	<u>100</u>	<u>212</u>
淨退休金成本	<u>\$ 141</u>	<u>141</u>

3.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 現 率	2.00 %	1.75 %
薪 資 調 整 率	2.50 %	0%~3%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	1.75 %

4.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當期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41	14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3,301</u>	<u>3,057</u>
	<u>\$ 3,442</u>	<u>3,198</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所得稅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6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443	9,093
所得稅費用	<u>\$ 6,909</u>	<u>9,093</u>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2,275	4,94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5,358)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8,91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4)	-
投資抵減	(974)	-
其他	(238)	592
所得稅費用	<u>\$ 6,909</u>	<u>9,093</u>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46)	214
備抵存貨跌價損益	253	(15)
虧損扣抵	(817)	(601)
備抵壞帳	362	(235)
投資抵減	1,916	147
採權益法長投利益	5,915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4)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8,913
其他	314	6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443</u>	<u>9,093</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5,197	5,197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50	484	4,336	7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8)	(94)	(2,589)	(440)
備抵壞帳	13,108	2,230	15,241	2,592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817</u>		<u>2,88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 210,860	35,847	245,650	41,761
成本法長投減損損失	5,002	850	5,002	8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7,178	2,708
投資抵減	5,263	5,263	12,376	12,376
虧損扣抵	41,757	7,099	36,952	6,282
退休金	(3,021)	(513)	(3,162)	(538)
其 他	90	14	-	-
備抵評價	-	(35,846)	-	(40,00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2,714</u>		<u>23,439</u>

6.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〇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計1,907千元。又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100.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5,197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5,263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0,46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虧損數	\$ 19,57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虧損數	20,12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估計虧損數	2,062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41,757</u>	

8.本公司應付(收)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66	-
暫繳及扣繳稅款	(7)	(7)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22)
應付(收)所得稅餘額	<u>\$ 3,459</u>	<u>(29)</u>

9.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10.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77</u>	<u>4,898</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33%及20.48%。

11.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 66,528</u>	<u>1,369</u>

(九)股東權益

1.股 本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593,736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減少資本公積為42,054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外，餘依下列比率分配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減少資本公積為42,05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37千元，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上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虧損撥補案與董事會所擬議案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估列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5%及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5%，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紅利為11,133千元，董監酬勞為3,711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經彌補虧損後金額微小，故未估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利益	\$ 72,205	65,296	29,096	20,003
加權平均流通股在外股數(千股)	59,374	59,374	59,374	59,37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22</u>	<u>1.10</u>	<u>0.49</u>	<u>0.34</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純益	\$ 72,205	65,2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9,374	59,374		
員工分紅費用化	981	98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5	60,3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20</u>	<u>1.08</u>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2.公平價值之資訊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等。

(2)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故以其借款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79,119	-	50,2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	617,831	-	540,6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664	-	2,634
受限制資產	-	22,767	-	25,178
存出保證金	-	22	-	2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2,196	-	257,604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	367,545	-	323,662
應付費用	-	70,201	-	33,5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9,763	-	128,13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關稅先放後稅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曝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電子業，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費用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應收款項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且往來信用記錄良好，繼以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檢討授信政策與收款情形，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相關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61,959千元及385,739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3,620千元及3,857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碩香港)	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窗電子)	子公司
Tai-Shuo Electronics, Inc.(以下簡稱Tai-Shuo)	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S.E. ASIA) Pte., Ltd. (以下簡稱Taisol (S.E. ASIA))	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以下簡稱Techmaster)	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Taisol (Japan))	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孫公司
余清松	本公司之董事長
江玉國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Tai-Shuo	\$ 5,726	0.26	4,554	0.28
Taisol (S.E. ASIA)	-	-	1,429	0.09
Taisol (Japan)	18	-	66	-
合 計	<u>\$ 5,744</u>	<u>0.26</u>	<u>6,049</u>	<u>0.37</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與其他客戶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係當月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互抵後，剩餘部份月結60~90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60~150天。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東莞泰碩進行組裝生產，以售價減除成本之淨額入帳(列於營業收入項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收入淨額分別為0千元及2,791千元。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0千元及1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Tai-Shuo	\$ 1,751	0.28	730	0.14
Taisol (S.E. ASIA)	-	-	414	0.08
蘇州泰碩	-	-	23,253	4.30
東莞泰碩	-	-	232	0.04
合 計	<u>\$ 1,751</u>	<u>0.28</u>	<u>24,629</u>	<u>4.56</u>

2. 進 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世窗電子	\$ 1,028,854	52.98	820,303	54.81
Techmaster	189,937	9.80	199,504	13.33
蘇州泰碩	85	-	-	-
合 計	<u>\$ 1,218,876</u>	<u>62.78</u>	<u>1,019,807</u>	<u>68.14</u>

本公司之進貨主係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世窗電子及Techmaster向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購買製成品，直接出貨予本公司客戶。因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當月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互抵後，剩餘部分多為月結75天，而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天~120天。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世窗電子	\$ 141,955	38.62	121,443	37.52
Techmaster	33,882	9.22	27,322	8.44
蘇州泰碩	37	0.01	-	-
合 計	<u>\$ 175,874</u>	<u>47.85</u>	<u>148,765</u>	<u>45.96</u>

3. 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管理、財務顧問等服務而向關係人收取之管理顧問收入(列於什項收入科目項下)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世窗電子	\$ 12,095	15,089
Techmaster	3,146	943
合 計	<u>\$ 15,241</u>	<u>16,03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世窗電子	\$ -	2,330
Techmaster	<u>666</u>	<u>146</u>
合 計	<u>\$ 666</u>	<u>2,476</u>

4. 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

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代為銷售貨物而支付予關係人之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Tai-Shuo	\$ 4,420	4,748
Taisol (Japan)	5,345	5,865
Taisol (S.E. ASIA)	<u>645</u>	<u>1,368</u>
合 計	<u>\$ 10,410</u>	<u>11,981</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均由關係人余清松及江玉國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東莞泰碩向其供應商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2,2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背書保證向東莞泰碩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為149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列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借款彙總如下：

	<u>100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 率 區間%</u>	<u>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u>
泰碩香港	\$ 30,275	<u>30,275</u>	1.30%	<u>381</u>

	<u>99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 率 區間%</u>	<u>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u>
泰碩香港	\$ 29,120	<u>29,120</u>	1.30%	<u>2</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往來利息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96千元及2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其 他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替關係人暫收款項或由關係人代墊款項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 1千元及65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代關係人代墊款項，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為275千元，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25,133	15,025
獎金及特支費	12,452	1,410
業務執行費用	490	260

六、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信用狀借款	\$ 18,165	20,5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關稅局先放後稅	1,202	1,2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板橋地方法院	3,400	3,400
土地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42,419	143,342
合 計		\$ 165,186	168,5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信用狀未到單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設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2,000千元及美金3,500千元。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汽車，簽訂之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1.01~101.12.31	\$ 1,987
102.01.01~102.12.31	1,265
103.01.01~103.12.31	904
104.01.01~104.12.31	203
105.01.01以後	62
合 計	\$ 4,42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19	90,553	91,472	1,064	59,046	60,110
勞健保費用	85	4,987	5,072	118	4,706	4,824
退休金費用	46	3,396	3,442	84	3,114	3,198
其他用人費用	42	1,738	1,780	65	1,778	1,843
折舊費用	7,757	2,251	10,008	2,288	1,300	3,588
攤銷費用	3,590	2,902	6,492	-	3,136	3,136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014	30.275	20,657	29.13
港幣	786	3.897	201	3.75
日幣	621	0.3906	123	0.3580
人民幣	58	4.8070	45	4.4405
歐元	6	39.18	6	38.9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 5,876	30.275	5,280	29.13
日幣	6,621	0.3906	4,600	0.3580
新幣	161	23.31	380	22.73
港幣	69,323	3.897	60,829	3.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項目</u>				
美金	14,311	30.275	16,102	29.13
人民幣	-	-	7	4.440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2,110	USD 2,200	USD 2,200	-	9.88 %	336,851

(註)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4,210	268,904	100.00	270,152	
"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86,233	163,162	100.00	163,162	
"	Taisol Electronics (S.E.ASIA) Pte., Ltd.	"	"	180	3,752	60.00	3,752	
"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	"	1,075	4,236	100.00	4,236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	"	10	10,382	100.00	10,503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	"	0.10	2,586	100.00	2,586	
"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103	-	-	(註)	

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28,854	53 %	即期L/C或T/T	-	-	(141,955)	(38.62)%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	"	189,937	10 %	即期L/C或T/T	-	-	(33,882)	(9.2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0.12.31	99.12.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 子電腦之零 組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 賣業務及大 陸投資	264,477	264,477	64,210	100	268,904	22,759	21,721	子公司
"	泰碩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70,270	370,270	86,233	100	163,162	12,468	12,468	"
"	Taisol Electronics (S.E.ASIA) Pte.,Ltd.	新加坡	買賣業	3,477	3,477	180	60	3,752	(659)	(395)	"
"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美國	買賣業	5,194	5,194	1,075	100	4,236	(82)	(82)	"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	10,382	454	333	"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	2,586	745	745	"
泰碩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大陸	散熱器及電 子電腦之零 組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 賣業務	USD 10,100	USD 10,100	-	100	USD 4,197	USD 412	USD 412	孫公司
世窗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大陸	連接器及電 子電腦之零 組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 賣業務	HKD 60,912	HKD 60,912	-	100	HKD 66,109	HKD 4,924	HKD 4,924	"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 值		
2	泰碩電子 (香港)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USD 1,000	USD 1,000	1.3 %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134,740	269,480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泰碩電子(香港)有 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	USD 4,197	100 %	USD 4,197 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 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	"	-	HKD 66,109	100 %	HKD 66,109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28,854)	99.64 %	即期L/C	-	-	141,955	99.67 %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11,350	100 %	月結30~60天	-	-	(199,370)	100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9,937)	100 %	即期L/C	-	-	33,882	100 %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4,382	100 %	月結75天	-	-	(22,250)	97.09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41,955	7.94	-		119,747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	199,370	5.70	-		199,370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利益計4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0,1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6,094 (USD10,100)	-	-	336,094 (USD10,100)	100 %	USD 412	USD 4,197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HKD 60,912	"	255,522 (HKD60,912)	-	-	255,522 (HKD60,912)	100 %	HKD 4,924	HKD 66,109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51,046 (註1及註3) (USD10,100及HKD62,938)	551,046 (註3) (USD10,100及HKD62,938)	(註2)

註1：含尚未註銷東莞長安廈邊世窗電子廠投資款計HKD2,026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275及港幣：新台幣=1：3.897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財部門資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計師：

許 育 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91,702	12	79,119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599,718	37	615,139	4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4,787	-	2,69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9,086	-	5,664	-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96,153	7	95,695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11,436	1	10,273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5,122	1	22,767	2
流動資產合計	928,004	58	831,349	5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507,882	32	453,022	31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本：				
1501 土地	107,699	7	107,699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554	4	56,554	4
1537 機器設備	347	-	20,023	1
1551 運輸設備	3,000	-	3,000	-
1561 辦公設備	667	-	-	-
1681 其他設備	3,425	-	3,425	1
小計	171,692	11	190,701	13
減：累積折舊	(14,361)	(1)	(24,720)	(2)
固定資產淨額	157,331	10	165,981	11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2,024	-	2,532	-
1720 專利權	4,356	-	5,806	-
無形資產合計	6,380	-	8,33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37	-	22	-
1830 遞延費用	6,798	-	6,13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7,400	-	12,714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	3,230	-	3,396	-
其他資產合計	18,265	-	22,269	2
資產總計	\$ 1,617,862	100	1,480,95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 162,660	10	242,196	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8,626	1	8,455	1
應付帳款	108,666	7	160,999	11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416,931	25	206,546	14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6,141	-	3,459	-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77,330	5	70,201	5
其他流動負債	1,708	-	4,094	-
流動負債合計	782,062	48	695,950	47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102,688	7	111,308	8
負債合計	884,750	55	807,258	55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及(九))：				
普通股股本	593,736	37	593,736	40
法定盈餘公積	6,667	-	137	-
未分配盈餘	131,727	8	66,528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2	-	13,300	1
股東權益合計	733,112	45	673,701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7,862	100	1,480,95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江玉國



會計主管：陳淑惠

頁電子股份有限
損益表
〇〇年一月一日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1	2.21	1.22	1.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8	2.18	1.20	1.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93,736	-	1,369	(14,823)	580,282
本期淨利	-	-	65,296	-	65,2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九))	-	137	(13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8,123	28,12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3,736	137	66,528	13,300	673,701
本期淨利	-	-	131,103	-	131,10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530	(6,53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9,374)	-	(59,37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2,318)	(12,31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93,736</u>	<u>6,667</u>	<u>131,727</u>	<u>982</u>	<u>733,112</u>

註：董監酬勞3,711千元及員工紅利11,13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 清 松



經理人：江 玉 國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1,103	65,2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526	10,008
攤銷費用	7,584	6,49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800)	(1,533)
存貨跌價、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9	(1,39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8,002)	(34,79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4,09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15	10,940
資產轉列費用	250	480
處分投資損失	1,812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	5,219	3,4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85
應收帳款	16,221	(100,58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45)	24,688
其他應收款	1,795	(3,030)
存貨	(467)	5,180
其他流動資產	(1,068)	461
預付退休金	166	14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2,333)	15,28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6,197	27,439
應付所得稅	2,682	3,459
應付費用	7,129	36,621
其他流動負債	(1,124)	(1,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769</u>	<u>71,8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795	-
購置固定資產	(1,929)	(15,070)
存出保證金增減	(815)	1
購置無形資產	(300)	(1,815)
遞延費用增加	(5,411)	(5,899)
受限制資產減少	7,645	2,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85</u>	<u>(20,3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9,536)	(15,408)
償還長期借款	(8,449)	(8,372)
應付關係人融通款增加	14,188	1,155
發放現金股利	(59,37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171)</u>	<u>(22,62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u>112,583</u>	<u>28,825</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79,119</u>	<u>50,294</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91,702</u>	<u>\$ 79,1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360	5,411
支付所得稅	\$ 4,144	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626	8,45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67	12,4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62	3,8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26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929</u>	<u>15,070</u>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數：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012	-
其他應收款增減一出售長期投權投資	(5,217)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數	<u>\$ 3,795</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江玉國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並於九十三年六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1人及7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者；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辯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以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之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其投資損失之認列，先使該長期股權投資降至零，其超過部份於沖轉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後，如尚有不足，則將其差額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投資有限公司者，係按表決權比例判斷是否具重大影響力，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損益分配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時，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估計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規定，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模具設備	二年
3.運輸設備	二年
4.辦公設備	三～五年
5.其他設備	三～五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一至二十一年
2.商標權	十至十五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按原始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提或依預計產品銷售量比例攤提。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之損益。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約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12.31</u>	<u>100.12.31</u>
庫存現金	\$ 405	318
活期存款	4,817	20,940
外幣存款	<u>186,480</u>	<u>57,861</u>
	<u>\$ 191,702</u>	<u>79,119</u>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帳款	\$ 600,517	616,738
減：備抵呆帳	<u>(799)</u>	<u>(1,599)</u>
合 計	<u>\$ 599,718</u>	<u>615,139</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101.12.31	100.12.31
製 成 品	\$ 76,163	68,164
減：備抵損失	(2,119)	(2,119)
小 計	74,044	66,045
在 製 品	13,070	16,800
減：備抵損失	(80)	(80)
小 計	12,990	16,720
原 物 料	7,128	6,826
減：備抵損失	(650)	(650)
小 計	6,478	6,176
商 品	2,642	6,755
減：備抵損失	(1)	(1)
小 計	2,641	6,754
合 計	<u>\$ 96,153</u>	<u>95,69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損失9千元及利益1,399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486千元。

(四)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 264,477	320,290	100	264,477	268,904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370,270	175,323	100	370,270	163,162
Taisol Electronics (S.E.ASIA) Pte., Ltd.	-	-	-	60	3,477	3,752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	-	-	100	5,194	4,236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00	346	9,684	100	346	10,382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00	2,790	2,585	100	2,790	2,586
		<u>637,883</u>	<u>507,882</u>		<u>646,554</u>	<u>453,02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TriGem Computer, Inc.	-	5,002	5,002	-	5,002	5,002
		<u>\$ 642,885</u>	512,884		<u>651,556</u>	458,024
減：累計減損			(5,002)			(5,002)
			<u>\$ 507,882</u>			<u>453,022</u>

1.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世窗電子(香港)公司累積匯出金額均為264,477千元(港幣41,595千元及美金3,000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累積匯出金額均為370,270千元(港幣10千元及美金11,100千元)。
- 3.TriGem Computer, Inc.於民國九十六年下半年經法院裁定第二次之重整計劃通過，故將積欠本公司之部份帳款以債作股，本公司參與前述以債作股金額計5,002千元，因此將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等額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持有長期投資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分別為0千元及4,094千元。
- 5.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Taisol Electronics (SE ASIA) Ptd., Ltd.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清算完結，退回之股款計3,795千元。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Tai-Shuo Electronics, Inc.，處分價款為5,217千元。

(五)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127,660	1.10%~2.40%	242,196	1.01%~2.40%
擔保借款	35,000	1.35%	-	-
	<u>\$ 162,660</u>		<u>242,196</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466,780千元及89,452千元。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性 質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兆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8.7.17~ 113.7.17	自98.8.17日起，每個月一期， 共分一八〇期平均攤還本息。	\$ 111,314	2%	119,763	1.7%~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626		8,455	
合 計				<u>\$ 102,688</u>		<u>111,308</u>	

-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8,626
103.1.1~103.12.31	8,801
104.1.1~104.12.31	8,978
105.1.1~105.12.31	9,159
106.1.1以後	75,750
	<u>\$ 111,314</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退 休 金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68)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632)	(11,649)
累積給付義務	(14,600)	(11,6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104)	(4,393)
預計給付義務	(18,704)	(16,04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918	18,613
提撥狀況	(2,786)	2,57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86	1,30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930	(478)
預付退休金	\$ <u>3,230</u>	<u>3,396</u>
既得給付	\$ <u>(3,299)</u>	<u>-</u>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成本	\$ 321	27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62)	(231)
攤銷數	7	100
淨退休金成本	\$ <u>166</u>	<u>141</u>

3.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 現 率	1.75 %	2.00 %
薪 資 調 整 率	2.00 %	2.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	2.00 %

4.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當期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3,224	3,301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	166	141
	\$ <u>3,390</u>	<u>3,44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825	3,4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5,219</u>	<u>3,443</u>
所得稅費用	<u>\$ 12,044</u>	<u>6,909</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335	12,27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75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60)	(4,154)
投資抵減	552	(974)
其他	<u>(258)</u>	<u>(238)</u>
所得稅費用	<u>\$ 12,044</u>	<u>6,909</u>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銷貨折讓估計數	\$ (491)	-
投資抵減	5,197	1,9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325	(34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53
虧損扣抵	-	(817)
備抵壞帳	137	362
採權益法長投利益	13,260	5,91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60)	(4,154)
其他	<u>51</u>	<u>31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5,219</u>	<u>3,443</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5,263	5,263	5,197	5,197
銷貨折讓估計數	2,887	491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50	484	2,850	4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62)	(419)	(548)	(94)
備抵壞帳	12,308	2,093	13,108	2,23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7,912</u>		<u>7,81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 132,859	22,586	210,860	35,847
成本法長投減損損失	5,002	850	5,002	850
投資抵減	-	-	5,263	5,263
虧損扣抵	41,757	7,099	41,757	7,099
退休金	(3,230)	(549)	(3,021)	(513)
其 他	-	-	90	14
備抵評價	-	(22,586)	-	(35,84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7,400</u>		<u>12,714</u>

6.本公司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10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u>5,263</u>	民國一〇二年度

7.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虧損數	\$ 19,57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虧損數	20,12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虧損數	2,062	民國一〇九年度
	\$ <u>41,75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本公司應付(收)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825	3,466
暫繳及扣繳稅款	(9)	(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本期支付數	(675)	-
應付(收)所得稅餘額	<u>\$ 6,141</u>	<u>3,459</u>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1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7</u>	<u>4,877</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31,727</u>	<u>66,528</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4.74 %</u>	<u>13.54 %</u>

(九) 股東權益

1. 股本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593,736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外，其餘得以下原則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分紅分配成數3%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4%，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630千元及4,84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37千元，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u>
員工紅利－現金	11,133
董監酬勞	3,711
	\$ <u><u>14,844</u></u>

上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所擬議案並無差異；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43,147</u>	<u>131,103</u>	<u>72,205</u>	<u>65,296</u>
加權平均流通股在外股數(千股)	<u>59,374</u>	<u>59,374</u>	<u>59,374</u>	<u>59,37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u>2.41</u></u>	<u><u>2.21</u></u>	<u><u>1.22</u></u>	<u><u>1.10</u></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純益	\$ <u>143,147</u>	<u>131,103</u>	<u>72,205</u>	<u>65,29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9,374	59,374	59,374	59,374
員工分紅費用化	<u>723</u>	<u>723</u>	<u>981</u>	<u>98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60,097</u></u>	<u><u>60,097</u></u>	<u><u>60,355</u></u>	<u><u>60,355</u></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u>2.38</u></u>	<u><u>2.18</u></u>	<u><u>1.20</u></u>	<u><u>1.08</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2.公平價值之資訊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

(2)存出保證金：由於此類商品收回之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故以其借款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91,702	-	79,11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	604,505	-	617,83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9,086	-	5,6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122	-	22,767
存出保證金	-	837	-	2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62,660	-	242,196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	525,597	-	367,545
應付費用	-	77,330	-	70,2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1,314	-	119,763

4.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關稅先放後稅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曝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電子業，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費用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應收款項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且往來信用記錄良好，繼以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檢討授信政策與收款情形，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相關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73,974千元及361,959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2,740千元及3,62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泰碩)	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窗電子)	子公司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以下簡稱Tai-Shuo)	子公司(註1)
Taisol Electronics (S.E. ASIA) Pte., Ltd. (以下簡稱Taisol (S.E. ASIA))	子公司(註2)
Techmaster Limited(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Taisol (Japan))	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孫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余清松	本公司之董事長
江玉國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Jason Huang	子公司Tai-Shuo之經理人(註3)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1：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出售完畢。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一年清算完結。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出售Tai-Shuo，出售後已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Tai-Shuo	\$ 603	-	5,726	0.26
Taisol (Japan)	18	-	18	-
世窗電子	2	-	-	-
合 計	<u>\$ 623</u>	<u>-</u>	<u>5,744</u>	<u>0.26</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與其他客戶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係當月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互抵後，剩餘部份月結60~90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60~150天。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Tai-Shuo	<u>\$ -</u>	<u>-</u>	<u>1,751</u>	<u>0.28</u>

2.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世窗電子	\$ 468,867	26.27	1,028,854	52.98
Techmaster	502,325	28.15	189,937	9.80
蘇州泰碩	330,647	18.53	85	-
東莞泰碩	18	-	-	-
合 計	<u>\$ 1,301,857</u>	<u>72.95</u>	<u>1,218,876</u>	<u>62.78</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進貨主係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世窗電子及Techmaster向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購買製成品，直接出貨予本公司客戶。自民國一〇一年起，本公司未再透過Techmaster向蘇州泰碩進貨，而係直接向蘇州泰碩進貨；自民國一〇一年下半年度起，本公司未再透過世窗電子向東莞泰碩進貨，而係透過Techmaster向東莞泰碩進貨。因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當月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互抵後，剩餘部分多為月結75天，而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天~120天。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世窗電子	\$ -	-	141,955	38.62
Techmaster	301,061	57.28	33,882	9.22
蘇州泰碩	70,001	13.32	37	0.01
東莞泰碩	18	-	-	-
合 計	<u>\$ 371,080</u>	<u>70.60</u>	<u>175,874</u>	<u>47.85</u>

3.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管理、財務顧問等服務而向關係人收取之管理顧問收入(列於什項收入科目項下)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世窗電子	\$ 10,679	12,095
Techmaster	10,603	3,146
蘇州泰碩	5,315	-
合 計	<u>\$ 26,597</u>	<u>15,241</u>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Techmaster	\$ -	666

4.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

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代為銷售貨物而支付予關係人之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Tai-Shuo	\$ 2,229	4,420
Taisol (Japan)	4,951	5,345
Taisol (S.E. ASIA)	-	645
合 計	<u>\$ 7,180</u>	<u>10,41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Taisol (Japan)	\$ <u>1,229</u>	<u>-</u>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關係人余清松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關係人余清松及江玉國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東莞泰碩向其供應商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3,200千元及美金2,200千元。

6. 資金貸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貸與如下：

	<u>101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 率 區間%</u>	<u>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u>
蘇州泰碩	\$ 58,080	<u>-</u>	2%	<u>-</u>

7. 資金融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借款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 率 區間%</u>	<u>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u>
香港泰碩	\$ 34,848	34,848	1.3%	384
世窗電子	10,169	9,615	1.3%	11
Techmaster	11,622	<u>-</u>	2%	<u>135</u>
合 計		<u>\$ 44,463</u>		<u>530</u>

	<u>100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 率 區間%</u>	<u>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u>
香港泰碩	\$ 30,275	<u>30,275</u>	1.3%	<u>381</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往來利息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5千元及396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其 他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替關係人暫收款項或由關係人代墊款項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14千元及1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代關係人代墊款項，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4,787千元及275千元，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Tai-Shuo予Jason Huang，處分價款為5,21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2,892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 資	\$ 28,225	25,133
獎金及特支費	5,854	12,452
業務執行費用	851	490
員工紅利	1,167	-

六、質押之資產

		<u>帳 面 價 值</u>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1.12.31</u>	<u>100.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信用狀借款	\$ 13,918	18,1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關稅局先放後稅	1,204	1,2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板橋地方法院	-	3,400
土地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41,497	142,419
合 計		<u>\$ 156,619</u>	<u>165,18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信用狀未到單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設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0千元及美金2,000千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165,000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汽車，簽訂之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1,481
103.01.01～103.12.31	1,103
104.01.01～104.12.31	416
105.01.01～105.12.31	249
106.01.01以後	174
合 計	<u>\$ 3,423</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未來營運需求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626千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千元

功 能 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50	73,861	74,111	919	90,553	91,472
勞健保費用	28	5,039	5,067	85	4,987	5,072
退休金費用	15	3,375	3,390	46	3,396	3,442
其他用人費用	12	1,652	1,664	42	1,738	1,780
折舊費用	1,381	5,145	6,526	7,757	2,251	10,008
攤銷費用	4,584	3,000	7,584	3,590	2,902	6,492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帳入薪資影響數分別為3,630千元及11,133千元。

(二)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8,468	23,014	30.27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	6,371	5,876	30.275
港幣		85,479	69,323	3.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項目</u>				
美金		23,474	14,311	30.27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 率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名稱	擔 保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58,080	58,080	-	2%	2	-	營運週轉	-	-	-	146,622 (註2)	366,55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19,934	USD 4,000 (TWD116,160)	USD 3,200 (TWD92,928)	-	12.68 %	366,556

(註)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4,210	320,290	100.00	325,465	
"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86,233	175,323	100.00	175,323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	"	10	9,684	100.00	11,456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	"	0.1	2,585	100.00	2,585	
"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103	-	-	(註)	

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68,867	26.27 %	月結75天	-	-	-	-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30,647	18.53 %	月結75天	-	-	(70,001)	(13.32)%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02,325	28.15 %	月結75天	-	-	(301,061)	(57.28)%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TWD 264,477	TWD 264,477	64,210	100.00 %	TWD 320,290	TWD 63,895	TWD 59,968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TWD 370,270	TWD 370,270	86,233	100.00 %	TWD 175,323	TWD 17,575	TWD 17,575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S.E.ASIA) Pte.,Ltd.	新加坡	買賣業	TWD -	TWD 3,477	-	-	TWD -	TWD -	TWD -	註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美國	買賣業	TWD -	TWD 5,194	-	-	TWD -	TWD 315	TWD 315	註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 註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TWD 346	TWD 346	10	100.00 %	TWD 9,684	TWD 1,403	TWD (248)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TWD 2,790	TWD 2,790	0.1	100.00 %	TWD 2,585	TWD 392	TWD 392	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0,100 (TWD 293,304)	USD 10,100 (TWD 293,304)	-	100.00 %	USD 4,833 (TWD 140,361)	USD 585 (TWD 17,230)	USD 585 (TWD 17,230)	孫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HKD 60,912 (TWD 228,237)	HKD 60,912 (TWD 228,237)	-	100.00 %	HKD 83,563 (TWD 313,111)	HKD 16,721 (TWD 63,583)	HKD 16,721 (TWD 63,583)	孫公司	

註1：已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清算完結。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出售完畢。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USD 1,200 (TWD34,848)	USD 1,200 (TWD34,848)	USD 1,200 (TWD34,848)	1.3%	2	-	營運週轉	-		-	146,622 (註2)	366,556
2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USD 400 (TWD11,622)	USD -	USD -	2%	2	-	營運週轉	-		-	146,622 (註2)	366,556
3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USD 350 (TWD10,169)	USD 350 (TWD9,615)	USD 350 (TWD9,615)	1.3%	2	-	營運週轉	-		-	146,622 (註2)	366,55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係依貸出資金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	USD 4,833 (TWD140,361)	100 %	USD 4,833 (TWD140,361) 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	-	HKD 83,563 (TWD313,111)	100 %	HKD 83,563 (TWD313,111) 子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68,867)	100.00 %	月結75天	-	-	-	-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54,149	100.00 %	月結30~75天	-	-	(345)	100.00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02,325)	100.00 %	月結75天	-	-	301,061	100.00 %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93,869	100.00 %	月結75天	-	-	285,453	100.00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30,647)	63.21 %	月結75天	-	-	70,001	51.90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	母公司	301,061	3.34	-		168,200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285,453	3.43	-		168,250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收回之款項。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0,1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6,094 (USD10,100)	-	-	336,094 (USD10,100)	100.00%	17,230 (USD585)	140,361 (USD4,833)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60,91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5,522 (HKD60,912)	-	-	255,522 (HKD60,912)	100.00%	63,583 (HKD16,721)	313,111 (HKD83,56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9,133 (註1及註3) (USD10,100及HKD62,938)	529,133 (註3) (USD10,100及HKD62,938)	- (註2)

註1：含尚未註銷東莞長安廈邊世窗電子廠投資款計HKD2,026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040及港幣：新台幣=1：3.747予以換算。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8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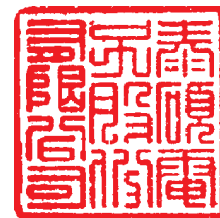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8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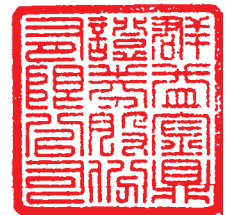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碩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7,7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77,5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泰碩電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泰碩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濬 智



承銷部門主管：許 石 睦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7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77,5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

律師法律意見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承諾與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TECHMASTER Limited(SAMOA)、Taisol Electronics JAPAN、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余 清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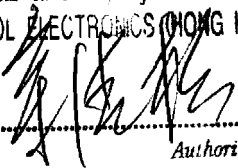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承諾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余 清 松

For and on behalf of
TAISOL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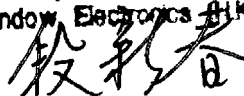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承諾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段新春

For and on behalf of
World Window Electronics (H.K.)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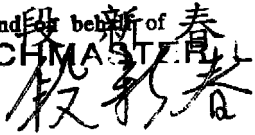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承諾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TECHMASTER Limited(SAMOA)

代 表 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TECHMASTER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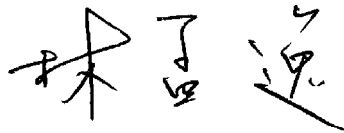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承諾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代 表 人：林 孟 逸



〒160-0004 東京都新宿区四谷1-18-20
明華ビル6階

株式会社タイソルエレクトロニクス ジャパン

代表取締役 林 孟 逸

TEL. 03 (5367) 5 3 6 9

FAX. 03 (5367) 5 3 7 9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承諾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江 玉 國



702 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承諾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余 俊 益

余俊益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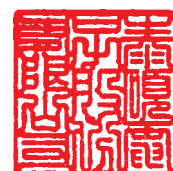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清松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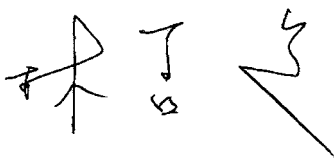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clarant, appearing to be '林嘉玲' (Lin Jia-li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林展列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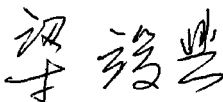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張文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翁瑞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謝君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張政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
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賴耀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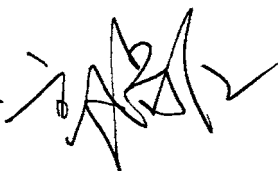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
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郭尚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
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曾惓祺 曾惓琪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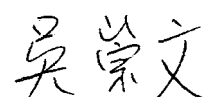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
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吳崇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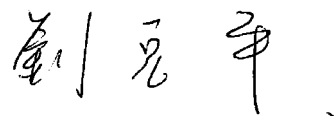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
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劉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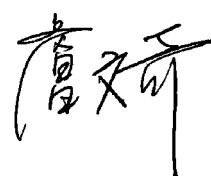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
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盧文奇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
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林進祥

林進祥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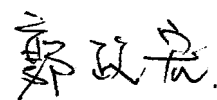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
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郭政宏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
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陳淑惠 陳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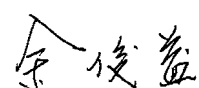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
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余俊益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
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陳佑秋 陳佑秋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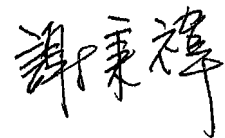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
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謝秉禕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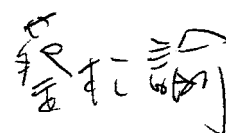
本人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
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蔡松諭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
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
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
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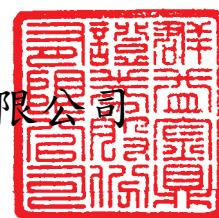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謹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
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
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
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 康 記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
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
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
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李 越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
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
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
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6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日

THY

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THY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三段 54 號 6 樓企業大樓 602 室

6F, No.54, Section 3, Chung Shan Nor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2) 2585-2569

Facsimile: (886-2) 2595-7626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楊美玲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日

本會計師承辦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莉莉



許育峰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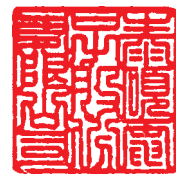
茲聲明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發行公司：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余 清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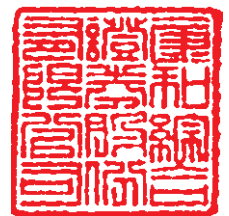
茲聲明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康 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李 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耀興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泰碩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80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 余清松

記錄：茹琮富

出席董事：余清松董事長、江國慶董事、賴耀惠董事、謝君山董事、林美珍董事

列席人員：林千雅監察人、黃志雄監察人、呂莉莉會計師、財務協理陳淑惠、會計副理茹琮富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略。

討論案(二)：略。

討論案(三)：略。

討論案(四)：略。

討論案(五)：略。

討論案(六)：略。

討論案(七)：略。

討論案(八)：略。

案由：申請公司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配合證券承銷商輔導，依相關法令，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並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視公司之情況，就申請事宜全權處理。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九)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敬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內容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及詢價圈購方式進行：

(1)除保留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85%~90%擬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有股份比例認購。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行之。

2、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

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金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次現金增資定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十)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敬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將申請股票上市(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擬提供以發行普通股股份，擬委託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為上限，供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2、關於過額配售之相關作業規範，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3、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間，需針對過額配售相關事宜，簽訂協議書。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十一)：略。

討論案(十二)：略。

討論案(十三)：略。

討論案(十四)：略。

討論案(十五)：略。

討論案(十六)：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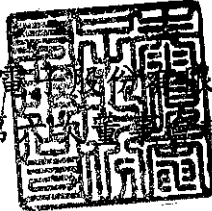
討論案(十七)：略。

討論案(十八)：略。

六、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泰碩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董事長 余清松

記錄：廖秀蘭

出席董事：余清松董事長、江國雄董事、林孟逸董事、林美珍董事、林展列董事、梁竣興獨立董事、張文添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翁瑞鴻監察人、謝君山監察人、張敏君監察人、財務長陳淑惠、稽核主管蔡松諭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略。

討論案(二)：略。

討論案(三)：略。

討論案(四)：略。

討論案(五)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將申請股票上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擬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二、關於過額配售之相關作業規範，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需針對過額配售相關事宜，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內容請詳附件五。

四、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1. 董事會原於民國102年3月12日通過一〇二年度預算。

2. 由於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原有預算內容已不符現有狀況。經重新調整後一〇二年度修正後預算詳附件六，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

泰碩水泥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 二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零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董事長 余清松

記錄：廖秀蘭

出席董事：余清松董事長、江國慶董事、林孟逸董事、林美珍董事、林展列董事、梁竣興獨立董事、張文添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翁瑞鴻監察人、謝君山監察人、張敏君監察人、財務長陳淑惠、稽核主管蔡松諭

開會議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略。
- 四、承認事項：無。
-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本公司102年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敬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遵照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準則」之規定，辦理執行自我檢查。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內控專審報告(報告期間為：101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本公司提出102年上半年度之自我檢查報告，並擬具聲明書如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謹造具一〇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核閱意見報告書稿，檢如附件二供參考，提請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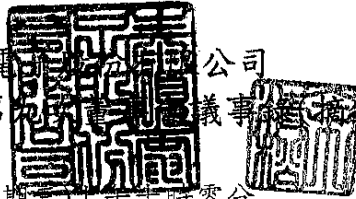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略。

五、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泰碩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零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 余清松

記錄：廖秀蘭

出席董事：余清松董事長、江玉國董事、林孟逸董事、林美珍董事、林展列董事、梁竣興獨立董事、張文添獨立董事 共七人

列席人員：翁瑞鴻監察人、謝君山監察人、張敏君監察人、財務長陳淑惠、稽核蔡松諭、會計經理廖秀蘭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略。

討論案(二)：略。

討論案(三)：略。

討論案(四)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擬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東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時依法令規定辦理新股承銷案，業經101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7,7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77,500,000元，每股暫定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授權董事長依推薦證券商之評估資訊，議訂發行價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三、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0%計775,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90%計6,975,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及本公司101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61條規定辦理。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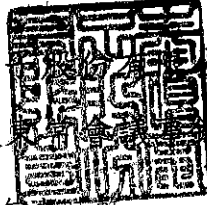
六、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之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詢價圈

購及公開申請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它相關事項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35,788,7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373,568股之比例為60.27%

主席：董事長 余清松

記錄：陳淑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洽悉)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洽悉)
- (三)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詳議事手冊)(洽悉)
-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經101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開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略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核議。

說明：茲配合公司法修正及為簡化公司管理流程及變更盈餘分派原則，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核議。

說明：茲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核議。

說明：茲配合金管會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公司股票上市（櫃）案，敬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配合證券承銷商輔導，依相關法令，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並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視公司之情況，就申請事宜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敬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內容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及詢價圈購方式進行：
 - (1) 除保留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85%~90%擬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有股份比例認購。
 - (2) 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行之。
- 2、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授權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1年6月17日屆滿，擬提請股東會全面改選之。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二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101年6月8日至104年6月7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4、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如下表：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梁竣興	東海大學經濟系畢業 信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0 股
2	廖婉希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會計師高考及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股

主席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原規劃選舉監察人二席，但因本公司將申請股票上市（櫃），依相關法令規定，需至少設置三席監察人，故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將監察人席次由二席增加為三席。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67	余清松	37,383,765
2	14	江玉國	35,457,589
3	37	林美珍	35,044,316
4	33	林孟逸	34,593,348
5	9	謝君山	34,171,003

獨立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D120868***	梁竣興	31,063,696
2	P221179***	廖婉希	31,059,307

監察人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99	林千雅	34,172,006
2	773	黃志雄	34,168,118
3	E120545***	翁瑞鴻	33,991,172

討論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競業相關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 事	余清松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Taisol Electronics (S.E.Asia) Pte Ltd. 董事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董事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董事
董 事	江玉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Taisol Electronics (S.E.Asia) Pte Ltd. 董事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董事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董事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林孟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董事/負責人
獨立董事	梁竣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泰碩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會議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36,797,3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373,568股之比例為61.97%。

主席：董事長 余清松

記錄：陳淑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洽悉)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洽悉)

(三)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詳議事手冊)(洽悉)

(五)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修正100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經102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開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三)，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略。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及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獨立董事廖婉希因公事繁忙無法繼續兼顧本公司董事，請辭獨立董事一職，請辭生效日為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監察人黃志雄因於一〇二年一月三日持股低於選任時持股數二分之一而當然解任。

3、監察人林千雅因個人事務繁忙無法繼續兼任本公司監察人，而請辭監察人一職，請辭生效日為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4、董事謝君山先生因本公司希望借重其管理專業而轉任監察人一職，請辭董事一職，請辭生效日為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5、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補選董事二人(含一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即刻就任，任期自102年4月22日至104年6月7日止。
- 6、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 7、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2年3月1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張文添	逢甲大學財稅系(1975 畢業)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1984 畢業) 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企業管理博士(2012 畢業)	經歷： 1. 交通銀行副理(1978~1989) 2. 泰豐輪胎(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1989~1996) 3. 寶華銀行協理、研發處長、管理部經理、祕書處長(1996~2008) 4. 文化大學、逢甲大學兼任講師(1984~1990) 現任： 1. 李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皇將科技(股)公司外部監察人 3. 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0 股

選舉結果：

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R103238***	林展列	37,312,290

獨立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S101633***	張文添	33,803,316

監察人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773	黃志雄	37,312,290
2	9	謝君山	33,803,316

討論及選舉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補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董事競業相關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	張文添	皇將科技(股)公司外部監察人 李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董 事	林展列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34,471,2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000,000

股之比例為 55.59%

主席：董事長 余清松

記錄：陳淑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及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加強公司治理，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及選舉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董會決議，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

2、目前公司監察人二人；依規定補選監察人一人，補選之監察人自本次股東臨時會完
成時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7 日止。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監察人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C220329***	張敏君	32,954,674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泰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83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中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83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u>二至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中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修正獨立董事名額。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u>	增加本次修訂紀錄。

泰碩電 公司
— 〇 — 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4,481
加：本期稅後純益			131,103,04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110,305
可供分配盈餘			118,617,224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5 元)			93,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17,224
附註： 1. 員工紅利-現金 3,629,799 元			
2. 董監事酬勞-現金 4,839,733 元			

註：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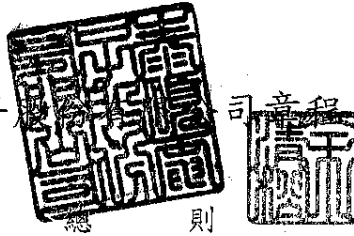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註：本盈餘分配表經 102 年 04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
- 2、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 3、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
- 4、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股份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 均不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一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公司之風險，監察人及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83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中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董事會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由監查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外，其餘得以下原則分派：

（一）、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證券商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修訂)

發行人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產業進入障礙低，市場競爭激烈

連接器產業發展迄今已相當成熟，由於進入該產業之技術障礙日趨降低，加上電子消費產品日新月異，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同業產品之高同質性逐漸壓縮連接器之終端售價，因而導致產業使市場競爭相當激烈，連接器廠商利潤日趨微薄。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12~14頁。

(二)PC 市場逐漸萎縮

依據研究機構IDC於102年4月10日所發布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全球102年第一季PC出貨量（含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較101年第一季減少13.9%，IDC認為消費者不熟悉Windows 8介面為主因，導致102年PC市場較無亮點聚焦。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12~14頁。

二、營運風險

(一)中國大陸勞動工資成本上揚

泰碩電子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中國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企業營運成本日趨增加，進而影響產品利潤之競爭力。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12~14頁。

(二)原物料成本波動大

泰碩電子所生產之熱導管其主要關鍵原料主要為銅，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資料顯示，近期銅價在100年2月中旬達到每公噸10,184美元的高峰後，國際銅市便進入回檔修正階段，LME銅期貨價格走勢除決定於供需雙方力道之外，美元強弱也將左右銅價的高低。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12~14頁。

(三)同屬連接器及散熱器產業中，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尚屬中小型企业，營運資金及專業人才招募相對受限

相較於同屬連接器及散熱器產業之已上市櫃同業公司，該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仍處於中小型階段，雖該公司營運尚屬穩定，然在國內外知名度仍屬有限，對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人才招募方面相對較已上市櫃之同業公司受限，較不利於企業未來規模及競爭力之提升。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12~14頁。

三、其它風險

其他有關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方面之評估及該公司具體因應措施，揭露於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13~14頁。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各項可能風險及其具體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2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6
參、業務狀況	50
一、營業概況	50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50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2
二、存貨概況	7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7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77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79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8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5
肆、財務狀況	86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6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8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8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8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9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9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9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10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110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2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12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2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4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14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5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0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3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23
拾貳、其他揭露事項	123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規定之情事，證券承銷商審查意見	124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碩電子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62,000仟股。102年4月22日股東會通過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1.5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總金額為93,000仟元，其流通在外股數仍為62,000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7,750仟股作為辦理股票公開承銷所需，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697,500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買賣已逾二年，依規定不予扣除，故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撥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750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10%予員工認購775仟股，餘6,975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將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故該公司預計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697,500仟元。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2年8月18日止股東人數計有808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計名股東為731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38,253,268股，占發行股份總額61.70%，股東人數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750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775仟股後，其餘6,975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已經101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計1,046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有多種方法，各種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使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可分為「市價法」與「成本法」二種模式。市價法又以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主要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二種。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對公司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且預測期較長。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月平均股價為22.72元，故以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參考及參酌本益比法暨股價淨值比法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暫定承銷價格為20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同業採樣說明

泰碩電子及其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經考量該公司營業項目、資本規模及產品性質等因素，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歸類，該公司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目前國內股票已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經營完全相同業務之公司，在考量目前國內股票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中主要事業部門或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條件後，選取上櫃公司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致）、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翔）及上市公司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詮欣）做為採樣同業公司，其中雙鴻及力致主要從事散熱器之生產及銷售，緯翔及詮欣則主要從事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以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2)市價法

①泰碩電子財務資料

A.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99	0.34	-
100	1.10	1.00
101	2.21	1.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B.每股淨值

截至102年6月30日止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按期末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6月30日
股東權益	774,477
期末股數(仟股)	62,000
每股淨值(元)	12.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同業及大盤資料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雙鴻 3324	力致 3483	緯翔 6185	詮欣 6205	上市電子零組件 類股本益比
102年5月	11.79	8.81	10.85	10.08	18.98
102年6月	13.07	16.94	8.22	10.12	17.86
102年7月	12.91	16.48	7.84	10.83	18.54
平均本益比	12.59	14.08	8.97	10.34	18.4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雙鴻 3324	力致 3483	緯翔 6185	詮欣 6205	上市電子零組件 類股股價淨值比
102年5月	1.43	0.61	1.30	1.13	1.59
102年6月	1.23	0.54	1.20	1.13	1.50
102年7月	1.21	0.52	1.15	1.21	1.56
平均股價淨值比	1.29	0.56	1.22	1.16	1.5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本益比法：

由於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所包括之上市公司家數眾多，且涵蓋之零組件類別範疇相關廣泛，故擬採用與該公司所從事之產品類別及營運規模較為接近之已上市櫃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做為價格計算參考。根據最近三個月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介於8.97倍~14.08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1年度之每股稅後純益2.21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69,750仟股予以追溯調整後為1.94元，按上述之本益比予以估算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在17.40元~27.32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由於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所包括之上市公司家數眾多，且涵蓋之零組件類別範疇相關廣泛，故擬採用與該公司所從事之產品類別及營運規模較為接近之已上市櫃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做為價格計算參考。根據最近三個月該公司採

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0.56倍至1.29倍，該公司102年6月30日每股淨值為12.49元(774,477仟元/62,000仟股)，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6.99元~16.11元。

C.以市價法計算之評估結果：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6.99元~27.32元。

(3)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並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

A.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 = (公司營運價值+現金與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營運價值} = \sum_{t=1}^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折舊費用－當年度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B.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CF_t)：以該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數字，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 a.第一階段(102 年至 104 年)：該公司產品切入輕薄電腦及行動及可攜式產品等利基型市場，預估成長率為 15%。
- b.第二階段(105 年至 111 年)：利基型產品市場成長持續發酵，但競爭者逐漸進入市場，成長率微幅下降至 10%。
- c.第三階段(111 年以後)：該公司將進入成熟階段，此階段為企業永續經營期，預估自由現金流量成長率為 4%。

(B)加權平均資本率(WACC)：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以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其中股東權益資金成本係根據 CAPM 理論計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WACC = E/A \times K_e + D/A \times K_d (1 - \text{稅率})$$

其中，

E/A = 股東權益 / 資產

D/A = 負債 / 資產

K_e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R_f ：無風險利率，10 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

β ：貝他值 = 所屬類股之 β 值

R_m ：市場投資組合預期報酬率 = 過去十年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簡單)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K_d ：負債資金成本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G1(第一階段成長率)：投入資本報酬率 * 再投資率

投入資本報酬率 = NOPLAT / 投入資本

再投資率 = 投資支出 / (NOPLAT) + 折舊(或攤提)費用

因該公司每期稅後利潤在發放股利後若有盈餘則累積在保留盈餘上，故三階段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將依股東權益比重增加而有不同。

經上述公式計算後，三階段之加權平均資本率分別為 4.04%、4.66%及 4.93%。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永續經營。

在考量該公司股本適度增加、固定資產投入及盈餘分派後，推估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企業價值 = 2,671,710 仟元，再除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69,750 仟股後，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股價則為 38.3 元。

C.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及與暫定承銷價格差異之說明

採用現金流量法依據該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並以評估報告出具日前之流通在外股數推算之企業價值為 2,671,710 仟元，得出該公司最可能之每股理論價格約為 38.3 元，惟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故採用公司過去年度之營運資料予以假設推估，而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之情況下，亦可能造成採用此法計算之結果與實際價值有所偏離，故實務上於國內亦較少採用此法。綜上所述，該公司採國際慣用之現金流量法設算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估計，較難取得投資人客觀之認同及了解，且初次上市櫃鮮少使用此方法，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ROC GAAP)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 上半年度 (IFRSs)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泰碩	63.39	63.64	59.66	62.13
		雙鴻	59.56	63.79	58.02	64.18
		力致	47.37	48.41	42.07	45.70
		樟翔	19.23	22.78	23.61	26.76
		詮欣	30.70	32.18	32.67	35.7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泰碩	158.69	195.84	245.60	259.22
		雙鴻	124.64	188.75	160.24	148.98
		力致	238.28	210.25	233.78	240.49
		樟翔	389.41	369.64	439.45	506.57
		詮欣	400.15	553.56	788.08	792.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39%、63.64%、59.66%及 62.13%。其中 101 年度較 99 及 100 年度下降，主係於 101 年度營收與 100 年度相近，以及獲利因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而有較佳表現之情形下，復以 101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 79,536 仟元及轉投資公司世窗電子償還向股東余清松借款 69,564 仟元，使負債總額減少所致；另 102 年上半年度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上半年度增加應付股利 93,000 仟元及長期借款 30,374 仟元所致。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普遍較高，主係該公司股本較多數採樣公司低，且因過去營運獲利較低，致其每股淨值較低於採樣公司，惟自 99 年以來獲利逐年提升及強化營運資金調度規畫，其 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已明顯較 99 及 100 年度降低，雖 102 年上半年度比率提升，但已優於採樣公司雙鴻。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58.69%、195.84%、245.60%及 259.22%，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幾年來新產品開

發及市場拓展有成，其營運獲利自 99 年起逐年增加，且更加強模具管理，自 100 年第四季起陸續將已未具未來潛在生產效益之模具報廢，致隨著淨值增加及固定資產淨額減少，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僅 99 及 100 年度優於雙鴻，惟因營運獲利及模具管理之提升，該比率自 101 年度起已高於雙鴻及力致。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結構之變化原因，並與採樣公司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財務結構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ROC GAAP)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 上半年度 (IFRSs)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泰碩	3.76	10.30	18.61	17.64
		雙鴻	9.5	20.58	12.61	0.20
		力致	(0.81)	(0.84)	6.38	(6.82)
		樟翔	19.2	5.69	12.26	14.96
		詮欣	5.78	4.13	7.85	11.2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泰碩	4.14	16.18	34.64	24.31
		雙鴻	6.85	22.25	30.52	3.82
		力致	4.17	9.25	36.15	(24.45)
		樟翔	42.83	11.89	30.15	36.51
		詮欣	11.39	5.83	15.59	16.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泰碩	5.62	12.77	25.28	25.39
		雙鴻	9.59	29.74	28.45	2.70
		力致	0.42	6.10	36.93	(25.74)
		樟翔	43.62	13.08	30.59	37.58
		詮欣	12.99	9.89	18.82	27.91
	純益率(%)	泰碩	0.98	2.37	4.53	4.96
		雙鴻	1.60	4.10	2.86	0.05
		力致	(0.42)	(0.48)	3.53	(5.17)
		樟翔	16.24	5.19	10.25	15.67
		詮欣	3.69	2.56	4.59	6.9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泰碩	0.34	1.10	2.21	1.10
		雙鴻	1.05	3.01	2.15	0.06
		力致	0.11	0.45	2.83	(1.28)
		樟翔	3.42	0.99	2.19	1.32
		詮欣	1.09	0.63	1.57	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力致、詮欣及雙鴻公司每股稅後盈餘包含少數股權淨損。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76%、10.30%、18.61%及 17.64%，除 102 年上半年度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營運成長及獲利提升，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股東權益亦呈逐年增加所致。另 102 年上半年度相較於 101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0.97%，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上半年度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總額增加。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隨著獲利逐年成長，其 100 年度已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及詮欣水準，自 101 年度起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14%、16.18%、34.64%及 24.31%，除 102 年上半年度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 99~101 年度實收資本額皆為 593,736 仟元，且受惠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升，99~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4,602 仟元、96,062 仟元、205,648 仟元，於股本不變及獲利逐年增加下，該公司 99~10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20,000 仟元及營收隨景氣下滑而略微減少下，該項比率下降至 24.31%。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隨著獲利逐年成長，其 100 年度已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樟翔及詮欣，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詮欣。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62%、12.77%、25.28%及 25.39%，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除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20,000 仟元外，99~101 年度實收資本額皆為 593,736 仟元，且成本控管得宜及獲利逐年提升，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33,358 仟元、75,822 仟元、150,102 仟元及 78,706 仟元，致於股本變動不大及獲利逐年增加下，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力致，10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力致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詮欣，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力致。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0.98%、2.37%、4.53%及 4.96%，主係該公司持續致力於產品研發，近幾年來受惠於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有成，其 99~101 年度營收呈現逐年增加，且費用摺節得宜，上開各期間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6.20%、12.13%及 11.81%，呈現逐年減少，致該公司 99~101 年度純益率呈現逐年成長情形。另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雖較前一年度下滑，但在該公司成本控管下，致該項比率仍持續上升至 4.96%。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純益率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升下，該公司自 101 年度起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力致。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34 元、1.10 元、2.21 元及 1.10 元，主係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逐年提升，且 99~101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皆維持於 593,736 仟元，致於稅後淨利逐年增加及股本並無變動之情形下，該公司 99~10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即呈逐年成長趨勢。102 年上半年度相較於 101 年度該公司雖稅後淨

利持續成長，但由於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使每股稅後盈餘被稀釋。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升下，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樟翔及詮欣，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動趨勢及原因，並與採樣公司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獲利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屬合理。

3.已上市櫃同業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雙鴻 3324	力致 3483	樟翔 6185	詮欣 6205	上市電子零組件 類股本益比
102 年 5 月	11.79	8.81	10.85	10.08	18.98
102 年 6 月	13.07	16.94	8.22	10.12	17.86
102 年 7 月	12.91	16.48	7.84	10.83	18.54
平均本益比	12.59	14.08	8.97	10.34	18.4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02年7月	22.72	1,230,17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之承銷價格係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及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時之參考價格，另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相較亦無重大不合理情事，考量上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經營績效穩定及公司所處產業前景，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新台幣20元，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暫定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本益比訂價法、成本法及參考該公司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惟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而產生股價起伏變化之情況。

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本證券承銷商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款項，於股價非因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出現異於大盤及同業表現而發生暴跌狀況時，進場買進以合理反應應有之股價。但就長期而言，該公司之股價波動應受該公司獲利能力與景氣變動所影響。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本證券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執行安定股價操作，以穩定該公司承銷價格，應可降低上市掛牌後因賣壓過大而導致股價非理性下跌之風險。

2.特定股東集保

本證券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前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後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辦理公開銷售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其中承銷手續費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並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年9月3日(92)基秘字第223號解釋函意旨「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相關費用尚不影響該公司102年度之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7,750仟股，約占該公司擬掛牌股數69,750仟股之11.11%，如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公開銷售完畢，新股承銷導致股本由62,000仟股增加為69,750仟股，新增加比率為12.50%，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11.11%。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潛在風險及該公司具體因應對策如下：

(一)營運風險

1.散熱器產業

(1)原物料成本波動大

泰碩電子所生產之熱導管其主要關鍵原料主要為銅，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資料顯示，近期銅價在100年2月中旬達到每公噸10,184美元的高峰後，國際銅市便進入回檔修正階段，LME銅期貨價格走勢除決定於供需雙方力道之外，美元強弱也將左右銅價的高低。

因應措施：

- A.公司積極關注原物料價格走勢，並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及國際情勢，取得較低的原物料價格將有利降低公司生產上的成本，以維持穩定競爭空間。
- B.持續精進技術研發，藉由更高的技術含量減少原料的使用量，以達到相同的散熱效果。

(2)PC 市場逐漸萎縮

依據研究機構IDC於102年4月10日所發布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全球102年第一季PC出貨量（含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較101年第一季減少13.9%，IDC認為消費者不熟悉Windows 8介面為主因，導致102年PC市場較無亮點聚焦。

因應措施：

泰碩電子鑑於PC市場逐漸萎縮，目前正積極研發新應用層面產品，產品應用範圍拓展至平板及手機。除此之外，該公司主要客戶之品牌電腦市占率不減反升，有利於泰碩產品未來銷售狀況。

(3)同屬連接器及散熱器產業中，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尚屬中小型企業，營運資金及專業人才招募相對受限

相較於同屬連接器及散熱器產業之已上市櫃同業公司，該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仍處於中小型階段，雖該公司營運尚屬穩定，然在國內外知名度仍屬有限，對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人才招募方面相對較已上市櫃之同業公司受限，較不利於企業未來規模及競爭力之提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藉由經營的透明化、強化公司治理及申請股票上市等方式，以持續提升公司經營形象、擴展國內外知名度，增加營運資金取得管道，以有效吸引專業人才及充裕資金，以期強化核心事業，提升未來的經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2. 連接器產業

(1) 產業進入障礙低，市場競爭激烈

連接器產業發展迄今已相當成熟，由於進入該產業之技術障礙日趨降低，加上電子消費產品日新月異，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同業產品之高同質性逐漸壓縮連接器之終端售價，因而導致產業使場競爭相當激烈，連接器廠商利潤日趨微薄。泰碩電子連接器產品目前仍以應用於PC個人電腦領域（包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為主，由於PC領域競爭日趨激烈，各品牌大廠不斷推出低價產品組合捍衛市場佔有率，進而持續壓縮電腦代工廠商及相關零組件廠商之利潤，以致相關業者均力求各項成本之擷節或轉向開發利基型產品，以保有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 A. 泰碩電子深耕連接器產業近20年，研發部門成立迄今已逾12年，因此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及穩定良好的製程技術能力，並持續擴編研發人員，以及投入研發經費，以掌握產品之自行研發能力及最新技術之開發時程，並利用電腦之模擬輔以各項功能測試儀器，致力於製程、品質提昇及產品之研究創新。
- B. 該公司藉由取得新技術專利權之策略，以保障所有產品線生產技術的智財權，並成為阻礙同業及其他競爭者進入產業門檻之最佳方式，以確保競爭優勢。
- C. 該公司在大陸東莞及蘇州等地區設立生產營運據點，就近服務客戶，並積極改善生產技術及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持續研發及推出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掌握先期進入市場之先機。

(2) 中國大陸勞動工資成本上揚

泰碩電子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中國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企業營運成本日趨增加，進而影響產品利潤之競爭力。

因應措施：

- A. 該公司面對中國大陸人力成本的提升，除了持續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生產工序，以減少對人力的需求及薪資成本外，同時透過產線製程的升級逐步取代部份人力作業，並致力提升管理效能，以期減緩工資成本之高漲對該公司營運成本之衝擊。
- B. 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以降低員工流動率，並強化員工之專業訓練，提升員工生產效率。

(二) 財務風險

1. 匯率變動風險

泰碩電子主要客戶以外銷為主，其產品外銷比重維持整體營業收入逾九成，外銷產生之應收帳款幣別為美金，但因該公司之多項主要進料之計價單位亦為美金，因此

進貨與銷貨之間可抵銷大部份之匯兌風險，然整體上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透過外銷及進口貨物，藉由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而降低匯兌風險。
- (2)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須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始報價，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利潤水準。
- (3)每日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份掌握匯率走勢，視公司資金需求情形，進行外幣部位管理於變動較大時除依銀行之建議酌予處理外，並適度保留外銷所收之原幣，以為日常支付之需。
- (4)觀察美元走勢，減少美元部位，並適時操作遠匯之買賣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1.專利訴訟之風險

在電子零組件產業中，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作為干擾競爭對手經常是各廠商做為業務發展策略工具之一。而近幾年來因智慧財產權人逐漸增加其所主張的權利，以及同屬產業之競爭對手中，其產品功能日益競爭及重疊，專利侵權訴訟遂逐漸增加。因此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該公司成為訴訟及其他爭議的一方以保護智慧財產權，或面對其他競爭廠商的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由其自行開發，長期耕耘電子電腦連接器、熱導管及散熱模組等產品，並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及設備，同時積極培育研發人才，因應產業技術更迭及客戶多樣條件要求。
- (2)內部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得以在產品推出時，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及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進行不宜上市標準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該公司為一經營穩健、獲利穩定、企業體質良好之電子零組件製造商，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的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市使該公司永續經營與茁壯。該公司擬藉由股票上市之路提昇企業形象與知名度，廣納優秀人才、強化企業競爭力，並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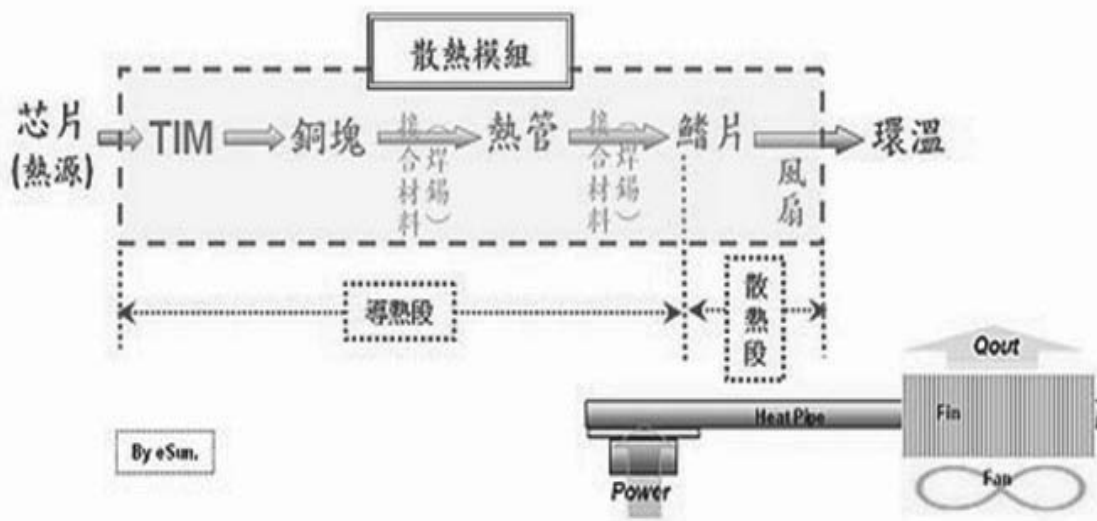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泰碩電子成立於民國 83 年 9 月，主要係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二項主要產品之產銷業務，為專業散熱器及連接器之製造廠商，其散熱器及連接器產品主要係運用於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舉凡通訊、個人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主機板、印表機、數位相機、PDA、手機等產品皆可使用，故該公司近幾年來業績主要係隨其下游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動而變化，以下茲就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產業概況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散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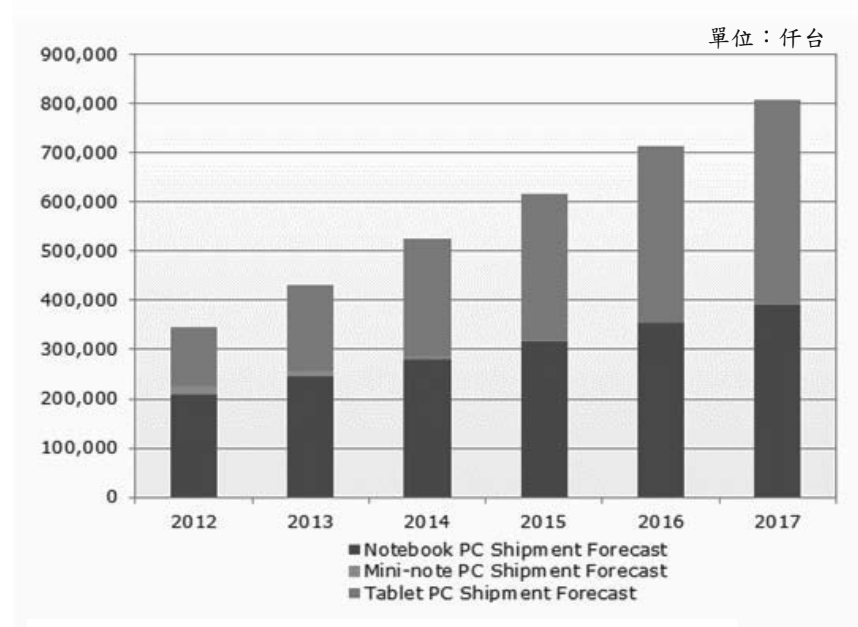
散熱器產品包含熱導管、散熱器及散熱模組，運用在不同發熱系統、裝置或設備等上做為散熱用途之模組元件，最早是為了解決電腦散熱而設計，裝置於電腦內部則可使其內部電子零組件處於均溫散熱運作環境，亦可使電腦在運作上更趨穩定、延長使用壽命。就電腦散熱模組來看，主要可分為桌上型散熱模組與NB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散熱模組兩種。其中桌上型電腦主要是風扇、散熱鰭片及扣具組合而成；而應用於NB散熱模組則是利用熱導管、風扇、散熱鰭片及扣具組合而成。惟目前因桌上型電腦的CPU功率越來越高，對散熱的需求與日俱增，故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已朝向散熱密度高之熱導管技術發展。熱導管主要為加強傳導散熱的效率，毛細結構是以銅粉為原料燒結而成，其為兩端封閉中空的銅管，內裝有高導熱的流體，當一端受熱時此流體即汽化，至另一端冷卻時則冷凝成液態，順著內部的管壁以毛細現象回流至熱端，如此反覆循環，其主要將系統廢熱導至另一端的散熱鰭片，然後以風扇對鰭片作強制冷卻，提供強制對流所需之氣流，能有效將熱排出系統。未來各種系統產品的功能趨向更高的規格、也將耗用更大的功率，因此其市場規模可望隨著3C產品市場成長而擴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圖：散熱模組中常用材料與熱流示意圖

散熱模組應用的主要領域涵蓋所有的3C產品，其中又以PC產業為最大宗（包括DT、NB及Server等）；此外，遊戲機、DVD錄/放影機、電漿顯示器(PDP)、LED模組等其他領域也都是散熱模組應用的項目。隨著3C產品的高功能化，因而帶動散熱模組的市場需求。但全球景氣受歐洲經濟問題衝擊，加上歐美等成熟市場需求持續疲弱，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亦開始出現放緩跡象，相較於過去維持兩位數的成長幅度，101年之經濟成長不如過去強勁。



Source: DisplaySearch, 101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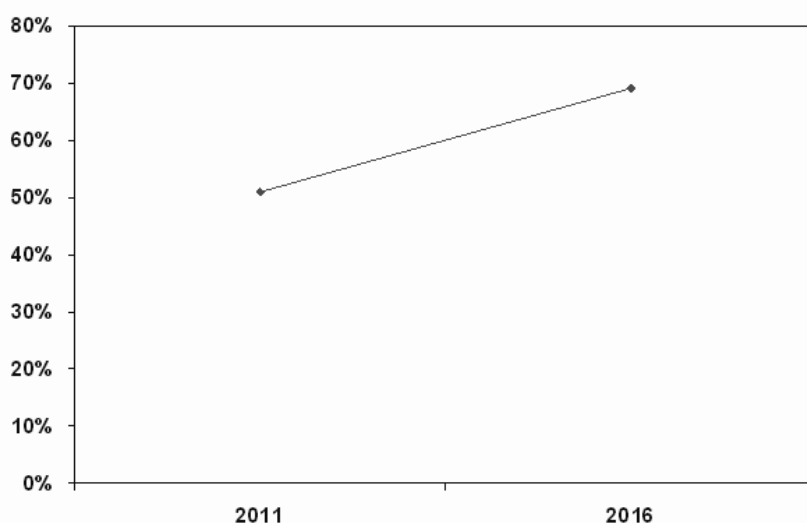
圖：全球行動 PC 出貨量預測

散熱模組市場在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興起下，侵蝕既有的PC市場，PC市場需求放緩，使散熱模組廠失去了一大營運動能，因此PC市場為須克服整體經濟形勢與供應鏈問題及面對平板電腦的正面挑戰，PC廠商無不努力追求創新。Intel 100年6月推出超輕薄筆記型電腦(Ultrabook)的新概念、Microsoft 101年10月推出新一代以觸控為主的Windows 8 作業系統，但上市的Windows 8並未如預期為PC市場帶來明顯的效益，主要是由於Windows 8加入觸碰螢幕製造成本增加且新系統的應用與操作模式需要重新適應與學習，阻礙消費者購買意願。但是IDC認為，預計102下半年的PC市場將會有一些增長的機會，因為Windows 8的市場滲透率可能會進一步提高，其部分原因為微軟屆時將正式停止對Windows XP系統的支持。因此PC市場可望因Ultrabook降價與Windows 8新作業系統的效應挹注，恢復小幅成長動力。DisplaySearch預估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從101年的2.08億台成長到106年的3.93億台，而同一期間的平板電腦出貨量預計從1.21億台成長到4.16億台，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將達28%。

過往平板電腦因採用低功耗處理器，產生的廢熱較少，且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內部空間狹小，多僅採用散熱鰭片進行散熱，然而隨著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進入多核心時代，對於散熱需求將遠甚於過去，尤其平板電腦品牌廠對於

散熱需求明顯提高，近來散熱模組廠營運已漸露曙光，自102起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將開始採用搭載熱導管的散熱模組，不管是台灣還是日本的散熱模組廠都將搭上行動裝置成長列車。市調機構大多預估102全球NB出貨僅能個位數成長，但平板電腦市場將大幅成長，挑戰1.7億台以上水準，而智慧型手機將挑戰九億支，年增率逼近三成市場商機相當龐大。在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商這塊商機，散熱模組產業再也不是可望而不可及。

以地區別來看，歐美國家成熟市場，PC市場的需求大都是來自於換機潮，但隨著新興國家的需求貢獻。Gartner表示，新興市場在全球PC市場的佔有率已在100年超過50%，且PC在新興市場的滲透率仍就處於低檔，因此未來幾年新興國家對於PC需求仍將呈現穩定成長態勢。根據預估，在105年新興市場會占全球PC市場總需求達到70%，將是未來支撐PC成長的強大力道。



Source: Gartner, 101年3月

圖：新興市場之PC市場佔有率預估

整體桌上型電腦的成長動能已逐漸轉往以中國大陸為首的亞洲、南美等新興市場，這些地區電腦滲透率尚低，且消費者價格敏感度高，對於電腦的需求仍以桌上型電腦為主，市場潛力不容小覷。此外，在商用市場的部分由於新興國家正值快速成長，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對於桌上型電腦的需求量亦迅速增加。由於主要成長動能由成熟市場轉移到新興市場，隨著年節假期與消費時點的轉變，產業出貨的淡旺季模式亦與過去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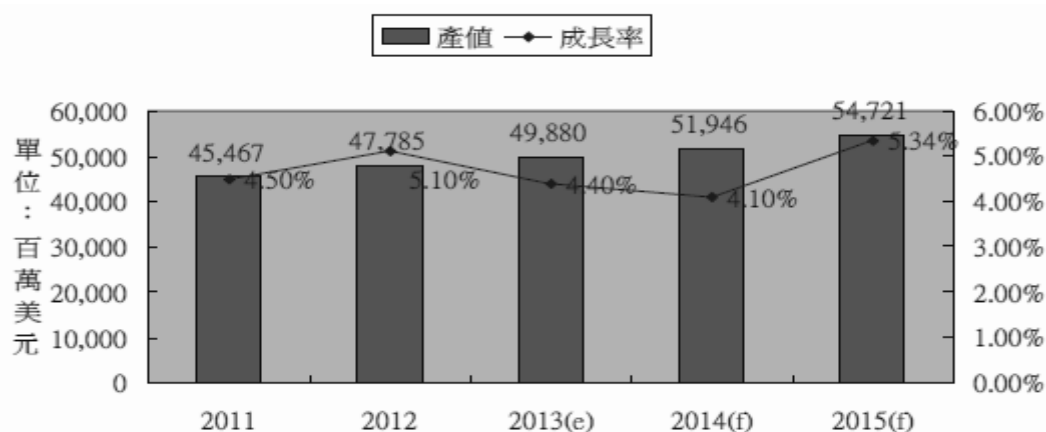
然而根據美國BCC Research針對全球熱管理市場的調查分析顯示，100年全球熱管理市場仍高達80億美元，預估105年達到109億美元，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在6.4%左右，再加上正蓬勃發展的網通雲端產業散熱需求，因此整體熱管理產業仍是被看好的。

2. 連接器

連接器（Connector）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係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擔任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角色，其品質良莠不僅

影響電流與訊號傳輸之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品質及壽命。連接器產品種類繁多，廣泛應用於汽車、電腦及其週邊、電信數據、工業用設備、軍事國防、消費性電子產品、交通運輸、綠能及醫療器材等領域。

根據IMF報告指出，10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1%，優於101年的3.15%，103年更將提升至4.04%，經濟逐年增長，展望正面。102年全球連接器產值預估可達498億美元水準，102年最受矚目的莫過於Intel推出的Hashwell平台2in1筆電，結合平板電腦與筆電之變形產品，總計便新增了6埠USB3.0 接口並支援eDP1.3(Embedded DisplayPort；嵌入式的DisplayPort)內部傳輸介面，各自衍生出內部與外部I/O 連接器需求，除變形產品的再進化衍生出相關連接器產品需求外，各類高速I/O規格的持續更新、Docking、Hub、Adapter新產品形態的興起，也為連接器的技術應用發展帶來了一定的市場驅動誘因。此外國內業者亦積極進行轉型擴大非3C 應用布局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獲利空間，投入電信通訊、汽車電子、工業、綠能、醫療器材等，並在政策扶植、價格偏高、供應體系波動較小下，可望扮演推升市場成長的新要素，帶動連接器產品產值持續上揚，預計102年全球連接器相關應用產值將達4.4%成長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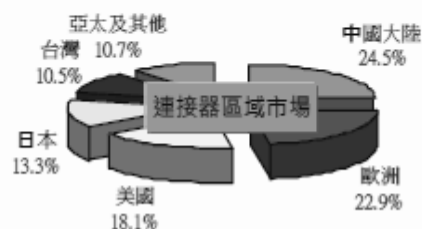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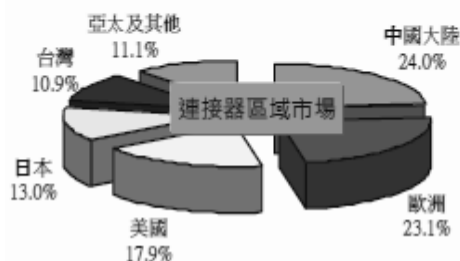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102/05)

圖：100~104年全球連接器產值規模趨勢分析圖

全球連接器區域市場，其中前三大生產地分布以歐洲、中國及美國為主，中國大陸連接器市場比重從101年的24%進一步成長至102年的24.5%，成為全球相對最穩定之區域市場，並一躍成為最大連接器應用區域，中國市場崛起主因在於3C品牌正式抬頭及政府大力提振內需，因此即使在外需不足的情況下，仍可以靠內需市場支撐。整體而言，未來市場的重心在亞洲，亞洲的重心在中國，各大領導業者也開始進一步擴充中國在地設計開發機制運作，落實生產銷售一體化的戰略，一方面可擴大中國在地市佔，一方面可開拓在地顧客。雖然當地政策規劃每年20%的工資調整幅度已對連接器業者形成營運成本壓力，但在接近市場的考量下，預計未來廠商還是會以中國為主要生產據點，透過自動化設備導入、與產線/採購/工程的成本改善計畫來紓緩成本上漲的壓力。

2012年
477億美元

2013年(e)
498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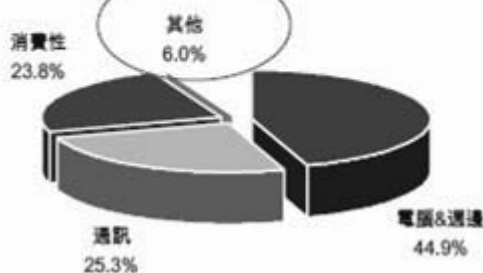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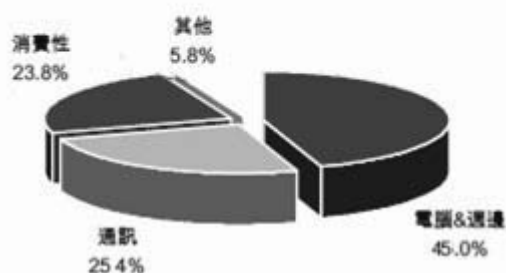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圖：101及102年全球連接器分布圖

我國連接器業者除相同受到總體經濟影響外，101年下半年Notebook PC鑒於Ultrabook價格偏高、Windows 8未如預期為PC市場帶來明顯的效益，整體筆電應用連接器出貨未如預期，因此國內多家代表業者展開應用多元化，投入汽車、綠能、醫療...等應用，102年其他類(汽車、綠能、醫療...等)應用將有較明顯增加，工研院IEK預估其它類將由101年的5.8%成長到102年的6.0%。

2012年
1,478億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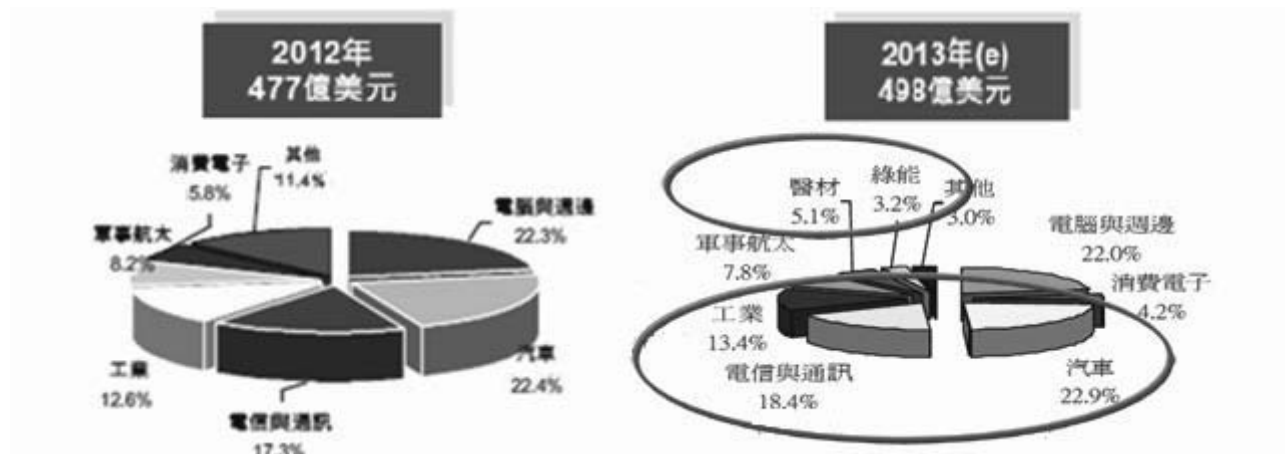
2013年(e)
1,498億新台幣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圖：102年我國連接器產品應用分佈

就應用市場來看，高頻通訊連接器在Serial I/O走向高速化光纖化、及無線通訊與雲端機房設備需求帶動下動能最強，連接器走向薄型精密化提高產品價值，故Ultrabook/平板電腦雖用量減少但單價提升，電腦與週邊比例102年相較101年略為下降0.3%。反觀汽車、電信/通訊、工業、綠能、醫療等新興應用所需，高壓高功率連接器伴隨綠能/電動車應用發展比重卻逆勢呈現穩定增加，反映新興應用系統的市場影響力正逐步擴大中，特別是智慧終端(包括智慧車輛、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智慧醫療裝置等)未來結合智慧聯網、與雲端運算概念，將帶動連接器應用於非傳統個人電腦產業比重持續穩定增加。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圖：102年全球連接器產品應用產值

(二)營運風險

茲依泰碩電子所產銷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二項主要產品之所屬行業，分別就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 散熱器

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以熱導管、散熱模組及散熱器(Heat Sink + Cooler)為主，主要應用領域係以個人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主機板、電腦週邊設備及LED燈等之用。一般而言每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為電腦資訊產品之銷售旺季，此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旺季通常亦落於第四季，因此在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之旺季需求帶動下，散熱器產業於第四季為需求量高峰，反之第一、二季則為其產業淡季，需求量下降，因此受產業淡旺季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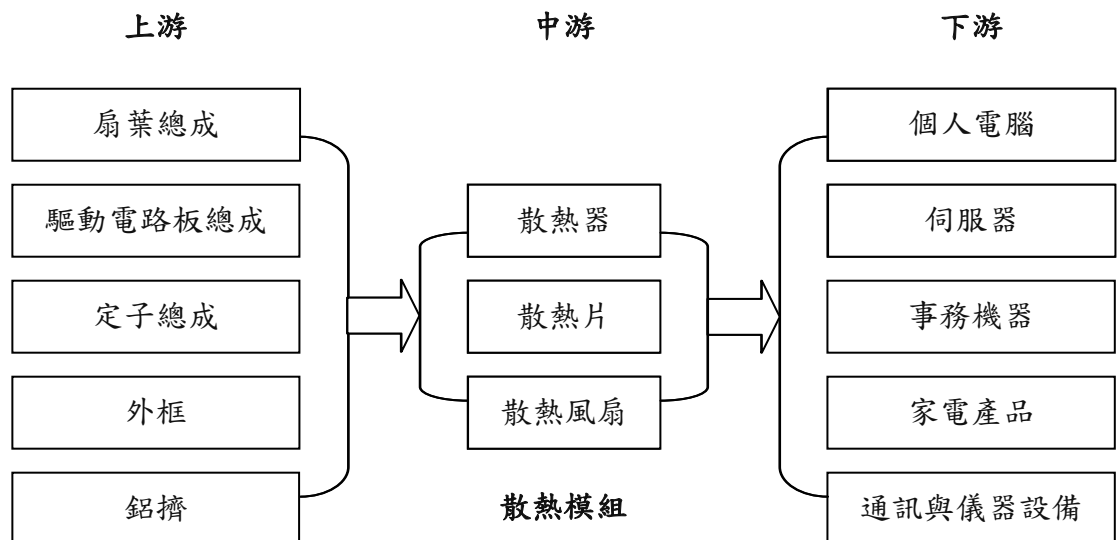
(2) 連接器

連接器 (Connector) 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功能為接通電路或電子機器以傳輸電源或信號，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以卡類連接器、讀卡器為主，應用領域係以電腦系統、資訊家電、通訊設備之用，舉凡個人電腦、手機、印表機、數位相機、PDA 及 LCD TV 皆為該公司連接器之運用市場，以市場需求觀之，第三至第四季為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產業傳統旺季，第一、二季則因連續假期關係為傳統淡季，因此該公司連接器應用產品與其下游應用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因此其受產業淡旺季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散熱器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熱導管、散熱模組。上游原料包括軸承、塑膠成型件、金屬沖壓件、PCB 板、熱導管、銅(鋁)質散熱鰭片、導熱膠片等材料組成，中游則為散熱風扇、散熱器及散熱模組，下游則為應用端，包括個人電腦、工業用電腦、伺服器、其他 3C 產品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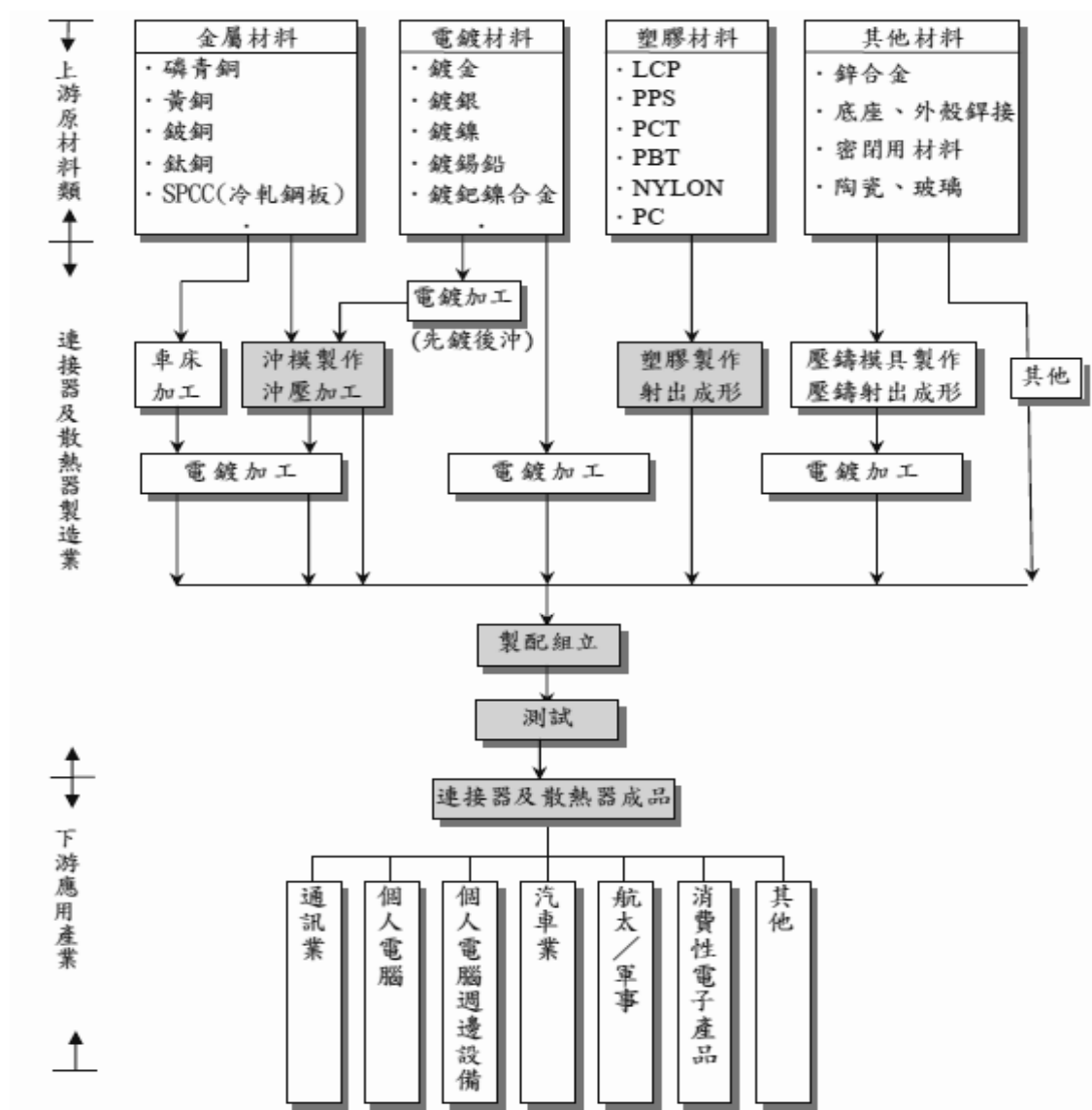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工業銀行(IBT)

圖：散熱器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2)連接器

連接器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業，主要有金屬、塑膠及電鍍三大部分，中游則主要係連接器製造業，其生產步驟包括前段模具開發、中段金屬沖壓、塑模射出成型、電鍍等主要製程，到後段元件組裝並檢驗測試後成為連接器成品。而下游主要為各連接器成品之應用產品，連接器依產品規格及設計不同可使用於多種產品，包括電腦及其週邊配備、汽車、通訊/網路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器材及航太設備等各種產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圖：連接器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散熱器

散熱模組產業在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興起下，對於散熱產品的要求也朝向更輕薄短小發展，讓散熱產品具備小型化、薄型化、低功耗、低震動、低噪音、高效能與長壽命等各項特性，迎合行動裝置產品輕、薄、小與長效電池續航力，並已走向多工需求，處理效能必須更強大，過往的低功耗已不合時宜，因此散熱功能成亦為重要設計考量，以讓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未來 3C 市場，根據 IDC 研究，整體而言，以智慧型手機取得領先成長幅度，101 年總計出貨約 7 億 1750 萬台，市佔 60.1%，同時估計在 105 年將會提升至 66.7%。另 101 年筆電類產品的可攜式 PC、平板各為 17.2%、10.2% 的市佔，顯示消費市場對於筆記型電腦仍有一定需求，但是 IDC 預估到 105 年

間，平板市佔將會超越筆電市場。至於在一般 PC 部份，IDC 則估計將呈現微幅成長狀況。101 年第三季內有 12.5% 市佔，而 105 年估計將退至 7.2%。

Product Category	2016 Unit Shipments	2016 Market Share	2012 Unit Shipments	2012 Market Share	2016/2012 Growth
Desktop PC	151.0	7.2%	149.2	12.5%	1.2%
Portable PC	268.8	12.8%	205.1	17.2%	31.1%
Smartphone	1405.3	66.7%	717.5	60.1%	95.9%
Tablet	282.7	13.4%	122.3	10.2%	131.2%
Total	2107.8	100.0%	1194.0	100.0%	76.5%

資料來源：IDC Worldwide Quarterly Smart Connected Device Tracker, December 10, 2011
圖：內連網設備市場分佈

除了 3C 領域外，散熱廠商紛紛朝向多方位發展，除了雲端議題帶動儲存及機房設備的散熱需求之外，綠能產業的熱管理需求，如 LED、太陽能及電動車等逐一浮現。

A. 伺服器

隨著手持裝置市場的崛起，加上無線寬頻網路的普及，行動上網的商機即成為國際大廠爭相競逐的市場，一般而言，平均每 600 台的智慧型手機，或每 122 台的平板電腦，就需要一台伺服器來處理流量。伺服器服務新形態的應用，根據 IHS iSuppli 預測，102 年全球微型伺服器銷售將有 3 倍成長，而且將維持 2~3 倍成長至 105 年。換言之，伺服器的架設工程將會是未來幾年國際大廠的重頭戲。

B. LED 散熱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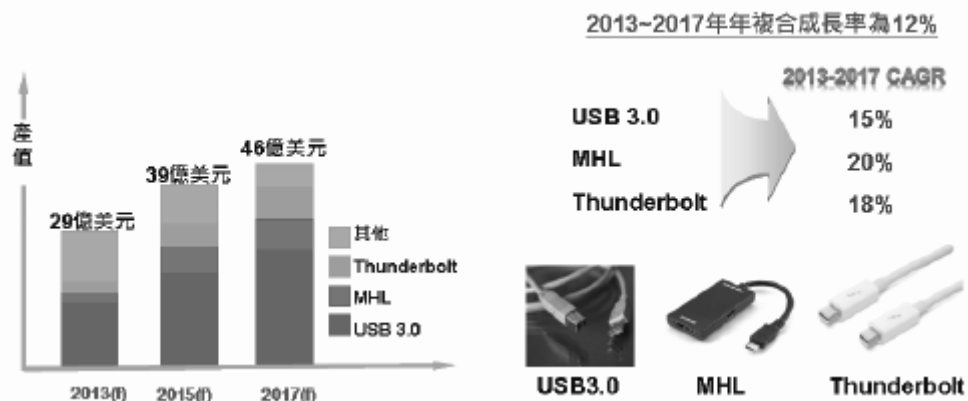
全球意識到節能減碳的重要性之時，檢視全球照明的耗電量僅比空調的耗電低，是排名第二大的耗能應用領域，所以全球正逐步採用高發光效率的 LED，來取代傳統燈源。對於 LED 壽命及發光效率影響甚巨的便是 LED 燈具散熱效果，主要發光都集中在小小的晶片中，如果 LED 溫度能控制在 30 度以下，則有 30 萬小時的壽命(連續點亮 34 年多)，但這局限於特殊實驗環境下，因此在解決 LED 高溫的點散熱問題後，LED 散熱模組的壽命便能延長、效能更佳。LEDinside 發表的最新市場報告指出，102~104 年將為全球 LED 戶外照明換裝潮，其中以亞太的中國、日本、台灣最為積極，在政策推動下，102 年全球戶外照明產值將達 2,478 百萬美金，年成長率將達 46% 以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例如泰國、俄羅斯、拉美和非洲地區也會在 103 年迎來大規模的路燈換裝潮，在此綠色能源的趨勢將是推波 LED 市場的一大動能。

	2012年全面禁產
	2011年10月發佈中國淘汰白熾燈路線圖， 2012年10月禁售
	2012年禁止生產與銷售
	2013年前禁止使用白熾燈
	2012-2014年陸續禁止，2014年全面禁售
	2012年前禁用白熾燈
	2009年停止生產，2010年逐步禁用
	2009年9月禁止銷售100W白熾燈泡 2012年起全面禁用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1/11)

(2) 連接器

A. 因應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連接器生產技術逐漸朝向小型化、細間距及高頻化發展，各式電子產品持續追求更佳的傳輸品質及即時性，並提供多元化應用，這些需求迫使訊號傳輸速度朝向高速發展，隨著高速傳輸介面標準規格發展的多樣性與擴充性，帶動 I/O 介面的快速成長。USB-IF 協會、VESA 組織、HDMI 組織分別針對 USB、Display Port、HDMI 高速 I/O 介面推出新規格，希望能逐步涵蓋 Ultrabook PC、Tablet PC、Smart Phone、Smart TV 等智慧型終端市場。在跨終端高速 I/O 快速發展下，USB 3.0、MHL(Mobile High-definition Link, 行動高畫質連結)、Thunderbolt 三大高速 I/O 連接器/連接線產值比重，將由 101 年的 35% 快速成長至 102 年的 62%；101~106 年複合成長率將分別達到 15% (USB 3.0)、20%(MHL)、18%(Thunderbolt)，預估至 106 年三大高速 I/O 連接器(線)產值可望達到 46 億美元水準。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102/3)

圖：三大高速I/O連接器/連接線未來5年呈現高年複合成長率

B. 汽車、工業、通訊網路、綠能、醫療等新興應用所需 RF Connector、光纖連接器、功率/大電壓大電流連接器，其用量卻逆勢呈現穩定增加，反映新興應用

系統的市場影響力正逐步擴大中，特別是智慧終端(包括智慧車輛、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智慧醫療裝置...)未來結合智慧聯網、與雲端運算概念，將帶動連接器應用於非傳統個人電腦產業比重持續穩定增加。

汽車	醫材	太陽能	雲端資料中心 伺服器
• 保險盒車用端子 • 儀表板 • 車燈/窗控制連接器	• 核磁共振 • 斷層掃描/X光機連接線 • 血氧計連接線 • 醫美連接器	• Micro Inverter 連接器 • Junction Box 連接線	• Server連接器 • 雲端電源供應器連接器(線)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101/10)

圖：連接器產品非3C應用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1)散熱器

在高科技產品的輕、薄、小與多功能化趨勢下，處理效能必須更強大。但也大幅提高3C數位產品消耗功率，其產生的熱量也越來越大，因此如何散熱以維持系統的穩定運作更為重要。根據IEK報告，電子裝置損壞的原因中，因高溫導致損毀或喪失功能的比率高達55%。因此散熱器已成為高科技產品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提供產品其均溫散熱穩定運作之功能。而散熱器如何維持系統的穩定運作十分重要，傳統散熱器過去以鰭片加風扇的冷卻方式已顯得不足，而開發出熱導管應用，熱導管因其傳導散熱效果為純銅的600倍且體積小，主要為加強傳導散熱的效率，利用分離式散熱的概念，將系統廢熱導至另一端的散熱鰭片，然後以風扇對鰭片作強制冷卻，能有效將熱排出系統，這是高效率/高密度散熱的極佳方式。因此散熱器產品為產品設計上必備的次系統之一，其市場規模可望隨著3C產品市場成長而擴大。未來各種系統產品的功能趨向更高的規格、也將耗用更大的功率，在系統無法自身降低高溫的情況下，散熱器已成為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目前尚無可替代之產品，將可預見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各方面都將成為散熱器產品新的應用領域。

(2)連接器

連接器之主要用途為電子訊號間的連接與傳達，應用在所有電訊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為電子產品元件間訊號或電力傳輸的橋樑，連接器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汽車、工業用設備、電信數據、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目前市場上尚無可完全取代之產品。而近年來相關業者陸續開發及推出的無線傳輸技術，如藍芽、紅外線及無線區域網路等，透過無線傳輸技術將可以不必使用網路纜線，即可連接電腦或其他電子資訊產品傳送資料，或直接透過無線網路連線上網。但目前無線技術受限於傳輸距離有限且安全性較低，對連接器產業並無明顯衝擊，而即使未來無線技術發展成熟，該技術應僅能取代桌上型電腦外部之資料傳輸，尚難以取代工業電腦內部連接器之需求，故該技術之發展對該公司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泰碩電子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根據最近一次 IMF 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數為 3.1%，預計 103 年將提升至 3.8%，相較於 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1%，將持續溫和成長，但是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在於新興市場，預計 102 至 103 年之年度 GDP 成長率分別為 5.0%及 5.4%，中國大陸則分別為 7.8%及 7.7%。

Table 1. Overview of the World Economic Outlook Proje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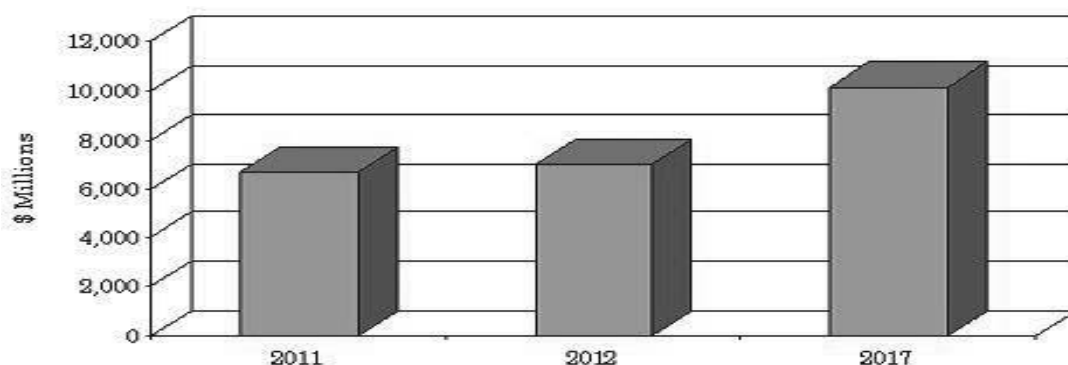
(Percent change unless noted otherwise)

	Year over Year						Q4 over Q4		
	2011	2012	Projections		Difference from April 2013 WEO Published		Estimates 2012	Projections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World Output 1/	3.9	3.1	3.1	3.8	-0.2	-0.2	2.6	3.5	3.7
Advanced Economies	1.7	1.2	1.2	2.1	-0.1	-0.2	0.7	1.8	2.2
United States	1.8	2.2	1.7	2.7	-0.2	-0.2	1.7	2.0	3.1
Euro Area	1.5	-0.6	-0.6	0.9	-0.2	-0.1	-1.0	0.3	1.1
Germany	3.1	0.9	0.3	1.3	-0.3	-0.1	0.3	1.1	1.2
France	2.0	0.0	-0.2	0.8	-0.1	0.0	-0.3	0.5	0.6
Italy	0.4	-2.4	-1.8	0.7	-0.3	0.2	-2.8	-0.9	1.4
Spain	0.4	-1.4	-1.6	0.0	0.0	-0.7	-1.9	-0.7	0.0
Japan	-0.6	1.9	2.0	1.2	0.5	-0.3	0.4	3.5	0.2
United Kingdom	1.0	0.3	0.9	1.5	0.3	0.0	0.2	1.1	1.7
Canada	2.5	1.7	1.7	2.2	0.2	-0.2	1.0	2.0	2.4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2/	3.3	1.8	2.3	3.3	-0.1	-0.1	2.0	3.0	3.2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3/	6.2	4.9	5.0	5.4	-0.3	-0.3	5.0	5.6	5.6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5.4	1.4	2.2	2.8	0.0	0.0	0.8	3.6	2.5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4.8	3.4	2.8	3.6	-0.6	-0.4	1.3	3.3	2.9
Russia	4.3	3.4	2.5	3.3	-0.9	-0.5	2.0	3.6	2.5
Excluding Russia	6.1	3.3	3.5	4.3	0.0	-0.3	...	...	...
Developing Asia	7.8	6.5	6.9	7.0	-0.3	-0.3	6.9	7.0	7.0
China	9.3	7.8	7.8	7.7	-0.3	-0.6	7.9	7.9	7.6
India 4/	6.3	3.2	5.6	6.3	-0.2	-0.1	3.0	6.0	6.6
ASEAN-5 5/	4.5	6.1	5.6	5.7	-0.3	0.2	9.1	5.5	5.1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4.6	3.0	3.0	3.4	-0.4	-0.5	2.8	2.9	3.5
Brazil	2.7	0.9	2.5	3.2	-0.5	-0.8	1.4	2.6	3.5
Mexico	3.9	3.9	2.9	3.2	-0.5	-0.2	3.3	3.6	2.4
Middle East, North Africa, Afghanistan, and Pakistan	3.9	4.4	3.1	3.7	-0.1	0.0	...	...	...
Sub-Saharan Africa	5.4	4.9	5.1	5.9	-0.4	-0.2	...	...	...
South Africa	3.5	2.5	2.0	2.9	-0.8	-0.4	2.3	2.3	3.0
Memorandum									
European Union	1.7	-0.2	-0.1	1.2	-0.1	-0.1	-0.6	0.7	1.3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4.0	4.5	3.0	3.7	-0.1	0.1	...	...	...
World Growth Based on Market Exchange Rates	2.9	2.4	2.4	3.2	-0.1	-0.2	1.8	2.8	3.1

資料來源：IMF, July 9, 2013

茲就泰碩電子主要產品領域產業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分別評估說明以下：

(1)散熱器市場



資料來源：BCC Research

依據 BCC 的研究指出，101 年全球的熱管理市場規模為 70 億美元，預期到 106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到 101 億美元，未來五年全球的熱管理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CAGR）將達到 7.6%。在市場份額方面，硬體還是熱管理市場之大宗，比重達 80%。

熱管理產品目前仍是應用在電腦上最為普及，占總營收的 50.8%，BCC 預測到了 106 年比重將提高至 57.1%，依次是通訊應用的 13.6%及醫療/辦公設備的 11.5%。熱管理最主要市場仍在北美地區達 37%，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約在 25% 位居第二，但亞洲市場成長力道最強勁，預估 101 至 10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9%。

研究機構 IDC 發布最新統計數據，對 102 年 PC 市場看法仍偏向保守，動能持續疲軟，102 年全球 PC 出貨量預估達 3.45 億台，年減 1.3%，連續第 2 年下滑，其中筆記型電腦出貨估達 2.03 億台，年增 0.9%，桌上型電腦出貨 1.42 億台，年減 4.3%，表現較為弱勢。但 IDC 預期 106 年整體 PC 市場仍會有 1.9% 的成長幅度，主要來自於新興市場成長率較高，達 4.3%。

IDC 表示，新興市場的成長動能也在降溫當中，101 年新興市場出貨量首度出貨下滑，PC 出貨總量為 2.06 億台，年減 1.4%，102 年 PC 出貨量估達 2.07 億，較去年微幅成長，至 106 年前，成長率已難像過去強勁。成熟市場 101 年 PC 出貨量 1.45 億台，年減 6.9%，其中筆電表現最弱，出貨量僅 9,110 萬台，年減 8.1%，IDC 估 102 年成熟市場 PC 出貨量將呈現連續 3 年下滑的窘境，103 至 104 年成長幅度仍相對有限，筆電與桌上型電腦出貨也持續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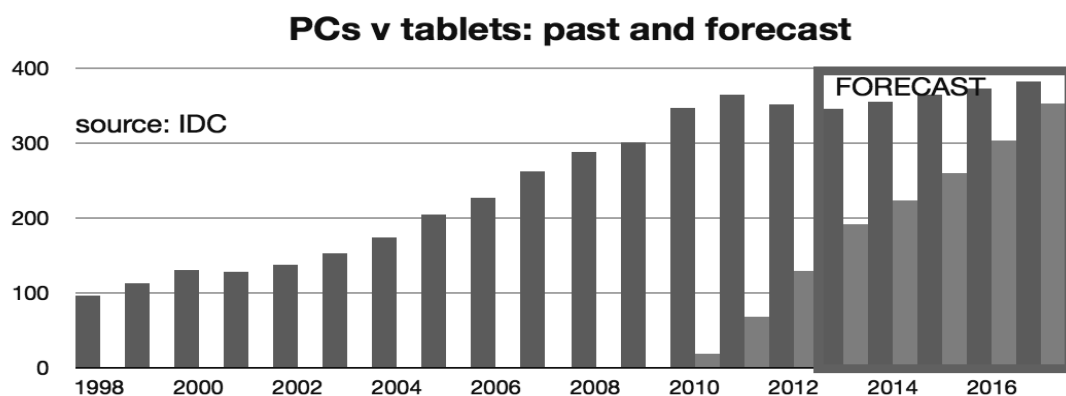
PC Shipments by Region and Form Factor, 101-106 年(Shipments in millions)

Region	Form Factor	101 年	102 年	106 年
Emerging Markets	Desktop PC	95.0	91.6	92.2
Emerging Markets	Portable PC	110.9	115.5	148.0
Emerging Markets	Total PC	205.9	207.1	240.2
Mature Markets	Desktop PC	53.4	50.4	48.8

Region	Form Factor	101 年	102 年	106 年
Mature Markets	Portable PC	91.1	88.3	93.0
Mature Markets	Total PC	144.5	138.7	141.8
Worldwide	Desktop PC	148.4	142.1	141.0
Worldwide	Portable PC	202.0	203.8	241.0
Worldwide	Total PC	350.4	345.8	382.0

資料來源：IDC Worldwide Quarter PC Tracker(102/02)

受惠於小尺寸與低價格的平板電腦出貨量激增帶動，研究機構 IDC 於 102 年 3 月調高對於 102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預測，從先前預估的 1.72 億台，調高至 1.91 億台平板電腦，並較 101 年的 1.28 億台大幅成長 48%。IDC 公司並預計，在 102 年至 105 年間，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持續 11% 的年成長率，在 106 年底達到 3.5 億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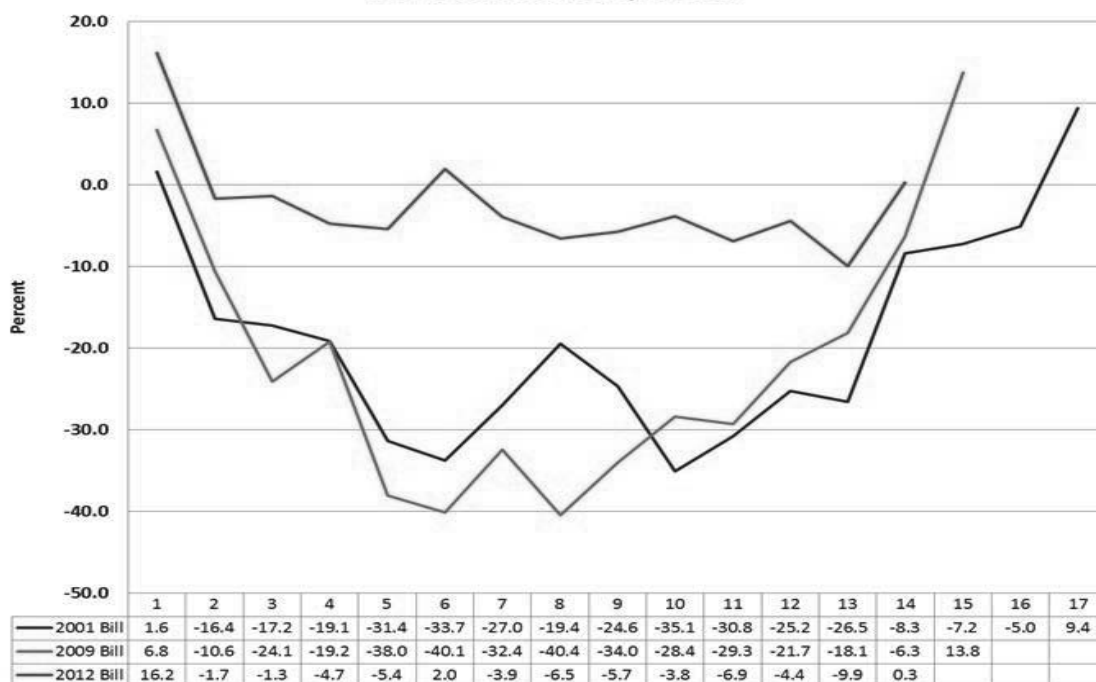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2013/03

(2) 連接器市場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Inc. 的研究報告，近期連接器市場有遇到三個長期的衰退時期，90 至 91 年間維持 15 個月，97 至 98 年間維持 13 個月，100 至 101 年間維持 12 個月，但 100 至 101 年間的連接器市場衰退時期相較下是較為和緩的，逐月之年衰退率（Year-over-year, YOY）區間為(1.3)%~(9.9)%，換算回產業產值損失約為 12 億美金，相較之下，90 至 91 期間衰退之產值為 94 億美金，97 至 98 年則衰退 96 億美金。該研究報告也提到，隨著經濟體與政府政策調整，未來的衰退衝擊將會相對穩定及緩和。

**2001/2009/2012 Downturn Comparison
YOY Performance by Month**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102.01.23)

有許多因素會影響整個連接器產業及企業獲利狀況，比如改善生產動線、行銷、產品研發創新以及強化客戶服務，通常採取成本節流等緊縮方式會改善營運結果，至少降低總體經濟環境衝擊以抑制損失狀況。下表是 100 至 101 年連接器產業逐季營收成長率及獲利狀況：

Industry Profitability by Quarter 100 & 101

Quarter	Sales YOY %	Net Income % Sales
1Q	10.6%	9.6%
2Q	9.7%	10.4%
3Q	9.2%	9.2%
4Q	(2.3)%	8.6%
100	6.6%	9.0%
1Q	(2.3)%	8.8%
2Q	(3.7)%	7.6%
3Q	(7.1)%	9.3%
4Q	-	-
101	-	-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102.01.23)

最近一次的產業衰退起始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9 月，而 10 月及 11 月已結束營收衰退，開始由谷底翻揚。雖連接器企業營收下降，但淨利確不降反升，主係因企業對景氣轉壞之應對得宜，加上原物料成本及產品售價下降趨勢較 98 年和緩，故較不需要採行關廠、裁員等成本控管策略。分析師預期 101 年第四季營收年成長率應可達到 3.5%。

Connector Industry Quarterly Sales

單位：美金百萬元

Quarter	100 年	101 年	Percent Change	102 年 Outlook	Percent Change
1Q	\$11,658	11,391	(2.3)%	\$12,000	5.3%
2Q	\$12,337	11,878	(3.7)%	\$12,100	1.9%
3Q	\$12,866	11,951	(7.1)%	\$12,400	3.8%
4Q	\$11,494	11,900	3.5%	\$12,600	5.9%
Total	\$48,355	\$47,120	(2.6)%	\$49,100	4.2%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102.01.23)

著名的連接器分析機構 Bishop and Associates，102 年上半年度連接器產業產值達 11,665 百萬美元，較 101 年上半年度微幅成長 1.2%，詳下表：

100 至 102 年連接器產業銷售金額及展望

單位：百萬美元

季度別	100 年 實際數	101 年 實際數	100~101 年 成長率	102 年 預測數(註)	101~102 年 預測年成長率
上半年度	11,795	11,527	(2.3)%	11,665	1.2%
第二季	12,482	12,020	(3.7)%	12,360	2.8%
第三季	13,017	12,094	(7.1)%	12,655	4.6%
第四季	11,629	11,970	2.9%	12,952	8.2%
總計	48,923	47,610	(2.7)%	49,632	4.2%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 (102/05/13)

102 年預期將有 4.2% 的年成長率，Bishop 認為導因於北美及中國大陸車用連接器需求將有明顯的提升、美國近期強勁的資本市場動能將使消費者更有信心增加消費，導致將提升對連接器需求量，分析師預測 102 年產業全體營收可達 496 億美元，成長率為 4.2%，營收呈現逐季成長。但該機構認為歐洲政治及財政政策的持續不穩定，將導致消費者減少支出，另 Bishop 則擔心中國及亞太地區經濟成長放緩，將連帶影響未來連接器銷售成長率。

101 至 102 年全球主要國家/地區連接器市場規模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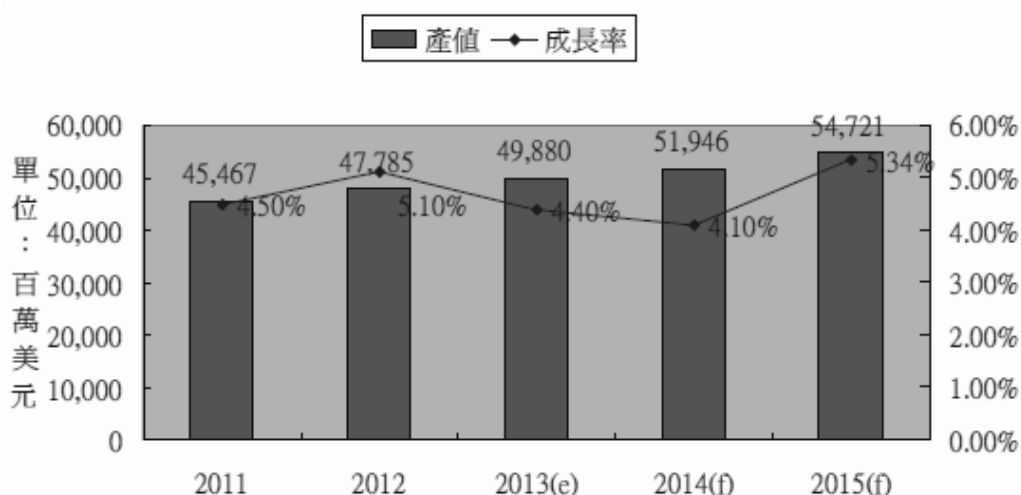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區域	101 年	102 年預測數	年成長率
北美	9,531	10,038	5.3%
歐洲	9,920	10,064	1.5%
日本	6,400	6,500	1.6%
中國	11,444	12,262	7.2%
亞洲	7,579	7,834	3.4%
其他	2,736	2,934	7.2%
總計	47,610	49,632	4.2%

資料來源：Bishop & Asscoiates (102/05/07)

目前全球主要連接器市場可分為北美、歐洲、中國、日本及亞洲等地區，從 10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的銷售數據看，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連接器市場，年銷售額達 114.4 億美元，占全球市場的 24.04%，已取代歐洲成為最大連接器市場。未來幾年北美地區連接器市場增加將維持穩定，中國將領導全球市場，尾隨其後的依次是印度、亞洲地區以及歐洲，預期將有越來越多的連接器製造商將重心向中國及印度遷徙。

102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成長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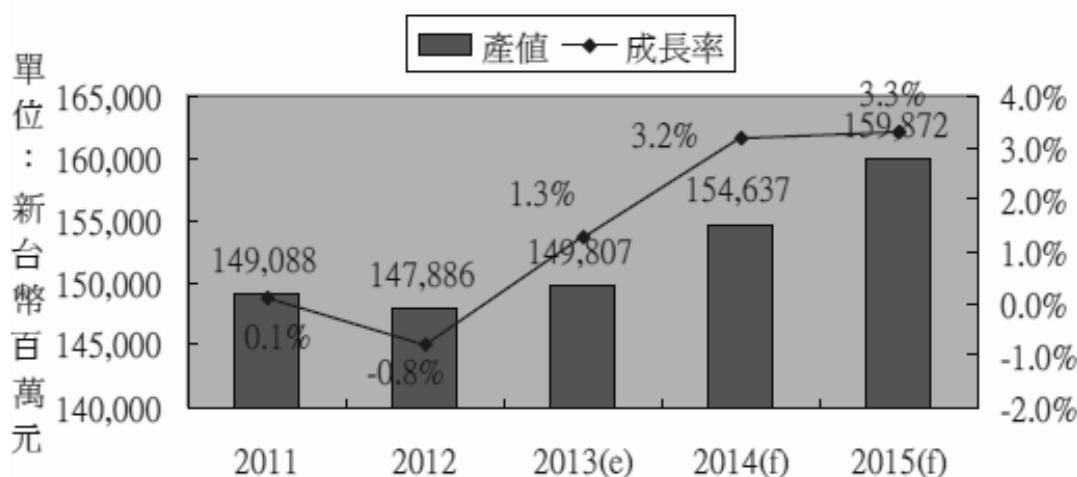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102/06)

自 96 年迄今，iPhone、iPad 的相繼問世，使既有以 Notebook PC 為主要應用市場的我國連接器廠商面臨頗大的變化與調整期，而由於產品更趨輕薄短小，及部分微型接續元件於規格標準面的持續改款，也使業者必須耗費更多資源改變產品結構設計，且產品微型化與模組化趨勢下，對自動化技術的需求誘因也與日俱增，使得國內規模較小或技術含量較弱的業者面臨了不小的轉型壓力。除此之外，近年歐債風暴、美國失業問題持續蔓延，加上日本災後復甦腳步不如預期，也使先進地區市場需求呈現不穩定狀態，導致短單、急單成為常態，對業者的備料與庫存管理形成更大挑戰。

而連接器上游三大原材料：塑料、銅合金、電鍍材料所占產品比重，更由 100 年的 54% 進一步上揚至 57%，且更上游的石油、銅價、黃金價格，自 99 年以來雖有起有伏，但以長線而言卻是逐步走高，加上中國工資上漲風潮，已逐步由沿海蔓延至內陸，也使業者在成本的控制面臨更大壓力。而新興 I/O 的不斷推陳出新，雖帶來不少技術發展商機，確也使更多大廠開始思考及早建立專利屏障，來確保未來可能的利潤最大化。102 年下半年預計 Windows 8 新版作業系統推出將一掃觀望氣氛，加上智慧手持裝置進入競爭白熱階段，工研院預計 3C 應用連接器表現頂多較 101 年產值持平。

99 至 104 年我國連接器產值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102/06）

註：含海外產值。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連接器產業確實面臨了一個發展的轉折點，工研院認為，在陸資廠開始興起下，要保有領先優勢，惟有進一步往升級的道路邁進，在精密自動化技術含量的建置必須加快腳步，且對於下世代 I/O 介面，建議業者應加大研發資源的配置，包括提列更多規格標準組織參與預算，及在非競爭性與互補產品進行可能的研發聯盟，而面臨原物料易漲難跌的困境，也可思考與日系業者做更密切的互補合作，在材料開發提升合作層次，有系統培育部份自主技術。

101 年整體而言，我國連接器產業受到平板電腦產業急速興起，導致連接器整體數量減少影響市場成長力道。工研院認為我國連接器在 102 年下半年仍有一定技術亮點支撐下（如 Thunderbolt2.0、USB3.0 AOC、USB 3.0 Power Delivery 等等），102 年全年連接器成長率為 1.3%。展望未來，國內連接器業者由於多數體質健全，且部分領導廠商早已邁開腳步，積極進行產品技術與應用面的轉型，工研院建議國內連接器業者未來除可著眼於持續融入中國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供應鏈外，也可加速留意東協與其他新興市場的布局空間，尋找當地優質平價的市場處女地，以便在下階段的新興市場戰局中取得更多佈署空間，藉以培養更紮實的產業競爭優勢，工研院預計我國連接器產值 103 年成長率可達 3.2%。

有鑑於電子產品之變化趨勢，泰碩電子連接器研發處目前積極研發 LED 背光模組（Light Bar），依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研究部門 LEDinside「金級會員報告」針對 102 年上半年度全球 LED 市場趨勢調查顯示，102 年全年 LED 背光滲透率在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將達最高點，其中顯示器從 101 年的 70%提升到 92%，電視應用則是從 70%到 90%。

中大尺寸液晶產品的需求受到全球經濟低迷的影響，預計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約達到 2.06 億台，預期 102 年全球液晶電視的出貨量有望達到 2.15 億台，年增率為 4.4%。從全球彩色電視品牌市場表現來看，中國液晶電視品牌強勁增長，年增率達到 18%~19%，在全球市場占有比率達到 23.8%，中國液晶電視品牌市占

率高於日本品牌的 22.4%。TrendForce 預計，102 年中國液晶電視品牌的年增率將達到 10%至 13%，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也將提升到 24%至 25%；日系品牌的市場占有率將下滑至 21%至 22%；韓國三星和 LG 兩大品牌依舊獨占鰲頭，其市場占有率將維持在 33%左右。TrendForce 預計，隨著電視面板平均尺寸進一步提高，市場對大尺寸面板的需求較 101 年將增長 8%至 10%。

2.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散熱器產業

(A)3C 產品效能增加，散熱需求提升

電子及電腦產品隨著科技進步，產品效能持續強化，伴隨散熱需求增加，在有限的產品體積下，所需要的熱傳導產品技術層次及應用層面皆成長，亦即散熱器產業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中。

(B)產品應用層面廣，延長生命週期

舉凡所有電子產品，在通電後運轉皆會產生熱能，特別是現階段輕薄短小設計當道的時代，僅藉由傳統風扇技術無法滿足散熱需求，導致散熱與熱管理議題成為所有電子產品開發上的一大挑戰，電子產品普遍需要採用新興的散熱技術及相關產品，也使得散熱器產業正方興未艾。

(C)產業技術層次高，進入門檻較高

現在 3C 產品技術進步，所須散熱導管之解熱效能及良率要求更高、更穩定，且電子產品內留給熱導管的體積更顯狹小，但在熱管生產製程、原料品質及工序參數，除了需要嚴格管控，更要求生產與研發經驗值的積累，故散熱管產業並非一蹴可及的事業。

B.連接器產業

(A)堅強研發實力

泰碩電子自 89 年成立研發部門，長年掌握電子及電腦連接器產品設計之自行研發能力及運用嶄新技術之開發時程，並配合瞭解不同規格產品及客戶的需求，在研發時程中，持續不斷與客戶溝通，以研發出符合客戶需求及品質穩定之產品。

(B)智慧財產權當道，專利權成為保護技術創新者的權利

連接器產業雖成熟已久，但終端電子產品廠商持續推陳出新、或提升效能、或減少產品體積，導致連接器製造廠商仍有成長的動能，但因連接器產業競爭者眾多，若生產所必須使用的關鍵技術在競爭對手身上，將影響獲利空間及訂單爭取，甚至於面臨訴諸法律之風險。

(C)台灣、中國大陸研發人員相互配合及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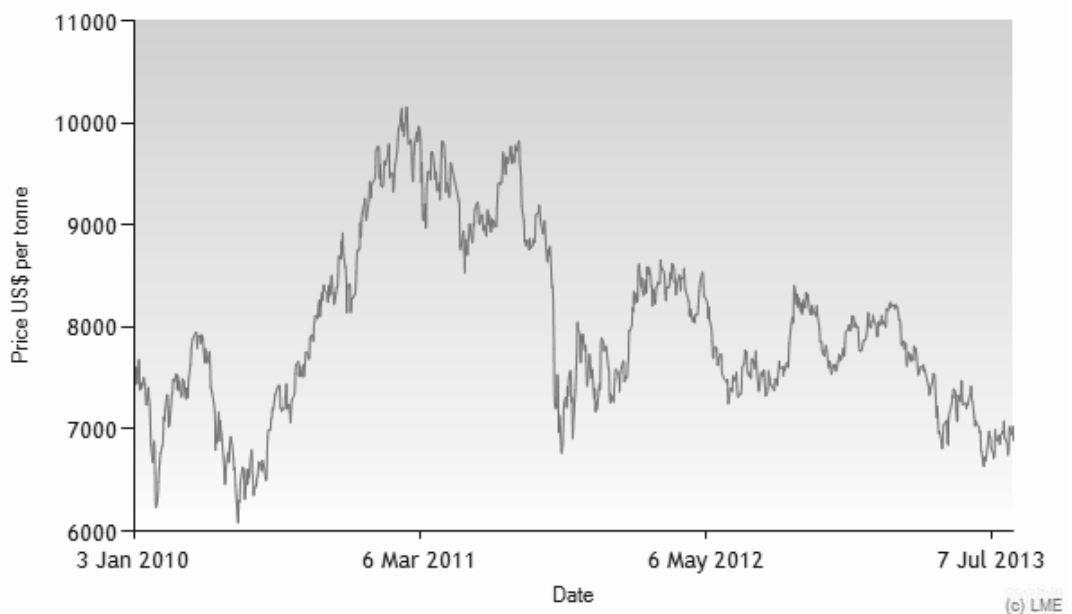
泰碩電子研發人員分布於台灣及中國等地，主要業務來自台灣、中國，母公司可依案件性質、業務區域而機動調派研發人員支援，強化研發人員與客戶配合與互動，減少溝通時間及壓縮研發時程。

(2)不利因素

A.散熱器產業

(A)原物料成本波動大

泰碩電子所生產之熱導管，其主要關鍵原料主要為銅，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自 100 年 7 月起始的銅價走勢圖如下：



資料來源：LME(99/01/01~102/08/07)

近期銅價在 100 年 2 月中旬達到每公噸 10,184 美元的高峰後，國際銅市便進入回檔修正階段，LME 銅期貨價格走勢除決定於供需雙方力道之外，美元強弱也將左右銅價的高低。

因應措施：

- 該公司積極關注原物料價格走勢，並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及國際情勢，取得較低的原物料價格，將有利降低公司生產上的成本，以維持穩定競爭空間。
- 持續精進技術研發，藉由更高的技術含量減少原料的使用量，以達到相同的散熱效果。

(B)PC 市場逐漸萎縮

依據研究機構 Gartner 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所發布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全球 102 年第二季 PC 出貨量（含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較 101 年第二季減

少 10.9%，Gartner 認為價格低廉的平板裝置正衝擊全球電腦市場，導致 102 年 PC 市場較無亮點聚焦。

因應措施：

泰碩電子鑑於 PC 市場逐漸萎縮，目前已研發新應用層面產品，產品範圍將拓展至平板及手機，增加產品應用範圍。雖然泰碩電子主要客戶之品牌電腦市占率不減反升，有利於泰碩產品未來銷售狀況，但該公司仍持續拓展業務客群。

Preliminary Worldwide PC Vendor Unit Shipment Estimates for 2Q13 (Units)

Company	2Q13 Shipments	2Q13 Market Share (%)	2Q12 Shipments	2Q12 Market Share (%)	2Q12-2Q13 Growth (%)
Lenovo	12,677,265	16.7	12,755,068	14.9	-0.6
HP	12,402,887	16.3	13,028,822	15.3	-4.8
Dell	8,984,634	11.8	9,349,171	11.0	-3.9
Acer Group	6,305,000	8.3	9,743,663	11.4	-35.3
ASUS	4,590,071	6.0	5,772,043	6.8	-20.5
Others	31,041,130	40.8	34,675,824	40.6	-10.5
Total	76,000,986	100.0	85,324,591	100.0	-10.9

Note: Data includes desk-based PCs and mobile PCs, including mini-notebooks but not media tablets such as the iPad.

Source: Gartner (July 2013)

B. 連接器產業

(A) 產業進入障礙低，市場競爭激烈

電子產業競爭者眾多，市場變革快速、產品日新月異，因電子連接器為成熟產業，使得電子產品低價競爭，連接器產品的高同質性壓迫連接器售價，連接器廠商利潤日趨微薄。

因應措施：

泰碩電子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針對產品設計、研發技術層次持續提升，藉由取得新技術的專利權保護所有產品線生產技術的智財權，亦成為阻礙同業及競爭者的進入門檻方式，即是泰碩與客戶爭取訂單的最大利基。

(B) 勞動力成本上揚

泰碩電子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因近幾年來中國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最低工資，近而導致生產成本提高，降低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因應措施：

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力生產工序以降低對人力的需求及薪資支出。透過升級生產線逐步取代部分人力作業、提高管理水準以降低工資提升對公司的衝擊。

3.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及營業項目

A.散熱器

根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料顯示，國內從事生產散熱器廠商包含建準、鴻海、超眾、奇鋐、協禧、力致、雙鴻等，茲就上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產品應用
建準	散熱風扇、散熱模組	電腦、車用及照明
鴻海	散熱器	電腦
超眾	散熱模組、散熱片	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
奇鋐	散熱片、風扇及散熱模組	3C電子產品
協禧	散熱風扇、散熱模組	電腦、網通及伺服器
力致	散熱風扇、散熱器、熱導管、散熱模組	電腦
雙鴻	散熱模組	電腦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年報

B.連接器

國內從事生產連接器之廠商，主要以應用於電腦及通訊相關產品之連接器為主，其種類繁多及應用領域廣泛，價格及機型變化多且大，無法以規格式之產品生產，而需依據個別之產品需求設計，因此雖同列連接器製造商，但相互之產品除少部分可能有替代性外，個別廠商各有其特性，故市場上並無與該公司業務性質完全相同之廠商，部分營業項目及市場區隔相近之同業，例如：台端、樟翔等，就成為該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目前國內連接器廠商約有 200 餘家，其中部分連接器產品與該公司產品相當之連接器廠商有鴻海、正崴、信邦、宣得、連展、禾昌、詮欣、台端及樟翔等，茲就上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產品應用
鴻海	PGA Socket、PCMCIA連接器、Cable Assembly、card edge等等	數據傳輸及通訊
正崴	Cable Assembly、手機及遊戲機用連接器	通訊、線纜
信邦	Cable Assembly、代理 Hirose 連接器	通訊、電腦
宣得	筆記型電腦連接器、網路數據連接器、電腦連接器、行動與數位連接器、按鍵及彈片	行動通訊、電腦、網路
連展	資訊產品用連接器、通訊及行動電話用連接器	通訊、電腦
禾昌	FPC 連接器、I/O 連接器	電腦、光碟機
詮欣	數位端子連接器、記憶卡連接器及記憶卡轉接器	通訊、電腦
台端	3C 連接器、記憶卡連接器、端子	通訊及電腦
樟翔	連接器	通訊及電腦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年報

(2)產品市場之占有率

A.散熱器市場

依據 BCC Research 對全球熱管理市場產業報告中指出，101 年全球熱管理市場規模為 70 億美元，泰碩電子 101 年散熱器產品營收為新台幣 1,696,735 仟元，約占 0.81%。

B.連接器市場

依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研究機構指出，101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銷售總金額為 47,610 百萬美元，101 年泰碩電子連接器產品營收新台幣為 1,176,146 仟元，泰碩電子全球市占率約為 0.08%。

4.發行公司之競爭優勢

(1)堅強之研發團隊

電子產品在產業競爭激烈下，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研發快速且品質要求高成為電子產品的特性，隨著產品的差異化傾向，為因應各家客戶產品規格不同，廠商之生產製程應變能力及研發能力須隨之提升以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泰碩電子迄今專利申請數眾多，目前有效期限內仍有 274 個專利權，除確保公司競爭力外，也產生無形的產業進入門檻。

(2)自行研發及製造熱導管

泰碩電子所生產之熱導管皆為自行研發，對於熱導管之生產原料品質嚴格控管，減少使用參差不齊銅管、銅粉等原料，加上精確之生產工序，使熱導管燒結結構確實、降低熱導管折彎及壓合效能衰退的影響，直接提升產品熱傳導效率、品質良率及穩定性。

(3)模具開發設計能力

為配合客戶產品規格及內部設計，泰碩電子即時、高效的模具開發，將穩定的連接器、讀卡器配合泰碩電子優異的嵌入成型(Insert Molding)生產技術，有效降低嵌入件與組合件變形等人工因素，並減少設計公差範圍，使泰碩電子之產品更穩定、效能更高。

(4)建構國際銷售網路

由台灣研發及銷售、大陸製造及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銷售據點等建構全球分工之模式，充份利用各據點之優點發揮綜效。

(5)進入主要品牌廠商供應鏈

泰碩電子之客戶群不乏全球知名電腦品牌廠商，主係產品品質優異、穩定且交期配合良好，泰碩電子除持續強化研發優勢及產品品質外，對於客訴問題立即解決，致雙方合作關係穩固，也使泰碩電子產品更具國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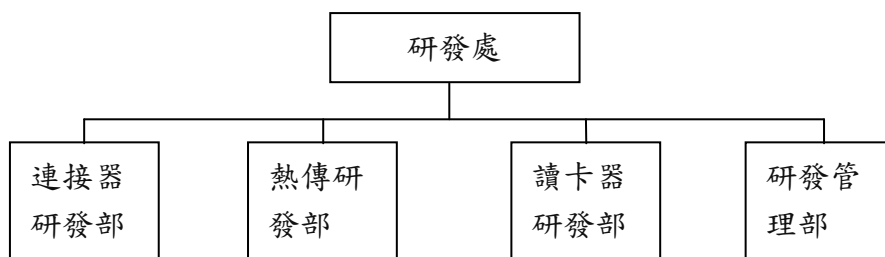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無需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泰碩電子成立於 83 年 9 月，初期業務以代理 PCMCIA (Personal Computer Memory Car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介面卡、連接器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銷售業務為主，並於 89 年成立研發部門，自行研發、製造 PCMCIA 介面卡及連接器產品。該公司鑑於電子產品因散熱問題日趨重要，且其他 3C 產品亦同樣面臨散熱問題，傳統鋁擠型或鍛造型之 HEAT SINK (散熱片) 未來都無法單獨解決電腦及 3C 產品之散熱要求，為使能掌握未來散熱產品之主要技術熱導管為基礎，配合散熱模組之生產，故於 91 年決定自行研發熱導管技術。

目前泰碩電子研發部門分為研發管理部、連接器研發部、熱傳研發部及讀卡器研發部，皆具有產品自行研發能力及最新技術之開發時程，其主要工作職掌為利用電腦模擬輔以各項功能之測試、驗證，致力於製程、品質提升及產品之研究創新，協助客戶構想之導入與解決技術問題等作業，並由研發管理部統籌管理。泰碩電子充分掌握核心技術，並積極申請國內外專利權，截至目前有效之專利權達 274 項，此外研發部門亦肩負將技術移轉至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行試產及後續量產之工作。

(2)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 7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115	114	89	104
新進人數		72	26	53	33
離職人數		72	51	38	25
資遣、退休人員 及部門輪調		1	0	0	0
期末員工人數		114	89	104	112
離職率(註 1)		38.71%	36.43%	26.76%	18.25%
平均年資		3.56	4.02	3.56	3.79
學歷 分布	博士	2	1	1	1
	碩士	11	8	9	8
	大學(專)	48	31	50	57
	高中(職)以下	53	49	44	46
	合計	114	89	104	1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泰碩電子及其轉投資公司截至 102 年 7 月底為止全體研發人員共 112 位，大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 58.93%，高中（職）以下人員主要為大陸地區員工；另台灣總公司研發人員為 22 位，大學以上研發人員為 20 位。泰碩電子及其轉投資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分別為 3.56 年、4.02 年、3.56 年及 3.79 年，年資較為平穩，其中台灣總公司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為 5.8 年，顯示泰碩電子主要研發人員多為經驗豐富且人力素質良好。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38.71%、36.43%、26.76%及 18.25%，離職率較高主係大陸轉投資公司員工異動率較為頻繁所致，且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7 月研發人員離職率已明顯下降；另該公司對於研究過程、研發計畫及結果皆有完整之記錄保存，對於研發成功之智慧財產即申請專利保護，因此其研發人員之流動情形對公司營運應尚無重大之影響，且該公司離職率已呈現明顯下降，顯示該公司持續朝向加強培育人材、留住人才及發揮所長等方向努力，以維持公司研發動能及技術競爭優勢。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占總營業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84,738	77,260	80,176	48,217
營業收入淨額		2,266,604	2,746,577	2,893,810	1,335,600
研發費用/營收淨額		3.74%	2.81%	2.77%	3.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上半年度底止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84,738 仟元、77,260 仟元、80,176 仟元及 48,217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74%、2.81%、2.77%及 3.61%。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維持平穩，研發費用占營收之比率尚屬穩定。

(4)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成果
99	LED 與液汽相散熱裝置結合；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偵測端子組具有刮擦效果的卡片連接器； 使用於散熱之氣流導引板； LED 照明裝置； 三維無線搖桿； 防誤插且僅供單卡插入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100	扁形熱管製造方法（預壓）； 熱管製造方法（濕粉）； 使用於安全帽的警示燈；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LED 與散熱裝置之結合總成。
101	使用於安全帽的警示燈； 個人手持裝置之讀卡裝置； 僅供單卡插入及防誤插； 雷射焊接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連接器； 端子被隔板限位夾持連接器； KHDT5 端子嵌入成形於隔板；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底昇式熱管之製造方法； LED（發光二極體）與散熱裝置之結合總成。
102	KHDT5 端子嵌入成形於隔板； 使用於個人手持裝置之讀卡裝置；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扁形熱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自投入連接器及散熱器之生產以來，即不斷從事研發工作，並積極培育研發人才。其主要技術來源多為該公司自行開發，僅少數舊樣式產品需要使用他人專利權授權進行生產，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權利金金額分別為

898 仟元、172 仟元及 12,823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與連接器大廠簽有專利權授權合約後開始進行生產及銷售，因品項包含新連接器產品，故 102 年上半年度授權金提升。泰碩電子所支付之權利金於產品銷售後於當月底暫估權利金，並於定期支付給專利權授權方。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A.熱傳導產品

研發計劃產品	應用領域
新管型超薄熱導管	PAD, Mobile Phone
Vapor Chamber	Server, VGA module
新散熱材料	LED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連接器產品

研發計劃產品	應用領域
SD 4.0 連接器	NB、PAD、相機
microSIM	手機、PAD
microSD	手機、PAD、相機
USB3.0	NB、桌上型電腦
Light Bar/Ball	LED TV
BTB/FPC	NB、手機, PAD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國家	發明			新型			合計		
	連接器	熱傳導	其他	連接器	熱傳導	其他	連接器	熱傳導	其他
台灣	10	5	0	64	30	1	74	35	1
中國	8	2	0	56	24	1	64	26	1
日本	1	0	0	5	5	0	6	5	0
美國	50	11	1	0	0	0	50	11	1
合計	69	18	1	125	59	2	194	77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共有 274 項、商標權有 10 項，惟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另該公司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1)目前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

因泰碩電子取得專利權數眾多，故表列為主要之專利權：

A.散熱器

取得年度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案性	專利期間	專利證號碼
99	LED 照明裝置	美國	發明	98/04/15~117/11/20	7,703,949
99	散熱鰭片(中央凸起)	中國	新型	97/12/31~107/12/31	1353838
99	使用於散熱器之氣流導引板	中國	新型	98/03/31~108/03/31	1396029
99	散熱管	中國	新型	98/05/21~108/06/04	1457346
100	使用於散熱器之氣流導引板	美國	發明	98/04/15~118/09/21	7,903,415
100	熱管之製造方法(上堆式)	台灣	發明	97/09/01~117/08/31	1338078
100	熱管之製造方法(上堆式)	中國	發明	97/09/06~117/09/16	826237
100	熱管之製造方法(底昇式)	中國	發明	97/09/16~117/09/16	830533
101	熱管之製造方法(底昇式)	台灣	發明	97/09/01~117/08/31	1364493
101	LED(發光二極體)與散熱裝置之結合總成	台灣	新型	100/11/07~110/11/06	M429890
101	LED(發光二極體)與散熱裝置之結合總成	中國	新型	100/11/22~110/11/22	2285916
101	扁形熱管	台灣	新型	101/01/06~111/01/05	M432024
102	扁形熱管	中國	新型	101/01/17~111/01/17	2628512
102	LED(發光二極體)與散熱裝置之結合總成	日本	新型	100/12/08~110/12/08	3173759

資料來源：泰碩電子提供

B.連接器

取得年度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案性	專利期間	專利證號碼
99	多合一卡片連接器(雷射焊接)	美國	發明	98/02/13~118/02/13	7,648,399
99	車載存儲卡連接器	中國	發明	96/01/31~116/01/31	691951
99	兼具防誤插及單卡插入功能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中國	發明	97/01/11~117/01/11	712461
99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98/06/04~108/06/04	1427911
99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98/06/04~108/06/04	1437886
99	偵測端子組具有刮擦效果的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98/08/27~108/08/27	1463231
99	偵測端子組具有刮擦效果的卡片連接器	台灣	新型	98/08/18~108/08/17	M371950
99	防誤插且僅供單卡插入之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台灣	新型	98/09/03~108/09/02	M372554
99	防誤插且僅供單卡插入之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98/09/15~108/09/15	1475449
99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台灣	發明	99/01/28~109/01/27	M393771
100	僅供單卡插入及防誤插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日本	發明	98/02/27~118/03/13	4681660
100	車用卡片連接器	中國	發明	96/03/19~116/03/19	830506

取得年度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案性	專利期間	專利證號碼
100	僅供單卡插入之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台灣	發明	96/09/07~116/09/06	I335696
100	僅供單卡插入之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中國	發明	96/09/24~116/09/24	830501
100	偵測端子組具有刮擦效果的卡片連接器	美國	發明	98/10/15~118/11/23	7,997,935
100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99/07/22~109/07/22	1757437
100	電腦周邊裝置之鎖定器	台灣	新型	99/08/10~119/08/09	M395855
100	電腦周邊裝置之鎖定器	中國	新型	99/08/25~109/08/25	1757257
100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台灣	新型	100/05/31~110/05/30	M416241
100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日本	新型	100/06/30~110/06/30	3170288
100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日本	新型	100/07/29~110/07/29	3171058
101	多合一卡片連接器(雷射焊接)	中國	發明	98/01/22~118/01/22	911104
101	僅供單卡插入及防誤插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中國	發明	98/03/13~118/03/13	978307
101	卡片連接器（端子被隔板限位夾持）	中國	發明	98/03/18~118/03/31	1075436
101	卡片連接器（KHDT5 端子嵌入成形於隔板）	中國	發明	98/03/26~118/03/26	1116743
101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100/06/10~110/06/10	2082808
101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台灣	新型	100/06/29~110/06/28	M420080
101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100/06/30~110/07/08	2332680
101	卡片連接器（端子被隔板限位夾持）	台灣	發明	98/03/16~118/03/15	I362145
101	僅供單卡插入及防誤插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台灣	發明	98/02/19~118/02/18	I371145
101	卡片連接器（KHDT5 端子嵌入成形於隔板）	台灣	發明	98/03/11~118/03/10	I373172
102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美國	發明	100/08/31~120/08/31	8,393,909

資料來源：泰碩電子提供。

C.其他

取得年度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案性	專利期間	專利證號碼
99	三維無線搖桿	台灣	發明	96/08/20~116/08/19	I329524
100	使用於安全帽的警示燈	台灣	新型	100/06/20~110/06/19	M417024
100	使用於安全帽的警示燈	中國	新型	100/07/01~110/07/01	2110915
102	使用於個人手持裝置之讀卡裝置	台灣	新型	101/06/22~111/06/21	M445239

資料來源：泰碩電子提供

(2)目前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商標權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且仍尚存續之商標權共有 9 項，除台灣註冊外，尚有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地，茲彙總該公司主要商標權如下：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權利期限	申請狀況	證書字號
	台灣	105/06/15	取得註冊	01213870
TaiSol	台灣	105/06/15	取得註冊	01213871
TaiSol (第 11 類商標)	中國	108/03/20	取得註冊	5134442
泰碩 (第 11 類商標)	中國	108/03/20	取得註冊	5134443
TaiSol (第 09 類商標)	中國	108/03/20	取得註冊	5134445
泰碩 (第 09 類商標)	中國	108/03/20	取得註冊	5134446
	日本	105/09/08	取得註冊	4985604
TaiSol	日本	105/09/08	取得註冊	4985605
MUSKETEERS (第 09 類商標)	美國	107/04/29	取得註冊	3,418,7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列明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主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為自行開發，該公司長期耕耘電子電腦連接器、熱管及散熱模組等產品，依據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的產業經驗與高度的技術含量，足以因應產業技術更迭及客戶多樣條件要求，主係產品主因為舊式機種及部份產品需使用大廠所擁有之專利權生產，對該公司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 7 月底
人數					
期初人員		2,003	2,061	2,337	2,355
新進人員		3,409	5,341	4,051	3,047
離職人員		3,346	5,062	4,025	3,217
資遣人員		5	3	7	9
退休人員		0	0	1	0
期末人數		2,061	2,337	2,355	2,176
員工 分類	直接	1,337	1,738	1,737	1,518
	間接	724	599	618	658
平均年資(年)		3.48	3.61	3.29	3.33
平均年齡(歲)		30.4	30.67	29.93	3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離職員工分布情形如下：

單位：人；%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7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9	3	13.64	16	5	23.81	16	0	0	15	1	6.25
直接員工	1,337	2,945	68.78	1,738	4,585	72.51	1,737	3,693	68.01	1,518	3,034	66.65
一般職員	705	398	36.08	583	472	44.74	602	332	35.55	643	182	22.06
合計	2,061	3,346	61.88	2,337	5,062	68.41	2,355	4,025	63.09	2,176	3,217	59.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 2.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61.88%、68.41%、63.09%及 59.65%，因泰碩電子生產線係設於中國大陸東莞及蘇州等地區，台灣地區為業務、財務等行政單位及研發人員，故生產線員工皆為位於中國地區之員工。由上表可知，該公司直接員工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68.78%、72.51%、68.01%及 66.65%，因此該公司之離職率較高，主係大陸直接員工之高異動率所致，惟因生產線新人對於現場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須有一段適應期，部分人員因適應不良而轉換環境，使得直接人工離職率較高，且直接員工占泰碩電子員工比重皆在 64%以上，致拉高全體員工離職率；依「Kelly Services 全球雇員指數調研」指出，有 72%的大陸員工想在 5 年內轉換職業或跳槽到新公司，高於全球平均值的 57%，顯示中國大陸員工離職率偏高為普遍現象。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理人離職率分別為 13.64%、23.81%、0%及 6.25%，離職原因以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為主。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離職人員屬性，多為產線工作人員，非屬重要經營管理階層，該公司員工若需離職均須於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適當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且基層員工異動產生之空缺可由調派及招募遞補，故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員工學歷分析

員工學歷分析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 7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以上	20	0.97	15	0.64	17	0.72	15	0.69
大學(專)	276	13.39	224	9.59	252	10.70	278	12.78
高中	394	19.12	324	13.86	366	15.54	371	17.05
高中以下	1,371	66.52	1,774	75.91	1,720	73.04	1,512	69.48
合計	2,061	100.00	2,337	100.00	2,355	100.00	2,1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員工學歷狀況，大專以上（含）學歷之員工占該公司全體員工比重分別為 14.36%、10.23%、11.42%及 13.47%，主係大陸轉投資公司直接員工人數比重較高且多為高中及高中以下學歷所致。但台灣地區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7 月底之員工學歷大專學歷皆在 90%以上，且平均年資為 4.96 年以上，顯示主要經營管理階層及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穩定性，將有助於該公司營運能力及整體市場的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散熱器	原料	643,187	81.09%	694,866	79.02%	948,020	78.57%	418,008	73.85%
	直接人工	66,044	8.33%	76,817	8.74%	113,940	9.44%	68,307	12.07%
	製造費用	83,952	10.58%	107,634	12.24%	144,688	11.99%	79,703	14.08%
	小計	793,183	100.00%	879,317	100.00%	1,206,648	100.00%	566,018	100.00%
連接器	原料	463,796	66.52%	598,196	67.76%	451,075	60.56%	246,860	58.70%
	直接人工	69,990	10.03%	102,550	11.62%	107,835	14.48%	67,361	16.02%
	製造費用	163,468	23.45%	182,005	20.62%	185,877	24.96%	106,299	25.28%
	小計	697,254	100.00%	882,751	100.00%	744,787	100.00%	420,520	100.00%
合計	原料	1,106,983	74.27%	1,293,062	73.38%	1,399,095	71.70%	664,868	67.40%
	直接人工	136,034	9.13%	179,367	10.18%	221,775	11.36%	135,668	13.75%
	製造費用	247,420	16.60%	289,639	16.44%	330,565	16.94%	186,002	18.85%
	小計	1,490,437	100.00%	1,762,068	100.00%	1,951,435	100.00%	986,5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泰碩電子製成品成本中以原料所占比例較高，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原料比重分別為 74.27%、73.38%、71.70%及 67.40%，該公司產品為散熱器及連接器二大類，其所需原料以銅管、銅粉、鋁製散熱鰭片、沖壓件、PIN 針及塑料等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直接人工比重逐漸上揚，主係大陸人工薪資逐年提升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製成品成本比例仍以原料最高、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最少，其成本結構尚屬合理。

2. 供貨來源穩定性評估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向第一大供應商進貨之比重分別為 11.90%、18.48%、13.03%及 7.44%，進貨比重尚低，主係該公司為確保貨源多元化及增加採購價格彈性，採分散採購來源之策略與各供應商往來交易；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業務單位之訂單需求而提出採購，並考量供應商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以確保產品品質、良率及競爭力。該公司僅與供應商簽訂框架性供貨合約，以便可調整原料來源之彈性，透過盡量分散採購及與各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且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尚無供料來源短缺之情形，故其原物料供貨來源應尚稱穩定。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3,275	0.59%	5,398	0.20%	6,938	0.24%	1,164	0.09%
外銷	美洲	55,570	2.45%	28,301	1.03%	71,306	2.46%	62,491	4.68%
	亞洲	2,095,146	92.43%	2,503,429	91.15%	2,669,579	92.25%	1,184,170	88.66%
	歐洲	102,612	4.53%	209,449	7.62%	145,987	5.05%	87,775	6.57%
	小計	2,253,328	99.41%	2,741,179	99.80%	2,886,872	99.76%	1,334,436	99.91%
合計		2,266,604	100.00%	2,746,577	100.00%	2,893,810	100.00%	1,335,6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泰碩電子 99~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之外銷比重為 99.41%、99.80%、99.76%及 99.91%，該公司皆以為外銷為主，內銷比重皆低於 1%，目前中國大陸為全球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主要生產地區，故泰碩電子外銷至亞洲地區比重最高，其外銷之收款幣別主要係為美金，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銷貨收款之營運有所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6,087	0.42%	699	0.04%	687	0.04%	573	0.08%
外購	1,451,520	99.58%	1,927,247	99.96%	1,783,166	99.96%	752,670	99.92%
合計	1,457,607	100.00%	1,927,946	100.00%	1,783,853	100.00%	753,2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泰碩電子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外購比重分別為 99.58%、99.96%、99.96%及 99.92%，該公司外購皆以亞洲之採購為主，主要係泰碩電子之生產基地與供應商依地利之便，加上現階段電子產業及相關原物料企業皆設廠於中國大陸，導致泰碩電子外購比重較集中於亞洲地區。除泰碩電子之生產基地直接向中國大陸供應商採購之外，外購主要以美金支付，而該公司之銷售多以美金計價，故使用外幣採購導致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得以產生互抵效果，進而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採購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	6,002	5,364	(3,230)	(917)
營業收入	2,266,604	2,746,577	2,893,810	1,335,600
營業淨利	24,602	96,062	205,648	75,375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26%	0.20%	(0.11)%	(0.07)%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24.40%	5.58%	(1.57)%	(1.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外銷比重皆在 99%以上，其外銷之收款幣別主要為美金，採購則以外購為主，交易之幣別主要為美金，致於採用美金進銷貨交易方面可產生部分匯兌（損）益自然相抵之效果，惟在未抵銷之外幣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有匯兌（損）益產生。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26%、0.20%、(0.11)%及(0.07)%，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24.40%、5.58%、(1.57)%及(1.22)%。相對於歐盟，100 年度美國經濟復甦力道強勁致實質 GDP 成長率逐季成長，到了第四季 GDP 成長率已達 3.0%，美國經濟回溫導致美元幣值回升，新台幣兌換美元呈現持續貶值，故 100 年度兌換利益達到 5,364 仟元。101 年度上半年度匯率呈現平穩，第四季新台幣兌美元出現強勢升值，主係美國不斷以

寬鬆貨幣政策處理國債問題，迫使亞洲出口導向國家如台灣相對美元升值，泰碩電子 101 年度因此出現兌換損失 3,230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新台幣兌美金雖呈現貶值，但上半年匯率主要皆為盤整，致 102 年截至上半年度為止該公司產生小額兌換損失 917 仟元，該公司也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對於匯率之影響，以採取必要措施，該公司目前已加強匯率避險部位，同時也積極開發以外幣（美元）支付之供應商，以期產生自然避險的效果。整體而言，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或獲利之尚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泰碩電子主要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最近兩年度之外銷比率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9%，外銷產生之應收帳款幣別為美金，另該公司進貨應付帳款部分採美金計價，將以外幣資產直接支付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平衡部位為原則。該公司針對匯率變動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設立外幣專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帳戶，靈活運用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 (2)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以即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比例，使匯率變動產生自動避險之效果。
- (3)因應匯率市場變化，選擇適當時機輔以避險性之遠期外匯交易，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 (4)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相關作業程序，未來若有需要執行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將依各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5)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1	A 集團	633,308	27.94	B	646,687	23.54	A 集團	983,497	33.99	A 集團	469,097	35.12
2	N 集團	165,659	7.31	A 集團	606,191	22.07	B	415,775	14.37	B	166,682	12.48
3	D 集團	161,769	7.14	D 集團	267,658	9.75	D 集團	253,264	8.75	C 集團	119,190	8.92
4	B	145,846	6.44	C 集團	233,416	8.50	C 集團	245,913	8.50	D 集團	114,952	8.61
5	G 集團	141,691	6.25	I	129,404	4.71	F 電機	211,445	7.31	E 集團	92,881	6.96
6	C 集團	135,792	5.99	K 集團	115,039	4.19	G 集團	140,050	4.84	F 電機	76,249	5.71
7	K 集團	129,379	5.71	N 集團	100,806	3.67	H 科技	116,316	4.02	G 集團	47,552	3.56
8	M 集團	61,418	2.71	G 集團	93,512	3.40	I	96,636	3.34	H 科技	43,983	3.29
9	L 電腦	48,957	2.16	F 電機	90,055	3.28	K 集團	64,664	2.23	J	37,064	2.78
10	I	44,986	1.98	H 科技	84,793	3.09	E 集團	54,344	1.88	O 集團	24,087	1.80
-	其他	597,802	26.37	其他	379,016	13.80	其他	311,906	10.77	其他	143,863	10.77
-	營收淨額	2,266,604	100.00	營收淨額	2,746,577	100.00	營收淨額	2,893,810	100.00	營收淨額	1,335,6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產製及銷售電腦及週邊各種產品之連接器及散熱器，其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知名電腦製造商及知名電子零組件廠商，茲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A 集團有限公司（A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 A 集團）

泰碩電子供應A集團相關電子零組件產品之往來對象包括集團成員：A1、A2、A3、A4、A5、A6、A7等公司。A集團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散熱器、散熱模組、讀卡器及連接器等產品，其中又以散熱器及散熱模組為主，該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AIO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終端商品。泰碩電子最近三年度對A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633,308仟元、606,191仟元及983,497仟元。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減少27,117仟元，主要係當時適逢A集團硬體作業平台系統更替期，應用於前一代硬體作業平台系統之相關零組件的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以及A3公司將部分產品線轉予電腦組裝廠代工所致。101年度銷

售金額較100年度增加377,306仟元，主要係受惠於大陸內需市場的掘起以及市場新作業平台系統的問市，以及泰碩電子供應品質尚屬良好且穩定，因此提高對泰碩電子散熱器零組件之採購量，同時新增供應A6之業務訂單所致。102年上半年度在該公司與A集團穩定的供應關係之下，以及隨著A集團在全球PC市佔率之攀升，泰碩電子對其銷售金額達469,097仟元。截至102年上半年度A集團仍為泰碩電子第一大銷售客戶。

B.B 株式會社（B ELECTRIC CO., LTD.，以下簡稱 B）

泰碩電子自98年起與B集團公司開始進行銷售交易，往來對象包括集團成員：B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B1公司，泰碩電子係為B連接器代工之供應商之一，其產品終端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型電視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B銷售金額分別為145,846仟元、646,687仟元、415,775仟元及166,682仟元，其中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大幅增加500,841仟元，主要係新增應用於智慧型TV使用之連接器模組產品，客戶當期備貨量較高，以及供應智慧型手機轉接器（Adapter）產品增加所致；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減少230,912仟元，主要係隨著B採購轉接器Adpter及多合一連接器產品需求減少所致。而在延續前年度之業務策略之下，截至102年上半年度暫居泰碩電子第二大銷售客戶。

C.D 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D 電腦）

泰碩電子自91年起與D集團開始進行銷售交易，往來對象包括集團成員：D1、D2、D3、D4、D5、D6等公司。D集團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連接器產品，其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D電子銷售金額分別為161,769仟元、267,658仟元、253,264仟元及114,952仟元，其中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大幅增加105,889仟元，主要係當時受惠於採用Insert Molding（嵌入射出成形）技術之多合一連接器產品問世，並為D集團大量使用在筆記型電腦所致；而雙方在穩定且良好的供應策略之下，101年度泰碩電子對該集團之銷售金額僅較100年度減少14,394仟元，減少的原因主係隨著市場需求變化，導致產品組合改變，其中低價產品出貨比重相對提高，以及同業競爭導致產品價格下跌所致。截至102年上半年度D集團為泰碩電子第四大銷售客戶。

D.C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C）

泰碩電子自93年起與C集團及其旗下子公司開始進行銷售交易，往來對象包括集團成員：C1、C2、C3、C4、C5、C6、C7等主要集團公司。C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連接器及散熱模組產品，其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AIO電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C銷售金額分別為135,792仟元、233,416仟元、245,913仟元及119,190仟元，其中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大幅增加97,624仟元，主要係隨著市場需求變化，導致產品組合改變，其中價格較高之讀卡器及散熱器產品出貨比重相對提高所致；而雙方在穩定且良好的供應策略之下，並將合作策略延伸至散熱器等產品，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增加呈上升趨勢。截至102年上半年度C為泰碩電子第三大銷售客戶。

E.F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F）

泰碩電子自98年起開始與F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包括F及旗下子公司F1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予F之產品為熱導管，供應其生產散熱模組之用，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F銷售金額分別為26,059仟元、90,055仟元及211,445仟元，呈成長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所供應之熱管產品，品質良好且穩定，F基於上游熱導管零件取得穩定之考量，持續與泰碩電子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在雙方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之下，101年度泰碩電子對其銷售金額隨著F需求訂單增加而成長。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76,249仟元，F成為泰碩電子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F.G 集團（網址：無）

雙方合作模式為泰碩電子主要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G則負責產品前段設計導入及維繫客戶關係、反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品質異常之及時處理反饋等服務為主。而在A、G及泰碩電子三方長期穩定的合作基礎之下，泰碩電子近年來已成為A集團之重要供應商之一，G集團並成為泰碩電子長期、穩定且業務關係緊密之當地代理商。另G集團基於營運需求，自95年起向泰碩電子採購連接器、讀卡器模組及少量散熱器等電腦相關零組件，101年度起尚有少量採購熱導管產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G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141,691仟元、93,512仟元及140,050仟元。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減少48,179仟元，主要係多合一讀卡器市場需求下降，轉而提高單卡系列讀卡器之需求量，由於單卡系列之平均售價相對較多合一產品為低，致100年度銷售金額較前期減少。101年度銷售金額則較100年度增加46,538仟元，增幅達49.77%，主要係新增供應A新機型之讀卡器產品所致。102年上半年度對G集團銷售金額為47,552仟元，G集團為泰碩電子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G.H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 科技）

泰碩電子自98年起開始與H科技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包括H科技及旗下子公司H1、H2等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予H科技之產品為熱導管，供應其生產散熱模組之用，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H科技銷售金額分別為38,159仟元、84,793仟元及116,316仟元呈成長趨勢，呈成長趨勢，主要係H科技基於上游熱導管零件供應來源之穩定及品質之考量，與泰碩電子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在雙方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之下，101年度泰碩電子對其銷售金額隨著H科技訂單需求增加而成長。102年上半年度對H科技銷售金額為43,983仟元，為泰碩電子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H. I（以下簡 I）

I成立於70年，為全球知名電子專業製造服務供應商（EMS廠），其股票並於NASDAQ掛牌上市，主要業務包括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電源供應器及模具之設計與製造等。

泰碩電子自95年起開始與I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包括其集團成員：I1、I2、I3及I4等公司。I向泰碩電子採購之產品主要為連接器、讀卡器及散熱器等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I銷售金額分別為44,986仟元、129,404仟元及96,636仟元，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增加84,418仟元，主要係I接獲國際品牌電腦商之電腦組裝代工訂單，其客戶指定使用泰碩電子之相關零組件所致；101年度因前述代工訂單於年中轉回該國際電腦品牌商自行組裝，使得I該項代工業務訂單縮減，因而降低對泰碩電子之採購量，致101年度泰碩電子對I之銷售金額較100年度減少32,768仟元，降至泰碩電子第八名銷售客戶。102年上半年度泰碩電子對I銷售金額為22,884仟元，降至第十一大銷售客戶。

I.K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K Computer Incorporated，以下簡稱 K）

泰碩電子自91年起開始與K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主要為其集團成員：K1、K2、K3、K3及K5等公司。K集團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連接器、散熱模組及熱導管等產品，其中又以連接器及熱導管為主，散熱模組僅少量供應，該零組件主要應用端為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等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K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129,379仟元、115,039仟元及64,664仟元。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減少14,340仟元，主要係連接器部分品項合作專案到期及需求減少，使得連接器產品線整體銷售金額較99年度減少32,620仟元，而在散熱產品線部分則隨著該集團散熱模組產品線之業務需求提升，致該類產品銷售金額反較99年度增加18,280仟元。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減少50,375仟元，主要係該集團終止散熱模組產品線之業務，對熱導管採購需求下降所致。102年上半年度泰碩電子對K集團銷售金額為11,822仟元，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J.E 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E）

泰碩電子自99年起開始與E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主要為集團成員：E1、E2、E3等公司。E集團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之熱導管供其生產散熱模組，主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等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6,984仟元、2,337仟元、54,344仟元及92,881仟元。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減少24,647仟元，主要係99年起泰碩電子取得E集團日系遊戲機零組件供應商之專案，由於該專案於100年度結束合作供貨，故E集團對泰碩電子之採購需求隨之減少；101年度起隨著E集團業務策略調整以及市場需求增溫，同時該客戶基於熱導管零件供貨穩定之考量，逐步提高對泰碩電子熱導管產品之採購量，故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泰碩電子對其銷售金額隨著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躍升為泰碩電子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K.J.N.V.（以下簡稱 J）

J公司為一家股票上市公司，成立於95年，總部位於荷蘭，為一家數據安全解決方案之全球領導廠商，其業務範圍包括軟體應用的開發到個人安全設備（如智能卡、SIM卡、電子護照）之制造，再到為客戶提供數據安全管理服務等業務。並為股票上市公司。

泰碩電子自101年開始與該集團子公司J S.A進行少量送樣交易，主要銷售智慧模組讀卡機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做為外接信用卡刷卡功能使用。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32仟元及37,064仟元。102年上半年度暫居泰碩電子第九大銷售客戶。

L.O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O COMPUTER INC，以下簡稱 O)

O電腦暨其轉投資事業（簡稱：O集團）為一家國內股票上市公司，該客戶成立於79年，為一家國內外知名筆記型電腦研發設計製造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ODM、OEM之代工業務。

泰碩電子與該集團交易往來對象包括總公司O及其集團成員O1、O2、O3及O4等公司。該集團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連接器及散熱器等產品，主要應用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該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35,331仟元、19,581仟元、29,828仟元及24,087仟元。102年度起隨著該客戶因應PC市場的變化，轉向平板電腦及遊戲機產品發展，進而提高對泰碩散熱模組及多合一連接器之採購量，致該客戶暫居泰碩電子102年上半年第十大銷售客戶。

M.N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N 科技）

泰碩電子自92年起開始與N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包括N集團旗下子公司N1、N2及N3等公司。泰碩電子主要銷售予N集團之產品為散熱器，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65,659仟元、100,806仟元、11,754仟元及4,589仟元，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減少64,853仟元，主要係與電腦廠商合作供應散熱器品項之專案到期所致，101年度因前述專案到期之影響，致泰碩電子對N集團之銷售金額呈下滑趨勢，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N.M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M）

泰碩電子自91年起開始與M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主要為集團成員M1、M2、M3、M4、M5等公司。M集團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連接器及散熱器等產品，應用於伺服器及印表機等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61,418仟元、44,482仟元、20,585仟元及1,567仟元，呈逐年遞減趨勢，由於該集團亦從事與泰碩電子同類似產品，故向泰碩電子採購策略係依據其當時之生產需求而定，故100年度隨著該集團採購策略調整，泰碩電子對其銷售金額逐步減少，101年起已退出泰碩電子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O.L 電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

泰碩電子自95年起開始與L進行銷售交易，主要銷售熱導管產品供其散熱模組使用，主要應用筆記型電腦等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48,957仟元、30,309仟元及23,162仟元，主係99年度適逢L取得其下游客戶之合作專案，因此增加對泰碩電子熱導管之採購量，然100年度起隨著L與其下游客戶之合作專案到期，因此減緩對熱導管之採購量。而隨著泰碩電子對其他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逐步成長，L已於100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名單。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電腦相關零組件及其週邊產品製造、研發及產銷等業務，產品主要為連接器、讀卡模組、散熱模組及熱導管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及通訊設備之零組件上，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多為國內外知名電腦產品製造商，包括A集團、D集團、C集團、I、K集團等公司，該公司為減緩對單一客戶在營運上可能產生的風險，因此，除已積極爭取各電腦製造大廠之訂單，並朝向產品應用端多元化之佈局，透過產品線及應用領域分散銷售客戶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單一集團客戶之銷貨金額並無超過50%之情形，其中對A集團之銷售金額比例分別為27.94%、22.07%、33.99%及35.12%，而對A集團成員當中銷售金額最高之單一公司為A1，對其銷售金額佔該公司合併營收之比例分別為16.98%、14.48%、19.06%及14.64%，顯示該公司對該集團內之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尚無超過30%之情形。基於電腦製造廠商對於連接器、散熱產品之品質要求相當嚴謹，該公司藉著擁有零組件之自製能力、自行研發之創新技術、客製化之設計改良能力、準確且彈性之交期、穩定之產品品質、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等深獲客戶肯定，因此該公司與其主要客戶均維持穩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另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應用領域之產品線，未來應可有效的減緩單一產品應用領域及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主要係透過緊密的客戶關係、良好業務行銷策略及堅強的研發團隊，隨時掌握產業發展脈絡及市場變化趨勢，因應未來市場潮流及消費者需求。該公司有鑑於電腦發展趨勢，連接器產品將逐步轉型應用在電視、平板、智慧手機等商品。而在散熱器產品的佈局上，將積極開發新客戶群、提升客戶端的市占率，並深耕利基型產品，同時朝向非電腦相關產業之散熱解決方案應用領域發展。而隨著中國市場的掘起，該公司將規劃於當地培育業務人員，結合現有產製能力及研發能力，持續開發當地市場，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競爭優勢。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	與發 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	與發 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	與發 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台達 (東莞)	173,521	11.90	無	丙	356,369	18.48	無	丙	232,465	13.03	無	台達 (東莞)	56,069	7.44	無
2	辛	155,918	10.70	無	台達 (東莞)	137,990	7.16	無	台達 (東莞)	139,289	7.81	無	中達 (吳江)	53,529	7.11	無
3	丙	103,009	7.07	無	辛	132,942	6.90	無	丁	130,157	7.30	無	丙	43,846	5.82	無
4	神商	94,557	6.49	無	庚	127,165	6.60	無	中達 (吳江)	116,238	6.52	無	丁	42,738	5.67	無
5	申	66,399	4.56	無	中達 (吳江)	80,599	4.18	無	辛	87,802	4.92	無	神商	37,672	5.00	無
6	卯	58,778	4.03	無	丁	68,530	3.55	無	己	86,925	4.87	無	己	35,761	4.75	無
7	巳	58,312	4.00	無	己	67,509	3.50	無	未	45,098	2.53	無	庚	32,603	4.33	無
8	寅	34,573	2.37	無	卯	64,539	3.35	無	丑	43,449	2.44	無	辛	28,634	3.80	無
9	午	32,751	2.25	無	巳	64,109	3.33	無	巳	41,651	2.33	無	任	27,852	3.70	無
10	丁	27,752	1.90	無	無錫 阿爾卑斯	36,648	1.90	無	庚	39,431	2.21	無	癸	19,881	2.64	無
-	其他	652,037	44.73	-	其他	791,546	41.05	-	其他	821,348	46.04	-	其他	374,658	49.74	-
-	進貨 淨額	1,457,607	100.00	-	進貨 淨額	1,927,946	100.00	-	進貨 淨額	1,783,853	100.00	-	進貨 淨額	753,24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在散熱產品方面，主要進貨原料為銅管、銅粉、鋁製散熱鰭片、Cooler五金沖壓件及風扇；另在連接器產品方面，主要進貨原料為PIN針、端子SD輕接頭、塑膠五金件。茲就該公司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台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東莞）、中達（吳江）；<http://www.delta.com.tw>）

台達電子工業集團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源、散熱風扇及其他零組件之產銷、智能綠生活及能源管理等，為全球電源管理及散熱解決方案領導廠商，泰碩集團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主要向其大陸轉投資公司—台達（東莞）及中達（吳江）等二生產據點採購散熱風扇，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向台達（東莞）進貨金額分別為173,521仟元、137,990仟元、139,289仟元及56,069仟元，而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向中達（吳江）之進貨金額分別為6,637仟元、80,599仟元、116,238仟元及53,529仟元，其採購金額隨泰碩集團在散熱器方面的營收比重增加而維持穩定。

B.丙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

丙主要從事連接器模具開發及電子零件沖壓等，台灣泰碩電子主要向其進貨連接器沖壓件及 SD 輕接頭，應用於手機讀卡器之插槽，進貨金額由 99 年度 103,009 仟元成長至 100 年度之 356,369 仟元，惟後續因終端產品功能變更，致台灣泰碩電子對丙進貨金額降至 101 年度之 232,465 仟元，且因 101 年下半年度以來大環境景氣較為下滑，致 102 年上半年度向丙進貨金額為 43,846 仟元。

C.丁熱交換系統（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丁）

丁主要從事銅管加工，蘇州泰碩主要向其進貨銅管，且為支應客戶訂單需求，蘇州泰碩向丁之進貨金額由 99 年度 27,752 仟元、100 年度 68,530 仟元增加至 101 年度之 130,157 仟元，惟隨大環境景氣波動及客戶訂單變化，並調整供應商進貨比重，10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降至 42,738 仟元。

D.神鋼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神商；<http://www.shinsho.co.jp>）

神商在 35 年成立於日本神戶，為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目前資本額日幣 5,650,280 仟元，主要從事專業非鐵、銅製品及金屬原料加工等，蘇州泰碩主要向其進貨銅管，99 年度進貨金額為 94,557 仟元，惟隨著蘇州泰碩分散進貨比重及成本考量，100 及 101 年度雙方往來交易金額分別為 12,174 仟元及 14,856 仟元，惟神商產品品質穩定，致蘇州泰碩 102 年上半年度因策略因素恢復與神商交易，進貨金額提升至 37,672 仟元。

E.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己）

己主要從事鋁製品沖壓及鋁製品加工，東莞泰碩主要向其採購鋁製散熱鰭片，為支應客戶訂單需求，東莞泰碩 99 至 101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121 仟元、67,509 仟元及 86,925 仟元，因該供應商所產銷之原料品質穩定，東莞泰碩自 100 年度後提升進貨金額，10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為 35,761 仟元，主係受到大環境景氣波動影響所致。

F.庚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庚）

庚其大陸轉投資公司—庚 1 主要從事精密端子、模具沖壓及專業連接器生產及銷售，東莞泰碩主要對其採購連接器沖壓件。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127,165 仟元、39,431 仟元及 32,603 仟元，因庚品質穩定且供貨交期配合，故為該公司上開期間合併財務報告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G.辛電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

辛為一家專職 OEM/ODM 生產廠，主要產品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電腦空機、LCDTV/Monitor 五金件製模生產、DVD PLAYER、PDA 外殼及其它 IA 產品。

泰碩集團主要由台灣泰碩電子依客戶訂單需求向其採購散熱，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155,918 仟元、132,942 仟元、87,802 仟元及 28,634 仟元，99 至 101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遞減係因泰碩集團分散進貨來源所致，而 102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降低尚有受到大環境景氣波動之影響所致。

H.卯 Precision Co., Ltd.（以下簡稱卯）

卯主要從事精密儀器、連接器、測試儀器及工業設備製造，台灣泰碩電子對其主要採購連接器模組，99 年度進貨金額為 58,778 仟元，100 年度因應訂單成長故採購金額增加至 64,539 仟元，惟台灣泰碩電子向卯採購之連接器種類可自行生產，自 101 年起因市場需求因素，減少對卯之採購，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8,156 仟元及 6,477 仟元。

I.申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

申主要從事精密沖壓、五金加工、精密端子接頭等，東莞泰碩支應訂單需求，99 年度對其採購 PIN（彈簧針）及端子接頭，進貨金額為 66,399 仟元，100 年度該公司因股東拆夥改組為庚 1 公司及申有限公司二家，而後東莞泰碩之採購改向東莞麒富交易，故 100 年度金額大幅下滑至 3,568 仟元，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J.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巳）

巳主要從事鋁製品之原料及加工產業，東莞泰碩主要對其採購鋁製散熱鰭片，為支應客戶訂單需求，東莞泰碩向巳公司進貨金額由 99 年度 58,312 仟元增加至 100 年度之 64,109 仟元，惟基於分散貨源及尋求價低質優之供應商之考量，東莞泰碩自 101 年度新增其他廠商供應鋁製散熱鰭片，以致 101 年度向巳公司之進貨金額降至 41,651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為 5,697 仟元，故退出該公司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 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未）

未主要從事熱管用銅粉、青銅粉、焊接銅粉、青銅包鐵粉等金屬粉體，蘇州泰碩自 100 年與未公司開始往來交易，主要係向未公司進貨熱管用粉體，100 及 101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7,541 仟元及 45,098 仟元，嗣後因該公司產品純度不穩定，故停止向其採購，未 102 年上半年度退出該公司合併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 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寅）

寅主要從事五金沖壓及模具開發等事業，東莞泰碩主要向其採購散熱模組沖壓件，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為 34,573 仟元、36,101 仟元、34,683 仟元及 12,359 仟元，100 年度泰碩集團營收成長加速，惟基於分散供貨考量而加入其他供應商，且部分量大機種逐漸停產，致對寅公司之採購金額下降，僅維持一定金額，使寅退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M. 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午）

午主要從事鋁散熱片、銅製品、風散組裝及焊接產品等，東莞泰碩主要向其進貨散熱片，99 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32,751 仟元，惟東莞泰碩因產品需求改變而調整採購策略，100 年度起降低對午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4,772 仟元，故午公司自 100 年度始退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N. 丑公司（以下簡稱丑）

丑公司在 94 年設立於東莞，目前資本額人民幣 500 仟元，主要從事專業螺絲及螺釘等五金件，東莞泰碩主要向其進貨臺階螺絲，為支應客戶訂單需求，且丑公司所生產之固定螺絲精密度高及品質穩定，東莞泰碩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217 仟元、22,199 仟元、43,449 仟元及 16,990 仟元，惟受大環境景氣波動及客戶訂單變化之影響，故丑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未進該公司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O. B1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B1）

B 為一家日本電子零組件製造商，為一家日本上市公司，其產品終端應用於汽車、家電、移動通信及產業設備等領域，B1 為 B 之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通訊傳播、電磁器件及電子元器件，99 年因 B1 產能不足而尋求泰碩代工，故向其採購沖壓五金材料，製作其委託代工之產品，嗣後隨代工結束而對其採購金額降低，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846 仟元、36,648 仟元、13,538 仟元及 6,440 仟元，目前僅向其採購 PIN，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壬材料（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壬）

壬主要從事熱管用銅粉、青銅粉、黃銅粉及滲銅粉等金屬粉體，蘇州泰碩主要向其進貨熱管用粉體，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3,184 仟元、483 仟元、8,191 仟元及 27,852 仟元，因壬品質良好且供貨穩定，深受泰碩電子肯定，100 及 101 年度因泰碩電子分散進貨比重及新供應商加入，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2 年上半年度則因訂單需求其考量成本與品質，故再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Q.癸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癸)

癸主要從事塑膠五金加工製品及電子元器件，東莞泰碩主要向其進貨塑膠粒及塑膠五金製品，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24 仟元、23,223 仟元、14,103 仟元及 19,881 仟元，因癸公司品質良好且供貨穩定，並分散相關零件供貨集中度，故 102 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綜上，該公司採購策略係基於公司營運策略、客戶訂單需求、供貨穩定性及分散進貨風險等為考量，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進貨供應商之變化係因應係隨接單情形、品質及成本考量、配合客戶指定之用料、生產規格需求或為分散進貨風險等因素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之變化應無異常之情形。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排名第一之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11.90%、18.48%、13.03%及7.44%，且上開各期間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分別為55.27%、58.95%、53.96%及50.26%，足見該公司進貨集中情形尚低，故該公司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業務單位之訂單需求而提出採購，並考量供應商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以確保產品品質、良率及競爭力。該公司僅與供應商簽訂框架性供貨合約，以便可調整原料來源之彈性，且透過盡量分散採購及與各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該公司所需原料及零組件均為一般產業規格，市場不缺可供應之廠商，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尚無供料來源短缺之情形，故其原物料供貨來源應尚稱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1,647,294	2,189,107	2,043,780	1,048,429
應收票據	285	-	-	-
應收帳款	533,271	616,738	600,517	586,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80	2,692	4,787	19,031
2.應收款項總額	560,936	619,430	605,304	605,66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20,250)	(1,599)	(799)	(799)
4.應收款項淨額	540,686	617,831	604,505	604,86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3.71	3.34	3.46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18	99	110	106
7.授信條件	視客戶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

註 2：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泰碩電子主要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研發及銷售，並對外接單後轉由其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行生產，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及通訊設備之零組件上，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多為國內外知名電腦產品製造商及經銷代理商。其銷售收款方式視客戶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以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為主。

該公司 99 年底、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60,936 仟元、619,430 仟元、605,304 仟元及 605,662 仟元。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58,494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43%，主要係 100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計 581,811 仟元，相對於 99 年同期營業收入計 440,271 仟元，增加幅度為 32.15%，致該公司 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增加。101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減少 14,126 仟元，減少幅度為 2.28%，主要係全球經濟景氣受歐債危機影響，該公司 101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計 494,999 仟元，相對於 100 年同期營業收入計 581,811 仟元，減少幅度為 14.92%，致該公司 101 年底之應收款項小幅減少。102 年上半年度仍受經濟景氣不佳之影響，致 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僅增加 358 仟元。

該公司 99、100 及 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0 次、3.71 次、3.34 次及 3.46 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118 天、99 天、110 天及 106 天。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較為上升，主要係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客戶需求增加影響，營業收入及平均應收款項均增加，惟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略降，主係 101 年下半年授信期間介於 80~120 天之主要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較 100 年同期增加，使得平均收款天數略為拉長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上升，顯示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營業收入變化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A)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範圍包括對往來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該公司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必要時得檢視應收款項明細，綜合考量逾期款項產生之原因及個別客戶後續交易往來情形及償債能力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a.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視收回之可能性個別加以評估。

b.應收帳款係依不同之帳齡訂定提列比率據以提列呆帳金額，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如下：

99 年度之前：

帳齡期間	提列比例
1-4 個月(含)	0.50%
5 個月~7 月(含)	2.00%
8 個月~10 月(含)	10.00%
11 個月~1 年(含)	50.00%
超過 1 年以上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0 年度之後：

A			B			C			D		
信用 額度	未逾 期	逾期	信用 額度	未逾 期	逾期	信用 額度	未逾 期	逾期	信用 額度	未逾 期	逾期
不變	0%	1%	不變	1%	5%	80%	3%	10%	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附註說明：

A 類：屬上市櫃公司之集團企業且無營運不良之訊息傳出者，或帳款最近年度內回收達 100%者，視為低風險，此類客戶評斷為 A。

B 類：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其他集團企業或個體且無營運不良之訊息傳出者，或帳款最近年度內回收達 100%者，視為低風險，此類客戶評斷為 B。

C 類：有延遲至 1 年以上尚未收回之情形者(排除造成原因非本公司因素者)，視此類客戶有中度風險，有造成應收減損之可能，評斷其為 C。

D 類：有實際依據顯示該公司營運不良有倒閉之虞，此類客戶評斷為 D；但若為現金交易或 T/T in advance 之交易條件者不在此限。若已進入法律訴訟程序且經評估具明顯確定之可回收百分比時，得依其估計可回收百分比另行評定。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其收回可能性提列，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102 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560,936	619,430	605,304	605,662
備抵呆帳提列數	(20,250)	(1,599)	(799)	(799)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3.61%	0.26%	0.13%	0.13%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

註 2：100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數，係依據會計師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針對 100 年度應收帳款餘額重分類之數據。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後，提列比率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 3.61%、0.26%、0.13%及 0.13%，99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例相對較高，主係該公司針對其客戶 Philmah 之逾期帳款提列 100%呆帳準備所致，100 年底及 101 年底該公司經評估 Philmah 帳款確已無法收回，予以沖轉已提列之呆帳準備，其餘帳款依該公司之評估尚能收回，且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提列呆帳準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及 102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帳上已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799 仟元及 799 仟元，占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0.13%及 0.13%。經綜合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提列數尚稱允當。

C. 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

102 年 6 月底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截至 102 年 7 月底之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截至 102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02.7.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2.7.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款項	605,662	158,926	26.24%	446,736	73.76%
合計	605,662	158,926	26.24%	446,736	73.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6 月份止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計有 158,926 仟元，其中之逾期帳款計 3,679 仟元，僅占 102 年 6 月份止應收款項總額 605,662 仟元之 0.61%，其金額尚屬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未有重大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因帳款無法回收而造成嚴重財務損失之可能性極低，故其應收帳款之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泰碩電子個別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泰碩電子	1,647,294	2,189,107	2,043,780	1,048,429
	雙鴻科技	2,825,512	3,852,194	4,184,251	-
	力致科技	1,315,014	1,061,791	1,510,252	-
	幃翔精密	1,425,065	1,366,448	1,236,951	-
	詮欣公司	1,584,052	1,582,311	1,608,405	-
應收款項總額	泰碩電子	560,936	619,430	605,304	605,662
	雙鴻科技	476,732	906,827	650,361	-
	力致科技	350,252	354,138	530,933	-
	幃翔精密	376,454	463,026	362,249	-
	詮欣公司	410,912	475,763	421,294	-
備抵呆帳提列 數	泰碩電子	20,250	1,599	799	799
	雙鴻科技	6,781	4,986	5,015	-
	力致科技	994	209	713	-
	幃翔精密	8,788	4,708	2,853	-
	詮欣公司	5,466	936	4	-
備抵呆帳占應 收款項總額之 比例(%)	泰碩電子	3.61%	0.26%	0.13%	0.13%
	雙鴻科技	1.42%	0.55%	0.77%	-
	力致科技	0.28%	0.06%	0.13%	-
	幃翔精密	2.33%	1.02%	0.79%	-
	詮欣公司	1.33%	0.20%	0.00%	-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泰碩電子	3.10	3.71	3.34	3.46
	雙鴻科技	7.32	5.57	5.37	-
	力致科技	3.03	3.01	3.41	-
	幃翔精密	3.57	3.26	3.00	-
	詮欣公司	4.18	3.57	3.59	-
應收款項收款 天數(天)	泰碩電子	118	99	110	106
	雙鴻科技	50	66	68	-
	力致科技	121	122	107	-
	幃翔精密	103	112	122	-
	詮欣公司	88	103	102	-

資料來源：99~101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2年起適用IFRS準則，依規定已無需出具會計師個體財務簽證報告。

註2：102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

註3：102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泰碩電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0 次、3.71 次、3.34 次及 3.4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18 天、99 天、110 天

及 106 天，尚符合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月結 30 天~120 天之授信條件，收款情形尚屬穩定良好；與採樣同業比較，99 年度優於力致，100 年度除低於雙鴻外，均優於其他同業，101 年度則優於緯翔。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依上開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比率，尚無明顯異常情事，且該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加以評估，加以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99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100 年度高於力致及詮欣，101 年度與力致相當。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之應收款項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上半年度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66,604	2,746,577	2,893,810	1,335,600
合併應收帳款及票據	700,349	808,099	827,426	747,032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2.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700,349	808,099	827,426	747,032
3.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21,363)	(1,773)	(1,109)	(1,514)
4.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678,986	806,326	826,317	745,518
5.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2	3.64	3.54	3.39
6.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07	101	104	108
7. 授信條件	視客戶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泰碩電子及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窗電子)、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泰碩)、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泰碩)、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泰碩)、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日本泰碩)、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 Techmaster)、TAI-SHUO Electronics INC(以下簡稱美國泰碩)以及 TaiSol Electronics(S.E.AISA) PTE LTD (以下簡稱 TaiSol (S.E.AISA))，合計有九個企業個體。其中美國泰碩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處分股權完畢、TaiSol (S.E.AISA) 已於 101 年 6 月清算完結。上開各合併個體中，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日本泰碩、TaiSol (S.E.AISA)、美國泰碩則為海外營運據點，世窗電子及 Techmaster 則主要從事母公司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之轉單平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00,349 仟元、808,099 仟元、827,426 仟元及 747,032 仟元，100 年底較 99 年底增加 107,750 仟元，主係母公司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增加 541,813 仟元，期末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總額隨之較 99 年底增加 83,182 仟元所致；101 年底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19,327 仟元，主係母公司雖於 10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當年度營收下滑而較 100 年底減少，惟隨著轉投資公司 101 年度對集團外客戶之銷售金額成長，轉投資公司 101 年底非關係人應收款項合計較 100 年底增加 35,548 仟元；102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總額 747,032 仟元較 101 年底減少 80,394 仟元，主係全球景氣自 101 年下半年來受歐債危機衝擊而較顯低迷，PC 產品市場需求成長趨緩，使得該公司及其大陸轉投資公司 102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皆因營業收入較未如預期而減少所致。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底合併應收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2 次、3.64 次、3.54 次及 3.39 次，合併收款天數分別為 107 天、101 天、104 天及 108 天，其中 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增加，主係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成長 21.18%所致；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 101 年下半年度全球景氣受歐債危機影響，使該公司 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因營收成長較為趨緩而些微下滑；102 年上半年度大環境景氣持續低迷，致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差異甚微，102 年上半年度雖仍為下滑，然其變動差距尚屬有限，且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 101 天至 108 天，亦與其對集團外客戶收款天數之授信條件尚無重大差異，故其變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泰碩電子為因應產業鏈外移、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有效地運用大陸低廉之製造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並考量兩岸三角貿易及投資業務管理效能，透過世窗電子轉投資東莞泰碩及透過香港泰碩轉投資蘇州泰碩，由泰碩電子接獲客戶訂單後，向孫公司採購製成品後直接出貨銷售予客戶，考量財務穩健原則，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與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一致，尚無重大差異。

(2)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請詳前(二)1.(2)之說明。

B.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 上半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	700,349	808,099	827,426	747,032
備抵呆帳提列數	(21,363)	(1,733)	(1,109)	(1,514)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 之比例(%)	3.05%	0.22%	0.13%	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9年底、100年底、101年底及102年上半年底母公司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560,936仟元、619,430仟元、605,304仟元及605,662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00,349仟元、808,099仟元、827,426仟元及747,032仟元，母公司應收款項總額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80.09%、76.65%、73.16%及81.08%。該公司99年底、100年底、101年底及102年上半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1,363仟元、1,773仟元、1,109仟元及1,514仟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3.05%、0.22%、0.13%及0.20%，其中99年底、100年底、101年底及102年上半年底母公司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0,250仟元、1,599仟元、799仟元及799仟元。因此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主要係來自於母公司，且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並依該提列政策進行評價，鑒於該公司及其大陸轉投資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故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及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合併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

102年6月底合併應收款項截至102年7月底之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截至102年 6月底金額	截至102.7.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102.7.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合併應收帳款	747,032	228,347	30.57%	518,685	69.43%
合併應收款項合計	747,032	228,347	30.57%	518,685	6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核該公司102年6月底應收帳款之期後回收情形，該公司102年6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截至102年7月31日止已收回之應收款項為228,347仟元，收回比率為30.57%；尚未收回餘額為518,685仟元，未收回比率為69.43%，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雙方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未收回應收帳款中屬逾期帳款計3,686仟元，逾期帳款部份主要均屬母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正常，截至評估日止應收款項之期後回收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泰碩電子之未回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詳前(二)1.(2)之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泰碩電子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泰碩電子	2,266,604	2,746,577	2,893,810	1,335,600
	雙鴻科技	3,211,205	4,029,282	4,650,924	1,324,378
	力致科技	3,424,519	3,381,459	3,653,840	1,324,378
	緯翔精密	1,901,088	1,877,376	2,114,257	862,416
	詮欣公司	2,367,507	2,303,386	2,419,414	1,169,153
應收款項總額	泰碩電子	700,349	808,099	827,426	747,032
	雙鴻科技	406,409	825,749	803,168	900,145
	力致科技	1,000,798	1,240,301	1,238,944	1,004,554
	緯翔精密	581,501	682,630	759,285	549,734
	詮欣公司	633,905	679,447	694,872	701,379
備抵呆帳提列數	泰碩電子	21,363	1,773	1,109	1,514
	雙鴻科技	7,026	5,251	5,273	5,359
	力致科技	2825	724	1,475	3,192
	緯翔精密	10,175	6,464	3,862	4,295
	詮欣公司	7,407	1,041	102	103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泰碩電子	3.05%	0.22%	0.13%	0.20%
	雙鴻科技	1.73%	0.64%	0.66%	0.60%
	力致科技	0.28%	0.06%	0.12%	0.32%
	緯翔精密	1.75%	0.95%	0.51%	0.78%
	詮欣公司	1.17%	0.15%	0.01%	0.0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泰碩電子	3.42	3.64	3.54	3.39
	雙鴻科技	7.55	6.54	5.71	4.73
	力致科技	2.90	3.01	2.94	2.36
	緯翔精密	3.27	2.97	2.93	2.64
	詮欣公司	4.14	3.51	3.52	3.3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泰碩電子	107	100	103	108
	雙鴻科技	48	56	64	77
	力致科技	125	121	124	155
	緯翔精密	112	123	125	138
	詮欣公司	88	104	104	1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2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泰碩電子 99、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2、3.64 次、3.54 次及 3.3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07 天、101 天、104 天及 108 天，尚符合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月結 30 天~120 天之授信條件，收款情形尚屬穩定，

與採樣同業比較，99 年度優於力致、緯翔，100 年度優於力致、緯翔及詮欣，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力致、緯翔及詮欣。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比率，尚無明顯異常情事，且該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加以評價，加以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99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00、101 年度高於力致及詮欣。102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詮欣。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屬穩定，且符合該公司及孫公司之授信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營	業 成 本	1,508,680	1,986,855	1,825,882	918,336
存 貨 總 額	原 料	5,377	6,826	7,128	11,650
	在 製 品	4,938	16,800	13,070	10,612
	製 成 品	63,727	68,164	76,163	71,511
	商 品	21,010	6,755	2,642	3,121
	合 計	95,052	98,545	99,003	96,8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36	2,850	2,850	2,850
存 貨 淨 額		90,716	95,695	96,153	94,044
存 貨 週 轉 率		17.07	20.53	18.49	18.75
存 貨 週 轉 天 數		22	18	20	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0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90,716 仟元、95,695 仟元、96,153 仟元及 94,044 仟元。99 至 101 年度各期期末存貨淨額金額呈小幅增加，惟尚無重大變動，其中 100 年底較 99 年底增加 4,979 仟元，主係 100 年底商品金額雖較 99 年底去化，惟為支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及投產，致該公司 100 年底個體財務報告之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庫存金額皆較 99 年底提升；101 年底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僅增加 458 仟元，主係 101 年底在製品及商品金額較 100 年底減少，僅製成品因新型讀卡機完工而較 100 年底增加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減少 2,109 仟元，主係原料因生產新型刷卡機而較 101 年底增加 4,522 仟元，然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因陸續完成生產及出貨予客戶而合計較 101 年底減少 7,110 仟元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07 次、20.53 次、18.49 次及 18.75 次，存貨週轉

天數則分別為 22 天、18 天、20 天及 20 天。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0 年度業績雖明顯較 99 年度成長，然 100 年底庫存存貨控管得宜僅較 99 年底增加 4,979 仟元，因此於 100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及平均存貨金額尚無重大變動之情形下，其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及週轉天數減少；101 年底庫存存貨金額與 100 年底相近且尚無重大變動，惟全球景氣受歐債危機衝擊，該公司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業績較 100 年度略為下滑，致在 101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及平均存貨金額尚無重大變動之情形下，其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滑及週轉天數增加；102 年上半年度下游應用端需求略趨減緩，但其營業成本及平均存貨金額變化幅度不大，使 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 101 年度相近。

綜上，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情形之變動，主要係隨各期間業績變化而變動，故其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

泰碩電子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評價，主要係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主，在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係依相關規定對存貨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其中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按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淨變現價值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時，係按逐項認定法比較，經評估結果若總淨變現價值低於總成本，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上半年底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原料	5,377	4,130	6,826	6,217	7,128	7,053	11,650	11,613
在製品	4,938	5,581	16,800	21,087	13,070	16,430	10,612	13,446
製成品	63,727	64,748	68,164	73,146	76,163	95,152	71,511	81,276
商品	21,010	27,491	6,755	7,679	2,642	2,840	3,121	2,667
存貨總額	95,052	101,950	98,545	108,129	99,003	121,475	96,894	109,00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36)	-	(2,850)	-	(2,850)	-	(2,850)	-
存貨淨額	90,716	-	95,695	-	96,153	-	94,04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各期間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除原料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主要係受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趨短所致，及 102 年上半年底商品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主要係商品包含代購存貨及客戶保管品，上述分類不列入跌價損失評估，以致增加商品評價之成本外，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期末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淨變現價值普遍尚高於成本，因此應尚無重大跌價損失之情形，且上開 99 至 101 年度期末原料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有逐漸降低之趨勢，致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期末備抵存貨損失金額，由 99 年底 4,336 仟元降至 100 年度~102 年上半年度各期末之 2,850 仟元。另經檢視

該公司提供之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資料所示，該公司尚依所訂政策執行，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應尚屬允當。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項目					
期末存貨總額 (A)	泰碩	95,052	98,545	99,003	96,894
	雙鴻	87,794	110,646	117,301	(註 2)
	力致	76,759	102,547	91,559	(註 2)
	樟翔	54,504	93,924	49,201	(註 2)
	詮欣	45,239	67,189	47,076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泰碩	17.07	20.53	18.49	18.75(註 1)
	雙鴻	33.35	35.27	33.15	(註 2)
	力致	13.01	10.16	13.48	(註 2)
	樟翔	19.81	14.84	14.52	(註 2)
	詮欣	28.91	23.68	22.32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泰碩	22	18	20	20(註 1)
	雙鴻	11	11	12	(註 2)
	力致	29	36	28	(註 2)
	樟翔	19	25	26	(註 2)
	詮欣	13	16	17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B)	泰碩	4,336	2,850	2,850	2,850
	雙鴻	17,592	8,631	4,248	(註 2)
	力致	3,505	8,077	13,985	(註 2)
	樟翔	2,950	5,464	2,940	(註 2)
	詮欣	13	16	17	(註 2)
提列比率 (B)/(A)(%)	泰碩	4.56	2.89	2.88	2.94
	雙鴻	20.04	7.80	3.62	(註 2)
	力致	4.57	7.88	15.27	(註 2)
	樟翔	5.41	5.82	5.98	(註 2)
	詮欣	8.07	13.33	7.35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2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註2：採樣同業未公告102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07 次、20.53 次、18.49 次及 18.7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2 天、18 天、20 天及 20 天；與採樣同業雙鴻、力致、樟翔及詮欣相較，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約為 10.16 次至 35.2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約為 11 天至 36 天，上開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處採樣同業表現之區間，顯示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變化及控管情形與同業相當，故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 4.56%、2.89%、2.88%及 2.94%；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損失之比例普遍較採樣同業為低，惟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評價，主要係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主，且依其所訂政策執行提列，故其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損失之提列金額應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1,874,857	2,317,302	2,346,495	1,053,285
存貨總額	原料	81,006	90,524	77,830	95,485
	在製品	23,990	45,127	35,548	40,159
	製成品	118,372	161,268	145,064	133,970
	商 品	28,241	12,354	9,959	3,263
	合計	251,609	309,273	268,401	272,87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49	17,025	10,665	14,043
存貨淨額		226,360	292,248	257,736	258,834
存貨週轉率		7.38	8.26	8.12	7.78
存貨週轉天數		50	45	45	4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各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26,360 仟元、292,248 仟元、257,736 仟元及 258,834 仟元。隨著 100 年度業績較 99 年度成長，除母公司 100 年底在製品及製成品因應訂單需求而較 99 年底增加外，該公司生產基地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等二家轉投資公司，為支應母公司接單順暢而委請生產之需求，轉投資公司 100 年底之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金額亦較 99 年底提升，致該公司 100 年底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101 年度受惠於轉投資公司對集團外客戶之銷售業績成長，且其存貨去化情形尚稱良好之情形下，使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 101 年底存貨淨額，因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水位之降低而較 100 年底減少 40,872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支應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及投產，轉投資公司之原料及在製品庫存水位提升，使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存貨金額因而較 101 年底略增。

在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38 次、8.26 次、8.12 次及 7.78 次，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50 天、45 天、45 天及 47 天。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 100 年度業績較 99 年度成長，轉投資公司雖因訂單需求而投產增加，其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金額

隨之較 99 年底提升，然於合併營業成本伴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及期末庫存金額提升比例未若營業成本之情形下，其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及週轉天數減少；101 年度受惠於轉投資公司對集團外客戶之銷售業績成長，101 年底合併存貨庫存水位雖因轉投資公司去化情形良好而較 100 年底降低，惟 101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仍較 100 年度微幅增加，因此於平均存貨金額增加比例較高於合併營業成本之情形下，該公司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 100 年度尚無重大變化；102 年上半年度受大環境景氣變動及客戶訂單需求下滑影響，其合併營業成本減少比例較高於平均存貨庫存金額之下滑，致 102 年上半年度較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

綜上，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情形之變動，主要係隨各期間業績變化而變動，故其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損失提列政策同母公司，請詳(一)2.說明。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上半年度
期末合併存貨總額(A)	251,609	309,273	268,401	272,87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5,249)	(17,025)	(10,665)	(14,043)
期末合併存貨淨額	226,360	292,248	257,736	258,834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 存貨總額比例(%) (B)/(A)	10.04	5.50	3.97	5.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5,249 仟元、17,025 仟元、10,665 仟元及 14,043 仟元，其與個體財務報告之差異數，主要係在於 100%間接持股之大陸轉投資公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所致，其中 99 至 101 年度提列金額逐年遞減，主要係 100 年度開始積極處理呆滯庫存，以致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隨之降低，而 102 年上半年度轉投資公司備抵存貨損失隨庫存金額略增而較 101 年底微升；另經評估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其尚依所訂之備抵跌價提列政策執行，故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金額應尚屬合理。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項目					
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A)	泰碩	251,609	309,273	268,401	272,877
	雙鴻	287,397	454,479	517,211	555,651
	力致	459,141	618,890	590,983	註 2
	樟翔	159,411	245,765	170,608	125,821
	詮欣	258,358	251,017	195,500	199,510
合併存貨週轉率 (次)	泰碩	7.38	8.26	8.12	7.78
	雙鴻	12.27	9.44	8.21	6.65
	力致	6.97	5.37	4.91	註 2
	樟翔	7.96	6.82	7.11	7.36
	詮欣	7.98	7.56	8.74	9.45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天)	泰碩	50	45	45	47
	雙鴻	30	39	45	55
	力致	53	68	75	註 2
	樟翔	46	54	52	50
	詮欣	46	49	42	39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B)	泰碩	25,249	17,025	10,665	14,043
	雙鴻	34,863	46,718	36,969	36,728
	力致	35,124	113,255	101,617	註 2
	樟翔	7,656	18,851	12,453	11,158
	詮欣	21,317	20,660	16,225	18,544
提列比率 (B)/(A)(%)	泰碩	10.04	5.50	3.97	5.15
	雙鴻	12.13	10.28	7.15	6.61
	力致	7.65	18.30	17.19	註 2
	樟翔	4.80	7.67	7.30	8.87
	詮欣	8.25	8.23	8.30	9.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2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註2：未公告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損失金額。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38 次、8.26 次、8.12 次及 7.7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0 天、45 天、45 天及 47 天；與採樣同業雙鴻、力致、樟翔及詮欣相較，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約為 4.91 次至 12.2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約為 30 天至 75 天，上開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處採樣同業表現之區間，顯示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變化及控管情形與同業相當，故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 10.04%、5.50%、3.97%及 5.15%；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99 年度外，

該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損失普遍較同業為低；惟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評價，主要係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主，且依其所訂政策執行提列，故其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損失之提列金額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泰碩	2,266,604	100.00	2,746,577	100.00	2,893,810	100.00	1,335,600	100.00
	雙鴻	3,211,205	100.00	4,029,282	100.00	4,650,924	100.00	2,012,947	100.00
	力致	3,412,263	100.00	3,377,111	100.00	3,649,103	100.00	1,324,378	100.00
	樟翔	1,901,088	100.00	1,877,376	100.00	2,114,257	100.00	862,416	100.00
	詮欣	2,367,507	100.00	2,303,386	100.00	2,419,414	100.00	1,169,153	100.00
營業毛利	泰碩	391,747	17.28	429,275	15.63	547,315	18.91	282,315	21.14
	雙鴻	373,511	11.63	528,501	13.12	660,100	14.19	230,305	11.44
	力致	557,363	16.33	484,293	14.34	676,269	18.53	172,973	13.06
	樟翔	780,122	41.04	496,705	26.46	633,869	29.98	317,302	36.79
	詮欣	494,686	20.89	379,026	16.46	467,388	19.32	235,637	20.15
營業利益	泰碩	24,602	1.09	96,062	3.50	205,648	7.11	75,375	5.64
	雙鴻	38,068	1.19	134,294	3.33	192,889	4.15	12,160	0.60
	力致	20,418	0.60	45,269	1.34	176,996	4.85	(59,865)	(4.52)
	樟翔	398,116	20.94	118,111	6.29	297,639	14.08	180,251	20.90
	詮欣	87,930	3.71	42,681	1.85	111,969	4.63	59,236	5.07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二項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散熱器及連接器之製造廠商，其散熱器及連接器產品主要運用於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等終端應用產品，由於連接器及散熱器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茲考量以電腦終端應用產品佔營業額比重、營業額及資本額規模等條件與該公司相當之上市櫃公司中之雙鴻、力致、樟翔及詮欣等公司作為採樣同業，比較各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散熱器及連接器等兩大類產品線，其中散熱器產品包括散熱器(Heat Sink+Cooler)、散熱模組(Thermal module)及熱導管(Heat Pipe)等，以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LED相關產品及晶片組散熱等為主要應用範圍。連接器產品包括單卡及多合一連接器、讀卡器模組(Card Reader Module) 及電子卡轉接器(Adaptor)，可應用於電腦、通訊、資訊等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散熱器產品包括散熱器(Heat Sink+Cooler)、散熱模組(Thermal module)及熱導管(Heat Pipe)等，以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LED相關產品及晶片組散熱等為主要應用範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266,604仟元、2,746,577仟元及2,893,810仟元。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

度增加479,973仟元，增幅21.18%，主要係新增應用於智慧型TV使用之連接器模組產品，以及供應智慧型手機Adapter產品增加所致。101年度該公司在散熱器及熱導管產品之下游客戶訂單挹注之下，較100年度同期增加477,191仟元，然連接器產品方面則受下游客戶採購Adppter及多合一連接器產品需求減少，使得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0年同期減少337,305仟元，致該公司101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100年度僅微幅增加147,233仟元，增幅僅5.36%。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1,335,600仟元較去年同期1,430,299仟元減少94,699仟元，減幅6.62%，主係本期受經濟景氣不佳，個人電腦產品市場需求趨緩之影響下，致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相對較去年同期減少。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100年度較99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趨勢與雙鴻科技相當，且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101年度較100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趨勢，呈正成長趨勢，則與採樣同業公司變動趨勢一致。102年上半年度較101年同期之營業收入變動趨勢則與採樣同業公司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收入大致呈現穩定趨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泰碩	17.28%	15.63%	18.91%	21.14%
雙鴻	11.63%	13.12%	14.19%	11.44%
力致	16.33%	14.34%	18.53%	13.06%
幃翔	41.04%	26.46%	29.98%	36.79%
詮欣	20.89%	16.46%	19.32%	20.15%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391,747仟元、429,275仟元及547,315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7.28%、15.63%及18.91%。100年度營業毛利較99年度增加37,528仟元，主要係100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然在營業毛利率方面，100年度之毛利率則較99年度略降1.65%，主要係連接器產品及散熱器產品分受市場同業競價或是客戶要求調降價格等因素，導致整體營業毛利率被壓縮。101年度營業毛利較100年度增加118,040仟元，營業毛利率較100年同期上升3.28%，主係該公司持續調整產品銷售結構，以利基型或價格較佳之機種為銷售主軸，並持續推出新系列機種，以緩和市場同業競價之影響，同時加強內部成本費用控管之策略下，致101年度營業毛利率因此較100年同期上升。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282,315仟元，營業毛利率達21.14%，呈穩定上升趨勢，主係在該公司持續控管相關成本費用，以及在散熱產品客戶需求穩定之情形下，致散熱器產品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的利潤空間。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100年度較99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動趨勢與多數採樣同業公司相當，且優於雙鴻及力致等採樣同業公司，101年度較100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動趨勢，呈正成長趨勢，則與採樣同業公司變動趨勢一致。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趨勢則與幃翔及詮欣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大致呈穩定成長趨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泰碩	1.09%	3.50%	7.11%	5.64%
雙鴻	1.19%	3.33%	4.15%	0.60%
力致	0.60%	1.34%	4.85%	(4.52)%
樟翔	20.94%	6.29%	14.08%	20.90%
詮欣	3.71%	1.85%	4.63%	5.07%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4,602仟元、96,062仟元及205,648仟元，而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09%、3.50%及7.11%。100年度營業利益較99年度增加71,460仟元，主係該公司隨著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同期增加，使得100年度之營業毛利亦較99年同期增加37,528仟元，同時在該公司銷管費用控制得宜之下，營業費用較99年同期減少33,932仟元所致。而在該公司擷節營業費用之策略下，100年度營業費用率較99年同期下降4.07%，致100年度營業利益率較99年度上升2.41%。101年度營業利益較100年度增加109,586仟元，主要係101年度營業毛利率較100年度上升3.28%，使得營業毛利增加118,040仟元所致。而在該公司在銷管費用方面控制得宜之下，整體營業費用與100年同期變動幅度不大，營業費用率為11.81%亦較100年同期略降0.32%，致101年度營業利益率較100年度上升3.61%。102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為5.64%，較101年度7.11%下降，主係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101年同期減少，營業費用率上升至15.49%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策略下，99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優於力致，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除樟翔之外，該公司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其變動趨勢亦與同業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同業比較尚無顯著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散熱器	1,191,474	52.57%	1,219,544	44.40%	1,696,735	58.63%	782,192	58.56%
連接器	975,599	43.04%	1,513,451	55.10%	1,176,146	40.64%	545,287	40.83%
其他	99,531	4.39%	13,582	0.50%	20,929	0.73%	8,121	0.61%
合計	2,266,604	100.00%	2,746,577	100.00%	2,893,810	100.00%	1,335,6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 2 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散熱器	947,657	50.55	995,427	42.96	1,309,669	55.81	584,696	55.51
連接器	849,000	45.28	1,298,076	56.02	1,002,257	42.71	466,443	44.28
其他	78,200	4.17	23,799	1.02	34,569	1.48	2,146	0.20
合計	947,657	50.55	2,317,302	100.00	2,346,495	100.00	1,053,2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 2 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散熱器	243,817	62.24	224,117	52.21	387,066	70.72	197,496	69.96
連接器	126,599	32.32	215,375	50.17	173,889	31.77	78,844	27.93
其他	21,330	5.44	(10,217)	(2.38)	(13,640)	(2.49)	5,975	2.12
合計	391,746	100.00	429,275	100.00	547,315	100.00	282,3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1)散熱器

該公司散熱器產品線包括散熱器（Heat Sink+Cooler）、散熱模組（Thermal module）熱導管（Heat Pipe）等，最近三年度來自於散熱器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1,474 仟元、1,219,544 仟元及 1,696,735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的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2.57%、44.40%及 58.63%。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28,070 仟元，變動不大，增加原因主係該公司熱導管品質穩定，並積極爭取下游散熱模組廠商之訂單所致。而隨著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仍呈穩定成長趨勢，對於熱導管零組件之需求亦隨之成長，同時在該公司持續耕耘及開拓下游散熱器產品類之應用領域及客戶訂單之銷售策略下，致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477,191 仟元，增幅達 39.13%。在整體市場需求及該公司銷售策略未有重大變動情形下，致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散熱器產品之營業收入達 782,19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58.56%，營收比重呈上升趨勢。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來自於散熱器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47,657 仟元、995,427 仟元及 1,309,669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0.46%、18.38% 及 22.81%。營業成本部分主係隨著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分，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降 2.08%，主係該類產品主推品項受客戶要求調降銷售價格之因素，導致該類產品毛利率相對被壓縮。101 年度在該公司調整銷售品項組合、推出新系列品項，以及熱超導管產品市場需求增溫等因素之下，使得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得以微幅上揚，另在該公司成本費用方面控制得宜之情形

下，致 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同期上升 4.43%，在市場需求不變以及該公司成本控管尚屬得宜之情形下，使得該類產品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的利潤空間，致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 584,696 仟元，毛利率達 25.25%，呈穩定略微上升趨勢。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尚屬合理。

(2) 連接器

該公司連接器產品線包括單卡及多合一連接器、讀卡器模組及電子卡轉接器 (Adaptor)，最近三年度來自於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75,599 仟元、1,513,451 仟元及 1,176,146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的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3.04%、55.10%及 40.64%。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537,852 仟元，主要係新增應用於智慧型 TV 使用之連接器模組產品，以及供應智慧型手機 Adapter 產品增加，同時受惠於 Insert-Molding（嵌入成型）技術應用於多合一連接器產品並為當期電腦組裝廠商採用所致。101 年受下游客戶採購 Adpter 及多合一連接器產品需求下降之影響，致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337,305 仟元。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 545,287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40.83%，營收比重呈持平趨勢，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來自於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49,000 仟元、1,298,076 仟元及 1,002,257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2.98%、14.23%及 14.78%。營業成本部分主係隨著最近 3 年度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分，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略升 1.25%，主係該公司積極開拓市場訂單以及成本控制得宜所致。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上升 0.55%，在該公司持續調整產品銷售結構，以利基型及售價較佳之品項為銷售主軸，以利銷售價格不致受景氣循環或是同業競價等因素導致跌幅過大，同時在其生產成本控管得宜以之情形下，致該公司 101 年度毛利率與 100 年度相較尚無顯著差異。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為 466,443 仟元，由於本期主推商品受客戶降價之因素，致整體毛利率略降至 14.46%。

(3) 其他產品

其他類產品係無法歸屬於前項連接器、散熱器、熱超導管之電子零件，如電路板、IC 等零件備料銷售成本，以及樣品、模具等收入做為銷貨成本之減項。由於各年度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尚不具重大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受營收規模、產品結構及市場價格競爭策略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266,604	2,746,577	2,893,810	1,335,600
變動率(%)	—	21.18%	5.36%	6.62%
營業毛利率(%)	17.28%	15.63%	18.91%	21.14%
毛利率變動率(%)		(9.55)%	20.99%	22.6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已達 20%以上，故針對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與 101 年同期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100 年度	100~101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散熱器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Q'-Q)*P	140,563	427,512	35,714
	(P'-P)*Q	(100,622)	36,784	(45,130)
	(P'-P)*(Q'-Q)	(11,871)	12,895	(2,031)
	P'Q'-PQ	28,070	477,191	(11,44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Q'-Q)*P	111,799	348,947	28,233
	(P'-P)*Q	(57,273)	(25,697)	(67,880)
	(P'-P)*(Q'-Q)	(6,756)	(9,008)	(3,054)
	P'Q'-PQ	47,770	314,242	(42,701)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9,700)	162,949	31,254
連接器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Q'-Q)*P	1,104,046	(322,337)	(238,110)
	(P'-P)*Q	(265,612)	(19,019)	253,168
	(P'-P)*(Q'-Q)	(300,582)	4,051	(96,227)
	P'Q'-PQ	537,852	(337,305)	(81,16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Q'-Q)*P	960,779	(276,466)	(203,617)
	(P'-P)*Q	(240,049)	(24,591)	216,732
	(P'-P)*(Q'-Q)	(271,654)	5,238	(82,378)
	P'Q'-PQ	449,076	(295,819)	(69,26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88,776	(41,486)	(11,9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

(1)99~100 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

A.散熱器

該公司 100 年度散熱器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28,070 仟元，主係熱導管產品隨著市場需求增溫而隨之提高，致 100 年度產生有利的銷售量差 140,563 仟元。而在售價方面，在該公司積極爭取下游客戶及散熱模組廠商訂單之策略下，致 100 年度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因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00,622 仟元，整體而言，該產品受平均銷售價格微幅下跌之影響，致營業收入方面仍產生不利的產品組合差異 11,871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0 年度該公司散熱器產品營業成本較 99 年度增加 47,770 仟元，其中 100 年度因銷售數量增加相對產生不利的成本量差 111,799 仟元，在該公司營業成本控制得宜之下，該產品之平均單位產品成本得以較去年同期微幅下降，因而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57,273 仟元，該產品受平均單位產品成本下降之因素，在營業成本方面之產品組合產生的有利成本差異為 6,756 仟元。

總計該公司 100 年度散熱器產品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減少 19,700 仟元。

B.連接器

該公司 100 年度連接器產品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537,852 仟元，隨著應用在智慧型 TV 之連接器模組，以及應用於手機 Adaptor 產品需求增加，同時電腦組裝廠商採用 Insert-Molding（嵌入成型）技術應用於多合一連接器產品的需求上揚，使得 100 年銷售數量較 99 年度上升，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1,104,046 仟元，而在售價方面，受市場同業競價以及部分價格較佳之機種停賣之情形下，致 100 年度平均銷售價格較 99 年度下滑，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265,612 仟元。整體而言，該產品受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之影響，致營業收入方面產生不利的產品組合差異 300,582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0 年度該公司連接器產品營業成本較 99 年度增加 449,076 仟元，其中 100 年度因銷售數量增加相對產生不利的成本量差 960,779 仟元，而在成本控管得宜及部分成本較高之機種停賣之情形下，使得整體平均單位成本隨之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240,049 仟元，該產品受平均單位產品成本下降之因素，在營業成本方面之產品組合產生的有利成本差異為 271,654 仟元。

總計該公司 100 年度連接器產品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88,776 仟元。

(2)100~101 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

A.散熱器

該公司 101 年度散熱器產品營業收入增加 477,191 仟元，主係該公司在散熱器及熱導管產品隨著客戶端需求提升而增加，使得 101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0 年度

增加，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427,512 仟元，而在售價方面，隨著散熱產品市場需求增加，主力商品得以維持較佳之售價，致 101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 100 年同期微幅上揚，而產生有利之銷售價差 36,784 仟元，整體而言，在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呈有利差異下，該公司之產品組合方面為有利差異 12,895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1 年度產品成本較 100 年度增加 314,242 仟元，其中 100 年度因銷售數量之增加相對產生不利的成本量差 348,947 仟元，而在該公司成本控管得宜以及產品結構調整之下，平均單位產品成本得以較去年同期略降，產生有利成本差異 25,697 仟元，受前項因素之影響，在產品組合方面為有利成本差異為 9,008 仟元。

總計該公司 101 年度散熱器產品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 162,949 仟元。

B. 連接器

該公司 101 年度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337,305 仟元，受下游客戶採購 adaptor 及多合一連接器產品需求下降之影響，使得 101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0 年度下降，因而產生不利的銷售量差 322,337 仟元。在銷售價格方面，仍受市場需求趨緩及客戶調降價格之影響，致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19,019 仟元。整體而言，由於該產品分別在銷售數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下滑之因素，在產品組合方面反而產生有利差異 4,051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1 年度該公司連接器產品營業成本較 100 年度增加 295,819 仟元，其中 101 年度因銷售數量之減少相對產生有利的成本量差 276,466 仟元，在該公司成本控管得宜之下，平均單位產品成本較去年同期略降，因而產生有利成本差異 24,591 仟元。整體而言，受銷售數量以及平均單位產品成本下降等因素，在產品組合方面產生的不利成本差異為 5,238 仟元

總計該公司 101 年度連接器產品毛利較 100 年度減少 41,486 仟元。

(3) 101 年上半年度~102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

A. 散熱器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散熱器產品營業收入減少 11,447 仟元，主係該公司在散熱模組及熱導管產品隨著客戶端需求提升而增加，使得本期銷售數量較 101 年同期增加，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35,714 仟元，而在售價方面，仍受客戶要求降價之影響，使得平均售價較 101 年同期下滑，致本期平均銷售價格較 101 年同期下降，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45,130 仟元，整體而言，受平均售價下跌之影響，致該公司產品組合方面產生不利差異 2,031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2 年上半年度產品成本較 101 年同期減少 42,701 仟元，其中本期因銷售數量之增加相對產生不利的成本量差 28,233 仟元，而在該公司成本控管得宜之下，平均單位產品成本得以較 101 年同期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差異 67,880 仟元，受前項因素之影響，在產品組合方面為有利成本差異為 3,054 仟元。

總計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散熱器產品毛利較 101 年同期增加 31,254 仟元。

B. 連接器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1 年同期減少 81,169 仟元，其中受經濟景氣不佳市場需求遲緩之影響，以及該公司持續調整產品結構，因而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數量較 101 年同期減少，產生不利的銷售量差 238,110 仟元。在銷售價格方面，在該公司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致平均銷售價格反較 101 年同期上揚，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價差 253,168 仟元。整體而言，由於該產品受銷售數量下滑之因素，在產品組合方面仍產生不利差異 96,227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連接器產品營業成本較 101 年同期減少 69,263 仟元，其中本季因銷售數量之減少相對產生有利的成本量差 203,617 仟元，另由於本期低價量大之品項銷售比重相對較 101 年同期下降，使得平均單位產品成本反較 101 年同期上升，因而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216,732 仟元。整體而言，受銷售數量減少以及平均單位產品成本上升等因素，在產品組合方面產生的有利成本差異為 82,378 仟元

總計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連接器產品毛利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1,906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理由

泰碩電子主要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經考量該公司營業項目、資本規模及產品性質等因素，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歸類，該公司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目前國內股票已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經營完全相同業務之公司，在考量目前國內股票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中主要事業部門或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條件後，選取上櫃公司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致）及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翔）及上市公司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詮欣）做為採樣同業公司，其中雙鴻及力致主要從事散熱器之生產及銷售，緯翔及詮欣則主要從事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另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作為泰碩電子之同業參考依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ROC GAAP)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 上半年度 (IFRSs)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泰碩	63.39	63.64	59.66	62.13
		雙鴻	59.56	63.79	58.02	64.18
		力致	47.37	48.41	42.07	45.70
		緯翔	19.23	22.78	23.61	26.76
		詮欣	30.70	32.18	32.67	35.72
		同業	35.10	36.2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泰碩	158.69	195.84	245.60	259.22
		雙鴻	124.64	188.75	160.24	148.98
		力致	238.28	210.25	233.78	240.49
		緯翔	389.41	369.64	439.45	506.57
		詮欣	400.15	553.56	788.08	792.63
		同業	317.46	303.95	-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泰碩	123.07	132.06	142.24	142.45
		雙鴻	99.44	122.85	111.47	102.05
		力致	171.26	159.63	191.51	178.54
		緯翔	492.69	395.65	411.01	382.11
		詮欣	267.06	263.30	268.16	243.31
		同業	232.60	233.90	-	-
	速動比率(%)	泰碩	94.16	103.07	111.13	111.30
		雙鴻	63.61	91.53	76.40	71.1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ROC GAAP)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 上半年度 (IFRSs)
		力致	141.52	123.74	147.12	147.45
		樟翔	443.91	340.01	374.53	354.88
		詮欣	215.29	215.04	231.00	205.92
		同業	180.1	187.4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泰碩	7.12	14.30	27.23	110.70
		雙鴻	4.09	17.11	10.57	7.74
		力致	1.21	3.03	11.21	(16.56)
		樟翔	334.73	138.76	218.58	587.28
		詮欣	33,446.33	2,415.03	7,514.00	-
		同業	49.09	31.40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含票據) 週轉率(次)	泰碩	3.42	3.64	3.54	3.39
		雙鴻	7.55	6.54	5.71	4.73
		力致	2.90	3.01	2.94	2.36
		樟翔	3.27	2.97	2.93	2.64
		詮欣	4.14	3.51	3.52	3.35
		同業	8.20	7.40	-	-
	存貨週轉率(次)	泰碩	7.38	8.26	8.12	7.78
		雙鴻	12.27	9.44	8.21	6.65
		力致	6.97	5.37	4.91	(註 2)
		樟翔	7.96	6.82	7.11	7.36
		詮欣	7.98	7.56	8.74	9.45
		同業	68.20	228.60	-	-
	固定資產(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泰碩	5.06	6.47	7.80	7.75
		雙鴻	6.25	7.35	7.16	5.77
		力致	4.64	3.84	3.88	2.95
		樟翔	4.15	4.16	4.81	4.36
		詮欣	6.40	7.44	11.17	11.74
		同業	58.00	139.40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泰碩	1.39	1.59	1.57	1.38
		雙鴻	2.12	1.89	1.72	1.40
		力致	0.99	0.92	0.99	0.74
		樟翔	0.96	0.87	0.92	0.71
		詮欣	1.10	1.11	1.16	1.06
		同業	1.00	0.90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泰碩	1.64	4.03	7.39	6.99
		雙鴻	4.34	8.20	5.50	0.25
		力致	(0.17)	(0.11)	3.88	(3.5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ROC GAAP)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 上半年度 (IFRSs)
		緯翔	15.59	4.53	9.47	11.18
		詮欣	4.07	2.83	5.30	7.34
		同業	5.90	2.0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泰碩	3.76	10.30	18.61	17.64
		雙鴻	9.5	20.58	12.61	0.20
		力致	(0.81)	(0.84)	6.38	(6.82)
		緯翔	19.2	5.69	12.26	14.96
		詮欣	5.78	4.13	7.85	11.26
		同業	7.30	(0.4)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泰碩	4.14	16.18	34.64	24.31
		雙鴻	6.85	22.25	30.52	3.82
		力致	4.17	9.25	36.15	(24.45)
		緯翔	42.83	11.89	30.15	36.51
		詮欣	11.39	5.83	15.59	16.49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泰碩	5.62	12.77	25.28	25.39
		雙鴻	9.59	29.74	28.45	2.70
		力致	0.42	6.10	36.93	(25.74)
		緯翔	43.62	13.08	30.59	37.58
		詮欣	12.99	9.89	18.82	27.91
		同業	-	-	-	-
	純益率(%)	泰碩	0.98	2.37	4.53	4.96
		雙鴻	1.60	4.10	2.86	0.05
		力致	(0.42)	(0.48)	3.53	(5.17)
		緯翔	16.24	5.19	10.25	15.67
		詮欣	3.69	2.56	4.59	6.91
		同業	7.80	2.8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3)	泰碩	0.34	1.10	2.21	1.10
		雙鴻	1.05	3.01	2.15	0.06
		力致	0.11	0.45	2.83	(1.28)
		緯翔	3.42	0.99	2.19	1.32
		詮欣	1.09	0.63	1.57	1.10
		同業	-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泰碩	(3.03)	15.19	26.21	34.77
		雙鴻	25.70	(11.53)	10.97	(8.07)
		力致	7.11	(5.25)	7.14	26.59
		緯翔	106.29	2.62	76.28	76.65
		詮欣	10.19	17.00	35.51	6.4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ROC GAAP)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 上半年度 (IFRSs)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同業	33.00	39.50	-	-
		泰碩	19.69	48.53	76.96	161.74
		雙鴻	51.09	17.03	58.28	11.63
		力致	69.54	49.47	51.03	50.67
		樟翔	273.46	210.3	299.81	274.76
		詮欣	103.44	102.68	119.21	129.42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泰碩	(3.19)	17.56	20.75	35.92
		雙鴻	26.19	(12.74)	7.52	(9.98)
		力致	(2.92)	(4.27)	2.69	26.93
		樟翔	17.41	0.54	15.77	17.35
		詮欣	(3.15)	3.22	12.42	6.09
		同業	7.80	12.70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一般同業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比率資料。

註 2：力致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無法取得。

註 3：力致、詮欣及雙鴻公司每股稅後盈餘包含少數股權淨損。

99~101 年度(適用 ROC GAAP)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02 年上半年度(適用 IFRSs)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39%、63.64%、59.66%及 62.13%。其中 101 年度較 99 及 100 年度下降，主係於 101 年度營收與 100 年度相近，以及獲利因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而有較佳表現之情形下，復以 101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 79,536 仟元及轉投資公司世窗電子償還向股東余清松借款 69,564 仟元，使負債總額減少所致；另 102 年上半年度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上半年度增加應付股利 93,000 仟元及長期借款 30,374 仟元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普遍較高，主係該公司股本較多數採樣公司低，且因過去營運獲利較低，致其每股淨值較低於採樣公司，惟自 99 年以來獲利逐年提升及強化營運資金調度規畫，其 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已明顯較 99 及 100 年度降低，雖 102 年上半年度比率提升，但已優於採樣公司雙鴻。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58.69%、195.84%、245.60%及 259.22%，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幾年來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有成，其營運獲利自 99 年起逐年增加，且更加強模具管理，自 100 年第四季起陸續將已未具未來潛在生產效益之模具報廢，致隨著淨值增加及固定資產淨額減少，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僅 99 及 100 年度優於雙鴻，惟因營運獲利及模具管理之提升，該比率自 101 年度起已高於雙鴻及力致。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結構之變化原因，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財務結構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23.07%、132.06%、142.24%及 142.45%，速動比率分別為 94.16%、103.07%、111.13%及 111.30%。其中 10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營運業績成長，其 1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淨額及存貨淨額皆較 99 年底增加，致 100 年底流動資產金額較 99 年底增加 318,368 仟元，且達 29.01%，相對高於 100 年底流動負債較 99 年底增加 180,431 仟元之變動幅度。該公司 101 年度營運獲利仍持續成長，惟在落實存貨品質管理，以及自有資金用於償還短期借款與大股東借款後，其 101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0 年底減少金額相對較高於流動資產之變動，使 10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另 10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隨著營運成長及獲利提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較 101 年度增加 236,227 仟元且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各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雙鴻。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 7.12 倍、14.30 倍、27.23 倍及 110.70 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5,449 仟元、5,702 仟元、5,722 仟元及 1,448 仟元，尚屬穩定，惟該公司近幾年來受惠於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有成，其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3,358 仟元、75,822 仟元、150,102 仟元及 78,706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致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亦呈逐年提升趨勢。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除 100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雙鴻外，各比較期間之利息保障倍數均優於採樣公司雙鴻與力致。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變動趨勢及原因，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償債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2%、3.64%、3.54%及 3.39%，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107 天、100 天、103 天及 108 天。隨著新產品開發、業務拓展及落實應收款項管理，該公司 100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 99 年底成長幅度，遠低於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之變動，致該公司 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提升。10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略降，主係 101 年下半年授信期間介於 80~120 天之主要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較 100 年同期增加，使得平均收款天數略為拉長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營收隨景氣不佳而較前一年度下滑，使得營收減少幅度相對大於平均應收帳款總額之幅度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力致及樟翔，自 100 年度起已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及詮欣。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38 次、8.26 次、8.12 次及 7.78 次。該比率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成長獲利狀況佳，相對之營業成本較前一年度增加 23.60%，且於存貨管控得宜之情形下，致 100 年度存貨週轉較 99 年度增加。該公司 101 年度於獲利能力及存貨品質管控持續提升下，當年度營業成本僅小幅成長且期末存貨亦較 100 年底減少 40,872 仟元，然因 101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仍高於 100 年度增加幅度，使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微幅下滑。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營收隨景氣不佳而較前一年度下滑，使得營業成本減少幅度相對大於平均存貨總額之幅度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存貨週轉率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隨著獲利能力及存貨品質控管之提升，其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力致及樟翔，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樟翔。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5.06 次、6.47 次、7.80 次及 7.75 次，除 102 年上半年度外，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幾年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有成，其營收自 99 年起逐年增加，且更加強化模具管理，自 100 年第四季起陸續報廢已不生產之模具，致隨著營收成長及固定資產淨額減少，

其 99~101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即呈逐年上升情形。102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下滑，主係因營收隨景氣不佳而較前一年度下滑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力致與樟翔，且隨著營收及固定資產管理之提升，自 101 年度起已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樟翔。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9 次、1.59 次、1.57 次及 1.38 次。該比率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成長獲利狀況佳，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21.18%所致。101 年度因平均資產總額成長情形大於營收增加幅度，致總資產週轉率由 100 年度 1.59 次微幅下降至 101 年度之 1.57 次。另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下滑，致該項比率下降至 1.38 次。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詮欣及同業平均水準。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動趨勢及原因，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經營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64%、4.03%、7.39% 及 6.99%，主係受惠於營運成長及獲利提升，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22,108 仟元、65,032 仟元、131,103 仟元及 66,211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營運資金調度規畫得宜，支付利息費用分別為 5,449 仟元、5,702 仟元、5,722 仟元及 1,448 仟元，尚屬偏低且無重大變動，因此於獲利逐年增加及平均資產總額穩定成長下，99~101 年度資產報酬率呈現逐年成長情形。另 102 年上半年度相較於 101 年度資產報酬率減少，係因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平均總資產較 101 年度增加 91,595 仟元且大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資產報酬率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升下，10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力致、詮欣及同業平均水準，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詮欣，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力致。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76%、10.30%、18.61%及 17.64%，除 102 年上半年度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營運成長及獲利提升，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股東權益亦呈逐年增加所致。另 102 年上半年度相較於 101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0.97%，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上半年度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總額增加。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隨著獲利逐年成長，其 100 年度已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詮欣及同業平均水準，自 101 年度起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14%、16.18%、34.64%及 24.31%，除 102 年上半年度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 99~101 年度實收資本額皆為 593,736 仟元，且受惠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

升，99~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4,602 仟元、96,062 仟元、205,648 仟元，於股本不變及獲利逐年增加下，該公司 99~10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20,000 仟元及營收隨景氣下滑而略微減少下，該項比率下降至 24.31%。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隨著獲利逐年成長，其 100 年度已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樟翔及詮欣，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詮欣。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62%、12.77%、25.28%及 25.39%，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除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20,000 仟元外，99~101 年度實收資本額皆為 593,736 仟元，且成本控管得宜及獲利逐年提升，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33,358 仟元、75,822 仟元、150,102 仟元及 78,706 仟元，致於股本變動不大及獲利逐年增加下，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力致，10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力致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詮欣，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力致。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0.98%、2.37%、4.53%及 4.96%，主係該公司持續致力於產品研發，近幾年來受惠於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有成，其 99~101 年度營收呈現逐年增加，且費用摺節得宜，上開各期間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6.20%、12.13%及 11.81%，呈現逐年減少，致該公司 99~101 年度純益率呈現逐年成長情形。另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雖較前一年度下滑，但在該公司成本控管下，致該項比率仍持續上升至 4.96%。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純益率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升下，該公司自 101 年度起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力致。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34 元、1.10 元、2.21 元及 1.10 元，主係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逐年提升，且 99~101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皆維持於 593,736 仟元，致於稅後淨利逐年增加及股本並無變動之情形下，該公司 99~10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即呈逐年成長趨勢。102 年上半年度相較於 101 年度該公司雖稅後淨利持續成長，但由於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使每股稅後盈餘被稀釋。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升下，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樟翔及詮欣，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動趨勢及原因，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獲利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3.03)%、15.19%、26.21%及 34.77%，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隨著營運成長及獲利提升，該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 99 年度淨流出轉變為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淨流入 162,882 仟元、257,292 仟元及 193,088 仟元，致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於營業活動淨現金金額逐年增加之情形下，其現金流量比率亦隨之提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雖低於採樣同業，惟於獲利逐年提升下，10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樟翔，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力致，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詮欣。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9.69%、48.53%、76.96%及 161.74%，10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為 100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及 100 年度之五年資本支出較 99 年度減少所致。10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為 101 年度因營收持續成長，稅後淨利增加及存貨減少，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雖較前一年度下滑，但在該公司成本控管下，致該項比率仍持續上升至 161.74%。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雖低於採樣公司，惟隨著稅後淨利逐年提升下，該公司 10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採樣公司雙鴻，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與力致，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詮欣。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3.19)%、17.56%、20.75%及 35.92%，呈逐年成長趨勢。100 年度較 99 年度比率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0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稅後淨利增加及存貨減少，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較 101 年度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持續上升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次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隨著稅後淨利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自 100 年度起已優於所有採樣公司，且 100 年度亦優於同業平均水準。

綜上，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動狀況，整體而言應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其背書保證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期間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泰碩公司	東莞泰碩	99 年度	51,464	32,010
泰碩公司	東莞泰碩	100 年度	63,426	63,426
泰碩公司	東莞泰碩	101 年度	116,160	92,928
泰碩公司	東莞泰碩	102 年上半年度	120,000	120,000
泰碩公司	Techmaster	102 年上半年度	195,000	19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有背書保證情形，係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東莞泰碩及 Techmaster 進行背書保證，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依上表所示，該公司主要係為東莞泰碩向供應商購料及為 Techmaster 向銀行借款而分別提供背書保證，上述交易業經董事會核決，並載於備查簿，對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應無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 1.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已開發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已開發且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3,500	2,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已開發且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上表所示，主要係因購買原料及設備而產生，對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2.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為借款履約保證開立票據之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借款履約保證	605,500	589,000	651,500	947,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為借款履約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之保證，故對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3.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而簽訂租賃合約，除大陸轉投資公司之預付租金已分別帳列預付租金 42,383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6,018 仟元外，餘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應支付租金總額
一年內	15,946
一年至五年	148,852
合計	164,79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4.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世窗電子因 93 年後之稅務申報，當地稅務局重新審理，目前該公司 95 年度稅款已繳納完成，且稅務局已退還 92 年 4 月至 94 年 6 月年度稅款，另 96 至 101 年度應繳稅款稅務局尚在審理中，經香港梁卓偉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最大可能補繳稅額為 HK895,932，占 101 年度世窗電子合併稅後淨利 5.33%，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另東莞泰碩 99~101 年間曾接獲當地稅局詢問有關移轉訂價相關之問題，並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與當地稅局聯繫及進行說明後，稅局已於 101 年 5 月返還原先要求提供之佐證資料，故該稅務案件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資金 貸與之公司	被貸與 之對象	期間	本期資金 貸與最高餘額	期末資金 貸與餘額
東莞泰碩	蘇州泰碩	99 年度	27,873	-
香港泰碩	泰碩電子	99 年度	29,462	29,462
香港泰碩	泰碩電子	100 年度	29,462	29,462
香港泰碩	泰碩電子	101 年度	34,848	34,848
Techmaster	泰碩電子	101 年度	11,622	-
世窗泰碩	泰碩電子	101 年度	10,169	9,615
泰碩電子	蘇州泰碩	101 年度	58,080	58,080
泰碩電子	蘇州泰碩	102 年上半年度	60,000	60,000
世窗泰碩	泰碩電子	102 年上半年度	10,500	10,500
香港泰碩	泰碩電子	102 年上半年度	36,000	36,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上表所示，上表各提供資金貸與之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上表各項資金貸與主要係為支應被貸與公司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上述交易業經董事會核決，並載於備查簿，對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應無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僅東莞泰碩於 10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之交易；該公司及東莞泰碩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東莞泰碩為規避中國大陸人民幣對美金匯率波動造成之匯兌損益，100 年度就營運資金需求範圍內從事遠期外匯避險而產生利益計 40 仟元，主要係東莞泰碩與中國農業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流程係依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對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應無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取得及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擴廠計畫。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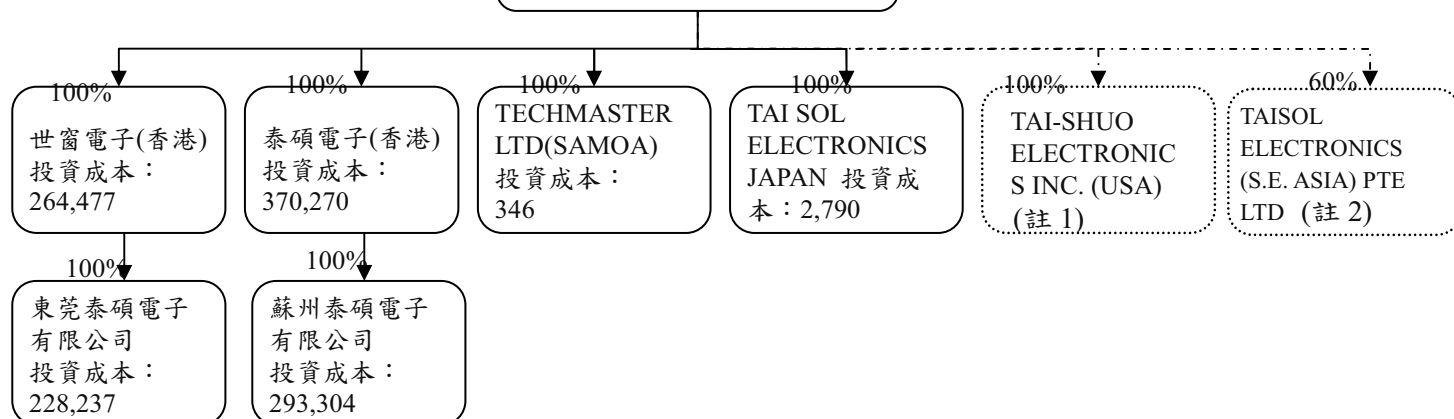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已於101年6月30日出售完畢。

註2：101年6月29日清算完結。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投資 年度	會計處 理方式	原始投資			102 年上半年度		
						投資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泰碩電子	香港泰碩	香港	控股公司	85	權益法	370,270	86,233	100%	200,348	86,233	100%
泰碩電子	世窗電子	香港	控股公司	90	權益法	264,477	64,210	100%	353,858	64,210	100%
世窗電子	東莞泰碩(註 1)	中國	連接器及散熱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93	權益法	228,237	-	100%	345,311	-	100%
泰碩電子	美國泰碩(註 2)	美國	連接器及散熱器之買賣	90	權益法	5,194	1,075	100%	註 2	-	-
泰碩電子	Taisol(S.E.Asia) (註 3)	新加坡	連接器及散熱器之買賣	90	權益法	3,477	180	60%	註 3	-	-
香港泰碩	蘇州泰碩	中國	散熱器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91	權益法	293,304	-	100%	164,033	-	100%
泰碩電子	Techmaster	薩摩亞	買賣業	91	權益法	346	10	100%	12,979	10	100%
泰碩電子	日本泰碩	日本	連接器及散熱器之買賣	95	權益法	2,790	0.1	100%	1,583	0.1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東莞泰碩原為世窗電子下轄之東莞長安廈邊世窗電子廠，於民國90年取得，惟93年已轉換為獨資法人。

註2：已於101年6月30日出售完畢。

註3：101年6月間清算完結。

該公司截至 102 年第二季為止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566,374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620,000 仟元之 91.35%，由於該公司已於章程中明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泰碩公司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為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世窗電子、香港泰碩、Techmaster、日本泰碩、美國泰碩、Taisol(S.E.Asia)、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等 8 個轉投資事業。

(1)世窗電子

泰碩電子為因應產業鏈外移、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於 90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世窗電子並間接投資東莞長安廈邊廠，東莞長安廈邊原為一來料加工廠，93 年申請註銷且轉為獨資企業—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泰碩），目前東莞泰碩主要營運項目係生產、製造及銷售連接器及散熱器等產品，藉由大陸生產成本低廉，由泰碩電子調度東莞泰碩生產排程及進度。因此考量兩岸特殊政商局勢及投資業務管理效能，該公司轉投資世窗電子之目的尚屬合理，且相關轉投資業經董事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內部辦法及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故其投資決策過程及投資金額尚屬合理。

(2)香港泰碩

泰碩電子於 85 年按內部辦法及核決權限規定，於香港投資設立香港泰碩，為泰碩電子持有 100%股權之轉投資事業；該公司預見電子產業之散熱問題將日趨重要，為使泰碩電子能掌握未來散熱產品之主要技術—散熱導管，配合散熱模組之生產，泰碩電子於 91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香港泰碩轉投資設立蘇州泰碩且持有 100%股權，蘇州泰碩主要為生產及銷售散熱器與散熱模組所需之散熱導管。該公司上開轉投資事業主要係為增加集團營運規模及獲利，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且相關轉投資業經董事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內部辦法及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故其投資決策過程及投資金額尚屬合理。

(3)Techmaster

泰碩電子於大陸蘇州設置生產基地後，91 年 8 月於薩摩亞設立 Techmaster 且持有 100%股權，作為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間進行三角貿易之交易平台，由泰碩電子透過 Techmaster 向大陸生產基地採購製成品後再銷售予下游客戶。因此考量兩岸特殊政商局勢，該公司轉投資 Techmaster 之目的尚屬合理，投資金額係按內部辦法及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故其投資決策過程及投資金額尚屬合理。

(4)日本泰碩

泰碩電子為拓展日本地區業務及維護、服務當地客戶，泰碩電子於 9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投資設立日本泰碩，持有 100%之日本泰碩股權，藉由日本當地設立營業據點，即時、即地處理日本客戶意見，提升海外客戶之服務品質。該公司上開轉投資事業主要係為增加集團營運規模及獲利，其投資之目的尚屬合理，且相關轉投資業經董事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內部辦法及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其投資決策過程及投資金額尚屬合理。

(5)美國泰碩

泰碩電子為拓展美洲地區業務及維護、服務當地大型國際級客戶，泰碩電子於 90 年 9 月投資設立美國泰碩，持有 100% 之美國泰碩股權，藉由美國當地設立營業據點，即時、就地處理美國客戶意見，將問題回傳台灣母公司並致力於第一時間解決，提升海外客戶之服務品質；泰碩電子直接投資設立美國泰碩金額為美金 150,000 元，取得 1,075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然因美國泰碩之營運成本高於預期，泰碩電子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將美國泰碩股份全數依股權淨值進行處分。該公司上開轉投資事業主要係為增加集團營運規模及獲利，其投資之目的尚屬合理，投資金額係按內部辦法及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故其投資決策過程及投資金額尚屬合理。

(6)Taisol(S.E.Asia)

泰碩電子為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及維護、服務當地客戶，與 LWEE NAI HOCK 於新加坡合資設立 Taisol(S.E.Asia)，該公司持有 70% 之股權，藉由 Taisol(S.E.Asia)之設立，提升東南亞客戶之服務品質。Taisol(S.E.Asia)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210 仟元，為激勵當地員工士氣並凝聚其向心力，泰碩電子於 91 年 4 月以面額每股新幣 1 元，將 10% 股權售予當地員工，獲得股款新幣 30 仟元，故持股比例降至 60%；惟鑑於總體經濟局勢及對未來市場景氣低迷有所疑慮，於 100 年 3 月提出結束營業並進入清算程序，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完成清算程序。該公司上開轉投資事業主要係為增加集團營運規模及獲利，其投資之目的尚屬合理，投資金額係按內部辦法及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故其投資決策過程及投資金額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案係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呈核權責主管核准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為之，且對於歷次大陸投資皆已取得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外幣元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情形				102.06.30	
		年度	持有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年度	持有 股數	金額		持有 股數	持股 比例
泰碩電子	世窗電子	90	3,000	100%	HKD 3,803,750	90	3,000	HKD 3,803,750		64,210	100%
						91	2,000	HKD 2,000,000			
						93	710	HKD 710,000			
						94	10,000	HKD 10,000,000			
						95	7,000	HKD 7,000,000			
						96	3,500	HKD 3,500,000			
						97	31,419	HKD 8,000,000 USD 3,000,000			
						98	6,581	HKD 6,581,400			
泰碩電子	香港泰碩	85	10	100%	HKD 10,000	85	10	HKD 10,000		86,233	100%
						91	5,960	USD 900,000			
						92	6,123	USD 1,050,000			
						93	9,357	USD 1,800,000			
						94	10,503	USD 1,350,000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情形				102.06.30	
		年度	持有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年度	持有 股數	金額		持有 股數	持股 比例
							95	7,780		(註 1)		
							96	7,750	USD	1,000,000		
							97	(註 2)	USD	1,000,000		
							98	38,750	USD	4,000,000		
世窗電子	東莞泰碩	93	註 3	100%	HKD	710,000	93	註 3	HKD	710,000	註 3	100%
							94		HKD	1,702,381		
							95		HKD	7,000,000		
							96		HKD	3,500,000		
							97		HKD	28,000,000		
							98		HKD	20,000,000		
香港泰碩	蘇州泰碩	91	註 3	100%	USD	900,000	91	註 3	USD	900,000	註 3	100%
							92		USD	1,050,000		
							93		USD	698,932		
							94		USD	1,315,347		
							95		USD	135,721		
							96		USD	1,000,000		
							97		USD	1,000,000		
							98		USD	4,000,000		
泰碩電子	Techmaster	91	10	100%	USD	10,000	92	10	USD	10	10	100%
泰碩電子	日本泰碩	95	0.1	100%	JPN	10,000,000	95	0.1	JPN	10,000,000	0.1	100%
泰碩電子	美國泰碩	90	150	100%	USD	150,000	90	1,075	USD	150,000	註 4	
泰碩電子	Taisol (S.E.Asia)	90	210	70%	SGD	210,000	90	210	SGD	210,000	註 5	
							91	(30)	SGD	(3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94 年對香港泰碩增資款項於 94 年 8 月 10 日匯出美金 1,000 仟元，香港泰碩則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變更股本登記，故 95 年度雖無增資款，惟泰碩電子持有香港泰碩股數則增加。

註 2：97 年對香港泰碩增資款項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匯出，香港泰碩則於 98 年 7 月 20 日完成變更股本登記，故 97 年度泰碩電子持有香港泰碩股數並未增加。

註 3：中國大陸有限公司無股數制。

註 4：美國泰碩已於 101 年 6 月處分完畢。

註 5：TAISOL(S.E. ASIA)已於 101 年 6 月清算完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主要係配合其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的策略規畫及相關業務的發展而建構，其中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係考量各營運主體之資金需求，致泰碩電子持有世窗電子、香港泰碩、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之股本逐次增加，另經該公司評估轉投資之效益，將 Taisol(S.E.Asia)及美國泰碩分別清算及處分，其餘轉投資事業之持有股權變動情形迄今尚無重大變動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泰碩電子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財務業務往來，除依該公司內控制度之相關辦法辦理，並另訂有「子公司之監理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予以規範。茲就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組織架構

泰碩電子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母公司之董事會派任，改任亦同；各轉投資公司的經理人由董事會派任(大陸子公司由母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派任)。部門的設置依實際業務需要分業務、管理二大功能設立，向總公司報告。

(2)產品供應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供應商或向母公司採購。開發供應商來源，應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由母公司業務部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報價。

(3)銷售業務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對子公司產品採購價格依循本公司集團訂價政策，關係人銷貨價格與其他客戶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係當月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互抵後，剩餘部分月結 60~90 天。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多為 60~150 天收款並無重大差異情事。泰碩電子、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均依母公司「客戶授信管理辦法」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泰碩電子、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每月須完成營收及營業分析報告回傳給母公司，或定期檢討產銷情形，以利於第一時間追蹤轉投資公司營運近況及產銷進度。

(4)財務管理

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之方式執行財務事項，並符合公認之會計原則及當地稅務規定；各轉投資公司每月將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相關財務及管理報表回傳給泰碩電子檢閱。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淨利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世窗電子	465,645	(47)	63,895	16,235
香港泰碩	-	-	17,575	16,739
東莞泰碩	1,623,597	784,196	63,583	16,598
蘇州泰碩	523,027	261,826	17,230	16,544
TECHMASTER	501,937	552,055	1,403	2,947
日本泰碩	5,381	1,524	392	(769)

資料來源：泰碩電子提供

(1)世窗電子、東莞泰碩、TECHMASTER

世窗電子為對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泰碩之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生產行為，在集團中負責泰碩電子與東莞泰碩間三角貿易之交易平台，泰碩電子透過世窗電子向東莞泰碩採購連接器及散熱器等製成品，再由泰碩電子銷售予下游客戶，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平台功能移轉至另一轉投資公司 Techmaster，致世窗電子 102 年上半年度已無營業收入，但仍認列先前銷貨實現時之後續銷貨退回為 47 仟元，其獲利來源主要係來自於認列投資東莞泰碩之損益，然受終端產品需求略趨

疲軟之影響，東莞泰碩 102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較為下滑，使世窗電子 102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亦隨之較為減少。

Techmaster 原為泰碩電子與蘇州泰碩間之交易平台，惟自 101 年起泰碩電子直接與蘇州泰碩交易，致 Techmaster 於 101 年上半年度尚無從事買賣之交易，直至 101 年 7 月起另作為泰碩電子與東莞泰碩間之交易平台，且由於東莞泰碩之銷售金額較高，致 Techmaster 於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有增加趨勢，僅 Techmaster 並無從事轉投資之控股，其稅後淨利因而趨於損益兩平之間。

(2)香港泰碩、蘇州泰碩

香港泰碩為對大陸轉投資公司蘇州泰碩之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生產行為及營業收入，其主要獲利來源為認列投資蘇州泰碩之損益，蘇州泰碩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且其稅後淨利因蘇州泰碩獲利增加而有較為提升。

(3)日本泰碩

日本泰碩主要從事拓展日本業務及當地客戶之維護與售後服務，日本客戶之訂單仍由泰碩電子直接出貨予客戶，日本泰碩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樣品銷售，故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之金額皆尚屬偏低。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上半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上半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上半年度
世窗電子	7,156	21,721	59,968	17,57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香港泰碩	24,994	12,468	17,575	16,73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莞泰碩	8,426	19,187	63,582	16,59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蘇州泰碩	24,859	12,109	17,230	16,54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TECHMASTER	1,003	333	(248)	2,89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泰碩	1,184	745	392	(76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泰碩	(345)	(82)	-	-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
TAISOL(S.E. ASIA)	3,157	(395)	-	-	7,566	4,094	無	-	無	無	無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美國泰碩已於 101 年 6 月處分完畢。

註 2：TAISOL(S.E. ASIA)已於 101 年 6 月清算完畢。

泰碩電子之轉投資公司世窗電子、香港泰碩及 Techmaster，係為設立於海外之控股公司或從事兩岸三角貿易之交易平台，其中世窗電子及香港泰碩主要損益來源係來自於各自認列投資東莞泰碩、蘇州泰碩之損益，Techmaster 主要獲利來源則為從事三角貿易之買賣交易。另泰碩電子尚有設立於海外之經銷據點，計有日本泰碩、美國泰碩及 TAISOL(S.E. ASIA)等轉投資公司。以下茲將各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認列損益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分別敘述如下：

(1)世窗電子及東莞泰碩

世窗電子為對東莞泰碩之控股公司，過去並扮演泰碩電子與東莞泰碩間之交易平台角色，此一交易平台角色直至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集團內另一家公司 Techmaster 替代，致世窗電子目前僅為東莞泰碩之控股公司，已無從事買賣之交易；東莞泰碩為泰碩電子設置於中國大陸從事連接器、散熱器及散熱模組等產品製造之生產基地，東莞泰碩生產之連接器、散熱器及散熱模組，除部分自行銷售予集團外之客戶外，另一部分係交由泰碩電子銷售予下游客戶。上開集團間交易主要依據移轉訂價政策辦理，因此東莞泰碩日常營運之獲利來源主要除為泰碩電子生產產品外，亦有部分係來自其獨立自行對集團外客戶之銷售；世窗電子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東莞泰碩之利益分別為 8,426 仟元、19,187 仟元、63,582 仟元及 16,598 仟元，以及泰碩電子認列投資世窗電子之利益分別為 7,156 仟元、21,721 仟元、59,968 仟元及 17,574 仟元，除 102 年上半年度受景氣下滑影響外，上開認列損益之金額隨著東莞泰碩營收及其自行對集團外客戶銷售業績成長而尚呈逐年增加趨勢。另世窗電子及東莞泰碩目前尚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2)香港泰碩及蘇州泰碩

香港泰碩為專責對蘇州泰碩控股，尚無從事其他營業活動，致其損益來源主要為認列投資蘇州泰碩之利益；蘇州泰碩為泰碩電子設置於中國大陸從事製造熱導管及散熱模組之生產基地，蘇州泰碩生產之熱管，除部分自行銷售予集團外之客戶，主要係分別由泰碩電子銷售予下游客戶，或交由東莞泰碩組裝成散熱器產品後，再由泰碩電子或東莞泰碩將散熱器產品銷售予下游客戶。上開集團間交易主要依據移轉訂價政策辦理，因此蘇州泰碩日常營運之獲利來源主要除為集團內關係企業生產產品外，亦有部分係來自其獨立自行對集團外客戶之銷售；香港泰碩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蘇州泰碩之利益分別為 24,859 仟元、12,109 仟元、17,230 仟元及 16,544 仟元，以及泰碩電子認列投資香港泰碩之利益分別為 24,994 仟元、12,468 仟元、17,575 仟元及 16,739 仟元，上開各期間認列投資蘇州泰碩之利益尚屬穩定，且自 100 年起有逐漸增加趨勢，主係伴隨蘇州泰碩之業績成長所致。另香港泰碩及蘇州泰碩目前尚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3)Techmaster

Techmaster 為泰碩電子向大陸生產基地採購製成品而設立之海外公司，具有泰碩電子與大陸生產基地間之交易平台功能，致泰碩電子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 Techmaster 利益分別為 1,003 仟元、333 仟元、(248)仟元及 2,891 仟元，惟 Techmaster 因未兼具控股功能，其獲利來源主係從事集團內買賣交易所致，且尚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4)海外經銷據點：日本泰碩、美國泰碩及 TAISOL(S.E. ASIA)

泰碩電子於日本成立日本泰碩主要係維持日本當地客戶關係，但日本客戶之訂單主要由母公司泰碩電子處理，故日本泰碩藉由樣本收入、向泰碩電子收取市場開發收入為營收來源，以支應日常營運之開銷，致泰碩電子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認列日本泰碩之損益分別為 1,184 仟元、745 仟元、392 仟元及(769) 仟元；日本泰碩各期間尚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美國泰碩為泰碩電子為拓展美洲市場及維繫當地客戶關係而設立於美國之據點，泰碩電子將成品出售予美國泰碩，再由美國泰碩銷售予下游客戶，美國泰碩並向泰碩電子每月收取美金 12,500 元市場開發費，惟因美國泰碩之人事及維持費用較高，泰碩電子 99、100 年度認列美國泰碩之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5 仟元及 82 仟元，故泰碩電子於 101 年 6 月將美國泰碩股權全數處分；美國泰碩尚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該公司因 TAISOL(S.E. ASIA)之實際負責人 LWEE 考量東南亞市場之未來景氣堪慮，不具繼續經營之價值，故與泰碩電子協議結束投資案，並於 100 年著手進行 TAISOL(S.E. ASIA)清算作業，101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 TAISOL(S.E. ASIA)將過往營業累積之盈餘於 99 及 100 年度發放股利，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566 仟元及 4,094 仟元。

7.轉投資事業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事業有利用該公司資源及技術而給付相關費用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世窗電子	15,089	12,095	10,679	—
Techmaster	943	3,146	10,603	11,572
蘇州泰碩	—	—	5,315	3,561

資料來源：泰碩電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世窗電子、Techmaster

經取得泰碩電子與世窗電子及 Techmaster 簽有管理顧問諮詢服務合約，依合約按月向前述二公司收取管理顧問收入，泰碩電子因提供世窗電子及 Techmaster 財務行政管理等服務，故向世窗電子及 Techmaster 收取上開服務內容之費用，金額主要隨業務往來金額逐漸提升。

(2)蘇州泰碩

蘇州泰碩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給付技術報酬金予泰碩電子，主係泰碩電子授權熱管專利權予蘇州使用、生產及銷售之專利許可收入；泰碩電子 101

年度授權蘇州泰碩 7 項專利、每月收取美金 15 仟元，自 102 年起授權項目增加至 8 項、每月收取美金 20 仟元，故蘇州泰碩 102 年上半年度給付泰碩電子本項專利費用有較 101 年增加之趨勢應尚屬合理。

8.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持股 比例 (%)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匯回金額				102.06.30 帳面價值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東莞泰碩	連接器及散熱器之產銷	透過世窗電子轉投資	100	8,426	19,187	63,582	16,598	無	無	無	無	345,311
蘇州泰碩	散熱器相關產品之產銷	透過香港泰碩轉投資	100	24,859	12,109	17,230	16,544	無	無	無	無	164,0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東莞泰碩

東莞泰碩 99~101 年度獲利持續成長，除營業額持續增加之外，提高高毛利之出貨組合，並持續精進生產製程及撙節費用支出，致世窗電子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東莞泰碩之利益分別為 8,426 仟元、19,187 仟元、63,582 仟元及 16,598 仟元，其中 101 年度獲利較高主係東莞泰碩當年度直接內銷金額提高，且 102 年上半年度受景氣下滑影響外，認列損益之金額隨著東莞泰碩營收及其自行對集團外客戶銷售業績成長而尚呈逐年增加趨勢。東莞泰碩目前尚無獲利匯回之情形，惟上開東莞泰碩之營運獲利對泰碩電子之業績及獲利有正面之助益。

2.蘇州泰碩

香港泰碩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蘇州泰碩利益分別為 24,859 仟元、12,109 仟元、17,968 仟元及 16,544 仟元。蘇州泰碩為泰碩電子在大陸生產熱導管及散熱模組之主要基地，集團間交易主要依據移轉訂價政策辦理，因此蘇州泰碩日常營運之獲利來源主要除為集團內關係企業生產產品外，亦有部分係來自其獨立自行對集團外客戶之銷售。蘇州泰碩目前尚無獲利匯回之情形，惟上開蘇州泰碩之營運獲利對泰碩電子集團之業績及獲利有正面之助益。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未有預估總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應派員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為世窗電子、香港泰碩、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等四家轉投資公司，其中屬實際營運主體為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故本承銷商係以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做為實地輔導之對象。

經本證券承銷商對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進行實地查核，了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並執行該公司銷貨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及生產循環等作業流程之抽核，並執行其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核盤點，尚無發現其相關內部循環控制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

茲就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之營運風險分別評估如下：

(一)銷售風險

為了就近服務內地客戶並拓展中國市場，泰碩電子集團在中國東莞建立了連接器、散熱模組之生產製造廠房、在蘇州吳江成立了熱導管的及散熱模組之生產基地，在不斷提升品質與新技術的同時並持續降低成本，連接器方面，不斷地推出自行研發的新產品並同時取得技術專利權，如多合一卡連接器等等；另一方面，熱傳方面也自行設計開發自動化生產線，加上長時間生產製程參數設定經驗值的積累，並發展了熱導管技術滿足中央處理器散熱日益需求，為製造高端的散熱產品作了大量的計畫與工作，現以獨有的技術散熱器和散熱模組方案而著稱。泰碩電子將生產基地設立於東莞及蘇州主係能即時提供客戶有關產品售後服務或維修，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能力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中國大陸目前為全球主要之 PC 生產及組裝國家，多數電腦產品皆須應用到連接器及散熱模組，且目前多數連接器及散熱模組業者亦於中國大陸境內設置生產基地，因此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變小、運算效能提升之趨勢下，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持續取得客戶訂單尚無重大疑慮，故應尚無重大之銷售風險。

(二)財務風險

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雖設有財務人員，但有關資金調度及運用由母公司統籌指示各地財務部門處理，且每月須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情形回報母公司，母公司按月取得其管理報表進行分析檢討。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

商品及轉投資計畫等，須經符合該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可為之。另母公司稽核主管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檢討。整體而言，就該公司集團運作角度觀之，其資金調度均由母公司統籌負責，母公司亦考量各轉投資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法令變更風險

中國大陸近年來為調整產業政策，實施相關法令之變更，而影響台商最主要法令是新所得稅法及勞動合同法之實施，主要影響在於當企業不願續約勞動合同時，須支付員工經濟補償金及企業須提前 30 天以書面或額外支付勞動者一個月工資之形式始能與員工解除勞動合同，且中國政府宣布將逐年調高基本工資，因此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之勞工薪資成本有提高趨勢。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截至 102 年 7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47 人及 744 人，泰碩電子針對生產自動化及製程最佳化持續改善，以降低對直接員工人數之需求，目前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業績持續良好，員工薪資成本之提升對該公司之獲利應尚無重大衝擊。

(四)政經風險

台灣新政府上台後，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兩岸情勢逐漸朝向正面發展，而大陸地區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其政經風險已較原先有利於台商之發展，而泰碩電子、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亦會持續關注大陸地區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

綜上，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重要子公司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六、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情事外，尚無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5 日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權利金所得 268,407 元，已扣繳稅款 53,681 元，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遲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始自動申報，而由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於 101 年 2 月 2 日以其負責人違反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裁處其負責人罰鍰 2,684 元。

據該公司表示，該公司除已繳納上開對公司及負責人（董事長）之罰鍰外，並加強相關人員之業務訓練，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依律師意見，上述事件固屬違反法律規章之案件，惟依該等違章行為之性質及情節，應尚無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形，且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不良影響，故應未達到本項違反重要法律與規章之程度。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除下列情事外，其餘均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之：

- 1.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 5 日新增為其子公司東莞泰碩背書保證 63,426 仟元，已達公告申報之標準，惟該公司遲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始辦理公告申報，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發函糾正，並請嗣後注意改善。

- 2.該公司因未依規定於內部人異動時即時辦理資訊申報作業，由櫃買中心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證櫃交字第 10103009461 號函請該公司說明原因，並請該公司注意相關規定及落實辦理資訊申報。
- 3.該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6 月 8 日通過聘任梁竣興（獨立董事）、謝君山（董事）及廖婉希（獨立董事）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惟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始補行公告。
- 4.該公司外部監察人黃志雄為求獨立性及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 102 年 1 月處分部分持股，而致持股餘額低於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當然解任，惟該公司於同年 2 月初準備 1 月份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時始獲得當事人回報，該公司隨即於 2 月 5 日將此訊息對外發布，惟櫃買中心仍函請該公司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 5.該公司因其子公司 Techmaster 於 102 年 4 月 3 日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於翌日依「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2、3 款之規定公告，惟因主管機關要求需依首次符合「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款進行公告，故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補公告之。
- 6.該公司 102 年 4 月 22 日補選任之監察人黃志雄，為求獨立性而於選任前之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處分持股，然已違反處分持股逾二分之一之規定，致監察人一職當選無效，惟該公司於 102 年 5 月初準備 4 月份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時始獲得當事人回報，該公司隨即於 5 月 9 日將此訊息對外發布。
- 7.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召開股東會，依規定應於 102 年 3 月 23 日前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惟該公司遲至 102 年 3 月 25 日完成上傳，經櫃買中心依相關規定處以違約金 3 萬元整，並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經參酌相關資料，上開情事係因承辦人員疏失所產生，且非屬重大事件，嗣後該公司均依主管機關來函加以改善，並加強相關承辦人員證券法規之訓練，進行改善，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情事固屬違反法律規章之事件，然依其違章行為之性質及情節輕重，應可認為尚非屬「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5 條所定之「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之重大事件，即無「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之情事，且對該公司之營運應不致產生不良影響。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后列情事外，尚無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由股東會通過全體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各項競業禁止，然因該公司之疏失，於上開競業禁止名單中漏列余清松董事兼任之衡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衡國公司」）及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昕公司」）等二家公司。惟余清松已於 102 年 8 月初辭任衡國公司及隆昕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此二家公司並已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及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而該公司亦將於下次之股東會提出免除對董事長余清松行使先前已為之競業行為之歸入權之議案，以符合法律規定。

依上所述，茲因余清松董事已辭去該二家公司之董事等職務，且該公司亦將於下次之股東會提出免除對余清松董事行使先前已為之競業行為之歸入權之議案，以符合法律規定，且律師認為依該公司原於101年6月8日股東會之決議已有解除該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意思，僅因漏列余清松董事得兼任董事之二家公司，以致無法解除余清松董事兼任該二家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故實際上該等情事，對該公司之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不良影響或使該公司發生重大之損害。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閱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該公司董監事、獨立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除有下列民事訴訟外，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一)已裁判確定或結案者：

- 1.該公司與幃翔公司間關於我國第M2777143號專利之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案經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983號裁定駁回該公司（原告）之請求確定。有關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亦終結，該公司並已依法取回假扣押擔保金在案。另幃翔公司負責人陳文鏗以泰碩電子在上述專利訴訟中曾對其財產聲請執行假扣押而造成損害為由，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324號判決駁回陳文鏗（原告）之請求。陳文鏗未提起上訴，全案終結。
- 2.該公司與幃翔公司間關於我國第M302794號專利之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以101年度民專上字第14號判決，判決將第一審判決該公司（原告）勝訴部分廢棄，改判駁回該公司在第一審之訴。該公司未提起上訴，全案終結確定。本件幃翔公司提出訴訟外和解，並業已按和解意旨履行，惟和解書尚待雙方研議後簽訂，故該公司未上訴最高法院，本件訴訟遂告確定。

- 3.該公司（原告）與台端公司（被告）間關於我國新型第182880號專利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案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1228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
- 4.該公司董事長余清松與台端公司及其負責人林樂堯間刑事誣告案件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分別經檢察官以99年度偵字第32284號為不起訴處分及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1123號判決駁回余清松之請求，余清松則分別依法聲請再議及提出上訴，惟嗣後均撤回，故民刑兩案均業已終結。
- 5.該公司與台端公司之曾孫公司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間專利侵權處理糾紛乙案，兩造於西元101年8月17日成立調解協議，並依協議內容履行，且該公司亦已於同年月27日向廣東省東莞中級人民法院撤回起訴在案。
- 6.該公司董事長余清松與荷蘭商恩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恩普公司業已於101年1月20日塗銷抵押權之設定，而余清松則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撤回起訴在案。
- 7.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泰碩與鈺祥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下稱鈺祥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案，於100年7月22日收到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債權分配，其餘未收回之貨款人民幣，已於同年認列呆帳損失。
- 8.該公司與日商DDK Ltd.（下稱「DDK公司」）間就雙方於96年2月1日及同年10月9日簽訂PATENT LICENSE AGREEMENT（「專利授權契約」）給付權利金乙事，該公司業已於99年12月15日依DDK公司委請律師之催告函給付上開兩契約之初期權利金計美金32,000元予DDK公司在案。

(二)尚繫屬中或尚未完結者：

- 1.該公司以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友公司」或「被告」）以其轉投資之子公司鴻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友國際公司」）名義與該公司於西元99年8月1日簽訂「採購合約書」，約定訂單得由鴻友國際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正本等方式與該公司進行交易，計被告以鴻友國際公司名義採購採購4批次，總數量為49,000件，總貨款為美金39,200元，詎被告於支付22,100件貨品之貨款美金17,680元後竟告知該公司暫停出貨並拒絕受領其餘貨品，該公司乃於101年6月5日對被告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貨款之訴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繫屬於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01年度審訴字第257號）。
- 2.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泰碩對供應商喬集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喬集公司）及KINGDOM MATERIAL TECHNOLOGY LTD.（以下稱KINGDOM公司）未依約定提供應有品質之原料，乃委請律師於102年7月17日致函喬集公司、KINGDOM公司、喬集公司業務經理王青佐，限期出面協商損害賠償等事宜，而喬集公司於收到該等律師函後已向蘇州泰碩提出和解之方案，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雙方仍在協商中。

上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已裁判確定或結案或尚在繫屬中或尚未完結之民事訴訟，依其性質及情節以觀，應均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業務或財務亦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此外，該公司並無其他尚繫屬中之非訟或行政爭訟等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一)經函詢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經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之評估說明。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評估意見

該公司選任二席獨立董事，並於100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並委任獨立董事梁竣興、獨立董事張文添及林美珍擔任薪資報酬委員。其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證券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獨立董事及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條對於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形良好，而薪資報酬委員會計召開八次會議，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員工分紅情形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14條之3、14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A.世窗電子 B.香港泰碩 C.Techmaster D.日本泰碩 E.美國泰碩 F.Taisol(S.E.Asia) G.蘇州泰碩 H.東莞泰碩	A.經核閱泰碩電子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並無持有泰碩電子股權 2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B.經查閱泰碩電子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世窗電子、香港泰碩、Techmaster、日本泰碩、美國泰碩、Taisol(S.E.Asia)、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等公司為泰碩電子持股達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C.該公司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處分美國泰碩持股，另 Taisol(S.E.Asia)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完成清算。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A)世窗電子 (B)香港泰碩 (C)Techmaster (D)日本泰碩 (E)美國泰碩 (F)Taisol(S.E.Asia) (G)蘇州泰碩	(A)經檢視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取得泰碩電子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B)經查閱泰碩電子年報、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之登記資料，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H)東莞泰碩	公司包括世窗電子、香港泰碩、Techmaster、日本泰碩、美國泰碩、Taisol(S.E.Asia)、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A)世窗電子 (B)香港泰碩 (C)Techmaster (D)日本泰碩 (E)美國泰碩 (F)Taisol(S.E.Asia) (G)蘇州泰碩 (H)東莞泰碩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登記資料，泰碩電子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為世窗電子、香港泰碩、Techmaster、日本泰碩、美國泰碩、Taisol(S.E.Asia)、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與他公司所簽訂之重要契約，該公司並無左列所述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泰碩電子董事會會議紀錄，並檢視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亦無接受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泰碩電子董事會會議紀錄，並檢視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亦無接受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檢視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尚無符合左列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事業資料及聲明書，並查核上述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並無左列所述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等轉投資明細表，尚無符合左列認定標準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A.世窗電子 B.香港泰碩 C.Techmaster D.日本泰碩 E.美國泰碩 F.Taisol(S.E.Asia) G.蘇州泰碩 H.東莞泰碩	A.經檢視泰碩電子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有對泰碩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泰碩電子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B.經檢視泰碩電子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泰碩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且持股逾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為世窗電子、香港泰碩、Techmaster、日本泰碩、美國泰碩及 Taisol(S.E.Asia)、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 C.該公司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處分美國泰碩持股，另 Taisol(S.E.Asia)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完成清算。

綜上評估，同屬該公司集團企業者計有世窗電子、香港泰碩、Techmaster、日本泰碩、美國泰碩、Taisol(S.E.Asia)、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共八家公司；惟其中 Taisol(S.E.Asia)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完成清算，美國泰碩已於 101 年 6 月處分完畢。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情事之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其相關規定評估如下：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

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泰碩電子主要業務內容為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研發設計及買賣，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商品有無相互競爭評估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或商品	銷售區域
世窗電子	100%	大陸投資控股	無
香港泰碩	100%	大陸投資控股	無
Techmaster	100%	散熱器、連接器之買賣	集團內部交易平臺
日本泰碩	100%	散熱器、連接器之買賣	日本
美國泰碩	100%	散熱器、連接器之買賣	美國
Taisol(S.E.Asia)	60%	散熱器、連接器之買賣	新加坡
東莞泰碩	100%	連接器及散熱器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蘇州泰碩	100%	熱管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世窗電子及 Techmaster 為該公司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之兩岸三角貿易交易平臺；世窗電子自 101 年 7 月起不再從事買賣業務，僅為單純對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控股。

註2：Taisol(S.E.Asia)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完成清算。

註3：美國泰碩已於 101 年 6 月處分完畢。

該公司主要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研發及買賣，其轉投資公司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為該公司設置於大陸之生產基地，該公司之客戶主要為國際間知名電子廠商，其過去於取得客戶訂單後，係分別透過世窗電子或 Techmaster 間接下單予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進行生產，惟該公司自 101 年 1 月起直接下單予蘇州泰碩，且世窗電子自 101 年 7 月起不再從事此類買賣業務，僅為單純對東莞泰碩之控股，該公司轉為透過 Techmaster 間接下單予東莞泰碩進行生產，Techmaster 設立迄今皆僅為集團內部交易平台，並無從事集團外之銷售。

該公司將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完成生產之成品銷售予下游客戶，其中包含轉投資公司日本泰碩、美國泰碩、Taisol(S.E.Asia)，主係日本、美國及新加坡等地區客戶之訂單係由各地區轉投資公司所取得，再將訂單轉由該公司間接或直接委由東莞泰碩或蘇州泰碩進行生產所致，因此該公司之銷售對象及銷售地區係不致與日本泰碩、美國泰碩、Taisol(S.E.Asia)有相互重疊之情形。另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雖各有少量獨自直接出貨予集團外之客戶，惟其訂單之取得及分配主要仍係由母公司泰碩電子基於集團資源、產品性質、客戶屬性、區域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進行統籌管理，故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之主要業務或商品亦應不致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泰碩電子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具體書面制度，並於 92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且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無業務往來者，亦已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檢視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與近幾年來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之相關規章進行比較，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除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外，並參酌同業之作業規章訂定，其作業辦法及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異常現象。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目前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之知名廠商，且該公司具創新研發能力並取得多項專利，故該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進貨來自集團計有世窗電子、Techmaster、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進貨金額合計比重分別為 38.46%、41.93%及 48.40%，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世窗電子、Techmaster、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皆為泰碩電子持有 100%之子(孫)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6.前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違反前款規定之情形，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泰碩電子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四)結論

綜上，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8、19 條，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6條有關集團企業所規範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功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檢視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該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每年6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皆按議事規則執行，並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股東會議事錄並妥善保存至五年。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於公司網站設置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已依規定上傳公告，提供給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營收獲利情況，皆由專人及其代理人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股東權益應有妥善之保障。

二、董事會、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依該公司明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採累積投票制。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不論新任或續任皆依規定進修公司治理課程。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及一等親屬擔任，具相互分工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1次董事會，並制定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製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良好，其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設置專屬網站，於公司網站設置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指定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相關人員對於現行法令及規定持續參與教育訓練；此外，該公司具備公司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整體而言，該公司資訊透明度尚屬良好。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考量其整體營運，已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隨時檢討改進，並依據相關辦法規定，每年均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訂定稽核計畫且確實依其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將稽核報告及改善情形定期呈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核閱及提報董事會。整體而言，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執行尚屬允當。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已建立明確策略及完整企業價值觀，營運目標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與檢視執行結果，並以持續提升品質與技術滿足客戶需求為經營理念。董事長及其經營管理階層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會議，掌握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且該公司每年年底會參考公司內、外部環境之條件、產業變化、市場分析及未來發展，擬定次年度之營運計畫，包含經營方針、重要產銷政策、營業展望等項目。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尚屬穩健。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明確且合理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彼此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執行。泰碩電子董事長原擔任衡國企業之董事長，為連接器之代理商；惟余青松董事長已於102年8月12日解任衡國企業董事長一職，且衡國企業所代理品牌之獨特性及應用領域與泰碩電子並不完全重疊，其餘董事及經理人從事非屬該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已分別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經股東會同意及公司法第32條規定經董事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行為。另依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確實進行對子公司之監理。該公司營運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過去二年內未發生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情事。此外，該公司已於「工作規則」內訂定員工雇用政策及獎懲相關事宜，作為調薪幅度、升遷、獎懲及人力資源規畫之依據，且該公司未雇用未成年童工之情事。

另該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各部門其職務範疇內，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目前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主要朝下列方向進行：

1. 落實公司治理

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公開化，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經營

重視環保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推行節能減碳，泰碩電子之轉投資公司東莞泰碩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主係驗證企業對環境保護持續發展的承諾，藉由提高效率及減少浪費以降低成本，並有效預防和控制污染並提高資源與能源的利用效率。

3.維護社會公益

該公司重視勞工權益及工作環境之安全，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使所有員工能在安全之工作環境下作業，並使勞工認識安全衛生之重要性，明瞭工作場所之概況、職業災害危害因素、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以及各種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之正確使用要領，藉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確保勞工安全及健康，泰碩電子依法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且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情事。

4.推動環保意識

該公司屬於電子零組件業，訂定書面之環保政策積極提倡環保愛護環境，並遵行環保相關法令對於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委託合格之環保公司清運處理，且泰碩電子之轉投資公司東莞泰碩符合 EICC 規範。此外泰碩電子勵行節能減碳作業，對可節省能源之相關議題或措施列入檢討及推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確實對利害關係人訂定規範管理並據以執行，以及善盡對社會之責任。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上列所述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拾貳、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證券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目前已裁判確定或結案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如下所述，惟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一)已裁判確定或結案者： 1.該公司擁有中華民國第M277143號「具有端子保護功能之卡片連結器」新型專利（下稱「第M277143號專利」），惟陸續於市場上發現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幃翔公司」）之產品（零件號CM4R-15*系列）涉嫌侵害第M277143號專利，該公司遂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請求幃翔公司及其負責人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案經最高法院將該公司之上訴判決駁回，認定幃翔公司之產品並未侵害該公司之專利權而告確定。上述專利侵權訴訟，該公司曾向法院聲請對幃翔公司及其負責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提存假扣押擔保金，此擔保金亦於該訴訟案件結終後，經法院裁定准予返還。另幃翔公司負責人陳文鏗以泰碩電子在上述專利訴訟中曾對其財產聲請執行假扣押而造成損害為由，起訴及請求泰碩電子賠償2,050仟元及應計之利息，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0年度駁回原告之訴，陳文鏗未提起上訴，本案已告確定。 2.該公司擁有中華民國第M302794號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具有端子保護功能之卡片連結器」新型專利（下稱「第M302794號專利」），惟該公司陸續於市場上發現幃翔公司之產品（零件號CM4R-15*系列）涉嫌侵害第M302794號專利，該公司遂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請求幃翔公司及其負責人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以99年度民專訴字第128號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仟元及應計之利息。嗣幃翔公司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庭認定幃翔公司之產品並未侵害該公司之專利權，而以101年度民專上字第14號判決將第一審該公司勝訴部分廢棄，改判駁回該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因幃翔公司私下對該公司提出和解提議，和解書尚待雙方研議後簽署，故該公司未上訴最高法院，本件訴訟遂告確定。 3.該公司自94年7月起陸續發現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端公司」)之商品，涉嫌侵害該公司之中華民國新型第182880號「記憶卡之訊號轉換器」專利，故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對台端公司及其負責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損害2,000仟元，案經板橋地院於96年、臺灣高等法院於97年及最高法院於99年駁回而告確定。 台端公司對泰碩電子於上述民事訴訟所提侵權行為之鑑定報告，認為內容有多處與事實不符，而於94年11月間具狀對該公司之負責人余清松及鑑定人車慧中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案經士林地院檢察署、臺北地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惟台端公司仍不服而聲請再議，仍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另該公司負責人余清松因上述台端公司所提偽造文書案件，認為台端公司負責人涉有刑事誣告罪，致余清松受有非財產上名譽、信用之損害，乃對台端公司負責人林樂堯提起刑事誣告罪之告訴，並提起請求其賠償1,000仟元損害之民事訴訟，經士林地院於99年駁回，雖經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惟嗣亦因多方考量，而撤回上訴；刑事部分亦經板橋地院檢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察署以不起訴處分，雖於100年2月8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嗣經多方考量，余清松已撤回本件告訴。 4.該公司於94年間因台端公司之曾孫公司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東莞上端公司）產製之部分產品侵害其第01200715.3號「記憶卡訊號轉接器」之專利權，而向廣東省知識產權局提出行政查處，該案經廣東省知識產權局於98年作出東莞上端公司應立即停止產銷該系爭產品，並銷毀有關侵權產品宣傳資料之裁定，惟東莞上端公司不服而分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然仍相繼獲得駁回，維持原判決。嗣該公司就上述案件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調解後雙方達成協議，東莞上端公司賠償該公司人民幣35萬元，該公司於收到款項後，依協議內容於101年8月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撤回起訴。 5.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泰碩於99年初銷售熱導管等產品予鈺祥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下稱鈺祥公司），然鈺祥公司對蘇州泰碩已交付貨物之款項人民幣133,216元遲未支付，蘇州泰碩於100年4月向鈺祥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貨款人民幣133,216元及利息損失人民幣9,110元，總計人民幣142,326元，惟嗣因鈺祥公司解散，蘇州泰碩於100年7月22日收到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債權分配人民幣12,865元，其餘未收回之貨款人民幣120,351元，已於100年認列呆帳損失。 6.該公司與第一電子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稱DDK公司）分別於96年2月1日及96年10月9日簽訂專利授權契約，因該公司未依契約中所載之期間內向DDK公司支付二契約之初期權利金，總計美金32,000元，因此DDK公司於99年10月27日委任律師致函該公司要求給付上開權利金。該公司已於99年12月15日給付該等初期權利金。 (二)尚繫屬中或尚未完結者：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 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 要契約，發生特殊事 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 要內容，或退票，其結 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 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 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			1.該公司因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友公司」或「被告」）以其轉投資之子公司鴻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友國際公司」）名義與該公司於99年8月1日簽訂「採購合約書」，約定訂單得由鴻友國際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正本等方式與該公司進行交易，而被告以鴻友國際公司名義採購計4批次，總數量為49,000件，總貨款為美金39,200元，詎被告於支付22,100件貨品之貨款美金17,680元後，竟毫無預警告知該公司暫停出貨並拒絕受領其餘貨品，經該公司發函要求恢復出貨，被告及鴻友國際公司皆未回應。該公司乃於101年6月5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貨款之民事訴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由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 2.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泰碩對供應商喬集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喬集公司）及KINGDOM MATERIAL TECHNOLOGY LTD.（以下稱KINGDOM公司）未依約定提供應有品質之原料，乃委請律師於102年7月17日致函喬集公司、KINGDOM公司、喬集公司業務經理王青佐，限期出面協商損害賠償等事宜，而喬集公司於收到該等律師函後已向蘇州泰碩提出和解之方案，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雙方仍在協商中。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並無因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因此該公司並無認定標準所列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簽訂之重要契約及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退票紀錄，該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其他流動負債」等會計科目明細，該公司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目前仍存續中之重大契約，並無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發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是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該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至專戶。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唯考量已提撥足額，故向臺北市勞工局申請暫停 101 年 10 月~102 年 9 月之舊制退休金提撥，經 101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137567300 號同意在案；另該公司適用勞退新制之人員，已依規定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經抽核其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來函，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及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勞保費、健保費之繳款情形，並經函詢勞保局及健保局，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來函及相關資料、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來函及相關資料，且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來函及相關資料，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來函及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因發生環境污染之情事，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該公司廠內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格之清運處理廠商清除處理，處理廢棄物種類為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不屬於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故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度申請時並無污染環境訴訟案件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本款所述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者。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	☒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主要進銷貨對象之相關交易憑證及了解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交易發生過程，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財產目錄、帳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尚無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與相關帳冊，另經核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財產目錄，該公司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2)同 3.(1)之說明。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3)同 3.(1)之說明。 (4)同 3.(1)之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並無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產目錄及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帳簿資料，該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決議通過對 100%間接持股之大陸轉投資公司蘇州泰碩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 2,000 仟元，主要係支應蘇州泰碩之營運資金需求，且雙方尚有交易往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有資金貸與蘇州泰碩餘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惟係屬該公司集團內資金調度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作，故該公司尚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無左列情形。 無左列情形。 無左列情形。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	☐	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75,822 仟元及 150,102 仟元，其申請上市時之股本為 62,000 仟股，若加計擬於股票上市承銷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750 仟股，該公司增資後股本為 69,750 仟股，致 100 及 101 年度稅前淨利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87%及 21.52%，皆符合上市標準。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	☒	☐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迄今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 經借閱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會計師已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顯示該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綜上，該公司並無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	☒	☐	該公司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893,810 仟元，較 100 年度 2,746,577 仟元增加 5.36%，101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 205,648 仟元，較 100 年度 96,062 仟元增加 114.08%。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為 1,335,600 仟元，較 101 年上半年度 1,430,299 仟元減少 6.62%，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為 75,375 仟元，亦較 101 年上半年度 84,349 仟元減少 10.64%。該公司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屬成長，與採樣同業公司變動趨勢相當；10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呈下滑趨勢，另經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同業公司亦呈下滑勢，故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尚無較同業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該公司 101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150,102 仟元，較 10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75,822 仟元增加 97.97%；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前利益為 78,706 仟元，較 101 年上半年度 61,438 仟元增加 28.11%，故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均呈增加趨勢，未有衰退。另經與採樣同業比較，其變動趨勢尚與採樣同業公司相當，故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尚無較同業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266,604 仟元、2,746,577 仟元及 2,893,810 仟元，100 及 101 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21.18%及 5.36%；另 99 至 101 年度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24,602 仟元、96,062 仟元及 205,648 仟元，100 及 101 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290.46% 及 114.08%。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33,358 仟元、75,822 仟元及 150,102 仟元，其 100 及 101 年度稅前純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27.30%及 97.97%，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泰碩電子集團主要從事散熱器及連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未有改善計劃者。 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接器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為專業的散熱器及連接器之供應商，其產品主要運用於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等終端商品，應用領域相當廣泛且多元，應無產品或技術過時之情事。 該公司 101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前淨利分別占當期實收資本額比率 34.64% 及 25.28%，依前(一)查核程序之各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不適用。 綜上，該公司所營事業尚無嚴重衰退之情形。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3. 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經取得該公司與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無退票、逾期還款、拒絕往來證明及所出具之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並查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尚無逾期還款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無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 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違章欠稅證明，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已聲明最近五年度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之行為，而致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左列規定誠信原則之行為。 (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向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查詢，該等人員並無被列入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向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查詢，該等人員並無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勞基法而被處以刑罰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所列事項。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等人員，除下列情事外，並無違反左列法令規定，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該公司之董事長余清松，當時其亦為衡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衡國公司）負責人，已於102年8月12日解任，因衡國公司與荷蘭商恩普公司間有交易往來，為確保雙方交易穩定性，由衡國公司負責人余清松以個人土地於88年11月30日設定最高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限額新台幣565萬元之抵押權予荷蘭商恩普公司。嗣因於約定債權確定日98年11月29日止，余清松、衡國公司與荷蘭商恩普公司並無任何債務關係，但因該荷蘭商恩普公司當時清算完結，未塗銷此筆抵押權，余清松遂向高雄地院提起對荷蘭商恩普公司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嗣經協商，荷蘭商恩普公司已於101年1月20日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完竣，余清松亦已撤回起訴。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長余清松雖曾有上述所載之民事訴訟案件，惟依其性質或情節，均不致構成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者。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尚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為 7 席董事（余清松、江玉國、林孟逸、林美珍、林展列、梁竣興及張文添），已符合申請上市董事席次之規定。另該公司設有監察人 3 席（翁瑞鴻、張敏君及謝君山），已符合申請上市監察人席次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 2 席（梁竣興及張文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 1 席（張文添）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			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101年6月17日、102年4月22日股東會按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該公司設有董事7席，已符合申請上市董事席次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2席梁竣興及張文添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技術之工作經驗；張文添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已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要件。 取得獨立董事梁竣興及張文添聲明書及律師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充任獨立董事之情事。 該公司獨立董事梁竣興及張文添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並非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該公司獨立董事梁竣興及張文添之資格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各項規定。 獨立董事梁竣興及張文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之情事。 獨立董事梁竣興及張文添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之情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			獨立董事梁竣興及張文添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經取得獨立董事梁竣興及張文添之聲明書及親等圖，聲明其非左列 1、2、3 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獨立董事梁竣興及張文添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依特定公司或機構所定義之條件，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營業收入來自 A 集團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故 A 集團為該公司之特定公司。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梁竣興及張文添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無前述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情事。 經取具獨立董事梁竣興及張文添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並非為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前二年之規定。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各目關係之一者：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梁竣興及張文添，均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核發之上課證明。 該公司董事為余清松、江玉國、林孟逸、林美珍、林展列、梁竣興及張文添，監察人為翁瑞鴻、張敏君及謝君山。 經查核，該公司董事彼此間超過半數以上席次；或全體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任一成員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同一法人代表人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	該公司股票於93年6月16日登錄興櫃市場掛牌交易，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	☒	☐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司股東權益者。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 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 情事。	☒	☐	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抽核該公 司之內部相關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 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 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吳銘晃



張家齊



蔡彩鳳



孫泓毅



陳美文



楊玉蘭



單位主管簽章：李 弘 錦



負責人簽章：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僅限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楊淑惠



單位主管簽章：顏榮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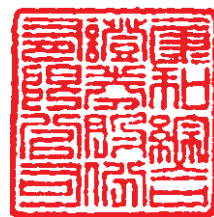
董事長簽章： 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僅限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雅茹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代表人簽章：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僅限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游騰皓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代表人簽章：黃李越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僅限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4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5
一、業務狀況.....	35
二、財務狀況.....	74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94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4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95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5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6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96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6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104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4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2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20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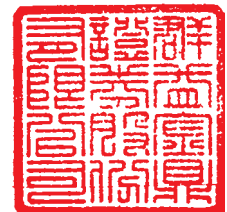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1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8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	128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	128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28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9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29
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29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29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評估.....	129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評估.....	129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	129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	129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	129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碩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7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77,5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泰碩電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泰碩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濬 智



承銷部門主管：許 石 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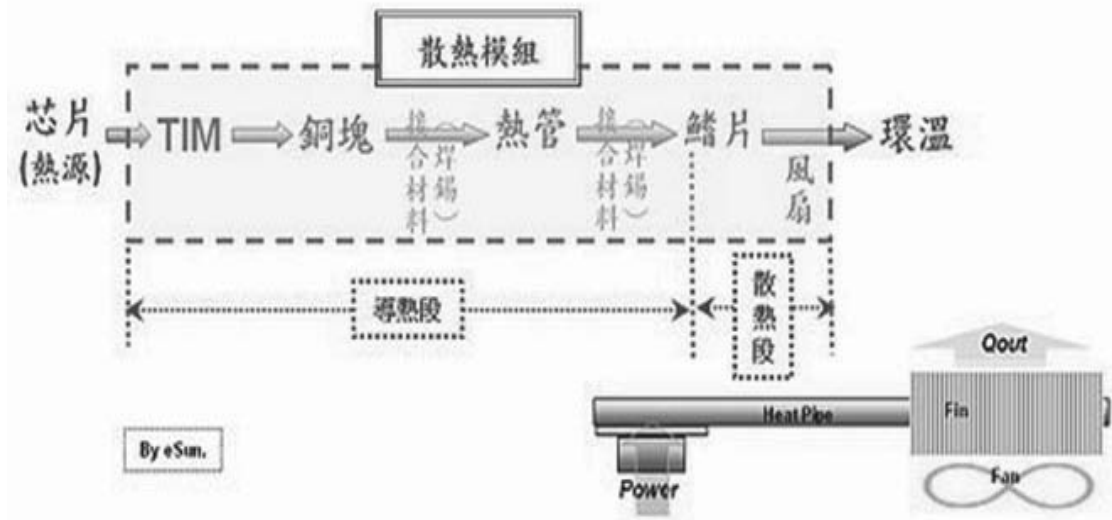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產業概況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碩電子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83年9月,主要係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二項主要產品之產銷業務,為專業散熱器及連接器之製造廠商,其散熱器及連接器產品主要係運用於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舉凡通訊、個人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主機板、印表機、數位相機、PDA、手機等產品皆可使用,故該公司近幾年來業績主要係隨其下游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動而變化。

(一)散熱器

散熱器產品包含熱導管、散熱器及散熱模組,運用在不同發熱系統、裝置或設備等上做為散熱用途之模組元件,最早是為了解決電腦散熱而設計,裝置於電腦內部則可使其內部電子零組件處於均溫散熱運作環境,亦可使電腦在運作上更趨穩定、延長使用壽命。就電腦散熱模組來看,主要可分為桌上型散熱模組與NB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散熱模組兩種。其中桌上型電腦主要是風扇、散熱鰭片及扣具組合而成;而應用於NB散熱模組則是利用熱導管、風扇、散熱鰭片及扣具組合而成。惟目前因桌上型電腦的CPU功率越來越高,對散熱的需求與日俱增,故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已朝向散熱密度高之熱導管技術發展。熱導管主要為加強傳導散熱的效率,毛細結構是以銅粉為原料燒結而成,其為兩端封閉中空的銅管,內裝有高導熱的流體,當一端受熱時此流體即汽化,至另一端冷卻時則冷凝成液態,順著內部的管壁以毛細現象回流至熱端,如此反覆循環,其主要將系統廢熱導至另一端的散熱鰭片,然後以風扇對鰭片作強制冷卻,提供強制對流所需之氣流,能有效將熱排出系統。未來各種系統產品的功能趨向更高的規格、也將耗用更大的功率,因此其市場規模可望隨著3C產品市場成長而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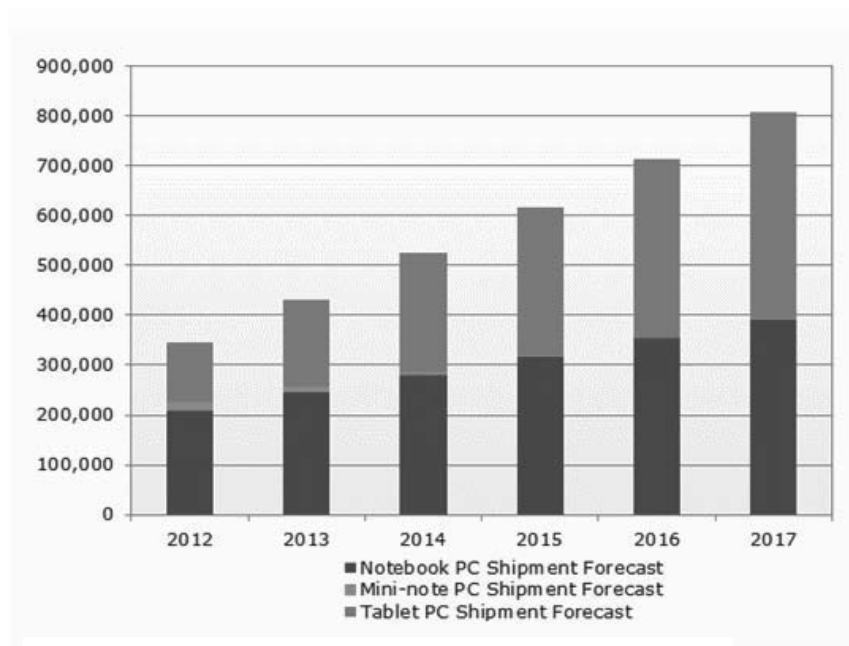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圖：散熱模組中常用材料與熱流示意圖

散熱模組应用的主要領域涵蓋所有的3C產品,其中又以PC產業為最大宗(包括DT、NB及Server等);此外,遊戲機、DVD錄/放影機、電漿顯示器(PDP)、LED模組等其他領域也都是散熱模組應用的項目。隨著3C產品的高功能化,因而帶動散熱模組

的市場需求。但全球景氣受歐洲經濟問題衝擊，加上歐美等成熟市場需求持續疲弱，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亦開始出現放緩跡象，相較於過去維持兩位數的成長幅度，101年之經濟成長不如過去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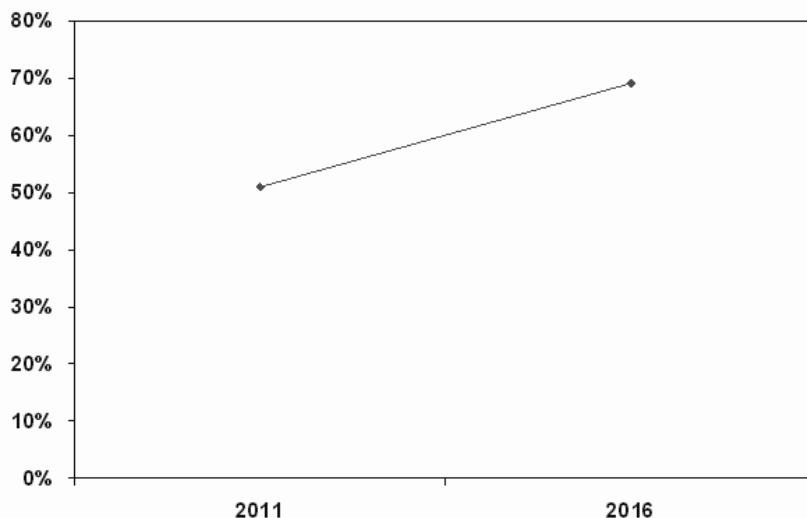
Source: DisplaySearch, 101 年 7 月
圖：全球行動 PC 出貨量預測

散熱模組市場在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興起下，侵蝕既有的PC市場，PC市場需求放緩，使散熱模組廠失去了一大營運動能，因此PC市場為須克服整體經濟形勢與供應鏈問題及面對平板電腦的正面挑戰，PC廠商無不努力追求創新。Intel 100年6月推出超輕薄筆記型電腦(Ultrabook)的新概念、Microsoft 101年10月推出新一代以觸控為主的Windows 8 作業系統，但上市的Windows 8並未如預期為PC市場帶來明顯的效益，主要是由於Windows 8加入觸碰螢幕製造成本增加且新系統的應用與操作模式需要重新適應與學習，阻礙消費者購買意願。但是IDC認為，預計102下半年的PC市場將會有一些增長的機會，因為Windows 8的市場滲透率可能會進一步提高，其部分原因為微軟屆時將正式停止對Windows XP系統的支持。因此PC市場可望因Ultrabook降價與Windows 8新作業系統的效應挹注，恢復小幅成長動力。DisplaySearch預估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從101年的2.08億台成長到106年的3.93億台，而同一期間的平板電腦出貨量預計從1.21億台成長到4.16億台，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將達28%。

過往平板電腦因採用低功耗處理器，產生的廢熱較少，且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內部空間狹小，多僅採用散熱鰭片進行散熱，然而隨著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進入多核心時代，對於散熱需求將遠甚於過去，尤其平板電腦品牌廠對於散熱需求明顯提高，近來散熱模組廠營運已漸露曙光，自102起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將開始採用搭載熱導管的散熱模組，不管是台灣還是日本的散熱模組廠都將搭上行動裝置成長列車。市調機構大多預估102全球NB出貨僅能個位數成長，但平板電腦市場將大幅成長，挑戰1.7億台以上水準，而智慧型手機將挑戰九億支，年增率逼近三成市場商機相當龐大。在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商這塊商機，散熱模組產業再也不是可望而不可及。

以地區別來看，歐美國家成熟市場，PC市場的需求大都是來自於換機潮，但隨著新興國家的需求貢獻。Gartner表示，新興市場在全球PC市場的佔有率已在100年超過

50%，且PC在新興市場的滲透率仍就處於低檔，因此未來幾年新興國家對於PC需求仍將呈現穩定成長態勢。根據預估，在105年新興市場會占全球PC市場總需求達到70%，將是未來支撐PC成長的強大力道。



Source: Gartner, 101年3月

圖：新興市場之PC市場佔有率預估

整體桌上型電腦的成長動能已逐漸轉往以中國大陸為首的亞洲、南美等新興市場，這些地區電腦滲透率尚低，且消費者價格敏感度高，對於電腦的需求仍以桌上型電腦為主，市場潛力不容小覷。此外，在商用市場的部分由於新興國家正值快速成長，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對於桌上型電腦的需求量亦迅速增加。由於主要成長動能由成熟市場轉移到新興市場，隨著年節假期與消費時點的轉變，產業出貨的淡旺季模式亦與過去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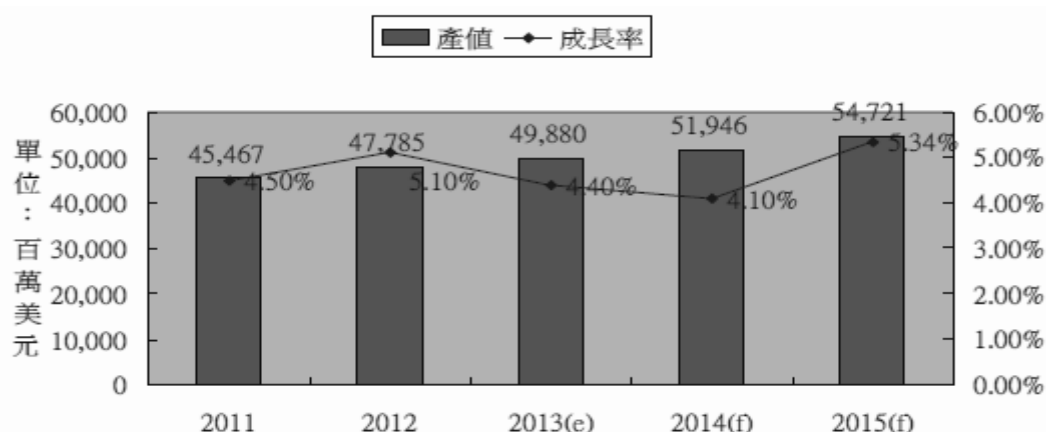
然而根據美國BCC Research針對全球熱管理市場的調查分析顯示，100年全球熱管理市場仍高達80億美元，預估105年達到109億美元，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在6.4%左右，再加上正蓬勃發展的網通雲端產業散熱需求，因此整體熱管理產業仍是被看好的。

(二)連接器

連接器（Connector）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係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擔任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角色，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電流與訊號傳輸之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品質及壽命。連接器產品種類繁多，廣泛應用於汽車、電腦及其週邊、電信數據、工業用設備、軍事國防、消費性電子產品、交通運輸、綠能及醫療器材等領域。

根據IMF報告指出，10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1%，優於101年的3.15%，103年更將提升至4.04%，經濟逐年增長，展望正面。102年全球連接器產值預估可達498億美元水準，102年最受矚目的莫過於Intel推出的Hashwell平台2in1筆電，結合平板電腦與筆電之變形產品，總計便新增了6埠USB3.0 接口並支援eDP1.3(Embedded DisplayPort；嵌入式的DisplayPort)內部傳輸介面，各自衍生出內部與外部I/O 連接器需求，除變形產品的再進化衍生出相關連接器產品需求外，各類高速I/O規格的持續更新、Docking、Hub、Adapter新產品形態的興起，也為連接器的技術應用發展帶來了一定的市場驅動誘因。此外國內業者亦積極進行轉型擴大非3C 應用布局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獲利空間，投入電信通訊、汽車電子、工業、綠能、醫療器材等，並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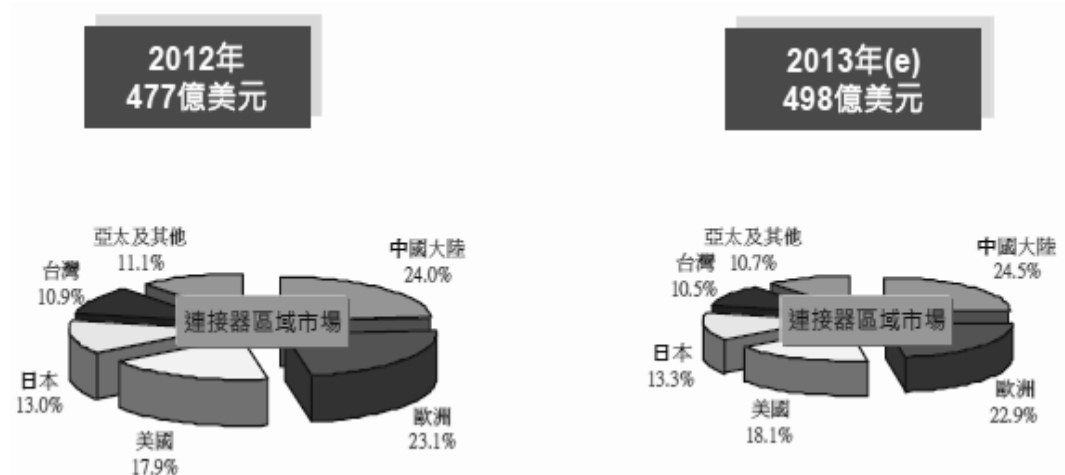
扶植、價格偏高、供應體系波動較小下，可望扮演推升市場成長的新要素，帶動連接器產品產值持續上揚，預計102年全球連接器相關應用產值將達4.4%成長水準。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102/05)

圖：100~104年全球連接器產值規模趨勢分析圖

全球連接器區域市場，其中前三大生產地分布以歐洲、中國及美國為主，中國大陸連接器市場比重從101年的24%進一步成長至102年的24.5%，成為全球相對最穩定之區域市場，並一躍成為最大連接器應用區域，中國市場崛起主因在於3C品牌正式抬頭及政府大力提振內需，因此即使在外需不足的情況下，仍可以靠內需市場支撐。整體而言，未來市場的重心在亞洲，亞洲的重心在中國，各大領導業者也開始進一步擴充中國在地設計開發機制運作，落實生產銷售一體化的戰略，一方面可擴大中國在地市佔，一方面可開拓在地顧客。雖然當地政策規劃每年20%的工資調整幅度已對連接器業者形成營運成本壓力，但在接近市場的考量下，預計未來廠商還是會以中國為主要生產據點，透過自動化設備導入、與產線/採購/工程的成本改善計畫來紓緩成本上漲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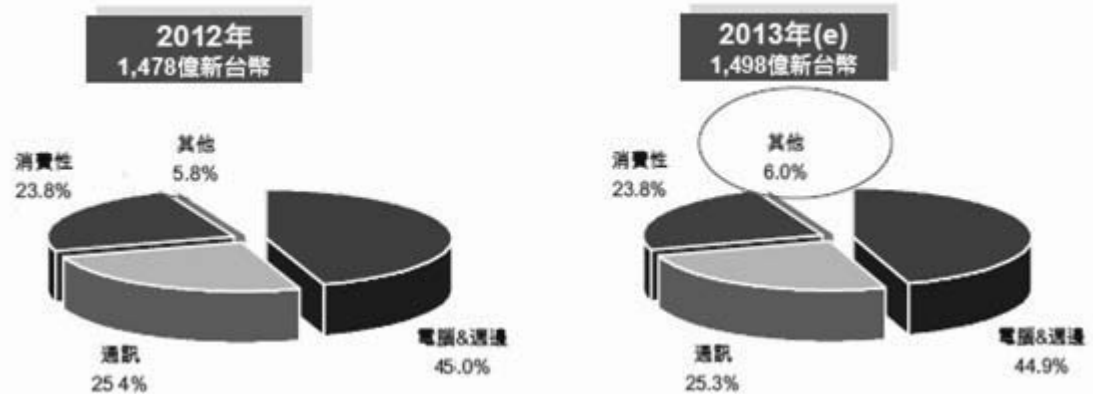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圖：101及102年全球連接器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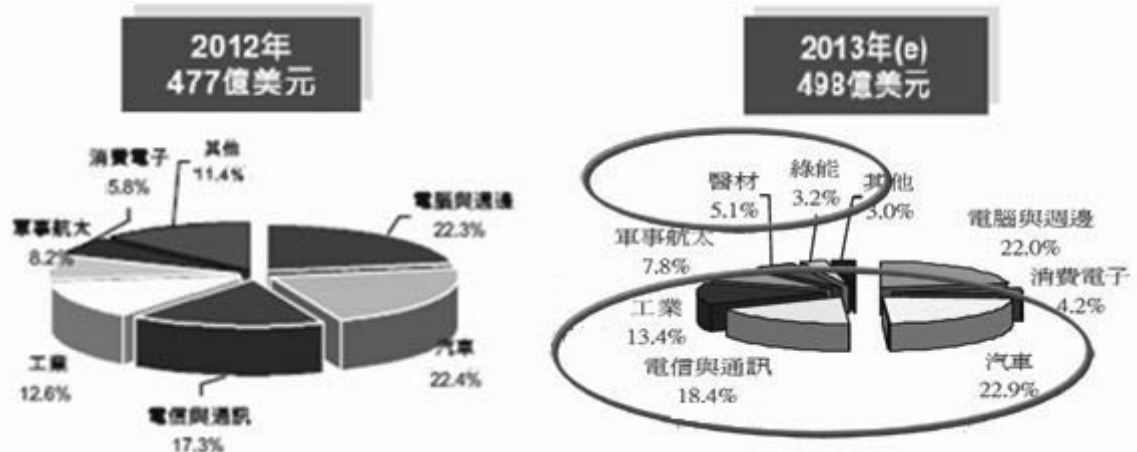
我國連接器業者除相同受到總體經濟影響外，101年下半年Notebook PC鑒於Ultrabook價格偏高、Windows 8未如預期為PC市場帶來明顯的效益，整體筆電應用連

接器出貨未如預期，因此國內多家代表業者展開應用多元化，投入汽車、綠能、醫療...等應用，102年其他類(汽車、綠能、醫療...等)應用將有較明顯增加，工研院IEK預估其它類將由101年的5.8%成長到102年的6.0%。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圖：102年我國連接器產品應用分佈

就應用市場來看，高頻通訊連接器在Serial I/O走向高速化光纖化、及無線通訊與雲端機房設備需求帶動下動能最強，連接器走向薄型精密化提高產品價值，故Ultrabook/平板電腦雖用量減少但單價提升，電腦與週邊比例102年相較101年略為下降0.3%。反觀汽車、電信/通訊、工業、綠能、醫療等新興應用所需，高壓高功率連接器伴隨綠能/電動車應用發展比重卻逆勢呈現穩定增加，反映新興應用系統的市場影響力正逐步擴大中，特別是智慧終端(包括智慧車輛、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智慧醫療裝置等)未來結合智慧聯網、與雲端運算概念，將帶動連接器應用於非傳統個人電腦產業比重持續穩定增加。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圖：102年全球連接器產品應用產值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及營業項目

(1)散熱器

根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料顯示，國內從事生產散熱器廠商包含建準、鴻海、超眾、奇鋐、協禧、力致、雙鴻等，茲就上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產品應用
建準	散熱風扇、散熱模組	電腦、車用及照明
鴻海	散熱器	電腦
超眾	散熱模組、散熱片	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
奇鋐	散熱片、風扇及散熱模組	3C電子產品
協禧	散熱風扇、散熱模組	電腦、網通及伺服器
力致	散熱風扇、散熱器、熱導管、散熱模組	電腦
雙鴻	散熱模組	電腦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年報

(2)連接器

國內從事生產連接器之廠商，主要以應用於電腦及通訊相關產品之連接器為主，其種類繁多及應用領域廣泛，價格及機型變化多且大，無法以規格式之產品生產，而需依據個別之產品需求設計，因此雖同列連接器製造商，但相互之產品除少部分可能有替代性外，個別廠商各有其特性，故市場上並無與該公司業務性質完全相同之廠商，部分營業項目及市場區隔相近之同業，例如：台端、幃翔等，就成為該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目前國內連接器廠商約有 200 餘家，其中部分連接器產品與該公司產品相當之連接器廠商有鴻海、正崙、信邦、宣得、連展、禾昌、詮欣、台端及幃翔等，茲就上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產品應用
鴻海	PGA Socket、PCMCIA連接器、Cable Assembly、card edge等等	數據傳輸及通訊
正崙	Cable Assembly、手機及遊戲機用連接器	通訊、線纜
信邦	Cable Assembly、代理 Hirose 連接器	通訊、電腦
宣得	筆記型電腦連接器、網路數據連接器、電腦連接器、行動與數位連接器、按鍵及彈片	行動通訊、電腦、網路
連展	資訊產品用連接器、通訊及行動電話用連接器	通訊、電腦
禾昌	FPC 連接器、I/O 連接器	電腦、光碟機
詮欣	數位端子連接器、記憶卡連接器及記憶卡轉接器	通訊、電腦
台端	3C 連接器、記憶卡連接器、端子	通訊及電腦
幃翔	連接器	通訊及電腦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年報

2.產品市場之占有率

(1)散熱器市場

依據 BCC Research 對全球熱管理市場產業報告中指出，101 年全球熱管理市場規模為 70 億美元，泰碩電子 101 年散熱器產品營收為新台幣 1,696,735 仟元，約占 0.81%。

(2)連接器市場

依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研究機構指出，101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銷售總金額為 47,610 百萬美元，101 年泰碩電子連接器產品營收新台幣為 1,176,146 仟元，泰碩電子全球市占率約為 0.08%。

(二)營運風險

1.該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散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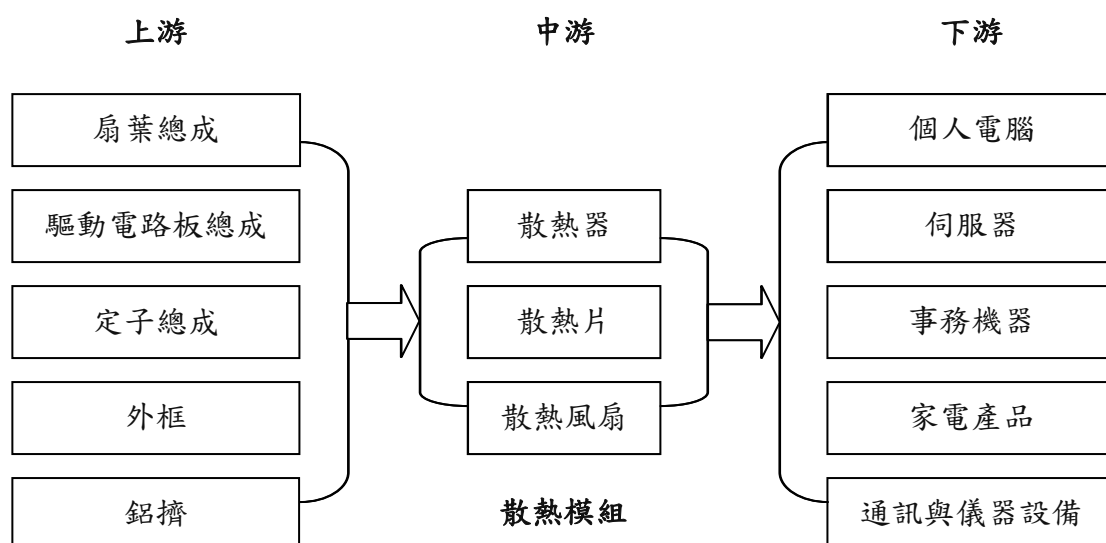
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以熱導管、散熱模組及散熱器(Heat Sink + Cooler)為主，主要應用領域係以個人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主機板、電腦週邊設備及LED燈等之用。一般而言每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為電腦資訊產品之銷售旺季，此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旺季通常亦落於第四季，因此在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之旺季需求帶動下，散熱器產業於第四季為需求量高峰，反之第一、二季則為其產業淡季，需求量下降，因此受產業淡旺季之影響。

B.連接器

連接器 (Connector) 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功能為接通電路或電子機器以傳輸電源或信號，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以卡類連接器、讀卡器為主，應用領域係以電腦系統、資訊家電、通訊設備之用，舉凡個人電腦、手機、印表機、數位相機、PDA及LCD TV皆為該公司連接器之運用市場，以市場需求觀之，第三至第四季為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產業傳統旺季，第一、二季則因連續假期關係為傳統淡季，因此該公司連接器應用產品與其下游應用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因此其受產業淡旺季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A.散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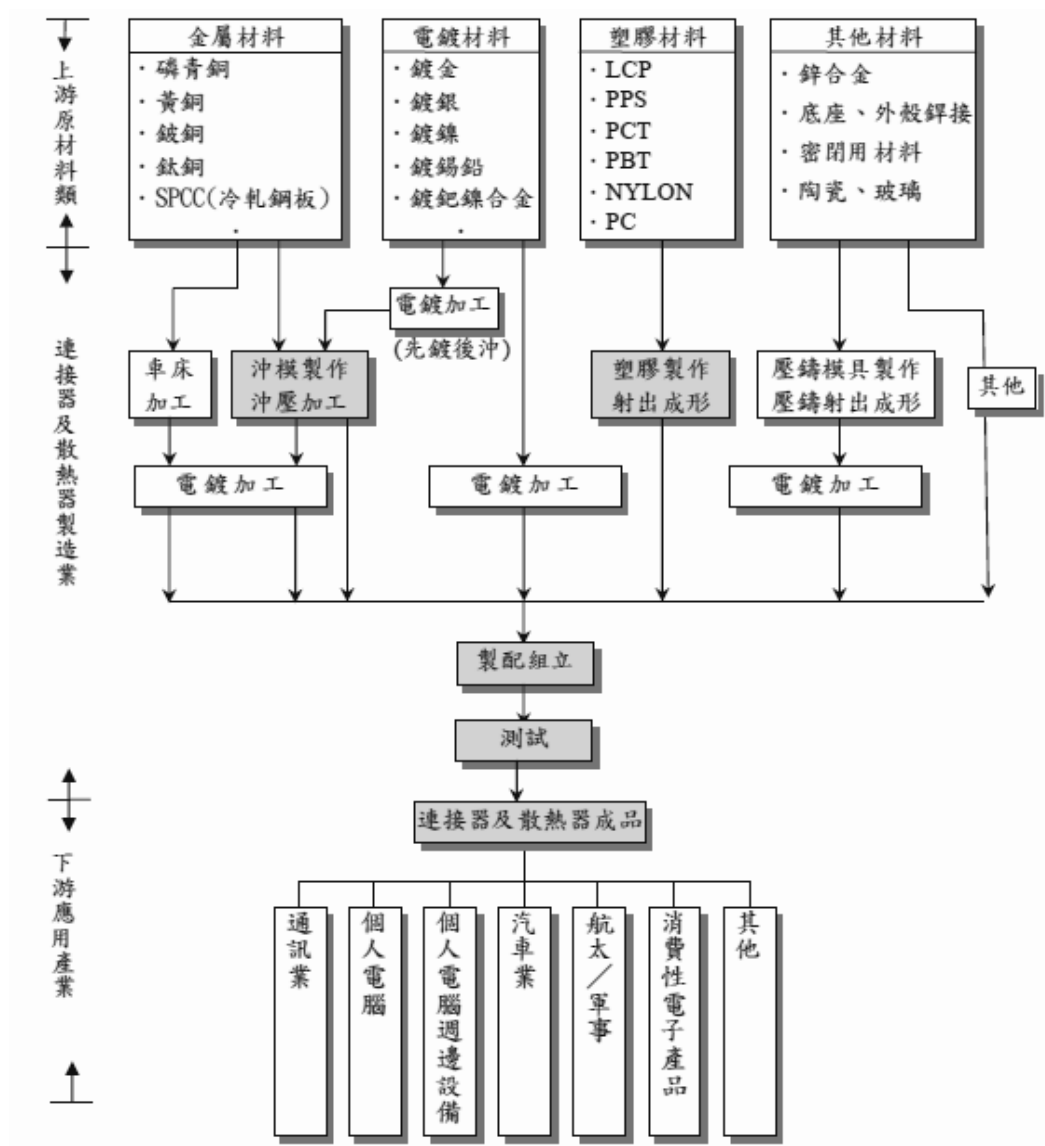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工業銀行(IBT)

圖：散熱器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熱導管、散熱模組。上游原料包括軸承、塑膠成型件、金屬沖壓件、PCB板、熱導管、銅(鋁)質散熱鰭片、導熱膠片等材料組成，中游則為散熱風扇、散熱器及散熱模組，下游則為應用端，包括個人電腦、工業用電腦、伺服器、其他3C產品等等。

B.連接器

連接器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業，主要有金屬、塑膠及電鍍三大部分，中游則主要係連接器製造業，其生產步驟包括前段模具開發、中段金屬沖壓、塑模射出成型、電鍍等主要製程，到後段元件組裝並檢驗測試後成為連接器成品。而下游主要為各連接器成品之應用產品，連接器依產品規格及設計不同可使用於多種產品，包括電腦及其週邊配備、汽車、通訊/網路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器材及航太設備等各種產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圖：連接器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A.散熱器

散熱模組產業在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興起下，對於散熱產品的要求也朝向更輕薄短小發展，讓散熱產品具備小型化、薄型化、低功耗、低震動、低噪音、高效能與長壽命等各項特性，迎合行動裝置產品輕、薄、小與長效電池續航力，並已走向多工需求，處理效能必須更強大，過往的低功耗已不合時宜，因此散熱功能成亦為重要設計考量，以讓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未來3C市場，根據IDC 研究，整體而言，以智慧型手機取得領先成長幅度，101年總計出貨約 7 億 1750 萬台，市佔60.1%，同時估計在 105 年將會提升至66.7%。另101年筆電類產品的可攜式 PC、平板各為 17.2%、10.2% 的市佔，顯示消費市場對於筆記型電腦仍有一定需求，但是 IDC 預估到 105年間，平板市佔將會超越筆電市場。至於在一般 PC 部份，IDC 則估計將呈現微幅成長狀況。101 年第三季內有 12.5% 市佔，而 105年估計將退至 7.2%。

Smart Connected Device Market by Product Category, Shipments, Market Share, 2012-2016 (shipments in millions)

Product Category	2016 Unit Shipments	2016 Market Share	2012 Unit Shipments	2012 Market Share	2016/2012 Growth
Desktop PC	151.0	7.2%	149.2	12.5%	1.2%
Portable PC	268.8	12.8%	205.1	17.2%	31.1%
Smartphone	1405.3	66.7%	717.5	60.1%	95.9%
Tablet	282.7	13.4%	122.3	10.2%	131.2%
Total	2107.8	100.0%	1194.0	100.0%	76.5%

資料來源：IDC Worldwide Quarterly Smart Connected Device Tracker,December 10,101
圖：內連網設備市場分佈

除了3C領域外，散熱廠商紛紛朝向多方位發展，除了雲端議題帶動儲存及機房設備的散熱需求之外，綠能產業的熱管理需求，如LED、太陽能及電動車等逐一浮現。

(A)伺服器

隨著手持裝置市場的崛起，加上無線寬頻網路的普及，行動上網的商機即成為國際大廠爭相競逐的市場，一般而言，平均每 600 台的智慧型手機，或每 122 台的平板電腦，就需要一台伺服器來處理流量。伺服器服務新形態的應用，根據 IHS iSuppli 預測，102 年全球微型伺服器銷售將有 3 倍成長，而且將維持 2~3 倍成長至 105 年。換言之，伺服器的架設工程將會是未來幾年國際大廠的重頭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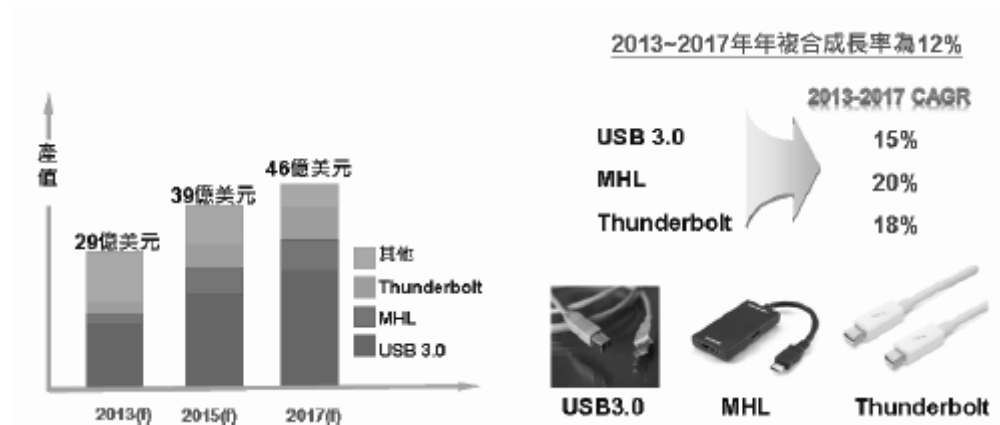
(B)LED散熱模組

全球意識到節能減碳的重要性之時，檢視全球照明的耗電量僅比空調的耗電低，是排名第二大的耗能應用領域，所以全球正逐步採用高發光效率的

LED，來取代傳統燈源。對於 LED 壽命及發光效率影響甚巨的便是 LED 燈具散熱效果，主要發光都集中在小小的晶片中，如果 LED 溫度能控制在 30 度以下，則有 30 萬小時的壽命(連續點亮 34 年多)，但這局限於特殊實驗環境下，因此在解決 LED 高溫的點散熱問題後，LED 散熱模組的壽命便能延長、效能更佳。LEDinside 發表的最新市場報告指出，102~104 年將為全球 LED 戶外照明換裝潮，其中以亞太的中國、日本、台灣最為積極，在政策推動下，102 年全球戶外照明產值將達 2,478 百萬美金，年成長率將達 46% 以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例如泰國、俄羅斯、拉美和非洲地區也會在 103 年迎來大規模的路燈換裝潮，在此綠色能源的趨勢將是推波 LED 市場的一大動能。



B. 連接器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102/3)

圖：三大高速I/O連接器/連接線未來5年呈現高年複合成長率

(A)因應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連接器生產技術逐漸朝向小型化、細間距及高頻化發展，各式電子產品持續追求最佳的傳輸品質及即時性，並提供多元化應用，這些需求迫使訊號傳輸速度朝向高速發展，隨著高速傳輸介面標準規格發展的多樣性與擴充性，帶動 I/O 介面的快速成長。USB-IF 協會、

VESA 組織、HDMI 組織分別針對 USB、Display Port、HDMI 高速 I/O 介面推出新規格，希望能逐步涵蓋 Ultrabook PC、Tablet PC、Smart Phone、Smart TV 等智慧型終端市場。在跨終端高速 I/O 快速發展下，USB 3.0、MHL(Mobile High-definition Link,行動高畫質連結)、Thunderbolt 三大高速 I/O 連接器/連接線產值比重，將由 101 年的 35%快速成長至 102 年的 62%；101~106 年複合成長率將分別達到 15% (USB 3.0)、20%(MHL)、18%(Thunderbolt)，預估至 106 年三大高速 I/O 連接器(線)產值可望達到 46 億美元水準。

(B)汽車、工業、通訊網路、綠能、醫療等新興應用所需 RF Connector、光纖連接器、功率/大電壓大電流連接器，其用量卻逆勢呈現穩定增加，反映新興應用系統的市場影響力正逐步擴大中，特別是智慧終端(包括智慧車輛、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智慧醫療裝置...)未來結合智慧聯網、與雲端運算概念，將帶動連接器應用於非傳統個人電腦產業比重持續穩定增加。

汽車	醫材	太陽能	雲端資料中心 伺服器
- 保險盒車用端子 - 儀表板 - 車燈/窗控制連接器	- 核磁共振 - 斷層掃描/X光機連接線 - 血氧計連接線 - 醫美連接器	- Micro Inverter 連接器 - Junction Box 連接線	- Server連接器 - 雲端電源供應器連接器(線)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101/10)
圖：連接器產品非3C應用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A.散熱器

在高科技產品的輕、薄、小與多功能化趨勢下，處理效能必須更強大。但也大幅提高3C數位產品消耗功率，其產生的熱量也越來越大，因此如何散熱以維持系統的穩定運作更為重要。根據IEK報告，電子裝置損壞的原因中，因高溫導致損毀或喪失功能的比率高達55%。因此散熱器已成為高科技產品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提供產品其均溫散熱穩定運作之功能。而散熱器如何維持系統的穩定運作十分重要，傳統散熱器過去以鰭片加風扇的冷卻方式已顯得不足，而開發出熱導管應用，熱導管因其傳導散熱效果為純銅的600倍且體積小，主要為加強傳導散熱的效率，利用分離式散熱的概念，將系統廢熱導至另一端的散熱鰭片，然後以風扇對鰭片作強制冷卻，能有效將熱排出系統，這是高效率/高密度散熱的極佳方式。因此散熱器產品為產品設計上必備的次系統之一，其市場規模可望隨著3C產品市場成長而擴大。未來各種系統產品的功能趨向更高的規格、也將耗用更大的功率，在系統無法自身降低高溫的情況下，散熱器已成為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目前尚無可替代之產品，將可預見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各方面都將成為散熱器產品新的應用領域。

B.連接器

連接器之主要用途為電子訊號間的連接與傳達，應用在所有電訊與電源上

的连接元件及其附属配件，為電子產品元件間訊號或電力傳輸的橋樑，连接器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汽車、工業用設備、電信數據、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等皆必須使用连接器，目前市場上尚無可完全取代之產品。而近年來相關業者陸續開發及推出的無線傳輸技術，如藍芽、紅外線及無線區域網路等，透過無線傳輸技術將可以不必使用網路纜線，即可連接電腦或其他電子資訊產品傳送資料，或直接透過無線網路連線上網。但目前無線技術受限於傳輸距離有限且安全性較低，對连接器產業並無明顯衝擊，而即使未來無線技術發展成熟，該技術應僅能取代桌上型電腦外部之資料傳輸，尚難以取代之工業電腦內部连接器之需求，故該技術之發展對該公司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 該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之營運風險

A.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根據最近一次 IMF 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數為 3.1%，預計 103 年將提升至 3.8%，相較於 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1%，將持續溫和成長，但是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在於新興市場，預計 102 至 103 年之年度 GDP 成長率分別為 5.0% 及 5.4%，中國大陸則分別為 7.8% 及 7.7%。

Table 1. Overview of the World Economic Outlook Proje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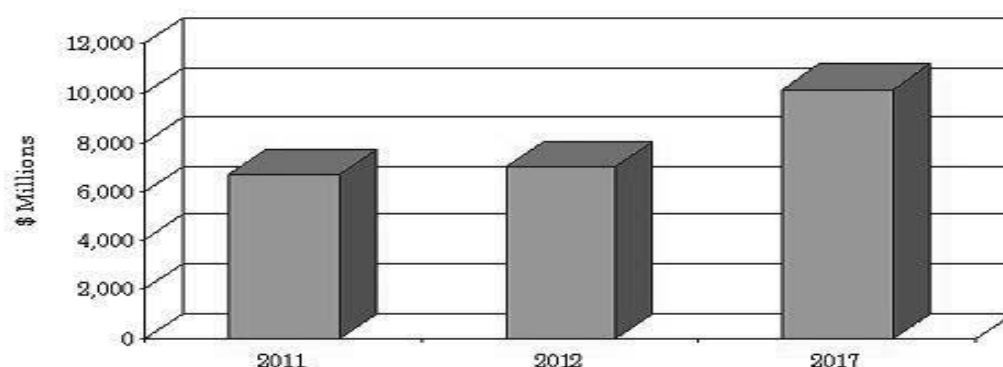
(Percent change unless noted otherwise)

	Year over Year						Q4 over Q4		
	2011	2012	Projections		Difference from April 2013 WEO Published		Estimates	Projections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World Output 1/	3.9	3.1	3.1	3.8	-0.2	-0.2	2.6	3.5	3.7
Advanced Economies	1.7	1.2	1.2	2.1	-0.1	-0.2	0.7	1.8	2.2
United States	1.8	2.2	1.7	2.7	-0.2	-0.2	1.7	2.0	3.1
Euro Area	1.5	-0.6	-0.6	0.9	-0.2	-0.1	-1.0	0.3	1.1
Germany	3.1	0.9	0.3	1.3	-0.3	-0.1	0.3	1.1	1.2
France	2.0	0.0	-0.2	0.8	-0.1	0.0	-0.3	0.5	0.6
Italy	0.4	-2.4	-1.8	0.7	-0.3	0.2	-2.8	-0.9	1.4
Spain	0.4	-1.4	-1.6	0.0	0.0	-0.7	-1.9	-0.7	0.0
Japan	-0.6	1.9	2.0	1.2	0.5	-0.3	0.4	3.5	0.2
United Kingdom	1.0	0.3	0.9	1.5	0.3	0.0	0.2	1.1	1.7
Canada	2.5	1.7	1.7	2.2	0.2	-0.2	1.0	2.0	2.4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2/	3.3	1.8	2.3	3.3	-0.1	-0.1	2.0	3.0	3.2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3/	6.2	4.9	5.0	5.4	-0.3	-0.3	5.0	5.6	5.6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5.4	1.4	2.2	2.8	0.0	0.0	0.8	3.6	2.5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4.8	3.4	2.8	3.6	-0.6	-0.4	1.3	3.3	2.9
Russia	4.3	3.4	2.5	3.3	-0.9	-0.5	2.0	3.6	2.5
Excluding Russia	6.1	3.3	3.5	4.3	0.0	-0.3	...	...	...
Developing Asia	7.8	6.5	6.9	7.0	-0.3	-0.3	6.9	7.0	7.0
China	9.3	7.8	7.8	7.7	-0.3	-0.6	7.9	7.9	7.6
India 4/	6.3	3.2	5.6	6.3	-0.2	-0.1	3.0	6.0	6.6
ASEAN-5 5/	4.5	6.1	5.6	5.7	-0.3	0.2	9.1	5.5	5.1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4.6	3.0	3.0	3.4	-0.4	-0.5	2.8	2.9	3.5
Brazil	2.7	0.9	2.5	3.2	-0.5	-0.8	1.4	2.6	3.5
Mexico	3.9	3.9	2.9	3.2	-0.5	-0.2	3.3	3.6	2.4
Middle East, North Africa, Afghanistan, and Pakistan	3.9	4.4	3.1	3.7	-0.1	0.0	...	...	...
Sub-Saharan Africa	5.4	4.9	5.1	5.9	-0.4	-0.2	...	...	...
South Africa	3.5	2.5	2.0	2.9	-0.8	-0.4	2.3	2.3	3.0
Memorandum									
European Union	1.7	-0.2	-0.1	1.2	-0.1	-0.1	-0.6	0.7	1.3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4.0	4.5	3.0	3.7	-0.1	0.1	...	...	...
World Growth Based on Market Exchange Rates	2.9	2.4	2.4	3.2	-0.1	-0.2	1.8	2.8	3.1

資料來源：IMF, July 9, 2013

茲就泰碩電子主要產品領域產業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分別評估說明以下：

(A) 散熱器市場



資料來源：BCC Research

依據 BCC 的研究指出，101 年全球的熱管理市場規模為 70 億美元，預期到 106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到 101 億美元，未來五年全球的熱管理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CAGR）將達到 7.6%。在市場份額方面，硬體還是熱管理市場之大宗，比重達 80%。

熱管理產品目前仍是應用在電腦上最為普及，占總營收的 50.8%，BCC 預測到了 106 年比重將提高至 57.1%，依次是通訊應用的 13.6%及醫療/辦公設備的 11.5%。熱管理最主要市場仍在北美地區達 37%，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約在 25%位居第二，但亞洲市場成長力道最強勁，預估 101 至 10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9%。

研究機構 IDC 發布最新統計數據，對 102 年 PC 市場看法仍偏向保守，動能持續疲軟，102 年全球 PC 出貨量預估達 3.45 億台，年減 1.3%，連續第 2 年下滑，其中筆記型電腦出貨估達 2.03 億台，年增 0.9%，桌上型電腦出貨 1.42 億台，年減 4.3%，表現較為弱勢。但 IDC 預期 106 年整體 PC 市場仍會有 1.9%的成長幅度，主要來自於新興市場成長率較高，達 4.3%。

IDC 表示，新興市場的成長動能也在降溫當中，101 年新興市場出貨量首度出貨下滑，PC 出貨總量為 2.06 億台，年減 1.4%，102 年 PC 出貨量估達 2.07 億，較去年微幅成長，至 106 年前，成長率已難像過去強勁。成熟市場 101 年 PC 出貨量 1.45 億台，年減 6.9%，其中筆電表現最弱，出貨量僅 9,110 萬台，年減 8.1%，IDC 估 102 年成熟市場 PC 出貨量將呈現連續 3 年下滑的窘境，103 至 104 年成長幅度仍相對有限，筆電與桌上型電腦出貨也持續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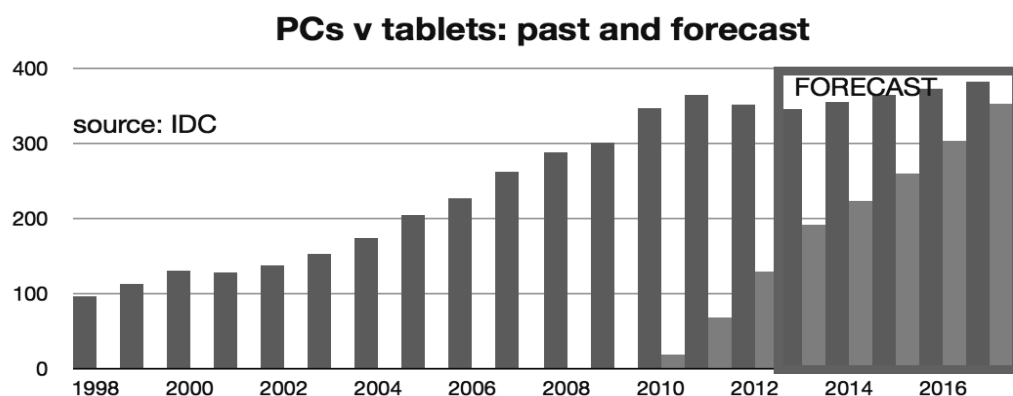
PC Shipments by Region and Form Factor, 101-106 年(Shipments in millions)

Region	Form Factor	101 年	102 年	106 年
Emerging Markets	Desktop PC	95.0	91.6	92.2
Emerging Markets	Portable PC	110.9	115.5	148.0
Emerging Markets	Total PC	205.9	207.1	240.2
Mature Markets	Desktop PC	53.4	50.4	48.8
Mature Markets	Portable PC	91.1	88.3	93.0
Mature Markets	Total PC	144.5	138.7	141.8
Worldwide	Desktop PC	148.4	142.1	141.0
Worldwide	Portable PC	202.0	203.8	241.0

Region	Form Factor	101 年	102 年	106 年
Worldwide	Total PC	350.4	345.8	382.0

資料來源：IDC Worldwide Quarter PC Tracker(1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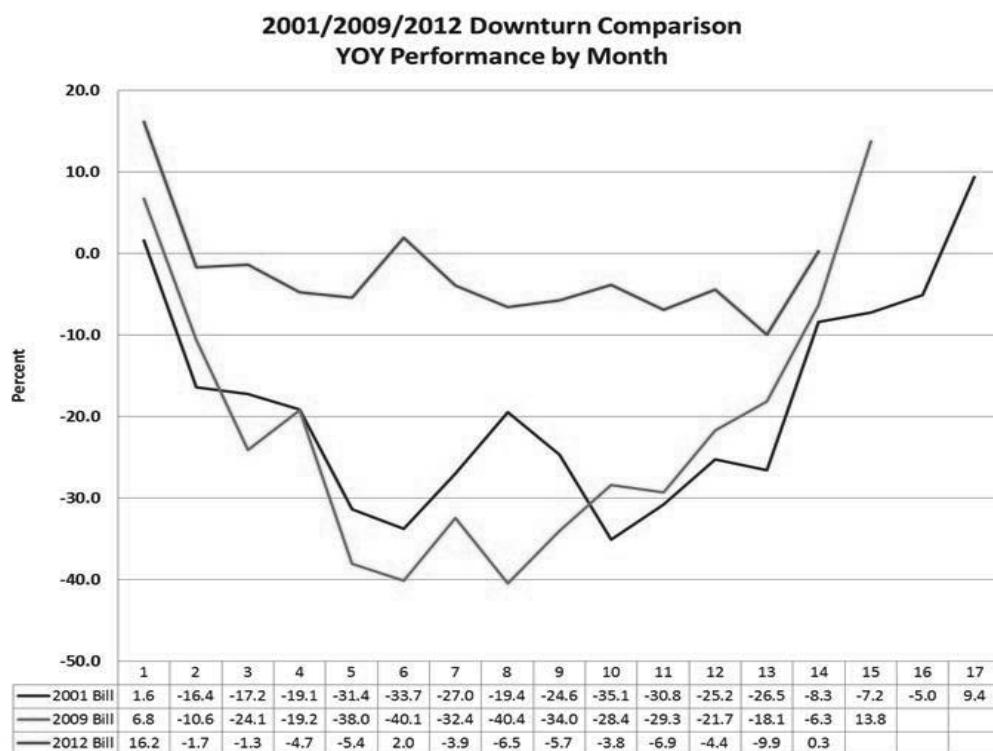
受惠於小尺寸與低價格的平板電腦出貨量激增帶動，研究機構 IDC 於 102 年 3 月調高對於 102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預測，從先前預估的 1.72 億台，調高至 1.91 億台平板電腦，並較 101 年的 1.28 億台大幅成長 48%。IDC 公司並預計，在 102 年至 105 年間，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持續 11% 的年成長率，在 106 年底達到 3.5 億台。



資料來源：IDC, 2013/03

(B)連接器市場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Inc.的研究報告，近期連接器市場有遇到三個長期的衰退時期，90 至 91 年間維持 15 個月，97 至 98 年間維持 13 個月，100 至 101 年間維持 12 個月，但 100 至 101 年間的連接器市場衰退時期相較下是較為和緩的，逐月之年衰退率（Year-over-year, YOY）區間為 (1.3)%~(9.9)%，換算回產業產值損失約為 12 億美金，相較之下，90 至 91 期間衰退之產值為 94 億美金，97 至 98 年則衰退 96 億美金。該研究報告也提到，隨著經濟體與政府政策調整，未來的衰退衝擊將會相對穩定及緩和。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102.01.23)

有許多因素會影響整個連接器產業及企業獲利狀況，比如改善生產動線、行銷、產品研發創新以及強化客戶服務，通常採取成本節流等緊縮方式會改善營運結果，至少降低總體經濟環境衝擊以抑制損失狀況。下表是 100 至 101 年連接器產業逐季營收成長率及獲利狀況：

Industry Profitability by Quarter 100 & 101

Quarter	Sales YOY %	Net Income % Sales
1Q	10.6%	9.6%
2Q	9.7%	10.4%
3Q	9.2%	9.2%
4Q	(2.3)%	8.6%
100	6.6%	9.0%
1Q	(2.3)%	8.8%
2Q	(3.7)%	7.6%
3Q	(7.1)%	9.3%
4Q	-	-
101	-	-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102.01.23)

最近一次的產業衰退起始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9 月，而 10 月及 11 月已結束營收衰退，開始由谷底翻揚。雖連接器企業營收下降，但淨利確不降反升，主係因企業對景氣轉壞之應對得宜，加上原物料成本及產品售價下降趨勢較 98 年和緩，故較不需要採行關廠、裁員等成本控管策略。分析師預期 101 年第四季營收年成長率應可達到 3.5%。

Connector Industry Quarterly Sales

單位：美金百萬元

Quarter	100 年	101 年	Percent Change	102 年 Outlook	Percent Change
1Q	\$11,658	11,391	(2.3)%	\$12,000	5.3%
2Q	\$12,337	11,878	(3.7)%	\$12,100	1.9%
3Q	\$12,866	11,951	(7.1)%	\$12,400	3.8%
4Q	\$11,494	11,900	3.5%	\$12,600	5.9%
Total	\$48,355	\$47,120	(2.6)%	\$49,100	4.2%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102.01.23)

著名的連接器分析機構 Bishop and Associates，102 年上半年度連接器產業產值達 11,665 百萬美元，較 101 年上半年度微幅成長 1.2%，詳下表：

100 至 102 年連接器產業銷售金額及展望

單位：百萬美元

季度別	100 年 實際數	101 年 實際數	100~101 年 成長率	102 年 預測數(註)	101~102 年 預測年成長率
上半年度	11,795	11,527	(2.3)%	11,665	1.2%
第二季	12,482	12,020	(3.7)%	12,360	2.8%
第三季	13,017	12,094	(7.1)%	12,655	4.6%
第四季	11,629	11,970	2.9%	12,952	8.2%
總計	48,923	47,610	(2.7)%	49,632	4.2%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 (102/05/13)

102 年預期將有 4.2% 的年成長率，Bishop 認為導因於北美及中國大陸車用連接器需求將有明顯的提升、美國近期強勁的資本市場動能將使消費者更有信心增加消費，導致將提升對連接器需求量，分析師預測 102 年產業全體營收可達 496 億美元，成長率為 4.2%，營收呈現逐季成長。但該機構認為歐洲政治及財政政策的持續不穩定，將導致消費者減少支出，另 Bishop 則擔心中國及亞太地區經濟成長放緩，將連帶影響未來連接器銷售成長率。

101 至 102 年全球主要國家/地區連接器市場規模列表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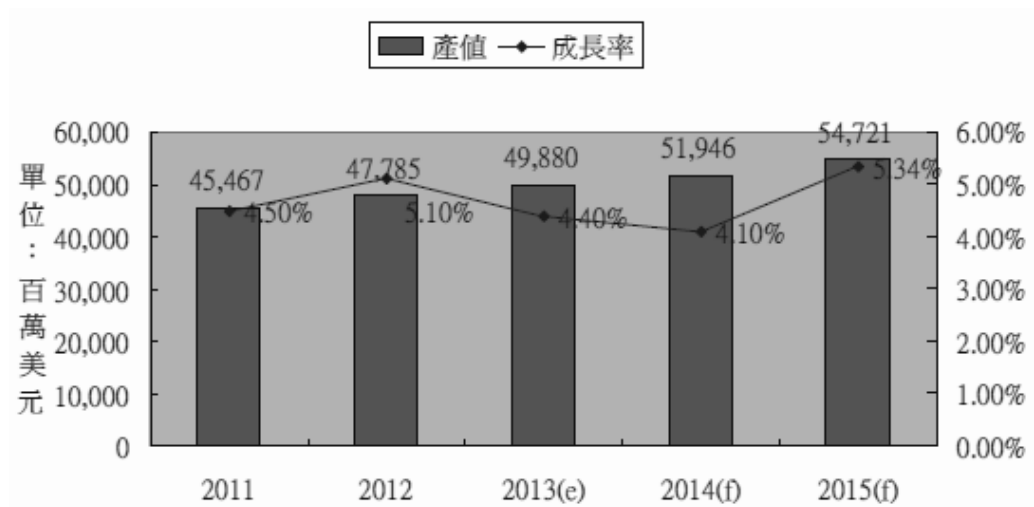
區域	101 年	102 年預測數	年成長率
北美	9,531	10,038	5.3%
歐洲	9,920	10,064	1.5%
日本	6,400	6,500	1.6%
中國	11,444	12,262	7.2%
亞洲	7,579	7,834	3.4%
其他	2,736	2,934	7.2%
總計	47,610	49,632	4.2%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102/05/07)

目前全球主要連接器市場可分為北美、歐洲、中國、日本及亞洲等地區，從 10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的銷售數據看，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連接器市場，年銷售額達 114.4 億美元，占全球市場的 24.04%，已取代歐洲成為最大連接器市場。未來幾年北美地區連接器市場增加將維持穩定，中國將領導

全球市場，尾隨其後的依次是印度、亞洲地區以及歐洲，預期將有越來越多的連接器製造商將重心向中國及印度遷徙。

102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成長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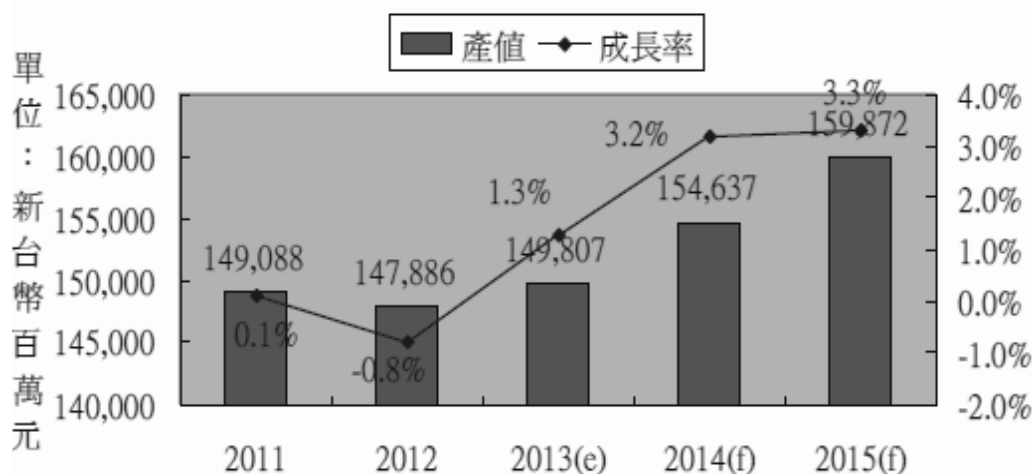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102/06)

自 96 年迄今，iPhone、iPad 的相繼問世，使既有以 Notebook PC 為主要應用市場的我國連接器廠商面臨頗大的變化與調整期，而由於產品更趨輕薄短小，及部分微型接續元件於規格標準面的持續改款，也使業者必須耗費更多資源改變產品結構設計，且產品微型化與模組化趨勢下，對自動化技術的需求誘因也與日俱增，使得國內規模較小或技術含量較弱的業者面臨了不小的轉型壓力。除此之外，近年歐債風暴、美國失業問題持續蔓延，加上日本災後復甦腳步不如預期，也使先進地區市場需求呈現不穩定狀態，導致短單、急單成為常態，對業者的備料與庫存管理形成更大挑戰。

而連接器上游三大原材料：塑料、銅合金、電鍍材料所占產品比重，更由 100 年的 54% 進一步上揚至 57%，且更上游的石油、銅價、黃金價格，自 99 年以來雖有起有伏，但以長線而言卻是逐步走高，加上中國工資上漲風潮，已逐步由沿海蔓延至內陸，也使業者在成本的控制面臨更大壓力。而新興 I/O 的不斷推陳出新，雖帶來不少技術發展商機，確也使更多大廠開始思考及早建立專利屏障，來確保未來可能的利潤最大化。102 年下半年預計 Windows 8 新版作業系統推出將一掃觀望氣氛，加上智慧手持裝置進入競爭白熱階段，工研院預計 3C 應用連接器表現頂多較 101 年產值持平。

99 至 104 年我國連接器產值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102/06）

註：含海外產值。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連接器產業確實面臨了一個發展的轉折點，工研院認為，在陸資廠開始興起下，要保有領先優勢，惟有進一步往升級的道路邁進，在精密自動化技術含量的建置必須加快腳步，且對於下世代 I/O 介面，建議業者應加大研發資源的配置，包括提列更多規格標準組織參與預算，及在非競爭性與互補產品進行可能的研發聯盟，而面臨原物料易漲難跌的困境，也可思考與日系業者做更密切的互補合作，在材料開發提升合作層次，有系統培育部份自主技術。

101 年整體而言，我國連接器產業受到平板電腦產業急速興起，導致連接器整體數量減少影響市場成長力道。工研院認為我國連接器在 102 年下半年仍有一定技術亮點支撐下（如 Thunderbolt2.0、USB3.0 AOC、USB 3.0 Power Delivery 等等），102 年全年連接器成長率為 1.3%。展望未來，國內連接器業者由於多數體質健全，且部分領導廠商早已邁開腳步，積極進行產品技術與應用面的轉型，工研院建議國內連接器業者未來除可著眼於持續融入中國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供應鏈外，也可加速留意東協與其他新興市場的布局空間，尋找當地優質平價的市場處女地，以便在下階段的新興市場戰局中取得更多佈署空間，藉以培養更紮實的產業競爭優勢，工研院預計我國連接器產值 103 年成長率可達 3.2%。

有鑑於電子產品之變化趨勢，泰碩電子連接器研發處目前積極研發 LED 背光模組（Light Bar），依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研究部門 LEDinside「金級會員報告」針對 102 年上半年度全球 LED 市場趨勢調查顯示，102 年全年 LED 背光滲透率在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將達最高點，其中顯示器從 101 年的 70%提升到 92%，電視應用則是從 70%到 90%。

中大尺寸液晶產品的需求受到全球經濟低迷的影響，預計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約達到 2.06 億台，預期 102 年全球液晶電視的出貨量有望達到 2.15 億台，年增率為 4.4%。從全球彩色電視品牌市場表現來看，中國液晶電視品牌強勁增長，年增率達到 18%~19%，在全球市場占有比率達到 23.8%，中國液晶電視品牌市占率高於日本品牌的 22.4%。TrendForce 預計，102 年中國液晶電視品牌的年增率將達到 10%至 13%，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也將提升到 24%至 25%；日系品牌的市場占有率將下滑至 21%至 22%；韓國三星和 LG 兩大品牌依舊獨占鰲頭，其市場占有率將維持在 33%左右。

TrendForce 預計，隨著電視面板平均尺寸進一步提高，市場對大尺寸面板的需求較 101 年將增長 8%至 10%。

(2)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散熱器產業

a.3C 產品效能增加，散熱需求提升

電子及電腦產品隨著科技進步，產品效能持續強化，伴隨散熱需求增加，在有限的產品體積下，所需要的熱傳導產品技術層次及應用層面皆成長，亦即散熱器產業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中。

b.產品應用層面廣，延長生命週期

舉凡所有電子產品，在通電後運轉皆會產生熱能，特別是現階段輕薄短小設計當道的時代，僅藉由傳統風扇技術無法滿足散熱需求，導致散熱與熱管理議題成為所有電子產品開發上的一大挑戰，電子產品普遍需要採用新興的散熱技術及相關產品，也使得散熱器產業正方興未艾。

c.產業技術層次高，進入門檻較高

現在 3C 產品技術進步，所須散熱導管之解熱效能及良率要求更高、更穩定，且電子產品內留給熱導管的體積更顯狹小，但在熱管生產製程、原料品質及工序參數，除了需要嚴格管控，更要求生產與研發經驗值的積累，故散熱管產業並非一蹴可及的事業。

(B)連接器產業

a.堅強研發實力

泰碩電子自 89 年成立研發部門，長年掌握電子及電腦連接器產品設計之自行研發能力及運用嶄新技術之開發時程，並配合瞭解不同規格產品及客戶的需求，在研發時程中，持續不斷與客戶溝通，以研發出符合客戶需求及品質穩定之產品。

b.智慧財產權當道，專利權成為保護技術創新者的權利

連接器產業雖成熟已久，但終端電子產品廠商持續推陳出新、或提升效能、或減少產品體積，導致連接器製造廠商仍有成長的動能，但因連接器產業競爭者眾多，若生產所必須使用的關鍵技術在競爭對手身上，將影響獲利空間及訂單爭取，甚至於面臨訴諸法律之風險。

c.台灣、中國大陸研發人員相互配合及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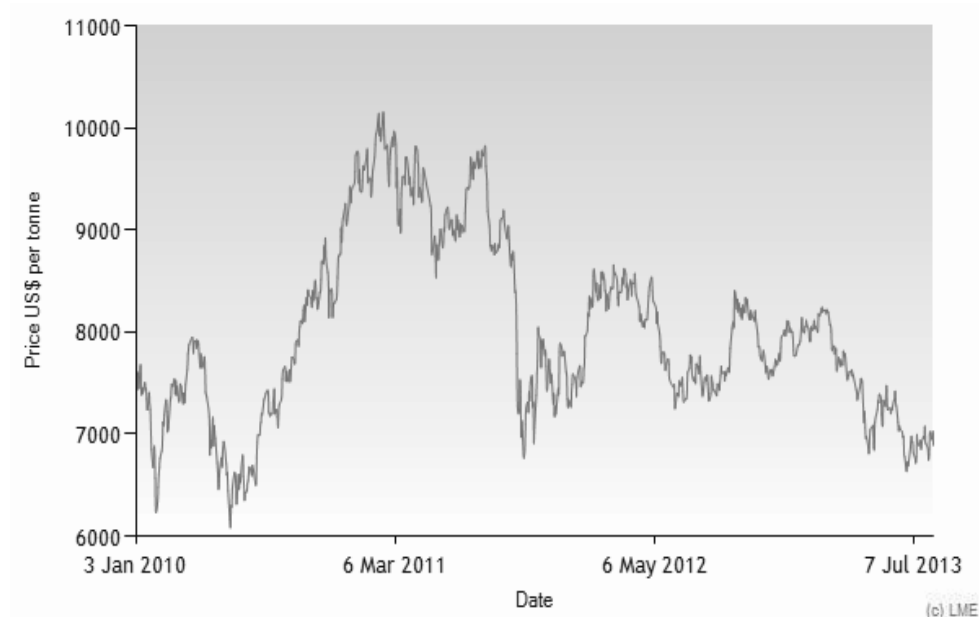
泰碩電子研發人員分布於台灣及中國等地，主要業務來自台灣、中國，母公司可依案件性質、業務區域而機動調派研發人員支援，強化研發人員與客戶配合與互動，減少溝通時間及壓縮研發時程。

B.不利因素

(A)散熱器產業

a. 原物料成本波動大

泰碩電子所生產之熱導管，其主要關鍵原料主要為銅，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自 100 年 7 月起始的銅價走勢圖如下：



資料來源：LME(99/01/01~102/08/07)

近期銅價在 100 年 2 月中旬達到每公噸 10,184 美元的高峰後，國際銅市便進入回檔修正階段，LME 銅期貨價格走勢除決定於供需雙方力道之外，美元強弱也將左右銅價的高低。

因應措施：

- (a)該公司積極關注原物料價格走勢，並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及國際情勢，取得較低的原物料價格，將有利降低公司生產上的成本，以維持穩定競爭空間。
- (b)持續精進技術研發，藉由更高的技術含量減少原料的使用量，以達到相同的散熱效果。

b. PC 市場逐漸萎縮

依據研究機構 Gartner 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所發布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全球 102 年第二季 PC 出貨量（含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較 101 年第二季減少 10.9%，Gartner 認為價格低廉的平板裝置正衝擊全球電腦市場，導致 102 年 PC 市場較無亮點聚焦。

因應措施：

泰碩電子鑑於 PC 市場逐漸萎縮，目前已研發新應用層面產品，產品範圍將拓展至平板及手機，增加產品應用範圍。雖然泰碩電子主要客戶之品牌電腦市占率不減反升，有利於泰碩產品未來銷售狀況，但該公司仍持續拓展業務客群。

Preliminary Worldwide PC Vendor Unit Shipment Estimates for 2Q13 (Units)

Company	2Q13 Shipments	2Q13 Market Share (%)	2Q12 Shipments	2Q12 Market Share (%)	2Q12-2Q13 Growth (%)
Lenovo	12,677,265	16.7	12,755,068	14.9	-0.6
HP	12,402,887	16.3	13,028,822	15.3	-4.8
Dell	8,984,634	11.8	9,349,171	11.0	-3.9
Acer Group	6,305,000	8.3	9,743,663	11.4	-35.3
ASUS	4,590,071	6.0	5,772,043	6.8	-20.5
Others	31,041,130	40.8	34,675,824	40.6	-10.5
Total	76,000,986	100.0	85,324,591	100.0	-10.9

Note: Data includes desk-based PCs and mobile PCs, including mini-notebooks but not media tablets such as the iPad.

Source: Gartner (July 2013)

(B) 連接器產業

a. 產業進入障礙低，市場競爭激烈

電子產業競爭者眾多，市場變革快速、產品日新月異，因電子連接器為成熟產業，使得電子產品低價競爭，連接器產品的高同質性壓迫連接器售價，連接器廠商利潤日趨微薄。

因應措施：

泰碩電子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針對產品設計、研發技術層次持續提升，藉由取得新技術的專利權保護所有產品線生產技術的智財權，亦成為阻礙同業及競爭者的進入門檻方式，即是泰碩與客戶爭取訂單的最大利基。

b. 勞動力成本上揚

泰碩電子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因近幾年來中國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最低工資，近而導致生產成本提高，降低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因應措施：

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力生產工序以降低對人力的需求及薪資支出。透過升級生產線逐步取代部分人力作業、提高管理水準以降低工資提升對公司的衝擊。

(3) 發行公司之競爭優勢

A. 堅強之研發團隊

電子產品在產業競爭激烈下，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研發快速且品質要求高成為電子產品的特性，隨著產品的差異化傾向，為因應各家客戶產品規格不同，廠商之生產製程應變能力及研發能力須隨之提升以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泰碩電子迄今專利申請數眾多，目前有效期限內仍有 274 個專利權，除確保公司競爭力外，也產生無形的產業進入門檻。

B. 自行研發及製造熱導管

泰碩電子所生產之熱導管皆為自行研發，對於熱導管之生產原料品質嚴格

控管，減少使用參差不齊銅管、銅粉等原料，加上精確之生產工序，使熱導管燒結結構確實、降低熱導管折彎及壓合效能衰退的影響，直接提升產品熱傳導效率、品質良率及穩定性。

C. 模具開發設計能力

為配合客戶產品規格及內部設計，泰碩電子即時、高效的模具開發，將穩定的連接器、讀卡器配合泰碩電子優異的嵌入成型(Insert Molding)生產技術，有效降低嵌入件與組合件變形等人工因素，並減少設計公差範圍，使泰碩電子之產品更穩定、效能更高。

D. 建構國際銷售網路

由台灣研發及銷售、大陸製造及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銷售據點等建構全球分工之模式，充份利用各據點之優點發揮綜效。

E. 進入主要品牌廠商供應鏈

泰碩電子之客戶群不乏全球知名電腦品牌廠商，主係產品品質優異、穩定且交期配合良好，泰碩電子除持續強化研發優勢及產品品質外，對於客訴問題立即解決，致雙方合作關係穩固，也使泰碩電子產品更具國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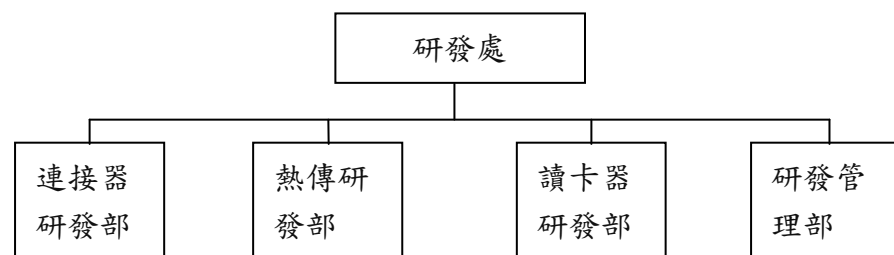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無需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泰碩電子成立於 83 年 9 月，初期業務以代理 PCMCIA (Personal Computer Memory Car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介面卡、連接器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銷售業務為主，並於 89 年成立研發部門，自行研發、製造 PCMCIA 介面卡及連接器產品。該公司鑑於電子產品因散熱問題日趨重要，且其他 3C 產品亦同樣面臨散熱問題，傳統鋁擠型或鍛造型之 HEAT SINK (散熱片) 未來都無法單獨解決電腦及 3C 產品之散熱要求，為使能掌握未來散熱產品之主要技術熱導管為基礎，配合散熱模組之生產，故於 91 年決定自行研發熱導管技術。

目前泰碩電子研發部門分為研發管理部、連接器研發部、熱傳研發部及讀卡器研發部，皆具有產品自行研發能力及最新技術之開發時程，其主要工作職掌為利用電腦模擬輔以各項功能之測試、驗證，致力於製程、品質提升及產品之研究創新，協助客戶構想之導入與解決技術問題等作業，並由研發管理部統籌管理。泰碩電子充分掌握核心技術，並積極申請國內外專利權，截至目前有效之專利權達 274 項，此外研發部門亦肩負將技術移轉至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行試產及後續量產之工作。

(2)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 9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115	114	89	104
新進人數		72	26	53	33
離職人數		72	51	38	27
資遣、退休人員 及部門輪調		1	0	0	3
期末員工人數		114	89	104	107
離職率(註 1)		38.71%	36.43%	26.76%	20.15%
平均年資		3.56	4.02	3.56	3.95
學歷 分布	博士	2	1	1	1
	碩士	11	8	9	9
	大學(專)	48	31	50	48
	高中(職)以下	53	49	44	49
	合計	114	89	104	1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泰碩電子及其轉投資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為止全體研發人員共 107 位，大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 54.21%，高中（職）以下人員主要為大陸地區員工；另台灣總公司研發人員為 22 位，大學以上研發人員為 20 位。泰碩電子及其轉投資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分別為 3.56 年、4.02 年、3.56 年及 3.95 年，年資較為平穩，其中台灣總公司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為 6.05 年，顯示泰碩電子主要研發人員多為經驗豐富且人力素質良好。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38.71%、36.43%、26.76%及 20.15%，離職率較高主係大陸轉投資公司員工異動率較為頻繁所致，且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研發人員離職率已明顯下降；另該公司對於研究過程、研發計畫及結果皆有完整之記錄保存，對於研發成功之智慧財產即申請專利保護，因此其研發人員之流動情形對公司營運應尚無重大之影響，且該公司離職率已呈現明顯下降，顯示該公司持續朝向加強培育人材、留住人才及發揮所長等方向努力，以維持公司研發動能及技術競爭優勢。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占總營業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84,738	77,260	80,176	48,217
營業收入淨額	2,266,604	2,746,577	2,893,810	1,335,600
研發費用/營收淨額	3.74%	2.81%	2.77%	3.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上半年度底止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84,738 仟元、77,260 仟元、80,176 仟元及 48,217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74%、2.81%、2.77%及 3.61%。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維持平穩，研發費用占營收之比率尚屬穩定。

(4)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成果
99	LED 與液汽相散熱裝置結合；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偵測端子組具有刮擦效果的卡片連接器； 使用於散熱之氣流導引板； LED 照明裝置； 三維無線搖桿； 防誤插且僅供單卡插入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100	扁形熱管製造方法（預壓）； 熱管製造方法（濕粉）； 使用於安全帽的警示燈；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LED 與散熱裝置之結合總成。
101	使用於安全帽的警示燈； 個人手持裝置之讀卡裝置； 僅供單卡插入及防誤插； 雷射焊接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連接器； 端子被隔板限位夾持連接器； KHDT5 端子嵌入成形於隔板；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底昇式熱管之製造方法； LED（發光二極體）與散熱裝置之結合總成。
102	KHDT5 端子嵌入成形於隔板； 使用於個人手持裝置之讀卡裝置；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扁形熱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自投入連接器及散熱器之生產以來，即不斷從事研發工作，並積極培育研發人才。其主要技術來源多為該公司自行開發，僅少數舊樣式產品需要使用他人專利權授權進行生產，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權利金金額分別為 898 仟元、172 仟元及 12,823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與連接器大廠簽有專利權授權合約後開始進行生產及銷售，因品項包含新連接器產品，故 102 年上半年度授權金提升。泰碩電子所支付之權利金於產品銷售後於當月底暫估權利金，並於定期支付給專利權授權方。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A.熱傳導產品

研發計劃產品	應用領域
新管型超薄熱導管	PAD, Mobile Phone
Vapor Chamber	Server, VGA module
新散熱材料	LED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連接器產品

研發計劃產品	應用領域
SD 4.0 連接器	NB、PAD、相機
microSIM	手機、PAD
microSD	手機、PAD、相機
USB3.0	NB、桌上型電腦
Light Bar/Ball	LED TV
BTB/FPC	NB、手機, PAD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國家	發明			新型			合計		
	連接器	熱傳導	其他	連接器	熱傳導	其他	連接器	熱傳導	其他
台灣	10	5	0	64	30	1	74	35	1
中國	8	2	0	56	24	1	64	26	1
日本	1	0	0	5	5	0	6	5	0
美國	50	11	1	0	0	0	50	11	1
合計	69	18	1	125	59	2	194	77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共有 274 項、商標權有 10 項，惟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另該公司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1)目前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

因泰碩電子取得專利權數眾多，故表列為主要之專利權：

A.散熱器

取得年度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案性	專利期間	專利證號碼
99	LED 照明裝置	美國	發明	98/04/15~117/11/20	7,703,949
99	散熱鰭片(中央凸起)	中國	新型	97/12/31~107/12/31	1353838
99	使用於散熱器之氣流導引板	中國	新型	98/03/31~108/03/31	1396029
99	散熱管	中國	新型	98/05/21~108/06/04	1457346
100	使用於散熱器之氣流導引板	美國	發明	98/04/15~118/09/21	7,903,415
100	熱管之製造方法(上堆式)	台灣	發明	97/09/01~117/08/31	1338078
100	熱管之製造方法(上堆式)	中國	發明	97/09/06~117/09/16	826237
100	熱管之製造方法(底昇式)	中國	發明	97/09/16~117/09/16	830533
101	熱管之製造方法(底昇式)	台灣	發明	97/09/01~117/08/31	1364493
101	LED(發光二極體)與散熱裝置之結合總成	台灣	新型	100/11/07~110/11/06	M429890
101	LED(發光二極體)與散熱裝置之結合總成	中國	新型	100/11/22~110/11/22	2285916
101	扁形熱管	台灣	新型	101/01/06~111/01/05	M432024
102	扁形熱管	中國	新型	101/01/17~111/01/17	2628512
102	LED(發光二極體)與散熱裝置之結合總成	日本	新型	100/12/08~110/12/08	3173759

資料來源：泰碩電子提供

B.連接器

取得年度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案性	專利期間	專利證號碼
99	多合一卡片連接器(雷射焊接)	美國	發明	98/02/13~118/02/13	7,648,399
99	車載存儲卡連接器	中國	發明	96/01/31~116/01/31	691951
99	兼具防誤插及單卡插入功能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中國	發明	97/01/11~117/01/11	712461
99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98/06/04~108/06/04	1427911
99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98/06/04~108/06/04	1437886
99	偵測端子組具有刮擦效果的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98/08/27~108/08/27	1463231
99	偵測端子組具有刮擦效果的卡片連接器	台灣	新型	98/08/18~108/08/17	M371950
99	防誤插且僅供單卡插入之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台灣	新型	98/09/03~108/09/02	M372554
99	防誤插且僅供單卡插入之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98/09/15~108/09/15	1475449
99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台灣	發明	99/01/28~109/01/27	M393771
100	僅供單卡插入及防誤插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日本	發明	98/02/27~118/03/13	4681660
100	車用卡片連接器	中國	發明	96/03/19~116/03/19	830506
100	僅供單卡插入之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台灣	發明	96/09/07~116/09/06	1335696
100	僅供單卡插入之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中國	發明	96/09/24~116/09/24	830501
100	偵測端子組具有刮擦效果的卡片連接器	美國	發明	98/10/15~118/11/23	7,997,935
100	可偵測卡片插入的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99/07/22~109/07/22	1757437
100	電腦周邊裝置之鎖定器	台灣	新型	99/08/10~119/08/09	M395855

取得年度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案性	專利期間	專利證號碼
100	電腦周邊裝置之鎖定器	中國	新型	99/08/25~109/08/25	1757257
100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台灣	新型	100/05/31~110/05/30	M416241
100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日本	新型	100/06/30~110/06/30	3170288
100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日本	新型	100/07/29~110/07/29	3171058
101	多合一卡片連接器(雷射焊接)	中國	發明	98/01/22~118/01/22	911104
101	僅供單卡插入及防誤插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中國	發明	98/03/13~118/03/13	978307
101	卡片連接器(端子被隔板限位夾持)	中國	發明	98/03/18~118/03/31	1075436
101	卡片連接器(KHDT5 端子嵌入成形於隔板)	中國	發明	98/03/26~118/03/26	1116743
101	可將托盤抽離的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100/06/10~110/06/10	2082808
101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台灣	新型	100/06/29~110/06/28	M420080
101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中國	新型	100/06/30~110/07/08	2332680
101	卡片連接器(端子被隔板限位夾持)	台灣	發明	98/03/16~118/03/15	1362145
101	僅供單卡插入及防誤插的多合一卡片連接器	台灣	發明	98/02/19~118/02/18	1371145
101	卡片連接器(KHDT5 端子嵌入成形於隔板)	台灣	發明	98/03/11~118/03/10	1373172
102	使用插針來退出托盤之卡片連接器	美國	發明	100/08/31~120/08/31	8,393,909

資料來源：泰碩電子提供

C.其他

取得年度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案性	專利期間	專利證號碼
99	三維無線搖桿	台灣	發明	96/08/20~116/08/19	I329524
100	使用於安全帽的警示燈	台灣	新型	100/06/20~110/06/19	M417024
100	使用於安全帽的警示燈	中國	新型	100/07/01~110/07/01	2110915
102	使用於個人手持裝置之讀卡裝置	台灣	新型	101/06/22~111/06/21	M445239

資料來源：泰碩電子提供

(2)目前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商標權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且仍尚存續之商標權共有 9 項，除台灣註冊外，尚有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地，茲彙總該公司主要商標權如下：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權利期限	申請狀況	證書字號
	台灣	105/06/15	取得註冊	01213870
TaiSol	台灣	105/06/15	取得註冊	01213871
TaiSol (第 11 類商標)	中國	108/03/20	取得註冊	5134442
泰碩 (第 11 類商標)	中國	108/03/20	取得註冊	5134443
TaiSol	中國	108/03/20	取得註冊	5134445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權利期限	申請狀況	證書字號
(第 09 類商標)				
泰碩 (第 09 類商標)	中國	108/03/20	取得註冊	5134446
	日本	105/09/08	取得註冊	4985604
TaiSol	日本	105/09/08	取得註冊	4985605
MUSKETEERS (第 09 類商標)	美國	107/04/29	取得註冊	3,418,7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列明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主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為自行開發，該公司長期耕耘電子電腦連接器、熱管及散熱模組等產品，依據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的產業經驗與高度的技術含量，足以因應產業技術更迭及客戶多樣條件要求，主係產品主因為舊式機種及部份產品需使用大廠所擁有之專利權生產，對該公司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 9 月底
人數					
期初人員		2,003	2,061	2,337	2,355
新進人員		3,409	5,341	4,051	3,452
離職人員		3,346	5,062	4,025	3,570
資遣人員		5	3	7	12
退休人員		0	0	1	0
期末人數		2,061	2,337	2,355	2,225
員工 分類	直接	1,337	1,738	1,737	1,566
	間接	724	599	618	659
平均年資(年)		3.48	3.61	3.29	3.41
平均年齡(歲)		30.4	30.67	29.93	3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離職員工分布情形如下：

單位：人；%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9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9	3	13.64	16	5	23.81	16	0	0	15	1	6.25
直接員工	1,337	2,945	68.78	1,738	4,585	72.51	1,737	3,693	68.01	1,566	3,330	68.01

年度 人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9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一般職員	705	398	36.08	583	472	44.74	602	332	35.55	644	231	26.40
合計	2,061	3,346	61.88	2,337	5,062	68.41	2,355	4,025	63.09	2,225	3,562	61.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2. 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61.88%、68.41%、63.09%及 61.55%，因泰碩電子生產線係設於中國大陸東莞及蘇州等地區，台灣地區為業務、財務等行政單位及研發人員，故生產線員工皆為位於中國地區之員工。由上表可知，該公司直接員工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68.78%、72.51%、68.01%及 68.01%，因此該公司之離職率較高，主係大陸直接員工之高異動率所致，惟因生產線新人對於現場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須有一段適應期，部分人員因適應不良而轉換環境，使得直接人工離職率較高，且直接員工占泰碩電子員工比重皆在 64%以上，致拉高全體員工離職率；依「Kelly Services 全球雇員指數調研」指出，有 72%的大陸員工想在 5 年內轉換職業或跳槽到新公司，高於全球平均值的 57%，顯示中國大陸員工離職率偏高為普遍現象。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理人離職率分別為 13.64%、23.81%、0%及 6.25%，離職原因以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為主。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離職人員屬性，多為產線工作人員，非屬重要經營管理階層，該公司員工若需離職均須於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適當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且基層員工異動產生之空缺可由調派及招募遞補，故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員工學歷分析

員工學歷分析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 9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以上	20	0.97	15	0.64	17	0.72	15	0.67
大學(專)	276	13.39	224	9.59	252	10.70	242	10.88
高中	394	19.12	324	13.86	366	15.54	243	10.92
高中以下	1,371	66.52	1,774	75.91	1,720	73.04	1,725	77.53
合計	2,061	100.00	2,337	100.00	2,355	100.00	2,2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員工學歷狀況，大專以上（含）學歷之員工占該公司全體員工比重分別為 14.36%、10.23%、11.42%及 11.55%，主係大陸轉投資公司直接員工人數比重較高且多為高中及高中以下學歷所致。但台灣地區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之員工學歷大專學歷皆在 90%以上，且平均年資為 4.96 年以上，顯示主要經營管理階層及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穩定性，將有助於該公司營運能力及整體市場的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產品類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散熱器	原料	643,187	81.09%	694,866	79.02%	948,020	78.57%	418,008	73.85%
	直接人工	66,044	8.33%	76,817	8.74%	113,940	9.44%	68,307	12.07%
	製造費用	83,952	10.58%	107,634	12.24%	144,688	11.99%	79,703	14.08%
	小計	793,183	100.00%	879,317	100.00%	1,206,648	100.00%	566,018	100.00%
連接器	原料	463,796	66.52%	598,196	67.76%	451,075	60.56%	246,860	58.70%
	直接人工	69,990	10.03%	102,550	11.62%	107,835	14.48%	67,361	16.02%
	製造費用	163,468	23.45%	182,005	20.62%	185,877	24.96%	106,299	25.28%
	小計	697,254	100.00%	882,751	100.00%	744,787	100.00%	420,520	100.00%
合計	原料	1,106,983	74.27%	1,293,062	73.38%	1,399,095	71.70%	664,868	67.40%
	直接人工	136,034	9.13%	179,367	10.18%	221,775	11.36%	135,668	13.75%
	製造費用	247,420	16.60%	289,639	16.44%	330,565	16.94%	186,002	18.85%
	小計	1,490,437	100.00%	1,762,068	100.00%	1,951,435	100.00%	986,5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泰碩電子製成品成本中以原料所占比例較高，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原料比重分別為 74.27%、73.38%、71.70%及 67.40%，該公司產品為散熱器及連接器二大類，其所需原料以銅管、銅粉、鋁製散熱鰭片、沖壓件、PIN 針及塑料等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直接人工比重逐漸上揚，主係大陸人工薪資逐年提升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製成品成本比例仍以原料最高、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最少，其成本結構尚屬合理。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人營運之風險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兌換(損)益	6,002	5,364	(3,230)	(917)
營業收入	2,266,604	2,746,577	2,893,810	1,335,600
營業淨利	24,602	96,062	205,648	75,375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26%	0.20%	(0.11)%	(0.07)%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24.40%	5.58%	(1.57)%	(1.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外銷比重皆在 99%以上，其外銷之收款幣別主要為美金，採購則以外購為主，交易之幣別主要為美金，致於採用美金進銷貨交易方面可產生部分匯兌（損）益自然相抵之效果，惟在未抵銷之外幣轉換成新台幣時

仍會有匯兌（損）益產生。

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26%、0.20%、(0.11)%及(0.07)%，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24.40%、5.58%、(1.57)%及(1.22)%。相對於歐盟，100 年度美國經濟復甦力道強勁致實質 GDP 成長率逐季成長，到了第四季 GDP 成長率已達 3.0%，美國經濟回溫導致美元幣值回升，新台幣兌換美元呈現持續貶值，故 100 年度兌換利益達到 5,364 仟元。101 年度上半年度匯率呈現平穩，第四季新台幣兌美元出現強勢升值，主係美國不斷以寬鬆貨幣政策處理國債問題，迫使亞洲出口導向國家如台灣相對美元升值，泰碩電子 101 年度因此出現兌換損失 3,230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新台幣兌美金雖呈現貶值，但上半年匯率主要皆為盤整，致 102 年截至上半年度為止該公司產生小額兌換損失 917 仟元，該公司也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對於匯率之影響，以採取必要措施，該公司目前已加強匯率避險部位，同時也積極開發以外幣（美元）支付之供應商，以期產生自然避險的效果。整體而言，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或獲利之尚無重大影響。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3,275	0.59%	5,398	0.20%	6,938	0.24%	1,164	0.09%
外銷	美洲	55,570	2.45%	28,301	1.03%	71,306	2.46%	62,491	4.68%
	亞洲	2,095,146	92.43%	2,503,429	91.15%	2,669,579	92.25%	1,184,170	88.66%
	歐洲	102,612	4.53%	209,449	7.62%	145,987	5.05%	87,775	6.57%
	小計	2,253,328	99.41%	2,741,179	99.80%	2,886,872	99.76%	1,334,436	99.91%
合計		2,266,604	100.00%	2,746,577	100.00%	2,893,810	100.00%	1,335,6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泰碩電子 99~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之外銷比重為 99.41%、99.80%、99.76%及 99.91%，該公司皆以為外銷為主，內銷比重皆低於 1%，目前中國大陸為全球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主要生產地區，故泰碩電子外銷至亞洲地區比重最高，其外銷之收款幣別主要係為美金，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銷貨收款之營運有所影響。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6,087	0.42%	699	0.04%	687	0.04%	573	0.08%
外購	1,451,520	99.58%	1,927,247	99.96%	1,783,166	99.96%	752,670	99.92%
合計	1,457,607	100.00%	1,927,946	100.00%	1,783,853	100.00%	753,2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泰碩電子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外購比重分別為 99.58%、99.96%、99.96%及 99.92%，該公司外購皆以亞洲之採購為主，主要係泰碩電子之生產基地與供應商依地利之便，加上現階段電子產業及相關原物料企業皆設廠於中國大陸，導致泰碩電子外購比重較集中於亞洲地區。除泰碩電子之生產基地直接向中國大陸供應商採購之外，外購主要以美金支付，而該公司之銷售多以美金計價，故使用外幣採購導致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得以產生互抵效果，進而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採購

之影響。

2.發行人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泰碩電子主要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最近兩年度之外銷比率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9%，外銷產生之應收帳款幣別為美金，另該公司進貨應付帳款部分採美金計價，將以外幣資產直接支付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平衡部位為原則。該公司針對匯率變動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設立外幣專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帳戶，靈活運用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 (2)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以即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比例，使匯率變動產生自動避險之效果。
- (3)因應匯率市場變化，選擇適當時機輔以避險性之遠期外匯交易，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 (4)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相關作業程序，未來若有需要執行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將依各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5)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之情形，請詳肆、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執行情形。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客戶 名稱	銷貨 金額	比例 (%)	與發 行人 關係	客戶 名稱	銷貨 金額	比例 (%)	與發 行人 關係	客戶 名稱	銷貨 金額	比例 (%)	與發 行人 關係	客戶 名稱	銷貨 金額	比例(%)	與發 行人 關係
1	A 集團	633,308	27.94	無	B	646,687	23.54	無	A 集團	983,497	33.99	無	A 集團	469,097	35.12	無
2	N 集團	165,659	7.31	無	A 集團	606,191	22.07	無	B	415,775	14.37	無	B	166,682	12.48	無
3	D 集團	161,769	7.14	無	D 集團	267,658	9.75	無	D 集團	253,264	8.75	無	C 集團	119,190	8.92	無
4	B	145,846	6.44	無	C 集團	233,416	8.50	無	C 集團	245,913	8.50	無	D 集團	114,952	8.61	無
5	G 集團	141,691	6.25	無	I	129,404	4.71	無	F 電機	211,445	7.31	無	E 集團	92,881	6.96	無
6	C 集團	135,792	5.99	無	K 集團	115,039	4.19	無	G 集團	140,050	4.84	無	F 電機	76,249	5.71	無
7	K 集團	129,379	5.71	無	N 集團	100,806	3.67	無	H 科技	116,316	4.02	無	G 集團	47,552	3.56	無
8	M 集團	61,418	2.71	無	G 集團	93,512	3.40	無	I	96,636	3.34	無	H 科技	43,983	3.29	無
9	L 電腦	48,957	2.16	無	F 電機	90,055	3.28	無	K 集團	64,664	2.23	無	J	37,064	2.78	無
10	I	44,986	1.98	無	H 科技	84,793	3.09	無	E 集團	54,344	1.88	無	O 集團	24,087	1.80	無
-	其他	597,802	26.37	-	其他	379,016	13.80	-	其他	311,906	10.77	-	其他	143,863	10.77	-
-	營收淨額	2,266,604	100.00	-	營收淨額	2,746,577	100.00	-	營收淨額	2,893,810	100.00	-	營收淨額	1,335,60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產製及銷售電腦及週邊各種產品之連接器及散熱器，其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知名電腦製造商及知名電子零組件廠商，茲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A 集團有限公司（A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 A 集團）

泰碩電子供應A集團相關電子零組件產品之往來對象包括集團成員：A1、A2、A3、A4、A5、A6、A7等公司。A集團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散熱器、散熱模組、讀卡器及連接器等產品，其中又以散熱器及散熱模組為主，該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AIO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等終端商品。泰碩電子最近三年度對A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633,308仟元、606,191仟元及983,497仟元。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減少27,117仟元，主要係當時適逢A集團硬體作業平台系統更替期，應用於前一代硬體作業平台系統之相關零組件的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以及A3公司將部分產品線轉予電腦組裝廠代工所致。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增加377,306仟元，主要係受惠於大陸內需市場的掘起以及市場新作業平台系統的問市，以及泰碩電子供應品質尚屬良好且穩定，因此提高對泰碩電子散熱器零組件之採購量，同時新增供應A6之業務訂單所致。102年

上半年度在該公司與A集團穩定的供應關係之下，以及隨著A集團在全球PC市佔率之攀升，泰碩電子對其銷售金額達469,097仟元。截至102年上半年度A集團仍為泰碩電子第一大銷售客戶。

B.B 株式會社（B ELECTRIC CO., LTD.，以下簡稱 B）

泰碩電子自98年起與B集團公司開始進行銷售交易，往來對象包括集團成員：B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B1公司，泰碩電子係為B連接器代工之供應商之一，其產品終端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型電視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B銷售金額分別為145,846仟元、646,687仟元、415,775仟元及166,682仟元，其中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大幅增加500,841仟元，主要係新增應用於智慧型TV使用之連接器模組產品，客戶當期備貨量較高，以及供應智慧型手機轉接器（Adapter）產品增加所致；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減少230,912仟元，主要係隨著B採購轉接器Adapter及多合一連接器產品需求減少所致。而在延續前年度之業務策略之下，截至102年上半年度暫居泰碩電子第二大銷售客戶。

C.D 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D）

泰碩電子自91年起與D集團開始進行銷售交易，往來對象包括集團成員：D1、D2、D3、D4、D5、D6等公司。D集團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連接器產品，其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D電子銷售金額分別為161,769仟元、267,658仟元、253,264仟元及114,952仟元，其中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大幅增加105,889仟元，主要係當時受惠於採用Insert Molding（嵌入射出成形）技術之多合一連接器產品問世，並為D集團大量使用在筆記型電腦所致；而雙方在穩定且良好的供應策略之下，101年度泰碩電子對該集團之銷售金額僅較100年度減少14,394仟元，減少的原因主係隨著市場需求變化，導致產品組合改變，其中低價產品出貨比重相對提高，以及同業競爭導致產品價格下跌所致。截至102年上半年度D集團為泰碩電子第四大銷售客戶。

D.C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C）

泰碩電子自93年起與C集團及其旗下子公司開始進行銷售交易，往來對象包括集團成員：C1、C2、C3、C4、C5、C6、C7等主要集團公司。C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連接器及散熱模組產品，其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AIO電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C銷售金額分別為135,792仟元、233,416仟元、245,913仟元及119,190仟元，其中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大幅增加97,624仟元，主要係隨著市場需求變化，導致產品組合改變，其中價格較高之讀卡器及散熱器產品出貨比重相對提高所致；而雙方在穩定且良好的供應策略之下，並將合作策略延伸至散熱器等產品，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增加呈上升趨勢。截至102年上半年度C為泰碩電子第三大銷售客戶。

E.F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F）

泰碩電子自98年起開始與F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包括F及旗下子公司F1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予F機之產品為熱導管，供應其生產散熱模組之用，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F銷售金額分別為26,059仟元、90,055仟元及211,445仟元，呈成長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所供應之熱管產品，品質良好且穩定，F基於上游熱導管零件取得穩定之考量，持續與泰碩電子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在雙方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之下，101年度泰碩電子對其銷售金額隨著建準電機需求訂單增加而成長。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76,249仟元，F成為泰碩電子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F.G 集團（網址：無）

雙方合作模式為泰碩電子主要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G則負責產品前段設計導入及維繫客戶關係、反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品質異常之及時處理反饋等服務為主。而在A、G及泰碩電子三方長期穩定的合作基礎之下，泰碩電子近年來已成為A集團之重要供應商之一，G集團並成為泰碩電子長期、穩定且業務關係緊密之當地代理商。另G集團基於營運需求，自95年起向泰碩電子採購連接器、讀卡器模組及少量散熱器等電腦相關零組件，101年度起尚有少量採購熱導管產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G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141,691仟元、93,512仟元及140,050仟元。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減少48,179仟元，主要係多合一讀卡器市場需求下降，轉而提高單卡系列讀卡器之需求量，由於單卡系列之平均售價相對較多合一產品為低，致100年度銷售金額較前期減少。101年度銷售金額則較100年度增加46,538仟元，增幅達49.77%，主要係新增供應A新機型之讀卡器產品所致。102年上半年度對G集團銷售金額為47,552仟元，G集團為泰碩電子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G.H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

泰碩電子自98年起開始與H科技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包括H科技及旗下子公司H1、H2等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予H科技之產品為熱導管，供應其生產散熱模組之用，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H科技銷售金額分別為38,159仟元、84,793仟元及116,316仟元呈成長趨勢，呈成長趨勢，主要係H科技基於上游熱導管零件供應來源之穩定及品質之考量，與泰碩電子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在雙方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之下，101年度泰碩電子對其銷售金額隨著H科技訂單需求增加而成長。102年上半年度對H科技銷售金額為43,983仟元，為泰碩電子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H. I (以下簡稱 I)

I成立於70年，為全球知名電子專業製造服務供應商（EMS廠），其股票並於NASDAQ掛牌上市，主要業務包括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電源供應器及模具之設計與製造等。

泰碩電子自95年起開始與I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包括其集團成員：I1、I2、I3及I4等公司。I向泰碩電子採購之產品主要為連接器、讀卡器及散熱器等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I銷售金額分別為44,986仟元、129,404仟元及96,636仟元，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增加84,418仟元，主要係I接獲國際品牌電腦商之電腦組裝代工訂單，其客戶指定使用泰碩電子之相關零組件所致；101年度因前述代工訂單於年中轉回該國際電腦品牌商自行組裝，使得I該項代工業務訂單縮減，因而降低對泰碩電子之採購量，致101年度泰碩電子對I之銷售金額較100年度減少32,768仟元，降至泰碩電子第八名銷售客戶。102年上半年度泰碩電子對I銷售金額為22,884仟元，降至第十一大銷售客戶。

I. K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KComputer Incorporated，以下簡稱 K）

泰碩電子自91年起開始與K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主要為其集團成員：K1、K2、K3、K3及K5等公司。K集團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連接器、散熱模組及熱導管等產品，其中又以連接器及熱導管為主，散熱模組僅少量供應，該零組件主要應用端為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等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K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129,379仟元、115,039仟元及64,664仟元。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減少14,340仟元，主要係連接器部分品項合作專案到期及需求減少，使得連接器產品線整體銷售金額較99年度減少32,620仟元，而在散熱產品線部分則隨著該集團散熱模組產品線之業務需求提升，致該類產品銷售金額反較99年度增加18,280仟元。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減少50,375仟元，主要係該集團終止散熱模組產品線之業務，對熱導管採購需求下降所致。102年上半年度泰碩電子對K集團銷售金額為11,822仟元，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J. E 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E）

泰碩電子自99年起開始與E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主要為集團成員：E1、E2、E3等公司。E集團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之熱導管供其生產散熱模組，主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等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6,984仟元、2,337仟元、54,344仟元及92,881仟元。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減少24,647仟元，主要係99年起泰碩電子取得E集團日系遊戲機零組件供應商之專案，由於該專案於100年度結束合作供貨，故E集團對泰碩電子之採購需求隨之減少；101年度起隨著E集團業務策略調整以及市場需求增溫，同時該客戶基於熱導管零件供貨穩定之考量，逐步提高對泰碩電子熱導管產品之採購量，故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泰碩電子對其銷售金額隨著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躍升為泰碩電子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K. J.N.V. (以下簡稱 J)

J公司為一家股票上市公司，成立於95年，總部位於荷蘭，為一家數據安全解決方案之全球領導廠商，其業務範圍包括軟體應用的開發到個人安全設備（如智能卡、SIM卡、電子護照）之制造，再到為客戶提供數據安全管理服務等業務。並為股票上市公司

泰碩電子自101年開始與該集團子公司J S.A進行少量送樣交易，主要銷售智慧模組讀卡機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做為外接信用卡刷卡功能使用。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32仟元及37,064仟元。102年上半年度暫居泰碩電子第九大銷售客戶。

L.O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O COMPUTER INC，以下簡稱 O)

O電腦股暨其轉投資事業（簡稱：O集團）為一家國內股票上市公司，該客戶成立於79年，為一家國內外知名筆記型電腦研發設計製造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ODM、OEM之代工業務。

泰碩電子與該集團交易往來對象包括總公司O及其集團成員O1、O2、O3及O4等公司。該集團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連接器及散熱器等產品，主要應用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該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35,331仟元、19,581仟元、29,828仟元及24,087仟元。102年度起隨著該客戶因應PC市場的變化，轉向平板電腦及遊戲機產品發展，進而提高對泰碩散熱模組及多合一連接器之採購量，致該客戶暫居泰碩電子102年上半年第十大銷售客戶。

M.N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N 科技）

泰碩電子自92年起開始與N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包括N集團旗下子公司N1、N2及N3等公司。泰碩電子主要銷售予N集團之產品為散熱器，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65,659仟元、100,806仟元、11,754仟元及4,589仟元，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減少64,853仟元，主要係與電腦廠商合作供應散熱器品項之專案到期所致，101年度因前述專案到期之影響，致泰碩電子對N集團之銷售金額呈下滑趨勢，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N.M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M）

泰碩電子自91年起開始與M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交易往來對象主要為集團成員M1、M2、M3、M4、M5等公司。M集團主要向泰碩電子採購連接器及散熱器等產品，應用於伺服器及印表機等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61,418仟元、44,482仟元、20,585仟元及1,567仟元，呈逐年遞減趨勢，由於該集團亦從事與泰碩電子同類似產品，故向泰碩電子採購策略係依據其當時之生產需求而定，故100年度隨著該集團採購策略調整，泰碩電子對其銷售金額逐步減少，101年起已退出泰碩電子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O.L 電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

泰碩電子自95年起開始與L進行銷售交易，主要銷售熱導管產品供其散熱模組使用，主要應用筆記型電腦等終端商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48,957仟元、30,309仟元及23,162仟元，主係99年度適逢L取得其下游客戶之合作專案，因此增加對泰碩電子熱導管之採購量，然100年度起隨著L與其下游客戶之合作專案到期，因此減緩對熱導管之採購量。而隨著泰碩電子對其他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逐步成長，L已於100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名單。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電腦相關零組件及其週邊產品製造、研發及產銷等業務，產品主要為連接器、讀卡模組、散熱模組及熱導管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及通訊設備之零組件上，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多為國內外知名電腦產品製造商，包括A集團、D集團、C集團、I、K集團等公司，該公司為減緩對單一客戶在營運上可能產生的風險，因此，除已積極爭取各電腦製造大廠之訂單，並朝向產品應用端多元化之佈局，透過產品線及應用領域分散銷售客戶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單一集團客戶之銷貨金額並無超過50%之情形，其中對A集團之銷售金額比例分別為27.94%、22.07%、33.99%及35.12%，而對A集團成員當中銷售金額最高之單一公司為A1，對其銷售金額佔該公司合併營收之比例分別為16.98%、14.48%、19.06%及14.64%，顯示該公司對該集團內之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尚無超過30%之情形。基於電腦製造廠商對於連接器、散熱產品之品質要求相當嚴謹，該公司藉著擁有零組件之自製能力、自行研發之創新技術、客製化之設計改良能力、準確且彈性之交期、穩定之產品品質、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等深獲客戶肯定，因此該公司與其主要客戶均維持穩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另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應用領域之產品線，未來應可有效的減緩單一產品應用領域及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

(4)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主要係透過緊密的客戶關係、良好業務行銷策略及堅強的研發團隊，隨時掌握產業發展脈絡及市場變化趨勢，因應未來市場潮流及消費者需求。該公司有鑑於電腦發展趨勢，連接器產品將逐步轉型應用在電視、平板、智慧手機等商品。而在散熱器產品的佈局上，將積極開發新客戶群、提升客戶端的市占率，並深耕利基型產品，同時朝向非電腦相關產業之散熱解決方案應用領域發展。而隨著中國市場的掘起，該公司將規劃於當地培育業務人員，結合現有產製能力及研發能力，持續開發當地市場，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競爭優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	與發 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	與發 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	與發 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台達 (東莞)	173,521	11.90	無	丙	356,369	18.48	無	丙	232,465	13.03	無	台達 (東莞)	56,069	7.44	無
2	辛	155,918	10.70	無	台達 (東莞)	137,990	7.16	無	台達 (東莞)	139,289	7.81	無	中達 (吳江)	53,529	7.11	無
3	丙	103,009	7.07	無	辛	132,942	6.90	無	丁	130,157	7.30	無	丙	43,846	5.82	無
4	神商	94,557	6.49	無	庚	127,165	6.60	無	中達 (吳江)	116,238	6.52	無	丁	42,738	5.67	無
5	申	66,399	4.56	無	中達 (吳江)	80,599	4.18	無	辛	87,802	4.92	無	神商	37,672	5.00	無
6	卯	58,778	4.03	無	丁	68,530	3.55	無	己	86,925	4.87	無	己	35,761	4.75	無
7	巳	58,312	4.00	無	己	67,509	3.50	無	未	45,098	2.53	無	庚	32,603	4.33	無
8	寅	34,573	2.37	無	卯	64,539	3.35	無	丑	43,449	2.44	無	辛	28,634	3.80	無
9	午	32,751	2.25	無	巳	64,109	3.33	無	巳	41,651	2.33	無	任	27,852	3.70	無
10	丁	27,752	1.90	無	無錫 阿爾卑斯	36,648	1.90	無	庚	39,431	2.21	無	癸	19,881	2.64	無
-	其他	652,037	44.73	-	其他	791,546	41.05	-	其他	821,348	46.04	-	其他	374,658	49.74	-
-	進貨 淨額	1,457,607	100.00	-	進貨 淨額	1,927,946	100.00	-	進貨 淨額	1,783,853	100.00	-	進貨 淨額	753,24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名稱變化情形之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在散熱產品方面，主要進貨原料為銅管、銅粉、鋁製散熱鰭片、Cooler五金沖壓件及風扇；另在連接器產品方面，主要進貨原料為PIN針、端子SD輕接頭、塑膠五金件。茲就該公司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台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東莞）、中達（吳江）；<http://www.delta.com.tw>）

台達電子工業集團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源、散熱風扇及其他零組件之產銷、智能綠生活及能源管理等，為全球電源管理及散熱解決方案領導廠商，泰碩集團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主要向其大陸轉投資公司—台達(東莞)及中達(吳江)等二生產據點採購散熱風扇，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向台達(東莞)進貨金額分別為173,521仟元、137,990仟元、139,289仟元及56,069仟元，而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向中達（吳江）之進貨金額分別為6,637仟元、80,599仟元、116,238仟元及53,529仟元，其採購金額隨泰碩集團在散熱器方面的營收比重增加而維持穩定。

B.丙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

丙在91年成立於東莞，目前資本額港幣235,000仟元，主要從事連接器模具開發及電子零件沖壓等，台灣泰碩電子主要向其進貨連接器沖壓件及SD輕接頭，應用於手機讀卡器之插槽，進貨金額由99年度103,009仟元成長至100年度之356,369仟元，惟後續因終端產品功能變更，致台灣泰碩電子對丙進貨金額降至101年度之232,465仟元，且因101年下半年度以來大環境景氣較為下滑，致102

年上半年度向丙進貨金額為43,846仟元。

C. 丁熱交換系統（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丁）

丁在84年12月成立於廣東，目前資本額美金39,209仟元，主要從事銅管加工，蘇州泰碩主要向其進貨銅管，且為支應客戶訂單需求，蘇州泰碩向丁之進貨金額由99年度27,752仟元、100年度68,530仟元增加至101年度之130,157仟元，惟隨大環境景氣波動及客戶訂單變化，並調整供應商進貨比重，102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降至42,738仟元。

D. 神鋼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神商；<http://www.shinsho.co.jp>）

神商在35年成立於日本神戶，為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目前資本額日幣5,650,280仟元，主要從事專業非鐵、銅製品及金屬原料加工等，蘇州泰碩主要向其進貨銅管，99年度進貨金額為94,557仟元，惟隨著蘇州泰碩分散進貨比重及成本考量，100及101年度雙方往來交易金額分別為12,174仟元及14,856仟元，惟神商產品品質穩定，致蘇州泰碩102年上半年度因策略因素恢復與神商交易，進貨金額提升至37,672仟元。

E. 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己）

己在93年8月成立於東莞，目前資本額人民幣500仟元，主要從事鋁製品沖壓及鋁製品加工，東莞泰碩主要向其採購鋁製散熱鰭片，為支應客戶訂單需求，東莞泰碩99至101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9,121仟元、67,509仟元及86,925仟元，因該供應商所產銷之原料品質穩定，東莞泰碩自100年度後提升進貨金額，102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為35,761仟元，主係受到大環境景氣波動影響所致。

F. 庚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庚）

庚為設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資本額美金1,000仟元，其大陸轉投資公司—庚1主要從事精密端子、模具沖壓及專業連接器生產及銷售，東莞泰碩主要對其採購連接器沖壓件。100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為127,165仟元、39,431仟元及32,603仟元，因庚品質穩定且供貨交期配合，故為該公司上開期間合併財務報告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G. 辛電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

辛成立於82年，為一家專職OEM/ODM生產廠，主要產品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電腦空機、LCDTV/Monitor五金件製模生產、DVD PLAYER、PDA外殼及其它IA產品。

泰碩集團主要由台灣泰碩電子依客戶訂單需求向其採購散熱成品，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為155,918仟元、132,942仟元、87,802仟元及28,634仟元，99至101年度進貨金額逐年遞減係因泰碩集團分散進貨來源所致，而102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降低尚有受到大環境景氣波動之影響所致。

H. 卯 Precision Co., Ltd.（以下簡稱卯）

卯在93年成立江蘇昆山廠，目前資本額美金1,000仟元，主要從事精密儀器、連接器、測試儀器及工業設備製造，台灣泰碩電子對其主要採購連接器模組，99年度進貨金額為58,778仟元，100年度因應訂單成長故採購金額增加至64,539仟元，惟台灣泰碩電子向卯採購之連接器種類可自行生產，自101年起因

市場需求因素，減少對卯之採購，101年及102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8,156仟元及6,477仟元。

I. 申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

申主要從事精密沖壓、五金加工、精密端子接頭等，東莞泰碩支應訂單需求，99年度對其採購PIN（彈簧針）及端子接頭，進貨金額為66,399仟元，100年度該公司因股東拆夥改組為庚1公司及申有限公司二家，而後東莞泰碩之採購改向東莞麒富交易，故100年度金額大幅下滑至3,568仟元，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J. 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已）

已在47年成立於廣西，目前資本額人民幣117,000仟元，主要從事鋁製品之原料及加工產業，東莞泰碩主要對其採購鋁製散熱鰭片，為支應客戶訂單需求，東莞泰碩向已進貨金額由99年度58,312仟元增加至100年度之64,109仟元，惟基於分散貨源及尋求價低質優之供應商之考量，東莞泰碩自101年度新增其他廠商供應鋁製散熱鰭片，以致101年度向已公司之進貨金額降至41,651仟元，102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為5,697仟元，故退出該公司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 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未）

未在90年成立於浙江，目前資本額人民幣15,000仟元，主要從事熱管用銅粉、青銅粉、焊接銅粉、青銅包鐵粉等金屬粉體，蘇州泰碩自100年與未開始往來交易，主要係向未進貨熱管用粉體，100及101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27,541仟元及45,098仟元，嗣後因該公司產品純度不穩定，故停止向其採購，未102年上半年度退出該公司合併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 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寅）

寅公司在94年7月成立於深圳，目前資本額人民幣5,000仟元，主要從事五金沖壓及模具開發等事業，東莞泰碩主要向其採購散熱模組沖壓件，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34,573仟元、36,101仟元、34,683仟元及12,359仟元，100年度泰碩集團營收成長加速，惟基於分散供貨考量而加入其他供應商，且部分量大機種逐漸停產，致對寅公司之採購金額下降，僅維持一定金額，使寅退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M. 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午）

午公司在95年設立於東莞，目前資本額人民幣3,300仟元，主要從事鋁散熱片、銅製品、風散組裝及焊接產品等，東莞泰碩主要向其進貨散熱片，99年度之進貨金額為32,751仟元，惟東莞泰碩因產品需求改變而調整採購策略，100年度起降低對午公司之進貨，金額為4,772仟元，故午公司自100年度始退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N. 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丑）

丑公司在94年設立於東莞，目前資本額人民幣500仟元，主要從事專業螺絲及螺釘等五金件，東莞泰碩主要向其進貨臺階螺絲，為支應客戶訂單需求，且丑公司所生產之固定螺絲精密度高及品質穩定，東莞泰碩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6,217仟元、22,199仟元、43,449仟元及

16,990 仟元，惟受大環境景氣波動及客戶訂單變化之影響，故丑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未進該公司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O.無錫阿爾卑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阿爾卑斯）

阿爾卑斯為一家日本電子零組件製造商，成立於37年，註冊資本額為236億日元，為一家日本上市公司，其產品終端應用於汽車、家電、移動通信及產業設備等領域，無錫阿爾卑斯為阿爾卑斯之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通訊傳播、電磁器件及電子元器件，99年因無錫阿爾卑斯產能不足而尋求泰碩代工，故向其採購沖壓五金材料，製作其委託代工之產品，嗣後隨代工結束而對其採購金額降低，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5,846仟元、36,648仟元、13,538仟元及6,440仟元，目前向其採購PIN主係東莞泰碩接獲三星SMART TV連接器之訂單所致，對無錫阿爾卑斯之採購已大幅降低，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壬材料（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壬）

壬於92年成立於蘇州，資本額美金5,000仟元，主要從事熱管用銅粉、青銅粉、黃銅粉及滲銅粉等金屬粉體，蘇州泰碩主要向其進貨熱管用粉體，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3,184仟元、483仟元、8,191仟元及27,852仟元，因壬品質良好且供貨穩定，深受泰碩電子肯定，100及101年度因泰碩電子分散進貨比重及新供應商加入，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2年上半年度則因訂單需求其考量成本與品質，故再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Q.癸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癸)

癸公司於91年成立於東莞，資本額港幣6,000仟元，主要從事塑膠五金加工製品及電子元器件，東莞泰碩主要向其進貨塑膠粒及塑膠五金製品，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024仟元、23,223仟元、14,103仟元及19,881仟元，因癸公司品質良好且供貨穩定，並分散相關零件供貨集中度，故102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綜上，該公司採購策略係基於公司營運策略、客戶訂單需求、供貨穩定性及分散進貨風險等為考量，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進貨供應商之變化係因應係隨接單情形、品質及成本考量、配合客戶指定之用料、生產規格需求或為分散進貨風險等因素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之變化應無異常之情形。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排名第一之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11.90%、18.48%、13.03%及7.44%，且上開各期間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分別為55.27%、58.95%、53.96%及50.26%，足見該公司進貨集中情形尚低，故該公司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業務單位之訂單需求而提出採購，並考量供應商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以確保產品品質、良率及競爭力。該公司僅與供應商簽訂框架性供貨合約，以便可調整原料來源之彈性，且透過盡量分散採購及與各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該公司所需原料

及零組件均為一般產業規格，市場不缺可供應之廠商，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尚無供料來源短缺之情形，故其原物料供貨來源應尚稱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2,189,107	2,043,780	1,048,429
應收帳款	616,738	600,517	586,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2	4,787	19,031
2.應收款項總額	619,430	605,304	605,66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599)	(799)	(799)
4.應收款項淨額	617,831	604,505	604,86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1	3.34	3.46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99	110	106
7.授信條件	視客戶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02 年上半年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

註 2：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泰碩電子主要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研發及銷售，並對外接單後轉由其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行生產，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及通訊設備之零組件上，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多為國內外知名電腦產品製造商及經銷代理商。其銷售收款方式視客戶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以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為主。

該公司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上半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19,430 仟元、605,304 仟元及 605,662 仟元。101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減少 14,126 仟元，減少幅度為 2.28%，主要係全球經濟景氣受歐債危機影響，該公司 101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計 494,999 仟元，相對於 100 年同期營業收入計 581,811 仟元，減少幅度為 14.92%，致該公司 101 年底之應收款項小幅減少。102 年上半年度仍受經濟景氣不佳之影響，致 102 年上半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僅增加 358 仟元。

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71 次、3.34 次及 3.46 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99 天、110 天及 106 天。10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略降，主係 101 年下半年授信期間介於 80~120 天之主要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較 100 年同期增加，使得平均收款天數略為拉長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上升，顯示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營業收入變化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A)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範圍包括對往來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該公司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必要時得檢視應收款項明細，綜合考量逾期款項產生之原因及個別客戶後續交易往來情形及償債能力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a)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視收回之可能性個別加以評估。

(b)應收帳款係依不同之帳齡訂定提列比率據以提列呆帳金額，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如下：

A			B			C			D		
信用額 度	未逾 期	逾期	信用 額度	未逾 期	逾期	信用 額度	未逾 期	逾期	信用 額度	未逾 期	逾期
不變	0%	1%	不變	1%	5%	80%	3%	10%	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附註說明：

A 類：屬上市櫃公司之集團企業且無營運不良之訊息傳出者，或帳款最近年度內回收達 100%者，視為低風險，此類客戶評斷為 A。

B 類：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其他集團企業或個體且無營運不良之訊息傳出者，或帳款最近年度內回收達 100%者，視為低風險，此類客戶評斷為 B。

C 類：有延遲至 1 年以上尚未收回之情形者(排除造成原因非本公司因素者)，視此類客戶有中度風險，有造成應收減損之可能，評斷其為 C。

D 類：有實際依據顯示該公司營運不良有倒閉之虞，此類客戶評斷為 D；但若為現金交易或 T/T in advance 之交易條件者不在此限。若已進入法律訴訟程序且經評估具明顯確定之可回收百分比時，得依其估計可回收百分比另行評定。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其收回可能性提列，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 年 上半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		619,430	605,304	605,662
備抵呆帳提列數		(1,599)	(799)	(799)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0.26%	0.13%	0.13%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02 年上半年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

註 2：100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數，係依據會計師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針對 100 年度應收帳款餘額重分類之數據。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後，提列比率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 0.26%、0.13%及 0.13%，100 年底及 101 年底該公司經評估客戶 Philmah 之逾期帳款確已無法收回，予以沖轉已提列之呆帳準備，

其餘帳款依該公司之評估尚能收回，且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提列呆帳準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及 102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帳上已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799 仟元及 799 仟元，占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0.13%及 0.13%。經綜合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提列數尚稱允當。

C.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

102 年 6 月底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截至 102 年 9 月底之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截至 102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02.9.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2.9.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款項	605,662	462,370	76.34	143,292	23.66
合計	605,662	462,370	76.34	143,292	23.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6 月份止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計有 143,292 仟元，其中之逾期帳款計 311 仟元，僅占 102 年 6 月份止應收款項總額 605,662 仟元之 0.05%，其金額尚屬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未有重大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因帳款無法回收而造成嚴重財務損失之可能性極低，故其應收帳款之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泰碩電子個別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泰碩電子	2,189,107	2,043,780	1,048,429
	雙鴻科技	3,852,194	4,184,251	-
	力致科技	1,061,791	1,510,252	-
	樟翔精密	1,366,448	1,236,951	-
	詮欣公司	1,582,311	1,608,405	-
應收款項總額	泰碩電子	619,430	605,304	605,662
	雙鴻科技	906,827	650,361	-
	力致科技	354,138	530,933	-
	樟翔精密	463,026	362,249	-
	詮欣公司	475,763	421,294	-
備抵呆帳提列數	泰碩電子	1,599	799	799
	雙鴻科技	4,986	5,015	-
	力致科技	209	713	-
	樟翔精密	4,708	2,853	-
	詮欣公司	936	4	-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 總額之比例(%)	泰碩電子	0.26%	0.13%	0.13%
	雙鴻科技	0.55%	0.77%	-
	力致科技	0.06%	0.13%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緯翔精密	1.02%	0.79%	-
	詮欣公司	0.20%	0.00%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泰碩電子	3.71	3.34	3.46
	雙鴻科技	5.57	5.37	-
	力致科技	3.01	3.41	-
	緯翔精密	3.26	3.00	-
	詮欣公司	3.57	3.59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泰碩電子	99	110	106
	雙鴻科技	66	68	-
	力致科技	122	107	-
	緯翔精密	112	122	-
	詮欣公司	103	102	-

資料來源：100~101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2年起適用IFRS準則，依規定已無需出具會計師個體財務簽證報告。

註2：102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

註3：102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泰碩電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71 次、3.34 次及 3.4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99 天、110 天及 106 天，尚符合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月結 30 天~120 天之授信條件，收款情形尚屬穩定良好；與採樣同業比較，100 年度除低於雙鴻外，均優於其他同業，101 年度則優於緯翔。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依上開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比率，尚無明顯異常情事，且該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加以評估，加以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100 年度高於力致及詮欣，101 年度與力致相當。

-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之應收款項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746,577	2,893,810	1,335,600
合併應收帳款及票據	808,099	827,426	747,032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808,099	827,426	747,032
3.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1,773)	(1,109)	(1,514)
4.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806,326	826,317	745,518
5.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3.54	3.39
6.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01	104	108
7.授信條件	視客戶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泰碩電子及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窗電子）、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泰碩）、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泰碩）、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泰碩）、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日本泰碩）、Techmaster Limited（SAMOA）（以下簡稱 Techmaster）、TAI-SHUO Electronics INC（以下簡稱美國泰碩）以及 TaiSol Electronics（S.E.AISA）PTE LTD（以下簡稱 TaiSol（S.E.AISA）），合計有九個企業個體。其中美國泰碩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處分股權完畢、TaiSol（S.E.AISA）已於 101 年 6 月清算完結。上開各合併個體中，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日本泰碩、TaiSol（S.E.AISA）、美國泰碩則為海外營運據點，世窗電子及 Techmaster 則主要從事母公司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之轉單平臺。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08,099 仟元、827,426 仟元及 747,032 仟元，101 年底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19,327 仟元，主係母公司雖於 10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當年度營收下滑而較 100 年底減少，惟隨著轉投資公司 101 年度對集團外客戶之銷售金額成長，轉投資公司 101 年底非關係人應收款項合計較 100 年底增加 35,548 仟元；102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總額 747,032 仟元較 101 年底減少 80,394 仟元，主係全球景氣自 101 年下半年來受歐債危機衝擊而較顯低迷，PC 產品市場需求成長趨緩，使得該公司及其大陸轉投資公司 102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皆因營業收入較未如預期而減少所致。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底合併應收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64 次、3.54 次及 3.39 次，合併收款天數分別為 101 天、104 天及 108 天，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 101 年下半年度全球景氣受歐債危機影響，使該公司 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因營收成長較為趨緩而些微下滑；102 年上半年度大環境景氣持續低迷，致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差異甚微，102 年上半年度雖仍為下滑，然其變動差距尚屬有限，且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 101 天至 108 天，亦與其對集團外客戶收款天數之授信條件尚無重大差異，故其變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泰碩電子為因應產業鏈外移、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有效地運用大陸低廉之製造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並考量兩岸三角貿易及投資業務管理效能，透過世窗電子轉投資東莞泰碩及透過香港泰碩轉投資蘇州泰碩，由泰碩電子接獲客戶訂單後，向孫公司採購製成品後直接出貨銷售予客戶，考量財務穩健原則，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與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一致，尚無重大差異。

(2)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請詳前(二)1.(2)之說明。

B.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 上半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	808,099	827,426	747,032
備抵呆帳提列數	(1,733)	(1,109)	(1,514)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0.22%	0.13%	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上半年底母公司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19,430 仟元、605,304 仟元及 605,662 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08,099 仟元、827,426 仟元及 747,032 仟元，母公司應收款項總額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6.65%、73.16%及 81.08%。該公司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上半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773 仟元、1,109 仟元及 1,514 仟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22%、0.13%及 0.20%，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上半年底母公司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599 仟元、799 仟元及 799 仟元。因此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主要係來自於母公司，且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並依該提列政策進行評價，鑒於該公司及其大陸轉投資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故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及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合併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

102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截至 102 年 9 月底之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截至 102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02.9.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2.9.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合併應收帳款	747,032	594,162	79.54	152,870	20.46
合併應收款項合計	747,032	594,162	79.54	152,870	2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核該公司 102 年 6 月底應收帳款之期後回收情形，該公司 102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回之應收款項為 594,162 仟元，收回比率為 79.54%；尚未收回餘額為 152,870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20.46%，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雙方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未收回應收帳款中屬逾期帳款計 1,184 仟元，僅占 102 年 6 月份止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747,032 仟元之 0.16%，其金額尚屬微小。整體而言，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正常，截至評估日止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泰碩電子之未回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詳前(二)1.(2)之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泰碩電子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泰碩電子	2,746,577	2,893,810	1,335,600
	雙鴻科技	4,029,282	4,650,924	1,324,378
	力致科技	3,381,459	3,653,840	1,324,378
	緯翔精密	1,877,376	2,114,257	862,416
	詮欣公司	2,303,386	2,419,414	1,169,153
應收款項總額	泰碩電子	808,099	827,426	747,032
	雙鴻科技	825,749	803,168	900,145
	力致科技	1,240,301	1,238,944	1,004,554
	緯翔精密	682,630	759,285	549,734
	詮欣公司	679,447	694,872	701,379
備抵呆帳提列數	泰碩電子	1,773	1,109	1,514
	雙鴻科技	5,251	5,273	5,359
	力致科技	724	1,475	3,192
	緯翔精密	6,464	3,862	4,295
	詮欣公司	1,041	102	103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泰碩電子	0.22%	0.13%	0.20%
	雙鴻科技	0.64%	0.66%	0.60%
	力致科技	0.06%	0.12%	0.32%
	緯翔精密	0.95%	0.51%	0.78%
	詮欣公司	0.15%	0.01%	0.0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泰碩電子	3.64	3.54	3.39
	雙鴻科技	6.54	5.71	4.73
	力致科技	3.01	2.94	2.36
	緯翔精密	2.97	2.93	2.64
	詮欣公司	3.51	3.52	3.3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泰碩電子	100	103	108
	雙鴻科技	56	64	77
	力致科技	121	124	155
	緯翔精密	123	125	138
	詮欣公司	104	104	1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2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泰碩電子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64 次、3.54 次及 3.3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01 天、104 天及 108 天，尚符合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月結 30 天~120 天之授信條件，收款情形尚屬穩定，與採樣同業比較，100 年度優於力致、緯翔及詮欣，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力致、緯翔及詮欣。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比率，尚無明顯異常情事，且該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加以評價，加以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100、101 年度高於力致及詮欣。

102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詮欣。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屬穩定，且符合該公司及孫公司之授信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項目				
營業成本		1,986,855	1,825,882	918,336
存貨總額	原料	6,826	7,128	11,650
	在製品	16,800	13,070	10,612
	製成品	68,164	76,163	71,511
	商品	6,755	2,642	3,121
	合計	98,545	99,003	96,8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50	2,850	2,850
存貨淨額		95,695	96,153	94,044
存貨週轉率		20.53	18.49	18.75
存貨週轉天數		18	20	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0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95,695 仟元、96,153 仟元及 94,044 仟元。100 至 101 年度各期期末存貨淨額金額呈小幅增加，惟尚無重大變動，其中 101 年底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僅增加 458 仟元，主係 101 年底在製品及商品金額較 100 年底減少，僅製成品因新型讀卡機完工而較 100 年底增加所致；102 年上半年底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減少 2,109 仟元，主係原料因生產新型刷卡機而較 101 年底增加 4,522 仟元，然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因陸續完成生產及出貨予客戶而合計較 101 年底減少 7,110 仟元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53 次、18.49 次及 18.75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8 天、20 天及 20 天。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1 年底庫存存貨金額與 100 年底相近且尚無重大變動，惟全球景氣受歐債危機衝擊，該公司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業績較 100 年度略為下滑，致在 101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及平均存貨金額尚無重大變動之情形下，其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滑及週轉天數增加；102 年上半年度下游應用端需求略趨減緩，但其營業成本及平均存貨金額變化幅度不大，使 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 101 年度相近。

綜上，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情形之變動，主要係隨各期間業績變化而變動，故其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

泰碩電子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評價，主要係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主，在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係依相關規定對存貨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其中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按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淨變現價值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時，係按逐項認定法比較，經評估結果若總淨變現價值低於總成本，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上半年底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原料	6,826	6,217	7,128	7,053	11,650	11,613
在製品	16,800	21,087	13,070	16,430	10,612	13,446
製成品	68,164	73,146	76,163	95,152	71,511	81,276
商品	6,755	7,679	2,642	2,840	3,121	2,667
存貨總額	98,545	108,129	99,003	121,475	96,894	109,00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50)	-	(2,850)	-	(2,850)	-
存貨淨額	95,695	-	96,153	-	94,04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各期間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除原料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主要係受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趨短所致，及 102 年上半年度商品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主要係商品包含代購存貨及客戶保管品，上述分類不列入跌價損失評估，以致增加商品評價之成本外，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期末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淨變現價值普遍尚高於成本，因此應尚無重大跌價損失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資料所示，該公司尚依所訂政策執行，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應尚屬允當。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A)	泰碩	98,545	99,003	96,894
	雙鴻	110,646	117,301	(註 2)
	力致	102,547	91,559	(註 2)
	樟翔	93,924	49,201	(註 2)
	詮欣	67,189	47,076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泰碩	20.53	18.49	18.75(註 1)
	雙鴻	35.27	33.15	(註 2)
	力致	10.16	13.48	(註 2)
	樟翔	14.84	14.52	(註 2)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詮欣	23.68	22.32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泰碩	18	20	20(註 1)
	雙鴻	11	12	(註 2)
	力致	36	28	(註 2)
	樟翔	25	26	(註 2)
	詮欣	16	17	(註 2)
	泰碩	2,850	2,850	2,850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B)	雙鴻	8,631	4,248	(註 2)
	力致	8,077	13,985	(註 2)
	樟翔	5,464	2,940	(註 2)
	詮欣	16	17	(註 2)
	泰碩	2.89	2.88	2.94
提列比率 (B)/(A)(%)	雙鴻	7.80	3.62	(註 2)
	力致	7.88	15.27	(註 2)
	樟翔	5.82	5.98	(註 2)
	詮欣	13.33	7.35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2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註2：採樣同業未公告102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53 次、18.49 次及 18.7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8 天、20 天及 20 天；與採樣同業雙鴻、力致、樟翔及詮欣相較，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約為 10.16 次至 35.2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約為 11 天至 36 天，上開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處採樣同業表現之區間，顯示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變化及控管情形與同業相當，故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 2.89%、2.88%及 2.94%；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損失之比例普遍較採樣同業為低，惟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評價，主要係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主，且依其所訂政策執行提列，故其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損失之提列金額應尚屬合理。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2,317,302	2,346,495	1,053,285
存貨總額	原 料	90,524	77,830	95,485
	在 製 品	45,127	35,548	40,159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製 成 品	161,268	145,064	133,970
	商 品	12,354	9,959	3,263
	合 計	309,273	268,401	272,87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25	10,665	14,043
存 貨 淨 額		292,248	257,736	258,834
存 貨 週 轉 率		8.26	8.12	7.78
存 貨 週 轉 天 數		45	45	4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各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92,248 仟元、257,736 仟元及 258,834 仟元。101 年度受惠於轉投資公司對集團外客戶之銷售業績成長，且其存貨去化情形尚稱良好之情形下，使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 101 年底存貨淨額，因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水位之降低而較 100 年底減少 40,872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支應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及投產，轉投資公司之原料及在製品庫存水位提升，使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存貨金額因而較 101 年底略增。

在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26 次、8.12 次及 7.78 次，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45 天、45 天及 47 天。101 年度受惠於轉投資公司對集團外客戶之銷售業績成長，101 年底合併存貨庫存水位雖因轉投資公司去化情形良好而較 100 年底降低，惟 101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仍較 100 年度微幅增加，因此於平均存貨金額增加比例較高於合併營業成本之情形下，該公司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 100 年度尚無重大變化；102 年上半年度受大環境景氣變動及客戶訂單需求下滑影響，其合併營業成本減少比例較高於平均存貨庫存金額之下滑，致 102 年上半年度較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

綜上，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情形之變動，主要係隨各期間業績變化而變動，故其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損失提列政策同母公司，請詳(一)2.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上半年度
期末合併存貨總額(A)		309,273	268,401	272,87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7,025)	(10,665)	(14,043)
期末合併存貨淨額		292,248	257,736	258,834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 總額比例(%) (B)/(A)		5.50	3.97	5.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17,025 仟元、10,665 仟元及 14,043 仟元，其與個體財務報告之差異數，主要係在於 100%間接持股之大陸轉投資公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所致，其中 101 較 100 年度提列金額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度開始積極處理呆滯庫存，以致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降低，而 102 年上半年底轉投資公司備抵存貨損失隨庫存金額略增而較 101 年底微升；另經評估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其尚依所訂之備抵跌價提列政策執行，故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金額應尚屬合理。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項目				
期末合併存貨總額(A)	泰碩	309,273	268,401	272,877
	雙鴻	454,479	517,211	555,651
	力致	618,890	590,983	註 2
	樟翔	245,765	170,608	125,821
	詮欣	251,017	195,500	199,510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泰碩	8.26	8.12	7.78
	雙鴻	9.44	8.21	6.65
	力致	5.37	4.91	註 2
	樟翔	6.82	7.11	7.36
	詮欣	7.56	8.74	9.45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泰碩	45	45	47
	雙鴻	39	45	55
	力致	68	75	註 2
	樟翔	54	52	50
	詮欣	49	42	39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B)	泰碩	17,025	10,665	14,043
	雙鴻	46,718	36,969	36,728
	力致	113,255	101,617	註 2
	樟翔	18,851	12,453	11,158
	詮欣	20,660	16,225	18,544
提列比率 (B)/(A)(%)	泰碩	5.50	3.97	5.15
	雙鴻	10.28	7.15	6.61
	力致	18.30	17.19	註 2
	樟翔	7.67	7.30	8.87
	詮欣	8.23	8.30	9.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2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以年化調整後表示。

註2：未公告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損失金額。

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26 次、8.12 次及 7.7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5 天、45 天及 47 天；與採樣同業雙鴻、力致、樟翔及詮欣相較，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約為 4.91 次至 9.45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約為 39 天至 75 天，上開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處採樣同業表現之區間，顯示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變化及控管情形與同業相當，故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 5.50%、3.97%及 5.15%；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損失普遍較同業為低；惟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評價，主要係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主，且依其所訂政策執行提列，故其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損失之提列金額應尚屬合理。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泰碩	2,266,604	100.00	2,746,577	100.00	2,893,810	100.00	1,335,600	100.00
	雙鴻	3,211,205	100.00	4,029,282	100.00	4,650,924	100.00	2,012,947	100.00
	力致	3,412,263	100.00	3,377,111	100.00	3,649,103	100.00	1,324,378	100.00
	樟翔	1,901,088	100.00	1,877,376	100.00	2,114,257	100.00	862,416	100.00
	詮欣	2,367,507	100.00	2,303,386	100.00	2,419,414	100.00	1,169,153	100.00
營業毛利	泰碩	391,747	17.28	429,275	15.63	547,315	18.91	282,315	21.14
	雙鴻	373,511	11.63	528,501	13.12	660,100	14.19	230,305	11.44
	力致	557,363	16.33	484,293	14.34	676,269	18.53	172,973	13.06
	樟翔	780,122	41.04	496,705	26.46	633,869	29.98	317,302	36.79
	詮欣	494,686	20.89	379,026	16.46	467,388	19.32	235,637	20.15
營業利益	泰碩	24,602	1.09	96,062	3.50	205,648	7.11	75,375	5.64
	雙鴻	38,068	1.19	134,294	3.33	192,889	4.15	12,160	0.60
	力致	20,418	0.60	45,269	1.34	176,996	4.85	(59,865)	(4.52)
	樟翔	398,116	20.94	118,111	6.29	297,639	14.08	180,251	20.90
	詮欣	87,930	3.71	42,681	1.85	111,969	4.63	59,236	5.07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二項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散熱器及連接器之製造廠商，其散熱器及連接器產品主要運用於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等終端應用產品，由於連接器及散熱器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茲考量以電腦終端應用產品佔營業額比重、營業額及資本額規模等條件與該公司相當之上市櫃公司中之雙鴻、力致、樟翔及詮欣等公司作為採樣同業，比較各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散熱器及連接器等兩大類產品線，其中散熱器產品包括散熱器(Heat Sink+Cooler)、散熱模組(Thermal module)及熱導管(Heat Pipe)等，以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LED相關產品及晶片組散熱等為主要應用範圍。連接器產品包括單卡及多合一連接器、讀卡器模組(Card Reader Module)及電子卡轉接器(Adaptor)，可應用於電腦、通訊、資訊等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散熱器產品包括散熱器(Heat Sink+Cooler)、散熱模組(Thermal module)及熱導管(Heat Pipe)等，以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LED相關產品及晶片組散熱等為主要應用範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266,604仟元、2,746,577仟元及2,893,810仟元。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度增加479,973仟元，增幅21.18%，主要係新增應用於智慧型TV使用之連接器模組產品，以及供應智慧型手機Adapter產品增加所致。101年度該公司在散熱器及熱導管產品之下游客戶訂單挹注之下，較100年度同期增加477,191仟元，然連接器產品方面則受下游客戶採購Adpter及多合一連接器產品需求減少，使得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0年同期減少337,305仟元，致該公司101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100年度僅微幅增加147,233仟元，增幅僅5.36%。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1,335,600仟元較去年同期1,430,299仟元減少94,699仟元，減幅6.62%，主係本期受經濟景氣不佳，個人電腦產品市場需求趨緩之影響下，致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相對較去年同期減少。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100年度較99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趨勢與雙鴻科技相當，且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101年度較100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趨勢，呈正成長趨勢，則與採樣同業公司變動趨勢一致。102年上半年度較101年同期之營業收入變動趨勢則與採樣同業公司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收入大致呈現穩定趨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391,747仟元、429,275仟元及547,315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7.28%、15.63%及18.91%。100年度營業毛利較99年度增加37,528仟元，主要係100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然在營業毛利率方面，100年度之毛利率則較99年度略降1.65%，主要係連接器產品及散熱器產品分受市場同業競價或是客戶要求調降價格等因素，導致整體營業毛利率被壓縮。101年度營業毛利較100年度增加118,040仟元，營業毛利率較100年同期上升3.28%，主係該公司持續調整產品銷售結構，以利基型或價格較佳之機種為銷售主軸，並持續推出新系列機種，以緩和市場同業競價之影響，同時加強內部成本費用控管之策略下，致101年度營業毛利率因此較100年同期上升。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282,315仟元，營業毛利率達21.14%，呈穩定上升趨勢，主係在該公司持續控管相關成本費用，以及在散熱產品客戶需求穩定之情形下，致散熱器產品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的利潤空間。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100年度較99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動趨勢與多數採樣同業公司相當，且優於雙鴻及力致等採樣同業公司，101年度較100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動趨勢，呈正成長趨勢，則與採樣同業公司變動趨勢一致。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趨勢則與惟翔及詮欣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大致呈穩定成長趨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4,602仟元、96,062仟元及205,648仟元，而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09%、3.50%及7.11%。100年度營業利益較99年度增加71,460仟元，主係該公司隨著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同期增加，使得100年度之營業毛利亦較99年同期增加37,528仟元，同時在該公司銷管費用控制得宜之下，營業費用較99年同期減少33,932仟元所致。而在該公司擷節營業費用之策略下，100年度營業費用率較99年同期下降4.07%，致100年度營業利益率較99年度上升2.41%。101年度營業利益較100年度增加109,586仟元，主要係101年度營業毛利率較100年度上升3.28%，使得營業毛利增加118,040仟元所致。而在該公司在銷管費用方面控制得宜之下，整體營業費用與100年同期變動幅度不大，營業費用率為11.81%亦較100年同期略降0.32%，致101年度營業利益率較100年度上升3.61%。102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為5.64%，較101年度7.11%下降，主係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101年同期減少，營業費用率上升至15.49%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策略下，99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優於力致，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除樟翔之外，該公司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其變動趨勢亦與同業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同業比較尚無顯著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散熱器	1,191,474	52.57%	1,219,544	44.40%	1,696,735	58.63%	782,192	58.56%
連接器	975,599	43.04%	1,513,451	55.10%	1,176,146	40.64%	545,287	40.83%
其他	99,531	4.39%	13,582	0.50%	20,929	0.73%	8,121	0.61%
合計	2,266,604	100.00%	2,746,577	100.00%	2,893,810	100.00%	1,335,6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散熱器	947,657	50.55	995,427	42.96	1,309,669	55.81	584,696	55.51
連接器	849,000	45.28	1,298,076	56.02	1,002,257	42.71	466,443	44.28
其他	78,200	4.17	23,799	1.02	34,569	1.48	2,146	0.20
合計	1,874,857	100.00	2,317,302	100.00	2,346,495	100.00	1,053,2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銷貨成本為負數的原因，係因當期匯率變動列為成本減項等所致。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散熱器	243,817	62.24	224,117	52.21	387,066	70.72	197,496	69.96
連接器	126,599	32.32	215,375	50.17	173,889	31.77	78,844	27.93
其他	21,331	5.44	(10,217)	(2.38)	(13,640)	(2.49)	5,975	2.12
合計	391,747	100.00	429,275	100.00	547,315	100.00	282,3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A.散熱器

該公司散熱器產品線包括散熱器(Heat Sink+Cooler)、散熱模組(Thermal module)熱導管(Heat Pipe)等，最近三年度來自於散熱器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 1,191,474 仟元、1,219,544 仟元及 1,696,735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的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2.57%、44.40%及 58.63%。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28,070 仟元，變動不大，增加原因主係該公司熱導管品質穩定，並積極爭取下游散熱模組廠商之訂單所致。而隨著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仍呈穩定成長趨勢，對於熱導管零組件之需求亦隨之成長，同時在該公司持續耕耘及開拓下游散熱器產品類之應用領域及客戶訂單之銷售策略下，致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477,191 仟元，增幅達 39.13%。在整體市場需求及該公司銷售策略未有重大變動情形下，致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散熱器產品之營業收入達 782,19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58.56%，營收比重呈上升趨勢。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來自於散熱器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47,657 仟元、995,427 仟元及 1,309,669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0.46%、18.38%及 22.81%。營業成本部分主係隨著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分，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降 2.08%，主係該類產品主推品項受客戶要求調降銷售價格之因素，導致該類產品毛利率相對被壓縮。101 年度在該公司調整銷售品項組合、推出新系列品項，以及熱超導管產品市場需求增溫等因素之下，使得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得以微幅上揚，另在該公司成本費用方面控制得宜之情形下，致 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同期上升 4.43%，在市場需求不變以及該公司成本控管尚屬得宜之情形下，使得該類產品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的利潤空間，致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 584,696 仟元，毛利率達 25.25%，呈穩定略微上升趨勢。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尚屬合理。

B.連接器

該公司連接器產品線包括單卡及多合一連接器、讀卡器模組及電子卡轉接器(Adapter)，最近三年度來自於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75,599 仟元、1,513,451 仟元及 1,176,146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的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3.04%、55.10%及 40.64%。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537,852 仟元，主要係新增應用於智慧型 TV 使用之連接器模組產品，以及供應智慧型手機 Adapter 產品增加，同時受惠於 Insert-Molding（嵌入成型）技術應用於多合一連接器產品並為當期電腦組裝廠商採用所致。101 年受下游客戶採購 Adapter 及多合一連接器產品需求下降之影響，致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337,305 仟元。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102 年上半

年度營業收入 545,287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40.83%，營收比重呈持平趨勢，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來自於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49,000 仟元、1,298,076 仟元及 1,002,257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2.98%、14.23%及 14.78%。營業成本部分主係隨著最近 3 年度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分，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略升 1.25%，主係該公司積極開拓市場訂單以及成本控制得宜所致。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上升 0.55%，在該公司持續調整產品銷售結構，以利基型及售價較佳之品項為銷售主軸，以利銷售價格不致受景氣循環或是同業競價等因素導致跌幅過大，同時在其生產成本控管得宜以之情形下，致該公司 101 年度毛利率與 100 年度相較尚無顯著差異。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為 466,443 仟元，由於本期主推商品受客戶降價之因素，致整體毛利率略降至 14.46%。

C.其他產品

其他類產品係無法歸屬於前項連接器、散熱器、熱超導管之電子零件，如電路板、IC 等零件備料銷售成本，以及樣品、模具等收入做為銷貨成本之減項。由於各年度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尚不具重大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受營收規模、產品結構及市場價格競爭策略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266,604	2,746,577	2,893,810	1,335,600
變動率(%)	—	21.18%	5.36%	6.62%
營業毛利率(%)	17.28%	15.63%	18.91%	21.14%
毛利率變動率(%)		(9.55)%	20.99%	22.6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已達 20%以上，故針對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與 101 年同期進行價量分析。

(2)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100 年度	100~101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散熱器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Q'-Q)*P$	140,563	427,512	35,714
	$(P'-P)*Q$	(100,622)	36,784	(45,130)
	$(P'-P)*(Q'-Q)$	(11,871)	12,895	(2,03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100 年度	100~101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P'Q'-PQ	28,070	477,191	(11,44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Q'-Q)*P	111,799	348,947	28,233
	(P'-P)*Q	(57,273)	(25,697)	(67,880)
	(P'-P)*(Q'-Q)	(6,756)	(9,008)	(3,054)
	P'Q'-PQ	47,770	314,242	(42,701)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9,700)	162,949	31,254
連接器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Q'-Q)*P	1,104,046	(322,337)	(238,110)
	(P'-P)*Q	(265,612)	(19,019)	253,168
	(P'-P)*(Q'-Q)	(300,582)	4,051	(96,227)
	P'Q'-PQ	537,852	(337,305)	(81,16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Q'-Q)*P	960,779	(276,466)	(203,617)
	(P'-P)*Q	(240,049)	(24,591)	216,732
	(P'-P)*(Q'-Q)	(271,654)	5,238	(82,378)
	P'Q'-PQ	449,076	(295,819)	(69,26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88,776	(41,486)	(11,9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99~100 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

(A)散熱器

該公司 100 年度散熱器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28,070 仟元，主係熱導管產品隨著市場需求增溫而隨之提高，致 100 年度產生有利的銷售量差 140,563 仟元。而在售價方面，在該公司積極爭取下游客戶及散熱模組廠商訂單之策略下，致 100 年度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因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00,622 仟元，整體而言，該產品受平均銷售價格微幅下跌之影響，致營業收入方面仍產生不利的產品組合差異 11,871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0 年度該公司散熱器產品營業成本較 99 年度增加 47,770 仟元，其中 100 年度因銷售數量增加相對產生不利的成本量差 111,799 仟元，在該公司營業成本控制得宜之下，該產品之平均單位產品成本得以較去年同期微幅下降，因而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57,273 仟元，該產品受平均單位產品成本下降之因素，在營業成本方面之產品組合產生的有利成本差異為 6,756 仟元。

總計該公司 100 年度散熱器產品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減少 19,700 仟元。

(B)連接器

該公司 100 年度連接器產品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537,852 仟元，隨著應用在智慧型 TV 之連接器模組，以及應用於手機 Adaptor 產品需求增

加，同時電腦組裝廠商採用 Insert-Molding（嵌入成型）技術應用於多合一連接器產品的需求上揚，使得 100 年銷售數量較 99 年度上升，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1,104,046 仟元，而在售價方面，受市場同業競價以及部分價格較佳之機種停賣之情形下，致 100 年度平均銷售價格較 99 年度下滑，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265,612 仟元。整體而言，該產品受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之影響，致營業收入方面產生不利的產品組合差異 300,582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0 年度該公司連接器產品營業成本較 99 年度增加 449,076 仟元，其中 100 年度因銷售數量增加相對產生不利的成本量差 960,779 仟元，而在成本控管得宜及部分成本較高之機種停賣之情形下，使得整體平均單位成本隨之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240,049 仟元，該產品受平均單位產品成本下降之因素，在營業成本方面之產品組合產生的有利成本差異為 271,654 仟元。

總計該公司 100 年度連接器產品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88,776 仟元。

B.100~101 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

(A)散熱器

該公司 101 年度散熱器產品營業收入增加 477,191 仟元，主係該公司在散熱器及熱導管產品隨著客戶端需求提升而增加，使得 101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0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427,512 仟元，而在售價方面，隨著散熱產品市場需求增加，主力商品得以維持較佳之售價，致 101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 100 年同期微幅上揚，而產生有利之銷售價差 36,784 仟元，整體而言，在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呈有利差異下，該公司之產品組合方面為有利差異 12,895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1 年度產品成本較 100 年度增加 314,242 仟元，其中 100 年度因銷售數量之增加相對產生不利的成本量差 348,947 仟元，而在該公司成本控管得宜以及產品結構調整之下，平均單位產品成本得以較去年同期略降，產生有利成本差異 25,697 仟元，受前項因素之影響，在產品組合方面為有利成本差異為 9,008 仟元。

總計該公司 101 年度散熱器產品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 162,949 仟元。

(B)連接器

該公司 101 年度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337,305 仟元，受下游客戶採購 adptor 及多合一連接器產品需求下降之影響，使得 101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0 年度下降，因而產生不利的銷售量差 322,337 仟元。在銷售價格方面，仍受市場需求趨緩及客戶調降價格之影響，致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19,019 仟元。整體而言，由於該產品分別在銷售數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下滑之因素，在產品組合方面反而產生有利差異 4,051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1 年度該公司連接器產品營業成本較 100 年度增加 295,819 仟元，其中 101 年度因銷售數量之減少相對產生有利的成本量差 276,466 仟元，在該公司成本控管得宜之下，平均單位產品成本較去年同期略降，因而產生有利成本差異 24,591 仟元。整體而言，受銷售數量以

及平均單位產品成本下降等因素，在產品組合方面產生的不利成本差異為 5,238 仟元

總計該公司 101 年度連接器產品毛利較 100 年度減少 41,486 仟元。

C.101 年上半年度~102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

(A)散熱器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散熱器產品營業收入減少 11,447 仟元，主係該公司在散熱模組及熱導管產品隨著客戶端需求提升而增加，使得本期銷售數量較 101 年同期增加，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35,714 仟元，而在售價方面，仍受客戶要求降價之影響，使得平均售價較 101 年同期下滑，致本期平均銷售價格較 101 年同期下降，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45,130 仟元，整體而言，受平均售價下跌之影響，致該公司產品組合方面產生不利差異 2,031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2 年上半年度產品成本較 101 年同期減少 42,701 仟元，其中本期因銷售數量之增加相對產生不利的成本量差 28,233 仟元，而在該公司成本控管得宜之下，平均單位產品成本得以較 101 年同期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差異 67,880 仟元，受前項因素之影響，在產品組合方面為有利成本差異為 3,054 仟元。

總計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散熱器產品毛利較 101 年同期增加 31,254 仟元。

(B)連接器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1 年同期減少 81,169 仟元，其中受經濟景氣不佳市場需求遲緩之影響，以及該公司持續調整產品結構，因而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數量較 101 年同期減少，產生不利的銷售量差 238,110 仟元。在銷售價格方面，在該公司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致平均銷售價格反較 101 年同期上揚，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價差 253,168 仟元。整體而言，由於該產品受銷售數量下滑之因素，在產品組合方面仍產生不利差異 96,227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連接器產品營業成本較 101 年同期減少 69,263 仟元，其中本季因銷售數量之減少相對產生有利的成本量差 203,617 仟元，另由於本期低價量大之品項銷售比重相對較 101 年同期下降，使得平均單位產品成本反較 101 年同期上升，因而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216,732 仟元。整體而言，受銷售數量減少以及平均單位產品成本上升等因素，在產品組合方面產生的有利成本差異為 82,378 仟元

總計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連接器產品毛利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1,906 仟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 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

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Tai-Shuo Electronics, Inc. (簡稱：Tai-Shuo)	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註 1)
Taisol Electronics(S.E.ASIA)Pte., Ltd. (簡稱：Taisol(S.E.AISA))	該公司直接持股 60%之轉投資公司(註 2)
Techmaster Limited(SAMOA)	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100% (簡稱:Taisol(Japan))	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余清松	該公司董事長
Jason Huang	子公司 Tai-Shuo 經理人(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已於 101.6.30 處分股權完畢，處分後已非關係人。

註 2:已於 101.6.26 清算完結。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及應收款項

(A)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度 營收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 營收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 營收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 營收淨 額比例
Tai-Shuo(註 1)	4,554	0.28	5,726	0.26	603	—	—	—
Taisol (S.E.AISA)(註 2)	1,429	0.09	—	—	—	—	—	—
Taisol(Japan)	66	—	18	—	18	—	—	—
世窗電子	—	—	—	—	2	—	—	—
合計	6,049	0.37	5,744	0.26	623	—	—	—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2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所列之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 1：已於 101.6.30 處分股權，處分後已非關係人。

註 2：已於 101.6.26 清算完結。

a.Tai-Shuo

Tai-Shuo 公司係泰碩電子持股 100%設立於美國之子公司，主要負責拓展美國地區之業務並就近提供產品售後服務，同時經銷泰碩電子產品買賣等業務，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最近三年度泰碩電子對 Tai-Shuo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4,554 仟元、5,726 仟元及 603 仟元，主要銷售連接器、熱管等產品。依會計師財務報告顯示，交易條件係當月應收帳款與應付

帳款互抵後，剩餘部分月結 60~90 天，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 6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經抽核最近期及最近三會計年度之交易樣本，尚符合該公司之與從屬公司交易處理原則。

b.Taisol(S.E.AISA)

Taisol(S.E.AISA)公司係泰碩電子持股 60%設立於新加坡之子公司，主要負責拓展東南亞地區之業務並就近提供產品售後服務，同時經銷泰碩電子產品買賣等業務，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99~101 年泰碩電子對 Taisol(S.E.AISA)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429 仟元、0 仟元、0 仟元，主要銷售連接器等產品，Taisol(S.E.AISA)自 100 年 3 月提出結束營業並進入清算作業程序，故 100 年起泰碩電子對其已無銷貨交易。依會計師財務報告顯示，交易條件係當月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互抵後，剩餘部分月結 60~90 天，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 6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經抽核最近期及最近三會計年度之交易樣本，尚符合該公司之與從屬公司交易處理原則。

c.Taisol(Japan)

Taisol(Japan)公司係泰碩電子持股 100%設立於日本之子公司，主要負責當地客戶售後服務及開拓當地市場客戶，及少量樣品銷售業務。99~101 年及 102 上半年度泰碩電子對 Taisol(Japan)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66 仟元、18 仟元、18 仟元及 0 仟元，主要銷售熱管，由於 Taisol(Japan)公司係屬就近服務客戶之營業據點，故泰碩電子對於銷售金額不高，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依會計師財務報告顯示，交易條件係當月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互抵後，剩餘部分月結 60~90 天，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 6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經抽核最近期及最近三會計年度之交易樣本，尚符合該公司之與從屬公司交易處理原則。

(B)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6/30	
	金額	占年度應收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度應收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度應收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度應收帳款比例
Tai-Shuo	730	0.14	1,751	0.28	—	—	—	—
Taisol(S.E.AISA)	414	0.08	—	—	—	—	—	—
蘇州泰碩	23,253	4.30	—	—	—	—	—	—
東莞泰碩	232	0.04	—	—	—	—	—	—
合計	24,629	4.56	1,751	0.28	—	—	—	—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2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所列之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 1：已於 101.6.30 處分股權，處分後已非關係人。

註 2：已於 101.6.26 清算完結。

a.上表所列之應收帳款除蘇州泰碩之款項外，Tai-Shuo 及 Taisol(S.E.AISA)係為當期銷貨收入所產生，經抽核銷貨交易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99 年底泰碩電子對蘇州泰碩之應收款項，係當時蘇州泰碩擬向日本供應商購買原料銅管，然因當時與該供應商業務往來不久且該批訂單量金額較高，因此日本供應商要求貨到後 3~5 日內即需付款，而蘇州泰碩當時

無法配合支應，因此改由泰碩電子以代採購方式購貨及支付貨款，再轉銷售予蘇州泰碩。經抽核憑證，該筆款項已分別於 100 年 1~3 月收回。100 年之後，由於雙方合作已達一定信賴基礎，前述日本供應商同意將貨款天期拉長，蘇州泰碩即可自行支應，因此 100 年之後不再有前述代採購交易之情形。

B.進貨及應付帳款

(A)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世窗電子	820,303	54.81	1,028,854	52.98	468,867	26.27	—	—
Techmaster	199,504	13.33	189,937	9.8	502,325	28.15	550,313	61.17
蘇州泰碩	—	—	85	—	330,647	18.53	186,046	20.68
東莞泰碩	—	—	—	—	18	—	—	—
合計	1,019,807	68.14	1,218,876	62.78	1,301,857	72.95	736,359	81.85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2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所列之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東莞泰碩進貨交易金額甚小，不具重大性，不擬深入分析。

a.世窗電子

世窗電子係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做為 100%間接轉投資東莞泰碩之控股公司，以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生產與銷售業務。該公司係採三角貿易方式透過世窗電子向東莞泰碩採購連接器製成品，再直接銷售予泰碩電子之終端客戶。該公司基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價格競爭力之考量，該公司與世窗電子之進貨交易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99~101 年度泰碩電子向世窗電子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20,303 仟元及 1,028,854 仟元，呈增加趨勢，主要係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101 年度進貨金額為 468,867 仟元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因應業務需求進行調整，自 101 年 7 月之後，改透過薩摩亞 Techmaster 公司向東莞泰碩採購連接器及散熱器等產品。依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顯示，因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購買，因此進貨價格尚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為當月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互抵後，剩餘部分多為月結 75 天，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 30~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經抽核最近期及最近三會計年度之交易樣本，尚符合該公司之與從屬公司交易處理原則。

b.Techmaster

Techmaster 係泰碩電子 100%持股之子公司，以做為泰碩電子與孫公司蘇州泰碩進行三角貿易之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 Techmaster 向蘇州泰碩採購熱管產品，再直接銷售予泰碩電子之終端客戶。該公司基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價格競爭力之考量，該公司與 Techmaster 之進貨交易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另因應業務需求進行調整，自 101 年 7 月之後，該公司向東莞泰碩採購連接器產品亦改透過薩摩亞 Techmaster 公司交易。99~100 年度泰碩電子向 Techmaster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99,504 仟元及 189,937 仟元，尚無重大差異。101 年度進貨金額為 502,325 仟元較 100

年大幅增加，係 101 年 7 月之後，該公司改透過薩摩亞 Techmaster 公司向東莞泰碩採購連接器及散熱器等產品所致。依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顯示，因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購買，因此進貨價格尚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為當月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互抵後，剩餘部分多為月結 75 天，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 30~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經抽核最近期及最近三會計年度之交易樣本，尚符合該公司之與從屬公司交易處理原則。

c.蘇州泰碩

蘇州泰碩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股之孫公司，主要從事熱導管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原銷售模式係透過前述 Techmaster 間接銷售予母公司泰碩電子，101 年起為因應母公司與東莞泰碩之交易模式調整，改為母公司泰碩電子直接向蘇州泰碩採購熱管。泰碩電子基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之考量，與蘇州泰碩之進貨交易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隨著近年來熱管應用在散熱器及散熱模組之需求增加，致 101 年度泰碩電子對蘇州泰碩之進貨金額大幅提升至 330,647 仟元。依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顯示，因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購買，因此進貨價格尚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為當月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互抵後，剩餘部分多為月結 75 天，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 30~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經抽核最近期及最近三會計年度之交易樣本，尚符合該公司之與從屬公司交易處理原則。

(B)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6/30	
	金額	占年度應付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度應付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度應付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度應付帳款比例
世窗電子	121,443	37.52	141,955	38.62	—	—	—	—
Techmaster	27,322	8.44	33,882	9.22	301,061	57.28	472,948	69.73
蘇州泰碩	—	—	37	—	70,001	13.32	102,124	15.06
東莞泰碩	—	—	—	—	18	—	—	—
合計	148,765	45.96	175,874	47.85	371,080	70.60	575,072	84.79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2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所列之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東莞泰碩進貨交易金額甚小，不具重大性，不擬深入分析。

上表所列之應付帳款係為當期進貨交易所產生，經抽核進貨交易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

(A)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上半年度
世窗電子	15,089	12,095	10,679	-
Techmaster	943	3,146	10,603	11,572
蘇州泰碩	-	-	5,315	3,561
合計	16,032	15,241	26,597	15,133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2 上半年度係

該公司提供。

a.世窗電子、Techmaster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上半年度對世窗電子及 Techmaster 之管理顧問服務收入，係該公司提供前述兩家關係企業之業務行銷發展及財務行政管理等服務收入，雙方簽有管理顧問諮詢服務合約書，並視集團公司間之營運現況、公司間業務模式及交易往來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顧問服務金額。費用收取方式依約於次月相關貨款或代墊款沖抵，該月帳款不足沖抵時再行匯款支付給該公司。另 101 年 7 月起因該公司不再透過世窗電子向東莞泰碩採購產品，改透過 Techmaster 向東莞泰碩採購產品，因此 101 年度該公司對世窗電子之管顧服務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對 Techmaster 之管顧收入則相對增加。經檢視合約及抽核交易憑證，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蘇州泰碩

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上半年度對蘇州泰碩之管理顧問服務收入，係該公司授權熱管專利權予蘇州泰碩使用、生產及銷售之專利許可收入，雙方簽有專利實施許可合約同書，並視當時集團公司間之營運現況、公司間業務模式及交易往來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收取金額。該公司考量蘇州泰碩近期之營運已屬穩定且業務量呈成長趨勢，因此自 101 年起開始收取授權許可專利收入。費用收取方式係於次月相關貨款中沖抵，該月帳款不足沖抵時再由蘇州泰碩支付給台灣泰碩。經檢視合約及抽核交易憑證，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上半年度
Tai-Shuo(註 1)	4,748	4,420	2,229	-
Taisol(Japan)	5,865	5,345	4,951	1,546
Taisol(S.E.ASIA)(註 2)	1,368	645	-	-
Total	11,981	10,410	7,180	1,546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2 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

註 1：已於 101.6.30 處分股權，處分後已非關係人。

註 2：已於 101.6.26 清算完結。

a.Tai-Shuo

Tai-Shuo 主要負責泰碩集團美國地區市場開發及客戶維護服務，該公司 99~101 年度支付予 Tai-Shuo 公司之市場開發費用，係業務需求委託當地子公司代為銷售貨物、進行當地市場業務開發、搜集業務資訊及協助維繫當地客戶等服務產生之費用。雙方簽有市場開發服務合約，並視當時集團公司間之營運現況、公司間業務模式及交易往來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支付金額。由於 Tai-Shuo 已於 101.6.30 處分已非屬關係人，故 101 年度揭露於關係人交易項下之金額即較 101 年度減少。費用付款方式係於次月相關貨款或代墊款沖抵，該月帳款不足沖抵時再由台灣泰碩付款。

另該公司考量 Tai-Shuo 對其於美洲市場開拓所需定額支付之成本，未符合其經濟效益，故經董事長及總經理與 Tai-Shuo 現有經營管理人討論後，決議依 Tai-Shuo 101 年 6 月淨值 USD174,598.72 元(台幣 5,217 仟元)出售予 Tai-Shuo 經理人 Jason Huang，並於 101.8.20 經該公司董事會追認通過，並委由 Tai-Shuo 繼續擔任美洲地區之經銷商協助拓展及維繫美洲地區客戶。雙方協議，前述泰碩應收取之股權價款係採逐月折抵 101 年 7 月之後應按月支付給 Tai-Shuo 之市場服務費，直至上述股款扣抵完畢。經檢視合約及抽核交易憑證，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Taisol(Japan)

Taisol(Japan)主要負責泰碩集團日本地區市場開發及客戶維護服務，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上半年度支付予日本泰碩之市場開發費用，係因業務需求委託當地子公司代為銷售貨物、進行當地市場業務開發、搜集業務資訊及協助維繫當地客戶等服務產生之費用。雙方簽有市場開發服務合約，並視當時集團公司間之營運現況、公司間業務模式及交易往來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支付方式及金額。費用付款方式依於次月相關貨款中沖抵，該月帳款不足沖抵時再台灣泰碩付款。經檢視合約及抽核交易憑證，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Taisol(S.E.ASIA)

Taisol(S.E.ASIA)主要負責泰碩集團東南亞地區市場開發、客戶維護服務及產品經銷業務，該公司 99~101 年度支付予新加坡泰碩之佣金費用，係因業務需求委託當地子公司代為銷售貨物、進行當地市場業務開發、搜集業務資訊及協助維繫當地客戶等服務產生之費用。雙方簽有佣金支付合約，並依銷售產品售價及利潤計算佣金。101 年間該公司經評估 Taisol(S.E.ASIA)之營運未符合經濟效益，於 101.8.20 董事會通過 Taisol(S.E.ASIA)自 101 年 3 月提出結束營業並進入清算作業程序，當地清算公司 G21 CONSULTANTS PTE. LTD.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完成所有法定清算程序，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匯回之泰碩電子持股 60%股款共 SGD 162,924.74 元。經檢視合約及抽核交易憑證，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資金貸與及資金融通

(A)關係企業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資金 貸與之公司	被貸與 之對象	期間	本期資金 貸與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資金 貸與餘額 (註 2)
東莞泰碩	蘇州泰碩	99 年度	27,873	-
香港泰碩	泰碩電子	99 年度	29,120	29,120

提供資金 貸與之公司	被貸與 之對象	期間	本期資金 貸與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資金 貸與餘額 (註 2)
香港泰碩	泰碩電子	100 年度	30,275	30,275
香港泰碩	泰碩電子	101 年度	34,848	34,848
Techmaster	泰碩電子	101 年度	11,622	-
世窗泰碩	泰碩電子	101 年度	10,169	9,615
泰碩電子	蘇州泰碩	101 年度	58,080	-
泰碩電子	蘇州泰碩	102 年上半年度	60,000	27,000
世窗泰碩	泰碩電子	102 年上半年度	10,500	9,886
香港泰碩	泰碩電子	102 年上半年度	36,000	35,9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為經董事會核決貸與最高額度。

註 2：係為實際動支期末餘額。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上表所示，上表各提供資金貸與之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上表各項資金貸與主要係為支應被貸與公司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上述交易業經董事會核決，並載於備查簿，對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應無不利之影響。

(B)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資金 貸與之對象	被貸與 之對象	期間	本期資金 貸與最高餘額	期末資金 貸與餘額
余清松	泰碩電子	99 年度	21,810	13,274
余清松	泰碩電子	100 年度	69,564	69,564
余清松	泰碩電子	101 年度	69,564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前項融資借款主要係強化集團財務結構及因應子公司世窗電子短期支付貸款需求，分別於 99 年及 100 年間由董事長個人無息借款港幣 6,821 仟元及港幣 17,850 仟元予以支應，該公司並於期間陸續清償，並於 101.7 月全數清償完畢。經詢問管理階層及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期間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泰碩公司	東莞泰碩	99 年度	51,464	32,010
泰碩公司	東莞泰碩	100 年度	63,426	63,426
泰碩公司	東莞泰碩	101 年度	116,160	92,928
泰碩公司	東莞泰碩	102 年上半年度	120,000	120,000

泰碩公司	Techmaster	102 年上半年度	195,000	19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2 上半年度對東莞泰碩提供被書保證係為支應東莞泰碩日常購料，提供供應商貨款保證需求，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於 102 上半年度業經董事會決議，由該公司提供不動產予子公司 Techmaster 做為銀行借款之擔保，Techmaster 公司向銀行融資係用於支應平日之貨款所需。

前述該公司對直接或間接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東莞泰碩及 Techmaster 進行背書保證，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上述交易業經董事會核決，並載於備查簿，對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應無不利之影響。

F.其他

(A)出售 Tai-Shuo 股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帳列-其他應收款	-	-	2,976	73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考量 Tai-Shuo 公司對其於美洲地區市場開拓所需定額支付之成本，未符合其經濟效益，故決議將 Tai-Shuo 100%股權出售給 Tai-Shuo 公司當地經理人 Jason Huang，由 Jason Huang 繼續擔任該公司在美洲地區之經銷商，持續為拓展該公司美洲地區市場服務。該公司以 Tai-Shuo 公司 102 年 6 月之淨值 USD174,598.72 元(台幣 5,217 仟元)出售，並於 102 年 8 月經董事會追認通過。雙方另協議，該公司應收取之處分股權價款將逐月折抵未出售前每月應支付給 Tai-Shuo 公司之市場服務費，直至上述股款扣抵完畢，經評估其處分原因尚屬合理。

(B)其他應付(收)款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替關係人暫收款項或由關係人代墊款項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 65 仟元、1 仟元及 114 仟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另 99~102 上半年度該公司因代關係人代墊款項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 275 仟元、275 仟元及 4,787 仟元，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有關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包括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用及員工紅利等)分別為 16,695 仟元、38,075 仟元及 36,097 仟元。102 上半年度該公司支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報酬包括(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等)合計 22,907 仟元，前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泰碩電子主要業務內容為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研發設計及買賣，其同屬集團企業

公司之主要業務或商品有無相互競爭評估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或商品	銷售區域
世窗電子	100%	大陸投資控股	無
香港泰碩	100%	大陸投資控股	無
Techmaster	100%	散熱器、連接器之買賣	集團內部交易平臺
日本泰碩	100%	散熱器、連接器之買賣	日本
美國泰碩	100%	散熱器、連接器之買賣	美國
Taisol(S.E.Asia)	60%	散熱器、連接器之買賣	新加坡
東莞泰碩	100%	連接器及散熱器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蘇州泰碩	100%	熱管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世窗電子及 Techmaster 為該公司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之兩岸三角貿易交易平臺；世窗電子自 101 年 7 月起不再從事買賣業務，僅為單純對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控股。

註2：Taisol(S.E.Asia)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完成清算。

註3：美國泰碩已於 101 年 6 月處分完畢。

該公司主要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研發及買賣，其轉投資公司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為該公司設置於大陸之生產基地，該公司之客戶主要為國際間知名電子廠商，其過去於取得客戶訂單後，係分別透過世窗電子或 Techmaster 間接下單予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進行生產，惟該公司自 101 年 1 月起直接下單予蘇州泰碩，且世窗電子自 101 年 7 月起不再從事此類買賣業務，僅為單純對東莞泰碩之控股，該公司轉為透過 Techmaster 間接下單予東莞泰碩進行生產，Techmaster 設立迄今皆僅為集團內部交易平台，並無從事集團外之銷售。

該公司將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完成生產之成品銷售予下游客戶，其中包含轉投資公司日本泰碩、美國泰碩、Taisol(S.E.Asia)，主係日本、美國及新加坡等地區客戶之訂單係由各地區轉投資公司所取得，再將訂單轉由該公司間接或直接委由東莞泰碩或蘇州泰碩進行生產所致，因此該公司之銷售對象及銷售地區係不致與日本泰碩、美國泰碩、Taisol(S.E.Asia)有相互重疊之情形。另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雖各有少量獨自直接出貨予集團外之客戶，惟其訂單之取得及分配主要仍係由母公司泰碩電子基於集團資源、產品性質、客戶屬性、區域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進行統籌管理，故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之主要業務或商品亦應不致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泰碩電子主要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經考量該公司營業項目、資本規模及產品性質等因素，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歸類，該公司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目前國內股票已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經營完全相同業務之公司，在考量目前國內股票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中主要事業部門或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條件後，選取上櫃公司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致）及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翔）及上市公司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詮欣）做為採樣同

業公司，其中雙鴻及力致主要從事散熱器之生產及銷售，樟翔及詮欣則主要從事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另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作為泰碩電子之同業參考依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依 IFRSs 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泰碩	1,430,299	1,335,600	(94,699)	(6.62)
	雙鴻	2,217,511	2,012,947	(204,564)	(9.22)
	力致	1,903,900	1,324,378	(579,522)	(30.44)
	樟翔	974,757	862,416	(112,341)	(11.53)
	詮欣	1,174,121	1,169,153	(4,968)	(0.42)
營業成本	泰碩	1,183,689	1,053,285	(130,404)	(11.02)
	雙鴻	1,904,168	1,782,642	(121,526)	(6.38)
	力致	1,539,288	1,151,405	(387,883)	(25.20)
	樟翔	735,297	545,114	(190,183)	(25.86)
	詮欣	956,329	933,516	(22,813)	(2.39)
營業毛利	泰碩	246,610	282,315	35,705	14.48
	雙鴻	313,343	230,305	(83,038)	(26.50)
	力致	364,612	172,973	(191,639)	(52.56)
	樟翔	239,460	317,302	77,842	32.51
	詮欣	217,792	235,637	17,845	8.19
營業費用	泰碩	162,261	206,940	44,679	27.54
	雙鴻	225,850	238,258	12,408	5.49
	力致	248,114	232,838	(15,276)	(6.16)
	樟翔	166,191	137,051	(29,140)	(17.53)
	詮欣	172,381	176,401	4,020	2.33
營業利益	泰碩	84,349	75,375	(8,974)	(10.64)
	雙鴻	94,095	12,160	(81,935)	(87.08)
	力致	116,498	(59,865)	(176,363)	(151.39)
	樟翔	73,196	180,251	107,055	146.26
	詮欣	45,411	59,236	13,825	30.44
營業外收入	泰碩	2,834	8,822	5,988	211.29
	雙鴻	16,231	18,917	2,686	16.55
	力致	14,576	12,423	(2,153)	(14.77)
	樟翔	7,193	10,869	3,676	51.11

項目	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詮欣	27,934	41,019	13,085	46.84
營業外支出	泰碩	25,745	5,491	(20,254)	(78.67)
	雙鴻	28,244	22,477	(5,767)	(20.42)
	力致	9,482	15,570	6,088	64.21
	樟翔	13,442	5,586	(7,856)	(58.44)
	詮欣	8,637	5	(8,632)	(99.94)
本期淨利	泰碩	56,830	66,211	9,381	16.51
	雙鴻	58,043	1,105	(56,938)	(98.10)
	力致	83,338	(68,459)	(151,797)	(182.15)
	樟翔	52,749	135,099	82,350	156.12
	詮欣	54,080	80,838	26,758	4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泰碩	(6,658)	24,451	31,109	(467.24)
	雙鴻	(11,168)	39,869	51,037	(456.99)
	力致	(30,937)	68,809	99,746	(322.42)
	樟翔	(14,533)	48,193	62,726	(431.61)
	詮欣	2,965	24,522	21,557	72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泰碩	50,172	90,662	40,490	80.70
	雙鴻	46,875	40,974	(5,901)	(12.59)
	力致	52,401	350	(52,051)	(99.33)
	樟翔	38,216	183,292	145,076	379.62
	詮欣	57,045	105,360	48,315	84.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2)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泰碩	2,266,604	2,746,577	479,973	21.18	2,893,810	147,233	5.36
	雙鴻	3,211,205	4,029,282	818,077	25.48	4,650,924	621,642	15.43
	力致	3,412,263	3,377,111	(35,152)	(1.03)	3,649,103	271,992	8.05
	樟翔	1,901,088	1,877,376	(23,712)	(1.25)	2,114,257	236,881	12.62
	詮欣	2,367,507	2,303,386	(64,121)	(2.71)	2,419,414	116,028	5.04
營業成本	泰碩	1,874,857	2,317,302	442,445	23.60	2,346,495	29,193	1.26
	雙鴻	2,837,694	3,500,781	663,087	23.37	3,990,824	490,043	14.00
	力致	2,854,900	2,892,818	37,918	1.33	2,972,834	80,016	2.77
	樟翔	1,120,966	1,380,671	259,705	23.17	1,480,388	99,717	7.22
	詮欣	1,872,821	1,924,360	51,539	2.75	1,952,026	27,666	1.44

項目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毛利	泰碩	391,747	429,275	37,528	9.58	547,315	118,040	27.50
	雙鴻	373,511	528,501	154,990	41.50	660,100	131,599	24.90
	力致	557,363	484,293	(73,070)	(13.11)	676,269	191,976	39.64
	幃翔	780,122	496,705	(283,417)	(36.33)	633,869	137,164	27.61
	詮欣	494,686	379,026	(115,660)	(23.38)	467,388	88,362	23.31
營業費用	泰碩	367,145	333,213	(33,932)	(9.24)	341,667	8,454	2.54
	雙鴻	335,443	394,207	58,764	17.52	467,211	73,004	18.52
	力致	536,945	439,024	(97,921)	(18.24)	499,273	60,249	13.72
	幃翔	382,006	378,594	(3,412)	(0.89)	336,230	-42,364	(11.19)
	詮欣	406,756	336,345	(70,411)	(17.31)	355,419	19,074	5.67
營業利益	泰碩	24,602	96,062	71,460	290.46	205,648	109,586	114.08
	雙鴻	38,068	134,294	96,226	252.77	192,889	58,595	43.63
	力致	20,418	45,269	24,851	121.71	176,996	131,727	290.99
	幃翔	398,116	118,111	(280,005)	(70.33)	297,639	179,528	152.00
	詮欣	87,930	42,681	(45,249)	(51.46)	111,969	69,288	162.34
營業外收入	泰碩	16,697	16,569	(128)	(0.77)	9,582	-6,987	(42.17)
	雙鴻	56,758	68,503	11,745	20.69	46,888	-21,615	(31.55)
	力致	17,515	16,010	(1,505)	(8.59)	24,806	8,796	54.94
	幃翔	33,558	24,041	(9,517)	(28.36)	20,063	-3,978	(16.55)
	詮欣	64,926	40,693	(24,233)	(37.32)	49,400	8,707	21.40
營業外支出	泰碩	7,941	36,809	28,868	363.53	65,128	28,319	76.93
	雙鴻	41,547	23,312	(18,235)	(43.89)	59,991	36,679	157.34
	力致	35,874	31,426	(4,448)	(12.40)	21,002	-10,424	(33.17)
	幃翔	26,197	12,243	(13,954)	(53.27)	15,706	3,463	28.29
	詮欣	52,520	10,953	(41,567)	(79.15)	26,135	15,182	138.61
本期淨利	泰碩	33,358	75,822	42,464	127.30	150,102	74,280	97.97
	雙鴻	53,279	179,485	126,206	236.88	179,786	301	0.17
	力致	2,059	29,853	27,794	1,349.88	180,800	150,947	505.63
	幃翔	405,477	129,909	(275,568)	(67.96)	301,996	172,087	132.47
	詮欣	100,336	72,421	(27,915)	(27.82)	135,234	62,813	86.73
稅後淨利	泰碩	22,108	65,032	42,924	194.16	131,103	66,071	101.60
	雙鴻	51,468	165,226	113,758	221.03	133,191	-32,035	(19.39)
	力致	(14,302)	(16,144)	(1,842)	12.88	128,664	144,808	(896.98)
	幃翔	308,673	97,476	(211,197)	(68.42)	216,648	119,172	122.26
	詮欣	87,334	58,988	(28,346)	(32.46)	110,997	52,009	88.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及申請年度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推銷費用	149,506	6.60%	134,162	4.88%	144,120	4.98%	89,349	6.6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901	5.86%	121,791	4.43%	117,371	4.06%	69,374	5.19%
研究發展費用	84,738	3.74%	77,260	2.81%	80,176	2.77%	48,217	3.61%
營業費用合計	367,145	16.20%	333,213	12.13%	341,667	11.81%	206,940	15.49%
營業利益	24,602	1.09%	96,062	3.50%	205,648	7.11%	75,375	5.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比率=營業外收支/營業收入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泰碩	16.20%	12.13%	11.81%	15.49%	1.09%	3.50%	7.11%	5.64%
雙鴻	10.45%	9.78%	10.05%	11.84%	1.19%	3.33%	4.15%	0.60%
力致	15.74%	13.00%	13.68%	17.58%	0.60%	1.34%	4.85%	(4.52)%
緯翔	20.09%	20.17%	15.90%	15.89%	20.94%	6.29%	14.08%	20.90%
詮欣	17.18%	14.60%	14.69%	15.09%	3.71%	1.85%	4.63%	5.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24,602 仟元、96,062 仟元、205,648 仟元及 75,375 仟元。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增加 71,460 仟元，主係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21.18%，以及營業費用減少 33,932 仟元所致。100 年度營業費用 333,213 仟元較 99 年度減少的原因，係因部分舊式產品結束生產，是以減少佣金支出及權利金費用所致，而隨著 100 年度營業收入之增加，使得 100 年度營業費用率較 99 年度下降 4.07%，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達 3.5%較 99 年度上升 2.41%。

10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190,586 仟元，主係 101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上升 3.28%，以及營業費用控管尚屬得宜所致。101 年度營業費用 341,667 仟元僅較 100 年度略增 8,454 仟元，主係業務推銷費用隨著當期營收之成長而增加所致。101 年度營業費用率為 11.81%較 100 年度下降 0.32%，顯示當期整體費用控管情形尚屬適宜。

102 上半年度營業費用 206,940 仟元較 101 年同期增加 44,679 仟元，主係當期薪資費用增加，以及權利金支出增加所致，另由於當期營業收入較 101 年同期減少 6.62%，使得當期營業費用率亦較 101 年同期上升 4.14%，在本公司當期營業毛利率 21.14%較 101 年同期上升 3.9%，致 102 上半年營業利益僅較 101 年同期略減 8,974 仟元，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略降 0.26%。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

益率皆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表現與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外收入	16,697	0.74%	16,569	0.60%	9,582	0.33%	8,822	0.66%
營業外支出	7,941	0.35%	36,809	1.34%	65,128	2.25%	5,491	0.41%
稅前淨利	33,358	1.47%	75,822	2.76%	150,102	5.19%	78,706	5.8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比率=營業外收支/營業收入、稅前淨利/營業收入。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收支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比重				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比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泰碩	0.74%	0.60%	0.33%	0.66%	0.35%	1.34%	2.25%	0.41%
雙鴻	1.77%	1.70%	1.01%	0.94%	1.29%	0.58%	1.29%	1.12%
力致	0.51%	0.47%	0.68%	0.94%	1.05%	0.93%	0.58%	1.18%
樟翔	1.77%	1.28%	0.95%	1.26%	1.38%	0.65%	0.74%	0.65%
詮欣	2.74%	1.77%	2.04%	3.51%	2.22%	0.48%	1.08%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16,697 仟元、16,569 仟元、9,582 仟元，100 年度營業外收入僅較 99 年度略減 128 仟元，變動不大；101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6,987 仟元，主係當期匯率變動產生兌換淨損淨 3,230 仟元列在營業外支出項目(99 年係為兌換淨利 5,364 仟元列在營業外收入項目)。102 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1 年同期增加 5,988 仟元，主係樣品收入及其他溢收款增加所致。

該公司最近 3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7,941 仟元、36,809 仟元及 65,128 仟元，100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較 99 年度增加 28,868 仟元，主係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增加所致；101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較 100 年度增加 28,319 仟元，主係將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已達使用年限之模具設備予以除帳所致。102 上半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0,254 仟元，主係本期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比重，除 101 年度及 102 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其他各年度大致介於同業之間；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比重，99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淨利率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 \ 年度	稅後淨利(損)率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泰碩	0.98%	2.37%	4.53%	4.96%
雙鴻	1.60%	4.10%	2.86%	0.05%
力致	(0.42)%	(0.48)%	3.53%	(5.17)%
幃翔	16.24%	5.19%	10.25%	15.67%
詮欣	3.69%	2.56%	4.59%	6.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最近期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33,358 仟元、75,822 仟元、150,102 仟元及 78,706 仟元，其中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42,464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 21.18%，營業毛利因此較 99 年度增加 37,528 仟元，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較前期減少 33,932 仟元所致。101 年度在該公司調整銷售產品結構、推出新系列品項，以及熱超導管產品市場需求增溫等因素之下，營業毛利因此較 100 年度增加 118,040 仟元，雖當期營業費用增加 8,454 仟元以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較 100 年度增加 23,903 仟元，仍使得稅前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 74,280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由於全球 PC 產業發展遲緩，未見強勁的復甦力道，使得該公司當期營業收入較 101 年同期減少 6.62%，營業毛利因此僅較 101 年同期小幅增加 35,705 仟元，而營業費用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44,679 仟元，另由於本期處分資產損失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3,168 仟元，致本期稅前淨利僅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7,268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稅前淨利大致隨營業收入、產品結構之變動而有所起伏。

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最近期稅後淨利分別為 22,108 仟元、65,032 仟元、131,103 仟元及 66,211 仟元，99 至 101 年度呈上升趨勢，其變動原因主係隨著各期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之變動，而呈穩定成長趨勢。102 年上半年度受當期營業毛利率達 21.14%，使得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7,268 仟元，所得稅費用雖較去年同期增加，然 102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仍較 101 年同期之 56,830 仟元為佳。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公司	(ROC GAAP)	(ROC GAAP)	(ROC GAAP)	上半年度 (IFRSs)
財務 結構	占資產 比率 (%)	權 益	泰碩	36.61	36.36	40.34	37.87
			雙鴻	40.44	36.21	41.98	35.82
			力致	52.63	51.59	57.93	54.30
			幃翔	80.77	77.22	76.39	73.24
			詮欣	69.30	67.82	67.33	64.28
			同業	64.90	63.80	-	-
		負 債	泰碩	63.39	63.64	59.66	62.13
			雙鴻	59.56	63.79	58.02	64.1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ROC GAAP)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 上半年度 (IFRSs)
			力致	47.37	48.41	42.07	45.70
			幃翔	19.23	22.78	23.61	26.76
			詮欣	30.70	32.18	32.67	35.72
			同業	35.10	36.2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泰碩	158.69	195.84	245.60	259.22	
		雙鴻	124.64	188.75	160.24	148.98	
		力致	238.28	210.25	233.78	240.49	
		幃翔	389.41	369.64	439.45	506.57	
		詮欣	400.15	553.56	788.08	792.63	
		同業	317.46	303.95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泰碩	123.07	132.06	142.24	142.45	
		雙鴻	99.44	122.85	111.47	102.05	
		力致	171.26	159.63	191.51	178.54	
		幃翔	492.69	395.65	411.01	382.11	
		詮欣	267.06	263.30	268.16	243.31	
		同業	232.60	233.90	-	-	
	速動比率(%)	泰碩	94.16	103.07	111.13	111.30	
		雙鴻	63.61	91.53	76.40	71.11	
		力致	141.52	123.74	147.12	147.45	
		幃翔	443.91	340.01	374.53	354.88	
		詮欣	215.29	215.04	231.00	205.92	
		同業	180.1	187.4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次)	泰碩	3.42	3.64	3.54	3.39	
		雙鴻	7.55	6.54	5.71	4.73	
		力致	2.90	3.01	2.94	2.36	
		幃翔	3.27	2.97	2.93	2.64	
		詮欣	4.14	3.51	3.52	3.35	
		同業	8.20	7.40	-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泰碩	107	100	103	108	
		雙鴻	48	56	64	77	
		力致	126	121	124	155	
		幃翔	111	123	124	139	
		詮欣	88	104	104	109	
		同業	45	49	-	-	
	存貨週轉率(次)	泰碩	7.38	8.26	8.12	7.78	
		雙鴻	12.27	9.44	8.21	6.65	
		力致	6.97	5.37	4.91	(註 2)	
		幃翔	7.96	6.82	7.11	7.36	
		詮欣	7.98	7.56	8.74	9.4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ROC GAAP)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 上半年度 (IFRSs)
	平均售貨天數	同業	68.20	228.60	-	-
		泰碩	49	44	45	47
		雙鴻	30	39	44	55
		力致	52	68	74	(註 2)
		樟翔	46	54	51	50
		詮欣	46	48	42	39
		同業	5	2	-	-
	固定資產(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泰碩	5.06	6.47	7.80	7.75
		雙鴻	6.25	7.35	7.16	5.77
		力致	4.64	3.84	3.88	2.95
		樟翔	4.15	4.16	4.81	4.36
		詮欣	6.40	7.44	11.17	11.74
		同業	58.00	139.40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泰碩	1.64	4.03	7.39	6.99
		雙鴻	4.34	8.20	5.50	0.25
		力致	(0.17)	(0.11)	3.88	(3.50)
		樟翔	15.59	4.53	9.47	11.18
		詮欣	4.07	2.83	5.30	7.34
		同業	5.90	2.00	-	-
	權益報酬率(%)	泰碩	3.76	10.30	18.61	17.64
		雙鴻	9.5	20.58	12.61	0.20
		力致	(0.81)	(0.84)	6.38	(6.82)
		樟翔	19.2	5.69	12.26	14.96
		詮欣	5.78	4.13	7.85	11.26
		同業	7.30	(0.4)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泰碩	4.14	16.18	34.64	24.31
		雙鴻	6.85	22.25	30.52	3.82
		力致	4.17	9.25	36.15	(24.45)
		樟翔	42.83	11.89	30.15	36.51
		詮欣	11.39	5.83	15.59	16.49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泰碩	5.62	12.77	25.28	25.39
		雙鴻	9.59	29.74	28.45	2.70
		力致	0.42	6.10	36.93	(25.74)
		樟翔	43.62	13.08	30.59	37.58
		詮欣	12.99	9.89	18.82	27.91
		同業	-	-	-	-
	純益率(%)	泰碩	0.98	2.37	4.53	4.96
		雙鴻	1.60	4.10	2.86	0.0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ROC GAAP)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 上半年度 (IFRSs)
		力致	(0.42)	(0.48)	3.53	(5.17)
		樟翔	16.24	5.19	10.25	15.67
		詮欣	3.69	2.56	4.59	6.91
		同業	7.80	2.8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3)	泰碩	0.34	1.10	2.21	1.10
		雙鴻	1.05	3.01	2.15	0.06
		力致	0.11	0.45	2.83	(1.28)
		樟翔	3.42	0.99	2.19	1.32
		詮欣	1.09	0.63	1.57	1.10
		同業	-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泰碩	(3.03)	15.19	26.21	34.77
		雙鴻	25.70	(11.53)	10.97	(8.07)
		力致	7.11	(5.25)	7.14	26.59
		樟翔	106.29	2.62	76.28	76.65
		詮欣	10.19	17.00	35.51	6.40
		同業	33.00	39.5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泰碩	19.69	48.53	76.96	161.74
		雙鴻	51.09	17.03	58.28	11.63
		力致	69.54	49.47	51.03	50.67
		樟翔	273.46	210.3	299.81	274.76
		詮欣	103.44	102.68	119.21	129.42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泰碩	(3.19)	17.56	20.75	35.92
		雙鴻	26.19	(12.74)	7.52	(9.98)
		力致	(2.92)	(4.27)	2.69	26.93
		樟翔	17.41	0.54	15.77	17.35
		詮欣	(3.15)	3.22	12.42	6.09
		同業	7.80	12.70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泰碩	3.83	1.41	1.18	1.22
		雙鴻	3.49	1.74	1.61	-
		力致	-	-	-	-
		樟翔	-	-	-	-
		詮欣	2.71	3.29	1.56	-
		同業	-	-	-	-
	財務槓桿度	泰碩	1.28	1.06	1.03	1.02
		雙鴻	1.83	1.09	1.11	1.87
		力致	1.95	1.48	1.11	0.90
		樟翔	1.00	1.01	1.00	1.00
		詮欣	1.00	1.00	1.00	1.00
		同業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財團法人金融

聯合徵信中心編印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一般同業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比率資料。

註2：力致公司102年上半年度未揭露存貨總額。

註3：力致、詮欣及雙鴻公司每股稅後盈餘包含少數股權淨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99~101年度(適用ROC GAAP)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02年上半年度(適用IFRSs)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應收款項週轉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61%、36.36%、40.34%及 37.87%。其中 101 年度較 99 及 100 年度增加，主係於 101 年度資產總額與 100 年度相近，以及獲利因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而有較佳表現之情形下，使保留盈餘增加所致；另 102 年上半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而新增應付股利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除 100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雙鴻，其他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39%、

63.64%、59.66%及 62.13%。其中 101 年度較 99 及 100 年度下降，主係於 101 年度營收與 100 年度相近，以及獲利因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而有較佳表現之情形下，復以 101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 79,536 仟元及轉投資公司世窗電子償還向股東余清松借款 69,564 仟元，使負債總額減少所致；另 102 年上半年度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上半年度增加應付股利 93,000 仟元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普遍較高，主係該公司股本較多數採樣公司低，且因過去營運獲利較低，致其每股淨值較低於採樣公司，惟自 99 年以來獲利逐年提升及強化營運資金調度規畫，其 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已明顯較 99 及 100 年度降低，雖 102 年上半年度比率提升，但已優於採樣公司雙鴻。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58.69%、195.84%、245.60%及 259.22%，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幾年來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有成，其營運獲利自 99 年起逐年增加，且更加強模具管理，自 100 年第四季起陸續將已未具未來潛在生產效益之模具報廢，致隨著淨值增加及固定資產淨額減少，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僅 99 及 100 年度優於雙鴻，惟因營運獲利及模具管理之提升，該比率自 101 年度起已高於雙鴻及力致。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結構之變化原因，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財務結構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23.07%、132.06%、142.24%及 142.45%，速動比率分別為 94.16%、103.07%、111.13%及 111.30%。其中 10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營運業績成長，其 1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淨額及存貨淨額皆較 99 年底增加，致 100 年底流動資產金額較 99 年底增加 318,368 仟元，且達 29.01%，相對高於 100 年底流動負債較 99 年底增加 180,431 仟元之變動幅度。該公司 101 年度營運獲利仍持續成長，惟在落實存貨品質管理，以及自有資金用於償還短期借款與大股東借款後，其 101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0 年底減少金額相對較高於流動資產之變動，使 10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另 10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隨著營運成長及獲利提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較 101 年度增加 236,227 仟元且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各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雙鴻。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趨勢及原因，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償債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2%、3.64%、3.54%及 3.39%，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107 天、100 天、103 天及

108 天。隨著新產品開發、業務拓展及落實應收款項管理，該公司 100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 99 年底成長幅度，遠低於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之變動，致該公司 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提升。10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略降，主係 101 年下半年授信期間介於 80~120 天之主要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較 100 年同期增加，使得平均收款天數略為拉長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營收隨景氣不佳而較前一年度下滑，使得營收減少幅度相對大於平均應收帳款總額之幅度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力致及幃翔，自 100 年度起已優於採樣公司力致、幃翔及詮欣。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38 次、8.26 次、8.12 次及 7.78 次，平均銷售天數分別為 49 天、44 天、45 天及 47 天。該比率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成長獲利狀況佳，相對之營業成本較前一年度增加 23.60%，且於存貨管控得宜之情形下，致 100 年度存貨週轉較 99 年度增加。該公司 101 年度於獲利能力及存貨品質管控持續提升下，當年度營業成本僅小幅成長且期末存貨亦較 100 年底減少 40,872 仟元，然因 101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仍高於 100 年度增加幅度，使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微幅下滑。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營收隨景氣不佳而較前一年度下滑，使得營業成本減少幅度相對大於平均存貨總額之幅度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存貨週轉率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隨著獲利能力及存貨品質控管之提升，其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力致、幃翔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力致及幃翔，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幃翔。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5.06 次、6.47 次、7.80 次及 7.75 次，除 102 年上半年度外，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幾年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有成，其營收自 99 年起逐年增加，且更加強化模具管理，自 100 年第四季起陸續報廢已不生產之模具，致隨著營收成長及固定資產淨額減少，其 99~101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即呈逐年上升情形。102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下滑，主係因營收隨景氣不佳而較前一年度下滑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力致與幃翔，且隨著營收及固定資產管理之提升，自 101 年度起已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幃翔。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固定資產週轉率之變動趨勢及原因，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經營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64%、4.03%、7.39%及 6.99%，主係受惠於營運成長及獲利提升，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22,108 仟元、65,032 仟元、131,103 仟元及 66,211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營運資金調度規畫得宜，支付利息費用分別為 5,449 仟元、5,702 仟元、5,722 仟元及 1,448 仟元，尚屬偏低且無重大變動，因此於獲利逐年增加及平均資產總額穩定成長下，99~101 年度資產報酬率呈現逐年成長情形。另 102 年上半年度相較於 101 年度資產報酬率減少，係因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平均總資產較 101 年度增加 91,595 仟元且大於稅後淨利

增加幅度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資產報酬率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升下，10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力致、詮欣及同業平均水準，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詮欣，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力致。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76%、10.30%、18.61%及 17.64%，除 102 年上半年度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營運成長及獲利提升，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股東權益亦呈逐年增加所致。另 102 年上半年度相較於 101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0.97%，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上半年度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總額增加。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隨著獲利逐年成長，其 100 年度已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詮欣及同業平均水準，自 101 年度起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14%、16.18%、34.64%及 24.31%，除 102 年上半年度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 99~101 年度實收資本額皆為 593,736 仟元，且受惠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升，99~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4,602 仟元、96,062 仟元、205,648 仟元，於股本不變及獲利逐年增加下，該公司 99~10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20,000 仟元及營收隨景氣下滑而略微減少下，該項比率下降至 24.31%。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隨著獲利逐年成長，其 100 年度已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樟翔及詮欣，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詮欣。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62%、12.77%、25.28%及 25.39%，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除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20,000 仟元外，99~101 年度實收資本額皆為 593,736 仟元，且成本控管得宜及獲利逐年提升，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33,358 仟元、75,822 仟元、150,102 仟元及 78,706 仟元，致於股本變動不大及獲利逐年增加下，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力致，10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力致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詮欣，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力致。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0.98%、2.37%、4.53%及 4.96%，主係該公司持續致力於產品研發，近幾年來受惠於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有成，其 99~101 年度營收呈現逐年增加，且費用摺節得宜，上開各期間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6.20%、12.13%及 11.81%，呈現逐年減少，致該公司 99~101 年度純益率呈現逐年成長情形。另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雖較前一年度下滑，但在該公司成本控管下，致該項比率仍持續上升至 4.96%。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純益率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升下，該公司自 101 年度起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力致。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34 元、1.10 元、2.21 元及 1.10 元，主係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逐年提升，且 99~101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皆維持於 593,736 仟元，致於稅後淨利逐年增加及股本並無變動之情形下，該公司 99~10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即呈逐年成長趨勢。102 年上半年度相較於 101 年度該公司雖稅後淨利持續成長，但由於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使每股稅後盈餘被稀釋。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升下，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優於採樣公司力致、幃翔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幃翔及詮欣，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動趨勢及原因，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獲利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3.03)%、15.19%、26.21%及 34.77%，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隨著營運成長及獲利提升，該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 99 年度淨流出轉變為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淨流入 162,882 仟元、257,292 仟元及 193,088 仟元，致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於營業活動淨現金金額逐年增加之情形下，其現金流量比率亦隨之提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雖低於採樣同業，惟於獲利逐年提升下，10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幃翔，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力致，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詮欣。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9.69%、48.53%、76.96%及 161.74%，10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為 100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及 100 年度之五年資本支出較 99 年度減少所致。10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為 101 年度因營收持續成長，稅後淨利增加及存貨減少，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雖較前一年度下滑，但在該公司成本控管下，致該項比率仍持續上升至 161.74%。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雖低於採樣公司，惟隨著稅後淨利逐年提升下，該公司 10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採樣公司雙鴻，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與力致，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詮欣。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3.19)%、17.56%、20.75%及 35.92%，呈逐年成長趨勢。100 年度較 99 年度比率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0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稅後淨利增加及存貨減少，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較 101 年度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持續上升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次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隨著稅後淨利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自 100 年度起已優於所有採樣公司，且 100 年度亦優於同業平均水準。

綜上，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動狀況，整體而言應尚屬合理。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營運槓桿度愈高。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3.83 倍、1.41 倍、1.18 倍及 1.22 倍，主係該公司持續致力於產品研發，近幾年來受惠於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有成，其 99~101 年度營收呈現逐年增加，且在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之情形下，使營業利益增加，以致該公司 99~101 年度營運槓桿度逐年下降。另 102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收隨景氣不佳而較前一年度下滑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除 99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皆介於同業之間。

財務槓桿度代表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8 倍、1.06 倍、1.03 倍及 1.02 倍，支付利息費用分別為 5,449 仟元、5,702 仟元、5,722 仟元及 1,448 仟元。該公司 99~101 年度營收呈現逐年增加，因此於利息費用無重大變動下，財務槓桿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另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雖較前一年度下滑，但該公司陸續償還借款，利息費用減少，致財務槓桿度仍持續下降至 1.02 倍並接近 1 倍，顯示該公司主要係自有資金支應大部分營運所需。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皆介於同業之間，故其財務風險尚屬有限。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之變動趨勢及原因，並與採樣公司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經營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屬合理。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其背書保證情形彙總列示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期間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泰碩電子	東莞泰碩	99 年度	51,464	32,010
泰碩電子	東莞泰碩	100 年度	63,426	63,426
泰碩電子	東莞泰碩	101 年度	116,160	92,928
泰碩電子	東莞泰碩	102 年上半年度	120,000	120,000
泰碩電子	Techmaster	102 年上半年度	195,000	19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有背書保證情形，係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東莞泰碩及 Techmaster 進行背書保證，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

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依上表所示，該公司主要係為東莞泰碩向供應商購料及為 Techmaster 向銀行借款而分別提供背書保證，上述交易業經董事會核決，並載於備查簿，對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應無不利之影響。

2. 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 (1) 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已開發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已開發且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3,500	2,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已開發且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上表所示，主要係因購買原料及設備而產生，對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2) 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為借款履約保證開立票據之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借款履約保證	605,500	589,000	651,500	947,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為借款履約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之保證，故對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3)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而簽訂租賃合約，除大陸轉投資公司之預付租金已分別帳列預付租金 42,383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6,018 仟元外，餘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應支付租金總額
一年內	15,946
一年至五年	148,852
合計	164,79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4)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世窗電子因 93 年後之稅務申報，當地稅務局重新審理，目前該公司 95 年度稅款已繳納完成，且稅務局已退還 92 年 4 月至 94 年 6 月年度稅款，另 96 至 101 年度應繳稅款稅務局尚在審理中，經香港梁卓偉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最大可能補繳稅額為 HK895,932，占 101 年度世窗電子合併稅後淨利 5.33%，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另東莞泰碩 99~101 年間曾接

獲當地稅局詢問有關移轉訂價相關之問題，並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與當地稅局聯繫及進行說明後，稅局已於 101 年 5 月返還原先要求提供之佐證資料，故該稅務案件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資金 貸與之公司	被貸與 之對象	期間	本期資金 貸與最高餘額(註 1)	期末資金 貸與餘額(註 2)
東莞泰碩	蘇州泰碩	99 年度	27,873	-
香港泰碩	泰碩電子	99 年度	29,120	29,120
香港泰碩	泰碩電子	100 年度	30,275	30,275
香港泰碩	泰碩電子	101 年度	34,848	34,848
Techmaster	泰碩電子	101 年度	11,622	-
世窗泰碩	泰碩電子	101 年度	10,169	9,615
泰碩電子	蘇州泰碩	101 年度	58,080	-
泰碩電子	蘇州泰碩	102 年上半年度	60,000	27,000
世窗泰碩	泰碩電子	102 年上半年度	10,500	9,886
香港泰碩	泰碩電子	102 年上半年度	36,000	35,9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為經董事會核決貸與最高額度。

註 2：係為實際動支期末餘額。

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上表所示，上表各提供資金貸與之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上表各項資金貸與主要係為支應被貸與公司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上述交易業經董事會核決，並載於備查簿，對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應無不利之影響。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僅東莞泰碩於 10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之交易；該公司及東莞泰碩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東莞泰碩為規避中國大陸人民幣對美金匯率波動造成之匯兌損益，100 年度就營運資金需求範圍內從事遠期外匯避險而產生利益計 40 仟元，主要係東莞泰碩與中國農業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流程係依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對該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應無不利之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取得及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項目					
期初股本		593,736	593,736	593,736	593,736
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現金增資		-			26,264
期末股本		593,736	593,736	593,736	620,000
營業收入		2,266,604	2,746,577	2,893,810	1,335,600
稅後純益		22,108	65,032	131,103	66,211
每股稅後盈餘	追溯前(註 1)	0.34	1.10	2.21	1.10
(元)	追溯後(註 2)	0.32	1.05	2.12	1.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註 2：係以 102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2. 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之四、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於 102 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626,432 股，佔 102 年度期末股本之 4.24%，係充實營運資金所辦之增資，雖然對盈餘產生稀釋效果，然 101 年度追溯後每股盈餘仍達 2.12 元，故最近三年度之募資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允當。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自本年度起至未來一年(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合計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合計為 184,502 仟元，係為日常營運及業務拓展所需，其中主要係購置模具、檢測儀器及生產設備等相關支出。依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該公司預計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12 月期間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為 3,901,123 仟元，扣除該期間營運必要支出 3,569,770 仟元，尚餘 331,353 仟元，尚足以支應前項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由於前項支出該公司預計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 60%，故不適用。

另該公司於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26,432 股，該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有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情形，故本項評估事項亦不適用。

(五)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核閱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且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後，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完成，故該公司尚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

-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變更情事。另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02 年度辦理次現金增資，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165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9,396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26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總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9,396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06.30	39,396	39,3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計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出金額	39,396	39,396	已於 102 年 6 月全數執行完畢。
		39,396	39,396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1,415,685	1,396,227	1,582,205
流動負債	1,072,029	981,622	1,110,736
負債總額	1,183,337	1,084,310	1,270,515
利息支出(千元)	5,702	5,722	1,44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10	2.21	1.10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2
負債比率(%)	63.64	59.66	62.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5.84	245.60	259.22
流動比率	132.06	142.24	142.45
速動比率	103.07	111.13	111.30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上半年度為因應營業額成長所需之購料應付帳款增加而衍生之營運資金需求，亦為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及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於 10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募足款項後隨即依預定計畫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 100、101 及 102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其中上表所列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呈上升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明顯強化，102 上半年度負債比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公司於 102 年第二季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約 93,000 仟元所致，若排除應付現金股利之影響則公司之負債比約為 60%。另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淨利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由上表可得知，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 1.06、1.03 及 1.02，顯示該公司於景氣狀況較佳時舉債經營有利，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設立迄今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暨相關帳冊表單，該公司尚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於銀行長期借款合同亦無訂定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另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有違反法令及公司章程之情事。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6.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其薪酬委員之資格，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20「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函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係規範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經查閱該公司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本額及股東人數尚不符合適用標準。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律師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其管理階層，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事項登記卡、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經詢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檢視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出具日止，該公司已裁判確定、結案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如「伍、五、(三)」之列示，惟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檢視該公司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爲，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檢視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交易價格資料，該公司股價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而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詢問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該公司前各次辦理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相關評估，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根據上開評估結果，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檢視該公司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尚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評估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肆」之查核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計畫、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列成議案，並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討論及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帳簿資料，該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決議通過對 100%間接持股之大陸轉投資公司蘇州泰碩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 2,000 仟元，主要係支應蘇州泰碩之營運資金需求，除雙方尚有交易往來，且屬該公司集團內資金調度運作，故該公司尚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情形。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顯示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並未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交易價格資料，該公司股價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2,000,000 股，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5,711,940 股占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25.34%，監察人持股總數為 1,255,197 股占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2.02%，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故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另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亦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經加計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 7,750 仟股，增資後總股數為 69,750 仟股，因該公司 10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已通過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增資後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率將分別為 22.53%與 1.80%，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於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並無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之情形，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亦符合規定，故無列情形。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並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左列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針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99至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該公司尚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等情形，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故無左列情事。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		同上。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同上。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同上。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同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同上。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之成員名單、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經參酌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所供有關產品別相關統計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		該公司本次係依法令規定於股票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案，其現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將配合法令規定自上市掛牌日起參加股票集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不適用。
20.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詳細說明請詳下表：

條次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經查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情事，故符合列條文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	經取具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洽請填報檢查表並出

條次	自律規則	說明
	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該公司已出具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且不得發表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假設性預測資訊之聲明書。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	說明
	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本條已刪除，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	說明
	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新台幣計價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於本次申報案件時出具其子公司不擬參與本次現金增資認購新股之承諾書。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即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未來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非屬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	說明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之一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非屬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團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非屬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之一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非屬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

條次	自律規則	說明
	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屬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餘規定本承銷商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章程條文載明「該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該公司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並未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四項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0股，目前實收資本額為62,000,000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750,000股，預計增資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69,750,000股，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尚無違反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參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65,032 仟元及 131,103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其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資產總額為 2,044,992 仟元，負債總額為 1,270,515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裁判確定、結案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如「伍、五、(三)」之列示，惟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二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查詢紀錄，另檢視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大契約，其內容均按一般市場慣例訂定，並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狀況，且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三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詢問該公司之經營階層主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四款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交易價格資料，該公司股價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而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重大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除有下列訴訟或非訟事件外，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1.已裁判確定或結案者：

- (1)該公司與幃翔公司間關於我國第 M2777143 號專利之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案經最高法院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83 號裁定駁回該公司（原告）之請求確定；有關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亦終結，該公司並已依法取回假扣押擔保金在案。另幃翔公司負責人陳文鏗以泰碩電子在上述專利訴訟中曾對其財產聲請執行假扣押而造成損害為由，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324 號判決駁回陳文鏗（原告）之請求；陳文鏗未提起上訴，全案終結。
- (2)該公司與幃翔公司間關於我國第 M302794 號專利之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以 101 年度民專上字第 14 號判決，判決將第一審判決該公司（原告）勝訴部分廢棄，改判駁回該公司在第一審之訴；該公司未提起上訴，全案終結確定。本件幃翔公司提出訴訟外和解，並業已按和解意旨履行，惟和解書尚待雙方研議後簽訂，故該公司未上訴最高法院，本件訴訟遂告確定。
- (3)該公司（原告）與台端公司（被告）間關於我國新型第 182880 號專利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案經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1228 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
- (4)該公司董事長余清松與台端公司及其負責人林樂堯間刑事誣告案件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分別經檢察官以 99 年度偵字第 32284 號為不起訴處分及法院以 99 年度訴字第 1123 號判決駁回余清松之請求，余清松則分別依法聲請再議及提出上訴，惟嗣後均撤回，故民刑兩案均業已終結。
- (5)該公司與台端公司之曾孫公司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間專利侵權處理糾紛乙案，兩造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成立調解協議，並依協議內容履行，且該公司亦已於同年月 27 日向廣東省東莞中級人民法院撤回起訴在案。

- (6)該公司董事長余清松與荷蘭商恩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恩普公司業已於101年1月20日塗銷抵押權之設定，而余清松則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撤回起訴在案。
- (7)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泰碩與鈺祥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下稱鈺祥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案，於100年7月22日收到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債權分配，其餘未收回之貨款人民幣，已於同年認列呆帳損失。
- (8)該公司與日商DDK Ltd.（下稱「DDK公司」）間就雙方於96年2月1日及同年10月9日簽訂PATENT LICENSE AGREEMENT（「專利授權契約」）給付權利金乙事，該公司業已於99年12月15日依DDK公司委請律師之催告函給付上開兩契約之初期權利金計美金32,000元予DDK公司在案。

2.尚繫屬中或尚未完結者：

- (1)該公司以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友公司」或「被告」）以其轉投資之子公司鴻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友國際公司」）名義與該公司於99年8月1日簽訂「採購合約書」，約定訂單得由鴻友國際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正本等方式與該公司進行交易，而被告以鴻友國際公司名義採購採購4批次，總數量為49,000件，總貨款為美金39,200元，詎被告於支付22,100件貨品之貨款美金17,680元後竟告知該公司暫停出貨並拒絕受領其餘貨品，該公司乃於101年6月5日對被告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貨款之訴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繫屬於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01年度審訴字第257號）。
- (2)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泰碩對供應商喬集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喬集公司）及KINGDOM MATERIAL TECHNOLOGY LTD.（以下稱KINGDOM公司）未依約定提供應有品質之原料，乃委請律師於102年7月17日致函喬集公司、KINGDOM公司、喬集公司業務經理王青佐，限期出面協商損害賠償等事宜，而喬集公司於收到該等律師函後已向蘇州泰碩提出和解之方案，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雙方仍在協商中。

上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已裁判確定、結案、尚在繫屬中或尚未完結之民事訴訟，其性質及情節應均非屬重大，故對該公司之業務或財務亦應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聲明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尚無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約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06.17-107.06.16	中長期擔保借款(USD650 萬)，以泰碩名下瑞光路 302 號 3 樓之 1~之 3 等建物(含 25 個停車位)及其持分土地為擔保。需一次動用完畢，分 5 年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按月繳息。	子公司 Techmaster 公司之中長期擔保借款
廠房租約	東莞市光泰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96.12.01-106.11.30	1.租期十年 2.租賃期滿後具承租優先權	無
廠房租約	徐多榮	102.04.01-107.03.31	1.租期五年 2.租賃期滿後具承租優先權	無
權利金合約	B 公司	2013.05.24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每年自動延長，直到合約終止的三個月前，其中一方提出正式書面聲明給對方	依合約規定使用之專利權支付權利金	無
銷售合約	B 公司	2009.05.19 生效，每年自動延長，直到合約終止的三個月前，其中一方提出正式書面聲明給對方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3.最低銷售金額：無限定 4.區域限制：無限定 5.排他條款：無	保密條款
代理合約	G 公司	有效期一年，雙方同意自動延長一年，期滿另訂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無 3.最低銷售金額：無 4.區域限制：大中國區域 5.排他條款：無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丙公司	2012.11.01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卯公司	2010.11.1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1.付款方式：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SHINSHO	2008.08.05 起始~	1.付款方式：15 day after B/L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庚公司	2011.03.1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 2.價格計算方式：依訂單書面確認	無
採購合約	辛公司	2011.04.2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約
		長一年		
採購合約	己公司	2011.03.22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申公司	2008.01.03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按照書面約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丑公司	2011.05.26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午公司	2011.04.2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05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庚公司	2011.03.18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壬公司	2008.05.22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丁公司	2011.10.19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按書面約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未公司	2010.12.1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按書面約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巳公司	2009.05.2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採購合約	癸公司	2011.03.24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取得律師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對投資人權益並無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及污染環境訴訟案件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所洽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為充時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並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進行分析評估，茲將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及預計進度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5,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普通股 7,7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2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155,000 仟元。

(2) 本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 4 季	155,000 仟元	155,000 仟元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以本次所募集資金 15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計畫之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0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及 102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775 仟股供員工優先認購之外，其餘 6,975,000 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份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2.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2 年第 4 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

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評估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 15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為因應營運計畫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該公司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該公司資金之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市場之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02 年第 4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155,000 仟元，預計於 102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估該公司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之下，其籌資後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因此，本次現金增資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上半年(註 1)	102 年上半年 增資後擬制性(註 2)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62.13%	48.52%
	負債比率	259.22%	371.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45%	196.82%
	速動比率	111.30%	148.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2 上半年係經會計師依 IFRSs 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2 年第四季募集資金後擬制性財務比率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相關法令規定，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7,750 仟股，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數 62,000 仟股比較，新股導致股本增加至 69,750 仟股，膨脹比率為 12.5%，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 11.1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

案預計於民國 102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此次募集之款項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將對該公司業績成長有所助益，故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 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1.評估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散熱器及連接器等兩大類產品線，其中散熱器產品包括散熱器(Heat Sink+Cooler)、散熱模組(Thermal module)及熱導管(Heat Pipe)等，以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LED 相關產品及晶片組散熱等為主要應用範圍。連接器產品包括單卡及多合一連接器、讀卡器模組(Card Reader Module) 及電子卡轉接器(Adaptor)，可應用於電腦、通訊、資訊等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散熱器產品包括散熱器(Heat Sink+Cooler)、散熱模組(Thermal module)及熱導管(Heat Pipe)等，以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LED 相關產品及晶片組散熱等為主要應用範圍。該公司 101 年度在散熱器及熱導管產品之下游客戶訂單挹注之下，營業收入達 2,893,810 仟元較 100 年度同期增加 146,233 仟元，增幅 5.36%。其主要現金收入係銷貨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該公司所編製之 102 及 10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1 年度及 102 年 1~9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已綜合評估該公司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之性質、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一般為月結 60-120 天(但配合貨款結帳時間或票期，故實際收款天數會在 80~140 天左右)，該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1 年度及 102 年 1~3 月實際付款情形據，及依據預估客戶別營收之收款條件作為參考依據，預計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將維持對客戶之收款政策並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以作為預測 102~103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該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依國內廠商、國外廠商或關係人而有所不同，平均付款間約為月結 30-120 天。該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1 年度及 102 年 1~3 月實際付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再考量該公司之進貨、付款狀況並按保

守穩健原則估計，預計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將維持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以作為預測 102~103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主要係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電腦軟體等相關支出，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且可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股利

該公司 102 年度及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現金股利係按該公司 102 年 4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金額編列；103 年度所估列該公司發放 102 年度盈餘分派係按該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考量以往年度分派情形及其資金狀況估算，整體而言，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 102 年及 103 年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5)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編製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02 年 1~9 月為該公司之實際數，102 年 10~12 月及 103 年度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基礎，依據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產業特性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按月估算各項收支情形；另 10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延續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合理假設 102 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充實營運資金之時間點，亦與本次募資計畫一致。故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因該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02 年 1 月	102 年 2 月	102 年 3 月	102 年 4 月	102 年 5 月	102 年 6 月	102 年 7 月	102 年 8 月	102 年 9 月	102 年 10 月	102 年 11 月	102 年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3,175	179,451	233,389	216,676	178,551	157,652	449,402	394,037	248,815	245,233	121,581	119,630	(註一)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25,693	250,923	254,704	155,256	254,746	275,077	240,163	197,909	224,829	217,000	202,000	212,000	2,710,300
其他現金收入		1,420	1,350	1,230	1,586	1,483	1,731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7,500
合計-2		227,113	252,273	255,934	156,842	256,229	276,808	241,613	199,359	226,279	218,450	203,450	213,450	2,727,8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01,161	142,016	153,294	155,224	177,546	125,080	185,159	181,535	169,614	223,427	121,318	236,302	2,071,676
薪資付現		36,714	38,627	23,955	41,312	39,389	45,162	43,591	42,861	42,569	41,564	41,667	41,667	479,078
模貝、檢測、生產設備		12,315	3,383	4,977	8,274	7,429	9,816	14,010	13,540	11,786	12,436	9,015	9,631	116,612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6,703	0	0	0	2,492	0	0	0	9,195
合計-3		250,190	184,026	182,226	204,810	231,067	180,058	242,760	237,936	226,461	277,427	172,000	287,600	2,676,56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60,190	194,026	192,226	214,810	241,067	190,058	252,760	247,936	236,461	287,427	182,000	297,600	2,796,56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180,098	237,698	297,097	158,708	193,713	244,402	438,255	345,460	238,633	176,256	143,031	35,480	144,41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39,396	0	0	0	0	0	0	155,000	194,396
借 款		50,817	35,000	15,435	25,245	30,001	195,000	0	0	0	0	0	0	351,498
償 債		(61,304)	(35,710)	(105,726)	(15,072)	(110,819)	0	(54,068)	(13,495)	(3,250)	(64,675)	(33,251)	(3,250)	(500,620)
股東紅利		0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93,000)
董監酬勞		(160)	0	(130)	(330)	(4,639)	0	(150)	(150)	(150)	0	(150)	(150)	(6,009)
員工紅利		0	(13,599)	0	0	0	0	0	0	0	0	0	0	(13,599)
合計-7		(10,647)	(14,309)	(90,421)	9,843	(46,061)	195,000	(54,218)	(106,645)	(3,400)	(64,675)	(33,401)	151,600	(67,33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9,451	233,389	216,676	178,551	157,652	449,402	394,037	248,815	245,233	121,581	119,630	197,080	(註一)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03 年 1 月	103 年 2 月	103 年 3 月	103 年 4 月	103 年 5 月	103 年 6 月	103 年 7 月	103 年 8 月	103 年 9 月	103 年 10 月	103 年 11 月	103 年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97,080	170,952	141,255	160,135	178,932	170,080	134,365	124,743	52,673	51,069	83,257	81,429	(註一)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39,000	246,520	255,000	260,650	250,000	220,000	245,000	252,000	253,500	255,100	258,000	268,500	3,003,270
其他現金收入		1,420	1,3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7,270
合計-2		240,420	247,870	256,450	262,100	251,450	221,450	246,450	253,450	254,950	256,550	259,450	269,950	3,020,5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70,000	231,000	187,400	189,456	191,200	192,000	186,750	188,899	190,652	193,250	202,000	206,210	2,328,817
薪資付現		53,448	32,102	36,050	44,971	42,880	49,155	47,446	46,656	46,340	45,244	45,358	45,358	535,008
模貝,檢測,生產設備		9,850	4,559	10,720	5,626	10,913	12,610	18,626	11,640	7,275	12,468	10,670	8,463	123,420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11,909	0	0	0	9,037	0	0	0	20,946
合計-3		263,298	267,661	234,170	240,053	256,902	253,765	252,822	247,195	253,304	250,962	258,028	260,031	3,038,1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3,298	277,661	244,170	250,053	266,902	263,765	262,822	257,195	263,304	260,962	268,028	270,031	3,158,19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164,202	141,161	153,535	172,182	163,480	127,765	117,993	120,998	44,319	46,657	74,679	81,348	59,42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0	0	30,000
償 債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9,000)
股東紅利		0	0	0	0	0	0	0	(69,750)	0	0	0	0	(69,750)
董監酬勞		0	0	(150)	0	(150)	(150)	0	(5,325)	0	(150)	0	(150)	(6,075)
員工紅利		0	(6,656)	0	0	0	0	0	0	0	0	0	0	(6,656)
合計-7		(3,250)	(9,906)	(3,400)	(3,250)	(3,400)	(3,400)	(3,250)	(78,325)	(3,250)	26,600	(3,250)	(3,400)	(91,48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0,952	141,255	160,135	178,932	170,080	134,365	124,743	52,673	51,069	83,257	81,429	87,948	(註一)

2.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及本次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 102 及 103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為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負債比率(%)	59.66%	62.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對 102 年度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該公司在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可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使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管道更有彈性，因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2 年第 4 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62,000 仟股，本次擬發行 7,750 仟股，合計 69,750 仟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12.50%，稀釋每股獲利之比率為 11.11%，惟在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下，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故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該公司考量未來營運之風險及業績成長之所需，為穩定財務結構以便因應企業經營之變化，該公司確有募資之需求，故其計畫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股東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資計畫，其發行價格每股暫定為 15 元溢價發行，故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及 102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7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本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

後實際發行價格。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若以 102 年 10 月 29 日為基準日，該公司興櫃有成交之前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24.71 元，經設算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 17.30 元，該公司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0 元，尚符合規定。

若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定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 20 元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7,750,000 股，其資金募集不足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之。

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定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 20 元，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7,750,000 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預計效益將會增加，對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評估

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評估

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

不適用。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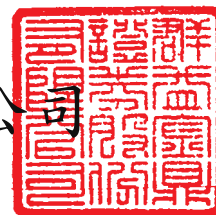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

不適用。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不適用。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僅限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現金增資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碩電子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2,000 仟股。102 年 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 1.5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總金額為 93,000 仟元，其流通在外股數仍為 62,000 仟股。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7,750 仟股作為辦理股票公開承銷所需，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97,500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買賣已逾二年，依規定不予扣除，故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撥公開承銷之股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75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 10%予員工認購 775 仟股，餘 6,975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將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故該公司預計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97,500 仟元。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 18 日止股東人數計有 808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計名股東為 731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38,253,268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1.70%，股東人數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75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775 仟股後，其餘 6,975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已經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1,046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有多種方法，各種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使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可分為「市價法」與「成本法」二種模式。市價法又以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

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主要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二種。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對公司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且預測期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2.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同業採樣說明

泰碩電子及其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經考量該公司營業項目、資本規模及產品性質等因素，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歸類，該公司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目前國內股票已上市

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經營完全相同業務之公司，在考量目前國內股票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中主要事業部門或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條件後，選取上櫃公司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致）、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翔）及上市公司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詮欣）做為採樣同業公司，其中雙鴻及力致主要從事散熱器之生產及銷售，緯翔及詮欣則主要從事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以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2)市價法

①泰碩電子財務資料

A.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99	0.34	-
100	1.10	1.00
101	2.21	1.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B.每股淨值

截至102年9月30日止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按期末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9月30日
股東權益	789,396
期末股數(仟股)	62,000
每股淨值(元)	12.7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同業及大盤資料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雙鴻 3324	力致 3483	緯翔 6185	詮欣 6205	上市電子零組件 類股本益比
102年8月	11.35	14.53	7.88	12.65	18.50
102年9月	14.08	14.70	7.85	11.77	18.89
102年10月	15.16	(註1)	7.90	11.39	19.42
平均本益比	13.53	14.62	7.88	11.94	18.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1：依櫃買中心統計說明當每股稅後純益為0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雙鴻 3324	力致 3483	緯翔 6185	詮欣 6205	上市電子零組件 類股股價淨值比
102年8月	1.06	0.46	1.15	1.42	1.56
102年9月	1.04	1.04	1.26	1.32	1.66

102 年 10 月	1.07	0.46	1.30	1.28	1.69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6	0.65	1.24	1.34	1.6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本益比法：

由於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所包括之上市公司家數眾多，且涵蓋之零組件類別範疇相關廣泛，故擬採用與該公司所從事之產品類別及營運規模較為接近之已上市櫃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做為價格計算參考。根據102年8月至10月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介於7.88倍~14.62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1年度之每股稅後純益2.21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69,750仟股予以追溯調整後為1.88元，按上述之本益比予以估算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在14.82元~27.49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由於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所包括之上市公司家數眾多，且涵蓋之零組件類別範疇相關廣泛，故擬採用與該公司所從事之產品類別及營運規模較為接近之已上市櫃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做為價格計算參考。根據102年8月至10月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0.65倍至1.34倍，該公司102年9月30日每股淨值為12.73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8.27元~17.06元。

C.以市價法計算之評估結果：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8.27元~27.49元。

(3)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並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

A.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 = (公司營運價值+現金與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營運價值} = \sum_{t=1}^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折舊費用－當年度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B.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CF_t)：以該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數字，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 a.第一階段(102 年至 104 年)：該公司產品切入輕薄電腦及行動及可攜式產品等利基型市場，預估成長率為 15%。
- b.第二階段(105 年至 111 年)：利基型產品市場成長持續發酵，但競爭者逐漸進入市場，成長率微幅下降至 10%。
- c.第三階段(111 年以後)：該公司將進入成熟階段，此階段為企業永續經營期，預估自由現金流量成長率為 4%。

(B)加權平均資本率(WACC)：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以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其中股東權益資金成本係根據 CAPM 理論計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WACC = E/A \times K_e + D/A \times K_d (1 - \text{稅率})$$

其中，

E/A = 股東權益/資產

D/A = 負債/資產

K_e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R_f ：無風險利率，10 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

β ：貝他值=所屬類股之 β 值

R_m ：市場投資組合預期報酬率=過去十年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簡單)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K_d ：負債資金成本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G1(第一階段成長率)：投入資本報酬率*再投資率

投入資本報酬率 = $NOPLAT / \text{投入資本}$

再投資率 = $\text{投資支出} / (\text{NOPLAT} + \text{折舊(或攤提)費用})$

因該公司每期稅後利潤在發放股利後若有盈餘則累積在保留盈餘上，故三階段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將依股東權益比重增加而有不同。

經上述公式計算後，三階段之加權平均資本率分別為 4.04%、4.66%及 4.93%。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永續經營。

在考量該公司股本適度增加、固定資產投入及盈餘分派後，推估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企業價值 = 2,671,710 仟元，再除以擬上市掛牌股

數 69,750 仟股後，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股價則為 38.3 元。

C.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及與暫定承銷價格差異之說明

採用現金流量法依據該公司101年12月31日之資料，並以評估報告出具日前之流通在外股數推算之企業價值為2,671,710仟元，得出該公司最可能之每股理論價格約為38.3元，惟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故採用公司過去年度之營運資料予以假設推估，而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之情況下，亦可能造成採用此法計算之結果與實際價值有所偏離，故實務上於國內亦較少採用此法。綜上所述，該公司採國際慣用之現金流量法設算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估計，較難取得投資人客觀之認同及了解，且初次上市櫃鮮少使用此方法，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ROC GAAP)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 前 3 季 (IFRSs)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泰碩	63.39	63.64	59.66	56.73
		雙鴻	59.56	63.79	58.02	64.94
		力致	47.37	48.41	42.07	42.09
		幃翔	19.23	22.78	23.61	22.10
		詮欣	30.70	32.18	32.67	32.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泰碩	158.69	195.84	245.60	251.98
		雙鴻	124.64	188.75	160.24	142.81
		力致	238.28	210.25	233.78	242.76
		幃翔	389.41	369.64	439.45	550.71
		詮欣	400.15	553.56	788.08	854.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 3 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39%、63.64%、59.66%及 56.73%。其中 101 年度較 99 及 100 年度下降，主係於 101 年度營收與 100 年度相近，以及獲利因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而有較佳表現之情形下，復以 101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 79,536 仟元及轉投資公司世窗電子償還向股東余青松借款 69,564 仟元，使負債總額減少所致；另 102 年前 3 季較 101 年度下降，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 3 季負債占資產比率普遍較高，主係該公司股本較多數採樣公司低，且因過去營運獲利較低，致其每股淨值較低於採樣公司，惟自 99 年以來獲利逐年提升及強化營運資金調度規畫，其 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已明顯較 99 及 100 年度降低，已優於採樣公司雙鴻。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 3 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58.69%、195.84%、245.60%及 251.9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幾年來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有成，其營運獲利自 99 年起逐年增加，且更加強模具管理，自 100 年第四季起陸續將已未具未來潛在生產效益之模具報廢，致隨著淨值增加及固定資產淨額減少，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僅 99 及 100 年度優於雙鴻，惟因營運獲利及模具管理之提升，該比率自 101 年度起已高於雙鴻及力致。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 3 季財務結構之變化原因，並

與採樣公司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財務結構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ROC GAAP)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 前 3 季 (IFRSs)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泰碩	3.76	10.30	18.61	15.46
		雙鴻	9.5	20.58	12.61	0.55
		力致	(0.81)	(0.84)	6.38	(4.99)
		樟翔	19.2	5.69	12.26	17.05
		詮欣	5.78	4.13	7.85	10.8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泰碩	4.14	16.18	34.64	22.03
		雙鴻	6.85	22.25	30.52	6.31
		力致	4.17	9.25	36.15	(15.29)
		樟翔	42.83	11.89	30.15	41.45
		詮欣	11.39	5.83	15.59	20.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泰碩	5.62	12.77	25.28	22.02
		雙鴻	9.59	29.74	28.45	3.01
		力致	0.42	6.10	36.93	(18.40)
		樟翔	43.62	13.08	30.59	42.54
		詮欣	12.99	9.89	18.82	27.69
	純益率(%)	泰碩	0.98	2.37	4.53	4.41
		雙鴻	1.60	4.10	2.86	0.14
		力致	(0.42)	(0.48)	3.53	(3.56)
		樟翔	16.24	5.19	10.25	17.40
		詮欣	3.69	2.56	4.59	6.6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泰碩	0.34	1.10	2.21	1.45
		雙鴻	1.05	3.01	2.15	0.13
		力致	0.11	0.45	2.83	(1.41)
		樟翔	3.42	0.99	2.19	2.31
		詮欣	1.09	0.63	1.57	1.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力致、詮欣及雙鴻公司每股稅後盈餘包含少數股權淨損。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 3 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76%、10.30%、18.61%及 15.46%，除 102 年前 3 季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營運成長及獲利提升，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股東權益亦呈逐年增加所致。另 102 年上半年度相較於 101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0.97%，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前 3 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總額增加。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隨著獲利逐年成長，其 100 年度已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及詮欣水準，自 101 年度起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 3 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14%、16.18%、34.64%及 22.03%，除 102 年前 3 季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 99~101 年度實收資本額皆為 593,736 仟元，且受惠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升，99~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4,602 仟元、96,062 仟元、205,648 仟元，於股本不變及獲利逐年增加下，該公司 99~10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102 年前 3 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前 3 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20,000 仟元及營收隨景氣下滑而略微

減少所致。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隨著獲利逐年成長，其 100 年度已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樟翔及詮欣，102 年前 3 季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力致及詮欣。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 3 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62%、12.77%、25.28%及 22.02%，除 102 年前 3 季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除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20,000 仟元外，99~101 年度實收資本額皆為 593,736 仟元，且成本控管得宜及獲利逐年提升，99~101 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 33,358 仟元、75,822 仟元、150,102 仟元，致於股本變動不大及獲利逐年增加下，該公司 99~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力致，10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力致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詮欣，102 年前 3 季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力致。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 3 季純益率分別為 0.98%、2.37%、4.53%及 4.41%，主係該公司持續致力於產品研發，近幾年來受惠於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有成，其 99~101 年度營收呈現逐年增加，且費用摺節得宜，上開各期間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6.20%、12.13%及 11.81%，呈現逐年減少，致該公司 99~101 年度純益率呈現逐年成長情形。102 年前 3 季受營收下滑影響，在該公司成本控管下，致該項比率仍與 101 年度相當。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純益率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升下，該公司自 101 年度起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力致。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 3 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34 元、1.10 元、2.21 元及 1.45 元，主係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逐年提升，且 99~101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皆維持於 593,736 仟元，致於稅後淨利逐年增加及股本並無變動之情形下，該公司 99~10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即呈逐年成長趨勢。102 年前 3 季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使每股稅後盈餘被稀釋。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僅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惟於營運成長及獲利逐年提升下，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優於採樣公司力致、樟翔及詮欣，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樟翔及詮欣，10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雙鴻及力致。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 3 季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動趨勢及原因，並與採樣公司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獲利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屬合理。

3.已上市櫃同業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雙鴻 3324	力致 3483	樟翔 6185	詮欣 6205	上市電子零組件 類股本益比
102 年 8 月	11.35	14.53	7.88	12.65	18.50
102 年 9 月	14.08	14.70	7.85	11.77	18.89
102 年 10 月	15.16	(註 1)	7.90	11.39	19.42
平均本益比	13.53	14.62	7.88	11.94	18.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1：依櫃買中心統計說明當每股稅後純益為0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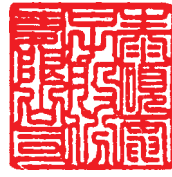
月份	平均股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02年11月6日~102年12月5日	24.13	3,917,47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之承銷價格係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及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時之參考價格，考量上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經營績效穩定及公司所處產業前景，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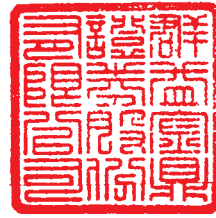
負責人：余清松



(僅限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僅限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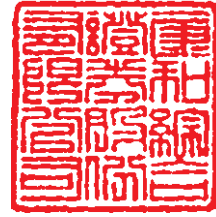
代表人：陳俊宏



(僅限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僅限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李越



(僅限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仁



(僅限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耀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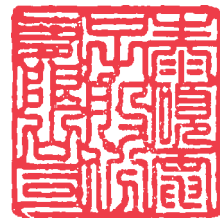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僅限於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清松



